

RDEC-CONT-101-01 ( 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委託研究報告 )

#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效益評估報告

受委託單位：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

研究主持人：郭瑞坤 副教授

研究人員：楊鵬穎、高士鈞、蔡榕娣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CONT-101-01 ( 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委託研究報告 )

#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效益評估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 目次

目次	I
表次	V
圖次	VII
提要	XI
<b>第一章 前言</b>	<b>1</b>
第一節 中長程計畫評估制度概要	1
第二節 評估緣起與背景	2
第三節 評估重點	7
第四節 評估方法與步驟	9
第五節 國內外生活美學相關案例	17
第六節 預期目標	29
<b>第二章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執行現況</b>	<b>31</b>
第一節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36
第二節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47
第三節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70
第四節 整合行銷計畫	78
<b>第三章 計畫評估內容分析</b>	<b>89</b>
第一節 生活美學焦點座談	89

第二節    實地查證 .....	111
<b>第四章 問題發現與分析 .....</b>	<b>123</b>
第一節    計畫效益 .....	123
第二節    計畫問題 .....	136
<b>第五章 政策建議 .....</b>	<b>147</b>
第一節    立即可行建議 .....	147
第二節    中長程建議 .....	152
<b>附錄 .....</b>	<b>157</b>
<b>壹、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各子計畫補助作業辦法 .....</b>	<b>157</b>
一、文化部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157
二、文化部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	162
三、文化部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補助作業要點 .....	170
四、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	177
五、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183
六、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作業須知 .....	188
<b>貳、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各子計畫執行內容總表 .....</b>	<b>192</b>
一、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 .....	192
二、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	200
三、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 .....	207
四、藝術介入空間 .....	212
<b>參、    生活美學運動效益評估座談會會議發言內容摘要 .....</b>	<b>227</b>

肆、	個別訪談內容摘要 .....	243
伍、	實地查證相關資料 .....	248
陸、	初審意見回覆表 .....	339
柒、	報告審查座談會意見回覆表 .....	344
	參考書目 .....	349

表次

表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整體分析總表.....	XXV
表 1-1	生活美學運動座談會場次表 .....	9
表 2-1	經費分年預期目標編列 .....	32
表 2-2	預期編列經費與實際年度編列經費對照表.....	34
表 2-3	生活美學主題展各年度執行狀況總表.....	38
表 2-4	生活美學主題展各類型補助情形 .....	42
表 2-5	生活美學推動平臺組成委員 .....	46
表 2-6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研究規劃案及執行案對照.....	50
表 2-7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各年度執行狀況總表.....	52
表 2-8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研究規劃案與執行案對照.....	57
表 2-9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各年度執行狀況總表.....	58
表 2-10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各年度執行狀況總表.....	63
表 2-11	100 年各縣市執行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狀況 .....	64
表 2-12	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年度執行狀況總表.....	68
表 2-13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各年度執行狀況總表.....	71
表 2-14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類型 .....	74
表 2-15	生活美學製播節目清單 .....	79
表 3-1	生活美學運動效益評估座談及個別訪談基本資料.....	90
表 3-2	實地查證點基本資料 .....	111

圖次

圖 1-1 古笨港越堤空間改善計畫成果 .....	11
圖 1-2 北港溪鐵橋空間改善計畫成果 .....	12
圖 1-3 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計畫成果 .....	13
圖 1-4 臺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成果 .....	14
圖 1-5 臺東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示意 .....	15
圖 1-6 國際級地標計畫成果 .....	16
圖 1-7 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活動照片 .....	18
圖 1-8 粉樂町展覽執行狀況 .....	20
圖 1-9 怡樂村馬賽克拼貼創作 .....	22
圖 1-10 造型獨特的兒童旋轉木馬 .....	24
圖 1-11 海景改革計畫補助案-1 .....	26
圖 1-12 海景改革計畫補助案-2 .....	27
圖 2-1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架構 .....	31
圖 2-2 生活美學主題展各縣市辦理狀況 .....	39
圖 2-3 生活美學主題展各縣市補助金額 .....	40
圖 2-4 生活美學主題展辦理情形 .....	43
圖 2-5 生活美學理念叢書新書發表會 .....	45
圖 2-6 生活美學理念系列叢書 .....	45
圖 2-7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架構 .....	47
圖 2-8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縣市經費分佈 .....	53
圖 2-9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成果 .....	54

圖 2-10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縣市經費分佈.....	59
圖 2-11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成果.....	60
圖 2-12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執行成果.....	66
圖 2-13	國際級地標計畫執行成果.....	69
圖 2-14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案計畫縣市分佈.....	72
圖 2-15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金額縣市分佈.....	73
圖 2-16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成果.....	77
圖 2-17	生活美學影片網頁頁面.....	80
圖 2-18	生活美學運動 Youtube 頻道.....	81
圖 2-19	生活美學運動形象廣告示意圖.....	82
圖 2-20	生活美學運動官網.....	83
圖 2-21	生活美學運動導覽地圖-Google Map.....	84
圖 2-22	生活美學運動相關報導.....	85
圖 2-23	臺灣高鐵廣告宣導專案實際狀況.....	86
圖 2-24	生活美學主題競賽歷年海報.....	87
圖 3-1	焦點座談辦理狀況（場次一：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91
圖 3-2	焦點座談辦理狀況（場次二：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92
圖 3-3	焦點座談辦理狀況（場次三：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93
圖 3-4	施工品質不佳實例.....	101
圖 3-5	實地查證嘉義縣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辦理狀況.....	112
圖 3-6	實地查證高雄市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辦理狀況.....	113
圖 3-7	實地查證臺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辦理情況.....	114
圖 3-8	實地查證臺東縣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辦理情況.....	114

## 圖次

圖 3-9 實地查證臺東縣國際級地標辦理情況 .....	115
圖 3-10 板陶窯計畫執行前後-苦楝樹剪黏壁畫 .....	116
圖 3-11 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計畫執行前後 .....	117
圖 3-12 臺東縣文化教育結合推動狀況 .....	119
圖 3-13 臺東縣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執行前後 .....	120
圖 3-14 國際級地標創作計畫前後 .....	121
圖 4-1 生活美學運動包含各種不同類型計畫 .....	124
圖 4-2 落實公共參與實例—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	126
圖 4-3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強化民眾對在地之認同與歸屬感(左：海口人與 烏仔的純情夢；右：三貂嶺生活空間藝術發展計畫) .....	131

## 提要

### 一、 研究緣起

由文化部所提出之「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以相關社造、環境景觀政策為基礎，強調使藝術美感深入民眾的生活層面，以美感素養提升、美感城市創造與美感環境生根為主要目標，將美學教育落實在城鄉景觀、公共美學、文化教育、民眾參與和社區美學上。為有效落實計畫推動理念，在其下規劃出「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與「整合行銷計畫」等四大子計畫，作為生活美學之推動主軸。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特性有三：

- (一) 計畫面向多元
- (二) 以美感專業為重心
- (三) 目標國際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期程，自民國 97 年開始，將於本年度(101 年)結束。本研究針對 5 年來此計畫之執行效益進行評估，探討是否達到原訂之計畫目標、策略訂定之妥適性，分析計畫執行上的優、缺點，以針對未來的政策規劃與執行策略提出具體之建議。主要評估重點包括美學理念之落實、計畫獨特性、後續效益等方面。

### 二、 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評估案之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焦點座談及實地查證為主，分別敘述如下：

- (一) 文獻分析

本研究搜集相關專書、期刊論文、計畫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等，瞭解相關背景、執行情形及計畫審查意見。

## （二） 焦點座談及個別訪談

針對「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藝術介入空間計畫」，於9月中旬舉辦三場次座談會，參與本系列座談之文化部代表5人次、專家學者與執行單位代表11人次，共計16人次參與座談。另一方面，邀請三位專家學者進行個別訪談，補充座談會不足部分，並對各項議題進行深入探討。

## （三） 實地查證

於9月下旬進行兩次實地查證，實地查證團隊由行政院研考會、文化部代表及國立中山大學都發中心研究小組組成。查證點由本研究團隊搜集、檢視全國相關案例後，以能體現城鄉差異、具獨特性、展現地方特色、具前瞻性等標準進行挑選，最後以嘉義縣板陶窯、高雄市駁二特區、臺東縣三處為查證點。

本報告透過上述研究方法，評估並分析執行績效、優缺點，釐清計畫推動之問題，進而提出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政策建議。

## 三、 研究發現

以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推動現況而言，本研究針對四大子計畫進行討論與效益分析，分述如下。

### （一）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理念推廣為推展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根本，透過生活美學主題展、生活美學體驗營、種子教師培育課程、叢書出版、建立美學推動平臺等方式，將美學理念傳達給民眾，提升生活品質。

就生活美學主題展之整體執行狀況來看，自98-101年總共辦理24案；由縣市分佈情況來看，以臺北市補助最多；以類型而言，大致以生活風格、器物、空間景觀三類為主。體驗營由全臺四個生活美學館辦理，落實地方資產的深入探索為主軸，並加強各縣市政治、文化單位的合作關係，以平實的內容增加民眾參與度。種子培育計畫則由文化部主導，辦理培訓美學師資。生活美學叢書於99年出版系列推廣叢書6冊，受限於版權、內容等問題，在叢書出版的執行推動上不如預期。生活美學推動平臺由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小

組，定期召開討論會議，解決理念推廣計畫中各項子計畫遭遇之問題、擬定相關解決策略等。

以執行效益而言，主要如下：

1. 目前理念推廣活動多貼近日常生活，易產生親近感，提高推廣效度
2. 採用互動式設計，提高推廣效益：使用工作坊、互動式座談、活動等方式，引發民眾接觸的興趣。

理念推廣計畫內容多元且貼近平時生活，藉由主題展、相關活動及競賽、叢書之辦理，小至生活用品、大至環境景觀、生態意識，傳達多樣性的美學面貌，促進民眾認識生活美學的多樣層面及深層意義。

另一方面，理念推廣計畫面臨之主要問題如下：

1. 應考量後續配套措施，擴大影響範圍及層面
2. 部分申請單位提出之計畫，有許多錯誤理解生活美學運動理念之狀況
3. 主題展辦理應瞭解生活美學與藝術之差異

## (二)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分為「地方美感扶植計畫」與「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兩部份，其中地方美感扶植計畫包含「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及「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三大補助項目。以下分別就美麗臺灣推動計畫各項目進行說明。

### 1.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本計畫宗旨在於創造美感城市、深耕美感環境、創造美麗臺灣。以長期目標來看，期望能從中央到地方、從群體到個體，將創造美麗舒適的生活環境視為共同志業，形成公共美學共識。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為三年期的連續型計畫，第一年為規劃案，第二、三年則分別為第一期執行案與第二期執行案，其後亦可申請擴充執行。從 97-101 年之資料分析，規劃案之完成件數達到 14 案，執行案統計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前總計 16 案（包含擴充執行案 4 案），總補助

經費為 17,786.2 萬元。

就執行效益而言，主要有：

- (1) 透過計畫形塑地方新意象，打造特色城鎮：利用大尺度的美感空間創造，形塑地方意象、打造城鎮特色。
- (2) 促進環境的改造、提升公共空間的舒適性與安全性：有效促進地方環境的更新，針對公共空間的舒適、安全性進行檢視與整備，促進在地環境更新美化。
- (3) 促進民眾參與學習、從中增加參與經驗：採用民眾參與之手法，結合美感教育，有助增加民眾參與經驗。
- (4) 從生活中發掘美麗地點、增加美感的體驗與環境的薰陶：使民眾瞭解環境的美能透過努力改善，增加其美感體驗、改變認知。

在推動過程中，發覺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主要面臨幾項問題：

- (1) 地方政府對計畫的理解不足，導致與城鄉風貌計畫之區辨性不高
- (2) 部分計畫缺乏地方特色與主題，文化與藝術特性不足
- (3) 地方文化局處缺乏工程背景人員，較難進行品質控管，導致施工界面不佳

## 2.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

城市色彩立基於自然與人文兩方面，因地理條件、自然環境、地方文化的影響有所不同。本計畫旨在整理並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提升城鎮空間、環境之美感意象，促進視覺上的和諧。

本計畫自 98 年起開始執行，為三年期的連續型計畫，第一年為規劃案，第二、三年則分別為第一期執行案與第二期執行案。從 97-101 年資料分析，總計完成 8 件規劃案，執行案完成件數為 7 案（1 件執行中，資料統計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前），經費補助 6,302 萬元。

就執行效益而言，主要有：

- (1) 以色彩調查為契機，成就在地獨特美學的再發現：從地方自然、人文景觀等層面切入，納人民眾參與和教育推廣機制，擬定出具文化性、地域性及認同性的色彩系統，重現具備地域特性的美感環境。
- (2) 協調景觀色彩，達成視覺美感體驗：透過景觀色系的調查及分析，尋找與環境色、文化特色融合的景觀色彩，刪除多餘的部分，讓整體顏色趨於柔和統一。
- (3) 凝聚在地民眾共識，創造美感生活體驗：利用計畫推動，凝聚地區居民的社群意識，除了培養美感素養外，進而擴充建立公民社會的文化基礎。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在推動上，主要面臨以下問題：

- (1) 執行單位將「城市色彩」誤解為「城市彩繪」
- (2) 應以「限制」色彩為主，避免造成視覺衝突

### 3.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主要目標在鼓勵地方政府在國民中小學推動美感培養課程，建立文化參與機制，落實文化扎根。本方案主要辦理重點有三：培養美感種子、美感校外教學與美感巡迴工坊。以執行狀況分析，美感校外教學為各學校之推動重點，藉由辦理校外教學，進行實地探訪與文化體驗，促進生活美學的落實。

民國 97-99 年的推動模式，是以補助全國各縣市之方式進行；100-101 年以補助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四處生活美學館為主，由生活美學館分配補助予所輔導之縣市。以 97-99 年而言，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之總辦理案數為 42 案（以受補助之縣市政府為單位），101-101 年為 8 案（以受補助之生活美學館為單位），總補助經費 7,476.8 萬元。

就執行效益而言，分述如下：

- (1) 培養美感種子：利用研習，在地藝術家與教師間的進行雙向對話與互動教學，培養教師設計美感教案之能力，將藝術帶入學校生活，讓學童感受到美氛圍，培養藝術氣息。
- (2) 美感校外教學：增加學童接觸藝文活動之機會，藉由課程啟發學童對生活周遭環境的關注力與感知能力。在提升公民美學素養，培養文化公民方面上有莫大助益。
- (3) 美感巡迴工坊：將藝術活動帶入校園，培養學童的美感素養；藉由藝文活動辦理，拉近學校與社區的距離，營造社區藝文氣息，達到文化紮根的目的。

本方案之執行問題，主要如下：

- (1) 計畫期程與學期無法配合，導致推動較為不易
- (2) 缺乏相關後續配套計畫，教師參與意願較低

#### 4. 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

引進國際級地標藝術創作之初衷，在結合國內藝術力量營造城市空間，從而提升城市美學形象，激發人們更加熱愛自己的城市和社區。本計畫由臺東縣政府執行，自 99 年起至 101 年底完工。

以執行效益而言，主要有二：

- (1) 營造美學城市空間：計畫基地為臺東市內面積最大的綠帶空間，透過山海鐵馬道綠軸線的延伸，與重要景點、休憩空間串連，並保留周邊景觀，建立臺東美學活力城市。
- (2) 提高民眾建築美學新視界：透過地景式環境藝術創作喚起城市對土地與海洋的記憶，以減法理念整理周遭景觀樣貌，採用漂流木等原民素材，重新反思建構物與環境間的呼應關係。

就國際級地標計畫之問題進行檢討，主要如下：

- (1) 對地標的認知尚未成熟，導致規劃設計無法有效提升地方美感
- (2) 國際級地標於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中定位模糊

文化部於執行過程中，亦察覺上述問題，因此在執行第一期國際級地標計畫後，經內部討論，認為將地標納入生活美學運動內推動之適宜性有待評估，因此在臺東縣結案後，取消本計畫。

### (三)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藝術介入空間操作方式著重「公共性」、「自覺性」特質，藝術家和民眾一起自發性地於公共空間中從事藝術活動及設置，讓藝術文化深耕於民眾生活，達到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理想。

本計畫自 97-101 年共徵選 48 案，總補助經費 17,308 萬元；以縣市分佈來看，幾乎全臺北中南東區，皆有參與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之執行；以類型而言，大致分為三類：環境營造、藝術展演、美感生活。就整體執行率、縣市分佈及補助類型來看，藝術介入空間是生活美學運動中執行較為成功、計畫面向較為多元、並具有相當成果之計畫。

以執行效益而言，主要有三：

1. 強化地方文化，凝聚在地共識：藉著藝術介入空間，地方文化經過藝術手法重新磨光，凝聚在地認同，使民眾對家鄉、土地有更強烈的歸屬感。
2. 創造美感環境，藝術融入生活：不論在硬體或軟體上，為地方的藝術美學帶來改善，使藝術融入日常生活中，達到創造美感城市之目標。
3. 藝術家與民眾緊密互動，打破藝術孤高的印象：提供藝術家與民眾緊密互動的機會，使藝術介入生活。

從藝術介入空間的執行問題進行探討，主要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1. 應看重地方原本就有的文化特色，不強加多餘外來物件，避免成為藝術家的展演場域
2. 應注意民眾、執行團隊、藝術家三者的均衡，在尊重地方主體性的狀況下，展現美學與藝術價值
3. 缺乏社造經驗的藝術專業團隊，在操作本計畫上面臨較大之困難，亦難以達成計畫精神之要求

#### (四) 整合行銷計畫

整合行銷計畫 97-101 年之總經費為 1,545.1 萬元，辦理生活美學節目製播、廣告行銷、生活美學主題競賽等三大計畫。節目製播方面，與公視、華視合作，於計畫期間製播 22 支生活美學影片；廣告方面，以動態的廣告、廣播宣傳，以及靜態的文宣、平面廣告、網站為主；主題競賽方面，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辦理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期望參賽作品能呈現臺灣地區藝術文化特色。

以執行效益而言，主要如下：

1. 塑造生活美學運動形象：以美感生活、美麗臺灣為訴求，強調生活美學之理念與核心價值，塑造生活美學運動之形象。
2. 以互動式宣傳強化民眾印象：辦理推廣座談會、生活美學主題競賽等方式，提供民眾親身參與生活美學運動之機會。
3. 強化網際網路資訊公開：除了架設官方網站外，亦於 Youtube、Google Map 上傳相關影片、成果資訊，提供生活美學運動之即時資料。

(五) 計畫效益與問題分析

就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效益、問題，將研究發現進行歸納，分別回應本研究之六大評估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1. 美學理念是否落實於民眾生活？

(1) 由整體計畫效益來看

- 利用各種不同類型之計畫，提供民眾接觸生活美學運動之管道，進而推廣美學理念、提升美感素養
- 計畫普及度高，發揮生活美學推廣效果

(2) 由分項計畫效益來看

- 軟性活動的辦理，有助提高民眾參與生活美學之興趣
- 內容多元且貼近日常生活，促進民眾認識美學的多樣性
- 軟性活動的辦理，有助提高民眾參與生活美學之興趣
- 凝聚民眾共識，展現在地獨特美學
- 透過公共參與，凝聚地方共識
- 促成地區自然、歷史、生活等文化層面的再發現
- 深耕藝術環境，使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
- 藉由藝術提升文化特色，強化民眾對地方的歸屬感

(3) 由整體計畫問題來看

- 較為缺乏對於宣傳媒介的有效應用

(4) 由分項計畫問題來看

- 辦理區域及期程受限
- 公部門與民眾互動不足
- 未落實民眾參與，導致藝術創作與環境發生衝突

## 2. 生活美學運動與既有政策之差異？

### (1) 由整體計畫效益來看

- 著重「民眾」在生活美學運動中的角色
- 強調生活美學概念，打破藝術專業的刻板印象
- 以政策引導美學認知，創造美感城市
- 有效提升空間及環境美感、深耕美感環境

### (2) 由分項計畫效益來看

- 計畫內容強調藝術與美感之表現
- 提供教師與藝術家雙向對話管道，提升美學教育品質
- 美感校外教學與巡迴工坊之設計，補足偏鄉地區資源不足的困境
- 利用城市色彩系統之整理與統合，達成視覺美感體驗
- 藝術介入空間具有「因地制宜」特性，有效展現地方特色
- 兼顧「社區總體營造」與「公共藝術」之精神

### (3) 由整體計畫問題來看

- 推廣、宣傳方面較為不足
- 未確實釐清民眾認知之生活美學究竟為何

### (4) 由分項計畫問題來看

- 計畫偏向工程建設，較難提升美學層次
- 推動城市色彩系統不應與城市彩繪混淆
- 國際級地標於生活美學運動中的定位較為不明
- 執行團隊未能理解計畫精神
- 民眾、藝術家、提案團隊間未能進行有效溝通與互動

3. 是否達成公共參與？

(1) 由整體計畫效益來看

- 強調公眾參與，提升美學公共意識
- 相關資訊取得便利，並強調互動性

(2) 由分項計畫效益來看

- 利用互動式設計，提高公共參與
- 藉由政策推動，公部門與民眾合作形塑地方意象，打造特色城鎮
- 強調民眾、藝術家、執行團隊間意見的均衡
- 在尊重地方主體性之前提下，展現美學價值
- 啟發地方美學意識，延續計畫成果

(3) 由整體計畫問題來看

- 在推廣與宣傳工作推動上較為不足
- 受限於期程與計畫面向，參與度較難有效提升

4. 是否能引導地方團體自發性行動？

(1) 由整體計畫效益來看

- 成功引導民眾、地方團體的自發性行動
- 著重民眾參與，較能提高計畫延續性

(2) 由分項計畫效益來看

- 部分參與單位或團隊自行延續辦理相關活動
- 實質上改善生活空間，營造美感環境
- 政策引導地方創造具在地特色的美學空間
- 以社造手法，成功落實民眾參與

(3) 由整體計畫問題來看

- 未落實民眾參與之計畫，計畫成果較難維持
- 提案單位之執行能力不足，無法誘發地方自覺

5. 執行中的合作狀況如何影響成果？

(1) 由整體計畫效益來看

- 藉由審查機制進行品質把關，使政策推動方向得以聚焦
- 有效改善環境，提升公共空間的舒適性與安全性

(2) 由整體計畫問題來看

- 就中央而言：缺乏跨部會整合
- 就地方而言：各方意見之整合度、合作狀況直接影響計畫成果

(3) 由分項計畫問題來看

- 計畫期程與學校教育系統不同，計畫較難延續

6. 計畫命題是否清楚？

(1) 由整體計畫效益來看

- 強調民眾、空間、美學三者之關係
- 塑造生活美學運動形象

(2) 由整體計畫問題來看

- 生活美學定義不明，相關計畫與其他部門計畫難以區辨
- 部分計畫缺乏地方特色與主題，文化與藝術特性不足
- 各單位對於生活美學理念之認知落差，導致執行成果不如預期
- 計畫期程之限制，有時導致計畫進度不及之狀況，影響成果與效益

(3) 由分項計畫問題來看

-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沒有標準答案產生的兩面刃

#### 四、 主要建議事項

在對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進行全面性地檢視後，本研究提出未來政策推動、修正之立即可行與中長程建議。

(一) 立即可行建議

1. 完備生活美學運動推動機制

- (1) 研擬生活美學操作型定義（主辦機關：文化部、協辦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 (2) 檢討行政策略，擬定修正計畫（主辦機關：文化部）
    - 納入生活美學顧問機制，發揮諮詢與雙向溝通功能（主辦機關：文化部，協辦機關：地方政府）
    - 打破分類，以期程做為推動模式（主辦機關：文化部）
  - (3) 建立生活美學作業手冊，作為計畫指導原則（主辦機關：文化部）
  - (4) 製作案例彙編，提供明確生活美學理念（主辦機關：文化部）
  - (5) 邀請優秀設計團隊，建立較佳的參考操作模式（主辦機關：文化部）
2. 於計畫中擬定適合鼓勵機制，提高民間參與度（主辦機關：地方政府）
3. 建立輔導機制，引導計畫方向（主辦機關：文化部）

(二) 中長程建議

1. 成立生活美學運動小組，進行基礎研究（主辦機關：文化部）
2. 建立跨部會整合平臺，擴散生活美學影響範圍（主辦機關：文化部）
  - (1) 技術支援整合平臺（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地方政府）
  - (2) 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協辦機關：教育部）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 (3) 行銷宣傳整合平臺（協辦機關：交通部、經濟部）
- (4) 美感交流平臺（協辦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 3. 設計民眾回饋機制，作為計畫操作之參考（主辦機關：文化部，協辦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本研究將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整體效益、問題及相關建議等，彙整於下列總表。

表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整體分析總表

項目	子計畫	計畫目標	計畫效益	問題發現	政策建議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程建議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	提升美感素養	1.內容多元且貼近平時生活，促進民眾認識生活美學的多樣層面及深層意義	1.提案說明會對於理念說明較為不足 2.部分主題展無法區別生活美學與藝術之差異	一、完備生活美學運動推動機制 1.研擬生活美學操作型定義(主辦機關：文化部、協辦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一、成立生活美學運動小組，進行基礎研究(主辦機關：文化部)			
	生活美學叢書出版計畫		2.靜態與動態活動互為搭配，引發民眾參與動機，落實美學即生活						
	生活美學體驗營		出版推廣叢書6冊，作為瞭解生活美學理念之參考資料						
	生活美學種子教師培育計畫		依實地體驗的方式，以正確地建立美感經驗，為參與式的活動						
	生活美學推動平臺		培訓美學種子及推廣美學教育，作為美學之傳播角色，具體並有效提升美學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創造美感城市	1.透過計畫形塑地方新意象，打造特色城鎮	1.生活美學定義不明，相關計畫與其他部門計畫難以區辨	2.檢討行政策略，擬定修正計畫(主辦機關：文化部) 3.建立生活美學作業手冊，作為計畫指導原則(主辦機關：文化部) 4.製作案例彙編，提供明確生活美學理念(主辦機關：文化部) 5.邀請優秀設計團隊，建立較佳的參考操作模式(主辦機關：文化部)	二、建立跨部會整合平臺，擴散生活美學影響範圍(主辦機關：文化部) 1.技術支援整合平臺(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地方政府) 2.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協辦機關：教育部) 3.行銷宣傳整合平臺(協辦機關：交通部、經濟部) 4.美感交流平臺(協辦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2.促進環境的改造、提升公共空間的舒適性與安全性	2.規劃設計與施工品質間的落差					
			3.促進民眾參與學習、從中增加參與經驗	3.部分計畫缺乏地方特色與主題，文化與藝術特性不足					
			4.從生活中發掘美麗地點、增加美感的體驗與環境的薰陶	4.行政部門人力受限，部門間整合有待改善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		1.以色彩調查為契機，成就在地獨特美學的再發現	5.計畫偏向工程建設，較難提升美學層次			6.將城市色彩誤解為城市彩繪	7.生活美學館於生活美學運動中角色薄弱，造成多元性及廣度不足	
			2.協調景觀色彩，達成視覺美感體驗	8.前身為社教館的美學館，在生活美學推動上或許產生觀念上的誤解					
			3.凝聚在地民眾共識，創造美感生活體驗	9.對地標的認知尚未成熟，導致規劃設計無法有效提升地方美感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		1.培養美感種子：提升教師在藝術與人文方面的認知、建立藝術家與教師之雙向溝通、相關藝術教案之設計	10.國際級地標於生活美學運動中的定位較為不明			11.國際級地標於生活美學運動中的定位較為不明	12.國際級地標於生活美學運動中的定位較為不明	
			2.美感校外教學：解決偏鄉地區資源不足問題、藉體驗活動啟發學童美感素養	13.對地標的認知尚未成熟，導致規劃設計無法有效提升地方美感					14.國際級地標於生活美學運動中的定位較為不明
			3.美感巡迴工坊：拉近學校與社區距離、學習多元的生活美感經驗						
	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		1.營造美學城市空間	15.對地標的認知尚未成熟，導致規劃設計無法有效提升地方美感			16.國際級地標於生活美學運動中的定位較為不明	17.國際級地標於生活美學運動中的定位較為不明	
			2.提高民眾建築美學新視界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深耕美感環境	1.強化地方文化，凝聚在地共識	1.「因地制宜」特性，使得相關規範沒有標準做法 2.無法落實民眾參與之計畫，容易成為藝術家的個人創作展示計畫	三、建立輔導機制，引導計畫方向(主辦機關：文化部)	三、設計民眾回饋機制，作為計畫操作之參考(主辦機關：文化部，協辦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2.創造美感環境，藝術融入生活						
			3.藝術家與民眾緊密互動，打破藝術孤高的印象						
整合行銷計畫	節目製播	凝聚國人認知與共識	塑造生活美學運動形象	對於宣傳媒介的有效應用較缺乏深入思考					
	廣告行銷		以互動式宣傳強化民眾印象						
	美學競賽		強化網際網路資訊公開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提要

關鍵詞：生活美學、藝術介入空間、美麗臺灣、效益評估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中長程計畫評估制度概要

行政院每年列管之施政計畫約 1,500 項至 1,700 項，為落實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瞭解施政計畫辦理之成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於每年年度結束後，透過施政計畫評核體制，評量各項計畫執行績效，以作為下一年度該項計畫調整改進的參據。

為精進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執行效益評估作業，自 98 年起研考會藉由「強化評估團隊組成」、「採用多元評估方法」及「納入領域專家與利害團體意見」等方式，進行個案計畫之目標、過程及結果等面向之深度評估。透過研考會跨處室同仁與委託學者專家組成之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評估作業，以確實瞭解計畫實際執行落差、強化評估發現與建議之效度。

為瞭解由行政院管制之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目標設定與實際達成情形，以及執行過程與結果是否妥適並發揮綜效，針對其中重點計畫進行評估與檢討，以為後續計畫修正之參考。因此，評估案預期主要達成目標有三：

- （一） 評估計畫之執行策略與目標達成情形。
- （二） 評估計畫之執行效益與優缺點。
- （三） 提出計畫之策略面及執行面調整建議，以回饋至後續關聯計畫之審議作業。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由行政院文化部<sup>1</sup>於民國 97 年提出，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97 年至 101 年，為一中程計畫，執行至今已近尾聲，因此行政

---

<sup>1</sup>文化部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係整併有關前行政院文建會全部業務，前行政院新聞局有關廣電、電影、流行音樂及出版業務，教育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不含中山樓）、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 個館所，以及行政院研考會有關政府出版品業務。

院研考會特針對此計畫之執行策略、效益等進行評估，並提出後續關聯計畫之調整建議。

## 第二節 評估緣起與背景

文化藝術源自於人民的生活，是構築於日常食衣住行育樂的表現，並隨著生活的脈動而不斷的變化，是不斷地累積、學習、創新的。多年來，文化部稟持著建構文化臺灣的理想，持續推動各項建設，累積豐厚的人文基礎，各時期重要文化建設概述如下<sup>2</sup>：

### 一、 文化建設萌芽時期（民國 70 年至 83 年）

臺灣於民國 67 年開始進行有系統的文化建設工作，建置中央及地方文化機構。民國 70 年文化部（舊文建會）成立，籌建縣市文化中心及兩廳院等文化硬體設施。這時期的政策目標在於建立文化發展基礎、提倡文化建設觀念。

民國 81 年訂頒『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開始推動演藝團隊扶植計畫、藝文活動補助機制及營業稅減免，民間及地方藝文活動日趨自主及活絡；而建築物提撥百分之一經費的條款，更開啟了「公共藝術」及環境美學政策，具有公共化精神的藝術，參與式的空間建築，為今日「公民美學」概念，奠下札實的人文基礎。

### 二、 文化向下扎根時期（民國 83 年至 91 年）

民國 83 年以後，隨著政治民主化的發展，文化政策從中央走向地方，文化的權力亦由集權走向民主，鼓勵地方自主發展，藝術走向亦兼重純藝術及常民文化。這時期文化部在「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三主軸架構下，推動十二項相關文化建設計畫，積極落實、展現以地方為主體的文化特色。其中「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畫」、「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全國文藝季之策劃與推動」、「輔導縣市辦理小型國際

---

<sup>2</sup> 資料參考文化部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核定本。

文化藝術活動計畫」五個子計畫，其重點在於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與加強藝文活動，以落實縣市層級之文化建設軟硬體設施活動之改善與充實。而「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及「美化公共環境計畫」三個子計畫，其重點在於重視社區文化建設，以重新建立社區意識。

臺灣文化藝術發展環境在此時發生結構性調整，如「全國文藝季」提出「人親、土親、文化親」的主題，政府以輔導的方式與地方文化中心共同合作，尋找各地方的文化特色，運用地方特色轉換為一種美學的語言，串成全國文藝季。民國 83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理念，開啟藝術、人與土地間的議題，公共藝術、美化公共環境、地方文化展等重要政策應運而生，強調民眾參與及由下而上的文化政策主軸。

### 三、 文化經濟及公民文化時期（民國 91 年迄今）

隨著後資本主義的時代來臨，全球性的人類社會面臨前所未有的大轉型，其最重要的特質即集中在「文化消費」、「資訊社會」與「知識經濟」等三個觀念所標舉的新趨勢，代表著資訊與文化政策、文化藝術和流行文化產業、地方形象與活力的營造、文化意識與文化理論等課題。「文化」成為分析政治經濟與社會型態的主要切入點，是二十世紀末、二十一世紀初，世界學術思想史上最重要的轉折。

受國際潮流影響，臺灣的文化政策與文化行政概念和思想也開啟了文化經濟與公民文化時代。文化藝術的認知由精緻的展演藝術擴及景觀環境、文史、產業；文化建設的意涵由單純的人文藝術生活滿足，提升為社會群體美學與共同體倫理的建立；文化政策由「復興中華文化」朝向地方社區，以「在地特色」做更深更廣的開發。地方文化施政主體性的崛起，使得文化版圖也從中央臺北獨占篇幅的局面，演變為各地多元發展的景象。

在全球化與科技化兩股力量的推進下，行政院於 91 年正式將「文化創意產業」這項「文化軟體」列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一項，期待藉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結合藝術創作和商業機制，以創造具本土文化特色之產品，藉以增強人民的文化認同與增加產業的附加價值。但文化部發現，如不能營造民眾對美的重視，社會集體對美的認同，提昇整體美學素養及審美能力，很難發展以美感為基礎的產業。

因此文化學者開始思考「文化公民權」議題，進而提出「公民美學」概念，強調公民對文化意識的自覺性，將「美」的實踐視為每一位公民應有的權利與義務，並藉著公民的美感責任，讓臺灣成為一個具備美感與倫理的社會。換言之，除了政府應提供良好的美學教育、完善的美學設施及健全的法制政策外，公民亦應積極參與整體環境美感的建構。過去的文化政策較偏重在藝術家身上，如今的文化政策，需將美感的權利與義務交付在全體公民的手上，這也是文化公民權的意義所在。

基於文化公民權的概念，文化部於民國 97 年提出了「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是以「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公共藝術」、「地方文化環境發展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等執行多年的政策為基礎，以強調美感及深入民眾的生活層面為核心精神。本計畫執行期間由民國 97 年至 101 年，核訂 5 年 20 億（實際編列 7 億 9 千多萬）的規模推動了「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與「整合行銷計畫」等四大子計畫。引領生活美學的概念，以美感素養提升、美感城市創造與美感環境生根為主要目標，將美學教育落實在城鄉景觀、公共美學、文化教育、民眾參與和社區美學上。

依據文化部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核定本，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特性有三：

#### 一、 計畫面向多元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為 97 年下半年起推動的中程計畫，內容包括提升美感素養、創造美感城市、深耕美感環境，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多元，從養成公共意識、型塑公共美學、落實公共參與等三方面努力，企圖引起學生到社區居民對美感的重視，提升整個台灣的城鄉氣質。台灣生活美學運動項下的子計畫執行宗旨分析如下，

- （一） 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建立文化參與機制，落實文化紮根，從「小」做起，全面提升國民的美感教育的理念，期許培養國民的藝術欣賞力。
- （二） 生活美學主題展：從招牌、鐵窗、街道家具、生活用品、生態美化、民俗節慶、視覺設計等公共生活美學領域層面切入，促

進民眾認識生活美學的多樣層面及深層意義，有效推廣生活美學的理念。

- (三) 藝術介入空間：透過自我週遭環境的改造機會，觸發藝術家與民眾的互動與溝通，進而引發民眾對生活美學的重視與期待，以達到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理想。
- (四)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各地方政府選擇適合之場域作為美感示範點，並訂定各項獎勵補助要點、措施及獎項設置等進行規劃研究，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補助執行。
- (五)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為鼓勵各縣市政府重視轄內生活環境美學品質提昇，推動城市色彩系統規劃研究，整理城市色彩，並建立城市色彩系統據以進行，以提昇生活用品、空間、環境之美感新意象。
- (六) 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以城市為單位，進行國際級地標藝術創作，透過國際公開徵件，引進國際級的地標藝術作品，並運用交流策展，結合國內藝術力量，營造城市空間。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中的每一個子計畫涉及的層面不同，為的就是讓計畫普及全民，由公部門提供空間、資源到強調結合民間單位力量。從理念、教育、環境改造到地標示範，企圖透過全民參與，改變台灣生活環境美感，打造美麗台灣。

## 二、 以美感專業為重心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屬於藝術美學計畫，強調以「藝術美感」為重心，全面性地在以往的政策基礎上，積極地改善目前政策所面臨的問題。如「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推動多年，每年經費相當龐大，其操作多由縣市政府城鄉工務單位負責，雖然有不少經典案例，具體改善國內許多公共設施及環境，但是多以強調工程設計品質精良為主。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則著重美感專業性，改善目前景觀顧問之背景專業之關照層面多屬都計、建築、景觀、工務系統，卻對於藝術美學層面較無能力涉入的困境。

又有別於地方文化館及鄉鎮圖書館的硬體設施改善計畫，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著重美感之於人的議題，重視美學形塑美感的藝術空間，用藝術的思維和手段進行整體環境改造。而此改造計畫實踐手法廣泛，突破公共藝術政策法令的限制，改造範圍從一棟建築到一條巷弄，從一個聚落到一個都市，包括老舊城區及地貌景觀，講求全面性的觀照，是建立在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基礎上，結合藝術家、社造組織的居民力量，運用各種方法與手段，凝聚居民共識，透過大家的參與，共同規劃社區的願景，面對環境美感的問題，非僅藝術創作的植入而已。

### 三、 目標國際

文化部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除積極著手生活美學理念推廣，建立種子教師培育制度，期許搭配全省各地投入臺灣生活美學運動的城鎮、團體及學術單位等，以理念推廣的方式擴散生活的美感意識，提昇大眾對自我生長環境的重視。並計畫以大型國際地標徵件作業著手，以展現地方與國家形象為主體，擴大參與民眾範圍，引發大眾重視自我生活環境改造等種種美感品味的參與、探討與力行的話題，進而提升國人自我的文化意識。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中的美感推廣背後，賦予者國際行銷及開發觀光資源的企圖；甚至期望以政策改變民眾生活美感習慣，改變生活環境，引起國際注意，晉升國際美感城市指標。

綜合以上三點特性，得知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企圖以多面向的作法，將藝術、美感融入民眾生活之中，達成美學即生活之目標。

### 第三節 評估重點

就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宗旨及推動情況分析，本案主要評估重點歸納如下：

#### 一、 美學理念是否確實落實於民眾生活？

理念推廣為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根本，如何將美學理念確實落實於民眾生活中，成為生活美學運動的主要目標之一。理念推廣計畫是以提升全民美感素養為訴求，將美學轉變為公共意識，落實於民眾生活中。利用種子教師培訓、主題展以及結合教育體系的方式，企圖將生活美學理念根植於國人心中。計畫辦理至今，在推廣全民生活美學理念之效果為何？相關展覽、講座、文宣等活動，在推廣美學理念上的廣度與效度為何？民眾參與相關活動後，除了養成對生活的基本美感要求外，是否提升其對於文化、美學活動之公共參與，落實美學即生活？本案將針對此問題進行分析與討論。

#### 二、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與既有政策之差異？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以創造美感城市為目標，透過地方政府與藝術專業團隊之合作，創造美學的公共空間；「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主要提供民間團體自主投入美學環境改造工作之機會，與藝術家合作，改善公共環境。在文化部的計畫核定本中，兩者的總經費高達 16 億 4 千萬，佔總計畫經費的八成以上，由此看來，兩個計畫在生活美學運動中佔有極大部分。以計畫內容來看，主要目標是為地方帶來景觀上的改善與美化，提昇地方美感，塑造優質的美學環境，將美感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中。然而，以地方美學景觀為主軸的計畫還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新風貌」、各縣市政府的都市設計等，生活美學運動與既有政策的差異性為何？本案將就此進行分析與比較。

#### 三、 生活美學運動是否達成公共參與？

在生活美學運動中，不難發現「民眾參與」具有相當的核心地位，不論是理念推廣計畫、美麗臺灣推動計畫或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在補助辦法中皆要求辦理推廣計畫、強調民眾參與，要求執行單位、藝術家應與民眾互動溝通，展現在地自主與文化特性。有鑑於此，評估民眾在生活美學運動中的參與程度、計畫執行成果是否基於足夠的地方共識，便成為其中一項重要課題。

#### 四、 生活美學運動是否能引導地方團體自發性行動？

自民國 97 年起，持續 5 年的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究竟在軟體活動和硬體建設上執行成效為何？是否引發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進行自發性的美學活動？以生活美學理念推廣為例，學校藉由本計畫舉辦美學相關教學後，是否持續自發性的辦理相關活動，培養美學種子？若本計畫成功影響地方團體關注生活美學，邁向「文化臺灣」的目標將更進一步。

#### 五、 執行過程中的合作狀況如何影響成果？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中，大部分為公部門、藝術家與民間組織的合作，牽涉到的單位愈多，影響計畫成果之變數亦愈大。首先，由於相關執行單位或是藝術家，不見得瞭解生活美學與公共藝術之差別，在與居民的互動、交流上是否面臨溝通的瓶頸？其次，各單位間的合作狀況在規劃、執行及行政配合中如何影響計畫執行成果？是否造成效益不如預期？將針對此問題進行分析，並提出解決對策建議。

#### 六、 計畫命題是否清楚？

「認知一致性」是政策達成效益目標的不可或缺要素，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涵蓋四大子計畫，各計畫雖訂有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及舉辦說明會，但在政策推動理念上，對推動單位、提案單位、審查單位、規劃單位乃至工程單位而言，是否呈現各自詮釋的認知落差？單位內承辦同仁與單位主管認知又是否一致？是否有精進空間？若認知誤差嚴重，問題癥結落於何處？未來又該如何解決？透過此問題分析，釐清各單位對政策認知與計畫效益相關性，以利未來政策理念溝通建議做法。

## 第四節 評估方法與步驟

### 一、 文獻分析

收集「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藝術介入空間」與「整合行銷計畫」等計畫執行之相關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瞭解相關背景、執行情形及計畫審查意見等，釐清計畫推動之問題，分析具體執行成效。

除了針對計畫本身進行文獻分析外，以下針對本研究搜集之國內外生活美學相關經驗案例進行探討。利用藝術、美學的力量，將美感植入日常生活中，使空間發生改變，在國內外已有不少案例。以下就國內、國外相關案例，分別進行介紹與討論，作為政策執行、效益評估之參考。

### 二、 焦點座談與個別訪談

舉辦三場次之焦點座談，每場次邀請 4-5 人，針對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執行成果進行討論。規劃三場次座談會主題如下表：

表 1-1 生活美學運動座談會場次表

場次	時間	主題
場次一	9 月 19 日 09:00-12:00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場次二	9 月 19 日 14:00-17:00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場次三	9 月 24 日 14:00-17:00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為生活美學運動之根本，因此場次一針對理念推廣計畫，討論如何提升推廣計畫之廣度及效度、如何避免計畫執行與原宗旨偏離或失焦、生活美學如何與地方文化結合等問題。

場次二則以美麗臺灣推動計畫為主軸，討論地方視覺美感與城市色彩與城鄉風貌等既有政策之差異、如何使空間美學與民眾生活發生關聯、國際級地標帶來的區域價值等。

藝術介入空間則在場次三進行討論，以藝術介入空間中的角色扮演為核心，討論公部門、藝術家、民眾在計畫中如何定位與互相配合，落實藝術介入空間的美學概念。

座談會將邀請實際參與規劃、執行、推動的專家學者、文化部、地方政府代表及執行單位等，共同討論及檢討本計畫執行成效與問題，做為未來計畫修正之參考。

另一方面，為深化焦點座談討論內容，以及避免資料搜集或許有不足之處，本研究亦邀請專家學者，以書面或面談之方式，進行個別深入訪談，以增加分析內容之完整性。

### 三、 實地查證

本評估案搜集並分析全臺灣生活美學運動相關計畫，考量計畫執行狀況、計畫類型及地域等因素，挑選較具代表性的案例，進行實地查證，以深入瞭解計畫推行狀況。案例挑選標準包含：能體現城鄉差異、具獨特性、展現地方特色、具有前瞻性等。本次查證點主要集中於中南部、東部，包含：嘉義縣新港鄉板陶窯（藝術介入空間）、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臺東生活美學館（文化與教育結合）、臺東縣臺東高中一帶（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臺東市海濱公園（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以下分別就各個查證點進行簡介，以瞭解計畫執行狀況。

#### （一） 新港鄉古笨港越堤及週邊環境-景觀空間改善計畫(藝術介入空間：98-99年)

由嘉義縣板陶窯文化發展協會承辦，旨在以柔性的藝術形式，結合台灣傳統工藝-剪黏與交趾陶的特色，打造兼具傳統工藝與鄉村自然景色結合的生活美學空間。

在題材表現方面，擷取台灣原生樹種「苦楝樹」四季分明的意象，呈現春花、夏葉、秋果及冬枝的美感，並配合共生昆蟲及動物的佈局，

枝展於斑駁的牆面上。整體而言，本創作以傳統剪黏工藝表現創新題材，透過藝師精湛的技法詮釋，讓陶瓷碗片華麗地演繹出層次與立體感，創造全台首座最大型之剪黏壁堵作品。

完工後的越堤空間，剪黏工藝與自然美學將以最協調形式詮釋在地文化，參觀者將可在此壁畫之中欣賞舞出新風貌的傳統工藝、窺見鄉村四季之變，讓人見識原來台灣鄉村有兼具工藝文化與美學的空間。



圖 1-1 古笨港越堤空間改善計畫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嘉義縣新港鄉）

## （二）北港溪鐵橋及板頭車站空間改造計畫（藝術介入空間：100 年）

透過交趾剪黏，傳達農村的自然樸質與無華喜樂，並達成新創之生活美學。重點特色為全台首創 2.5D 懸吊式交趾剪黏壁堵，以及 4D 交趾剪黏作品。施做地點分別為北港溪鐵橋隧道及板陶窯週邊文化空間，有助串聯古笨港考古園區及社區內各項觀光景點，形成帶狀旅遊的休憩環境。



圖 1-2 北港溪鐵橋空間改善計畫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嘉義縣新港鄉）

(三)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文化步道執行案（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100-101 年）

「駁二藝術特區」為能遠眺高雄港及高雄旗津港的重要窗口之一，本計畫為強化城市窗口的訴求並提升城市特色，以入口意象與連結海港的步道為主要規劃及執行範圍，以機能、空間、綠環境之美感新意象，提昇城市整體視覺美感。

本次執行範圍包含：

1. 大勇路：駁二藝術特區主要交通要路，也是進入駁二的開始之端。
2. 藝術廣場：崛江街與大勇路中間的藝術廣場，為駁二整體休閒及活動特區的滯留區。
3. 崛江街：九號倉庫以及七號倉庫即將整修開放為藝術設計展演空間及商業空間，崛江街成為整個藝術特區裡除了大勇街外最為熱鬧而活絡的空間可能，預計將崛江街完全開放給人行穿越之外禁止任何車輛開入，使整個藝術特區動線及流動方式更加暢通。
4. 單車道與 P2：建構一個直線橫越的家具及坡道，有助於整個環境的連結，緊密的聯繫讓整個駁二特區活動量大而且活動範圍也能更加廣闊，也成為單車道路中的一項中繼站的特色區，吸引消費者在藝術感受及運動之中隨時隨地的善用著場所的特質，使公共藝術與街道家具

都能完全融入特區裡頭。



圖 1-3 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計畫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

#### （四）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文化與教育結合：100 年）

以臺東縣、花蓮縣國中小學為主，辦理「生活美感巡迴工作坊」、「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強調美感的扎根工作，亦著重藝術家進入學校與社區互動，配合社區文化特色，使藝文融入生活。

美感巡迴工作坊方面，規劃系列美感教育主題及專家講座，主題共包括「生活美學體驗」、「建築與空間美感」、「劇場欣賞學習」、「產業與美學體驗」、「傳統技藝分享」、「原住民樂舞欣賞」等。

美感校外教學方面，以臺東縣內偏遠地區小學為優先補助對象，參觀行程為臺東美術館、藝文中心、臺東故事館（誠品書局）。



圖 1-4 臺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成果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五) 臺東高中~臺東大學沿中華路一帶(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99-100年)

透過「人」、「空間」、「藝術」等要素，以臺東縣完整學區（國小、國中、高中、大學）提升地方美感，創造學區內周邊最適宜的動線、道路尺度、街道景觀，並結合視覺美感之設計。主要目標為：建構以人為主體的生活環境、對「空間」的尊重、提升「藝術」涵養三項。期望從學區周邊的環境著手，讓學生從生活中去學習體驗而建立自我品味，進而提升個人身心靈美學。將這樣的體驗帶回住家去，以生活品味來影響周圍的人，營造一個不同風貌的臺東。

本計畫操作主要乃對部份空間加以整合，讓空間更為完善。希望對街道、廣場、綠地等環境的整理，讓因為生活、工作或是旅遊而來到臺東的人，更瞭解臺東空間美學之美、人文藝術之美以及城市街景之美，進而提升觀光價值。



圖 1-5 臺東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示意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臺東市）

（六） 臺東市寶桑濱海公園（國際級地標：99-101 年）

寶桑庄濱海一帶於日治時代初期曾為「卑南港」，是台東縣最早的漢人聚落，也是昔日人貨進出轉運的貿易據點。後來隨著成功漁港、公路、鐵路的開通以及都市發展格局的轉變，其功能定位由過去的交通訴求轉換成今日台東市重要的濱海休閒地點。為留住過往記憶，提醒人們往日的台東與太平洋之間傳輸的能量，本計畫將藉由地標環境藝術創作具有城市特色和溫度的地標，展現台東的美學、活力、歷史的城市地標空間，形塑臺灣海洋經驗與記憶。

本計畫以文化歷史、環保再生、景點升級的概念，將濱海公園內原有 5.8 公頃垃圾掩埋基地轉型為觀光新亮點。設計構想以地景、環境及公共環境藝術融入於市民日常生活當中，強調觀海、聽濤，喚起人對土地與海洋記憶，發揮地標環境藝術創作點及線型的地景價值及效益。



**圖 1-6 國際級地標計畫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臺東市）

## 第五節 國內外生活美學相關案例

### 一、 國內相關案例

#### (一) 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

樹梅坑溪是一條流經新北市淡水竹圍的小溪，總長約十公里。過去十分清澈的河流，在地方快速發展後導致廢水排放及大量開發之問題；另一方面，開發造成的土地水泥化，使溪水無處竄流，屢屢造成淹水災情。近年的溪流整治也未針對整體環境進行系統性的規劃，不僅沒有解決水患，人與水的親密關係也被改變。

為了重新建立溪流、土地與人群的關係，竹圍、關渡地區的居民開始進行「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計畫，策展人吳瑪俐帶領社區民眾，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淡江大學、竹圍國小等地學校合作，從建築、教學與社區劇場等不同面向認識樹梅坑溪。

在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中，藝術家提出了幾種行動策略，包含定期舉辦「早餐會」、流動博物館、食物劇場、我門前有條溪等，利用藝術行動，使新舊居民認識、再檢視自身居住的環境，與土地進行對話，重新認知空間與想像地方。

以「早餐會」來說，本計畫定期於每個月的最後一個週末在樹梅坑溪流域選擇不特定地點舉辦早餐聚會，由參與居民提供場所。從輕鬆、不拘形式的對話，透過介紹當地栽種的時令蔬果，邀請水環境、自然農法、有機堆肥、循環生態養豬、滯洪等專業人士，前來與藝術家、居民互相分享生活經驗、探討人與環境的關係，並共同思索、創造在地的新契機。利用這樣的互動，專業團隊、新居民可從老居民處瞭解到樹梅坑溪的歷史，社區居民也可從藝術家、專業人士學習到環境美學、藝術的觀感與經驗，「早餐會」開啟了對話的空間，使藝術家與社區居民可互為主體，彼此刺激，帶動整個藝術行動的推展，使美感體驗深入生活中。換言之，這種跨域的藝術行動能推動社區參與，帶領民眾找尋對於地方的認同，利用凝聚社區意識為切入點，藝術家與社區居民共構具有意義的對話系統（黃海鳴等，2011）。



圖 1-7 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活動照片

資料來源：樹梅坑溪早餐會部落格

(網址：<http://plumreestreamproject.blogspot.tw/>)

除了「早餐會」以外，另藉由「流動博物館」的設置，探索與回應竹圍的改變、村落感的重構。「食物劇場」以一年的時間與社區居民討論，決定相關的藝術活動規劃：社區生態之旅、社區歷史故事、社區電影院、改造自己的環境、自己來植栽種菜、食物劇場等六大單元主題活動。「我校門前有條溪」、「在地綠生活」等活動，則是以竹圍國小學童為主軸，由藝術工作者帶領學童親自體驗參與藝術，透過實地認識樹梅坑溪，讓學童對居住與學習的環境有更深的瞭解，也藉由小朋友召喚家長一同參與，擴大對社區居民的影響層面。這些看似普通社區活動的規劃，由於藝術家的介入，使民眾除了建立彼此的情感外，也能經由美學視角認識人與河流、空間的關係。

以「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執行的結果來看，藝術家與居民間的相互刺激是成功的。藝術家進入社區，會發現他們過去認識的藝術是無效的，必須融入在地的情境，與居民討論、衝撞，才能創造出藝術與美學。這使得藝術家並非單向介入，而是與民眾有著互動互惠的雙向關係。藝術在與日常生活接觸的狀況下被重新定義，成為更貼近民眾、唾手可得的事物，不只居民由藝術行動中學習美感生活，藝術家也能有所發揮，藝術不在是處於白色殿堂中供人遠觀的展品。另一方面，樹梅坑溪行動將新北市政府拉進來，透過將樹梅坑溪放入官方的「大河願景」計畫之中，以藝術做為想像力的發電器，並以行動做為之後實際河川整治與生態恢復的前導（呂珮怡，2012），藝術行動在此時已發揮一種由下而上的力量，使公部門做出反饋，讓整體公共環境更為完善。

## （二）無牆美術館-粉樂町

由富邦藝術基金會主辦的「粉樂町」展覽，於民國 90 年第一次於臺北市東區舉辦，中斷 6 年後，由 96 年起連續辦理至今，規模日漸壯大。基於探討空間與藝術的依存關係、藝術家如何就空間進行定義與創造的信念，第一屆粉樂町策展人張元茜，將粉樂町定義為一個探索場域空間的展覽性格，利用美術館以外的新場域，找到新的對話關係。此後，粉樂町定調為「走出美術館圍牆、沒有任何意識形態、創作者與參與者交融互動」的自由藝術場域，編織出巨大的虛擬美術館。

粉樂町主要展覽形式為「無牆美術館」，讓藝術進入人們的日常空間（商圈），企圖利用藝術美化、改變街景，使藝術與民眾產生交互作用。粉樂町的特別之處在於藝術的展場不只限於街道、公園等公共空間，甚至進入商家等私領域，使民眾在消費的同時看展、看展的同時消費。另一方面，由於粉樂町的大部分展場設定於店家內，藝術家與店家必須溝通、磨合，挑選出適合店家氣質的作品，找出彼此的接合點，使藝術品與空間得以呼應，提升空間的美學氛圍。在這種商業與藝術的配合下，粉樂町產生了许多不錯的空間對應，例如服飾店內的藝術創作利用衣料品等媒材組合，使作品增加了視覺延伸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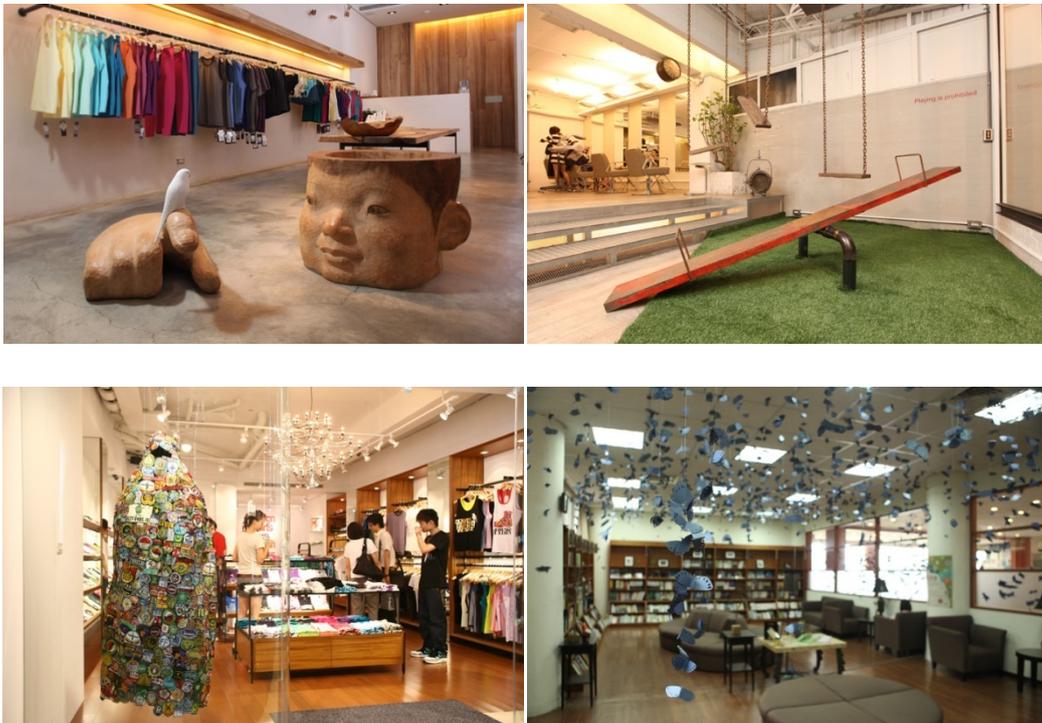


圖 1-8 粉樂町展覽執行狀況

資料來源：富邦藝術基金會網站

（網址：[http://www.fubonart.org.tw/ugC\\_News.asp](http://www.fubonart.org.tw/ugC_News.asp)）

除了單純的藝術創作設置外，粉樂町從路線安排、展品的使用媒材、場域的關聯、展點間的距離、安排店家與創作者的初次見面等，皆進行詳細的企劃與行動，使粉樂町在推廣藝術的同時，也計畫著城市行銷、創造經濟效益與建立商圈形象。

當藝術作品的展出地點位於美術館或藝術特區中，吸引的觀者仍以藝術社群或藝術愛好者為主，其前往藝術空間是為了獲得特定的美感體驗；原本對於藝術並沒有特殊愛好的人，鮮少成為藝術場域的觀者。粉樂町藉由將藝術創作帶進商業空間，使藝術品更加貼近生活，提供民眾與藝術作品面對面的機會，使藝術與生活產生實際連結，讓更多人對藝術家與作品有初步認識，擴大非藝術社群的觀者與藝術的接觸，創造「藝術即生活」的契機。

近年來，粉樂町漸漸開始擴大展覽場域，除了臺北東區外，政治大學、甚至遠在臺灣另一端的高雄市夢時代購物中心，皆可見到粉樂町的蹤跡。粉樂町讓藝術與民眾的關係跳脫單純的觀賞，以主動出擊的方式，直接進入大街小巷與人碰面，達到某種程度的藝術啟蒙效果，提升民眾對於美學、美感生活的認知；更進一步來看，粉樂町不僅在藝術推廣、美感教育上有貢獻，讓粉樂町成功地將藝術生活轉化為由藝術帶動經濟效益與產能的行動。

## 二、 國外相關案例

### (一) 北費城藝術公園「怡樂村」

在以藝術結合社區營造的知名人物中，常提到出生於中國、長於臺灣的國際藝術家葉蕾蕾。她花了 18 年的時間，將美國北費城一個骯髒、吸毒與犯罪充斥的貧民黑人區，變成了全國知名、美麗的希望社區—怡樂村 (The Village of Art and Humanities)，改造範圍包括 20 多條街，讓萬人受益，更讓怡樂村成為利用藝術力量改造社區的經典範例。

1986 年，葉蕾蕾應長期在費城北部做社區舞蹈教學與創作的非裔美人 Arthur Hall 之邀，前往北費城的一個黑人社區參與社區公共藝術創作。當時的北費城有 30% 失業人口、2/3 低收入戶，而葉蕾蕾所在的社區又是北費城最貧窮的社區之一，充斥著毒品與犯罪。在經費拮据與環境險惡的狀況下，葉蕾蕾開始了北費城藝術公園計畫。

計畫剛開始時，多數人都不看好葉蕾蕾，只有一群好奇的社區小孩共同參與她的行動。但經由孩童的連結，大人們對葉蕾蕾的不信任態度漸漸消滅，當地人開始協助改善惡劣的環境、挖土種樹、清理瓦礫碎片。葉蕾蕾指導孩子們利用瓦礫碎片作為馬賽克材料，在社區內拼貼出鮮艷明亮的圖案，象徵一點一滴拼貼建造轉換破碎朽敗的社區，帶給社區正面的影響力與希望。

除了孩童與大人們投入藝術社造運動，無處可去的吸毒流浪漢也加入馬賽克拼貼創作，「大人物」(Big Man)便是其中之一。長年吸毒的大人物，由於無事可做也無處可去，便加入拼貼創作，靠著葉蕾蕾的引導而啟發了他的創作天份，作品也受到社區居民的讚美，讓大人物產生過去沒有的自信與驕傲，進而徹底戒毒，在怡樂村發揮他的藝術才能。



圖 1-9 怡樂村馬賽克拼貼創作

資料來源：The Village of arts & humanities

(網址：<http://villagearts.org/>)

大人物的改變讓葉蕾蕾與社區感受到落實計畫的價值，因此在計畫執行第三年，葉蕾蕾長久進駐北費城，成立了藝術人文村—怡樂村，居民們成為這個村的職員，將社區內的窳陋破敗地區轉換成公園、花園、遊戲場、有機農場、戶外舞台等，成為居民活動、教學、休閒等具有實質功能的空間。

由葉蕾蕾與社區人共同創作的怡樂村，在本質上是個有機體，每個花園自然和諧地處於社區中，在怡樂村中，所有的藝術設計都考量到與周圍環境的協調，避免感官的混亂；此外，怡樂村「有機」的特性，讓新一代社區居民得以注入不同的火花與元素，使怡樂村不斷地改變，保持怡樂村的創意與驚奇。

在環境改善、藝術介入空間之外，怡樂村同時還發展了兒童劇場、兒童美術教室等課程，讓孩子們不只學會小手藝，也得到許多樂趣和自信。這些活動深受大人小孩的歡迎，更使得原本處於社會邊緣的社區在全美打開知名度，吸引了當地以外的藝術家願意來此參與創作，激盪出更多藝術的火花。

怡樂村藝術創作計畫的價值，不僅以社區居民的生活共同切入，更重要的是與社區居民共同創作，最後再回歸到社區居民，由社區居民繼續滋養，這是植根於底層、植根於社區的藝術行動計畫。由怡樂村的例子可以看到，藝術創作是一種簡單、直接且非常有效的行動，可以發生在任何地方，不需要很高的花費，卻能深刻地產生作用，在人的生活環境中注入美感與改變。

## （二） 紐約市哈林區州立河岸公園—旋轉木馬

美國紐約市哈林區內的州立河岸公園內，有一座獨一無二的旋轉木馬，是由藝術家與社區兒童共同合作完成的。這座旋轉木馬上的「馬」，不像一般常見的模樣，而是充滿著童趣想像、顏色鮮豔新穎的各種動物，讓平凡無奇的河岸公園染上奇幻浪漫的色彩。



圖 1-10 造型獨特的兒童旋轉木馬

資料來源：<http://nysparks.com/parks/93/details.aspx>

當藝術以「公共藝術」的形態存在於環境中，即使與周遭環境極不協調，一般人通常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置可否地接受。然而，對擺放在自家中或活動空間內的藝術作品，居民常有較強烈的個人意見；若一件藝術作品未經過社區居民的同意及共識便從天而降，作品通常難以得到社區的青睞。換言之，藝術與日常生活發生關聯時，如何取得藝術專業與民眾意見的共識是一項費時費工的挑戰。

以河岸公園這座旋轉木馬的案例來看，藝術家 Milo Mottola 在接受設計委託後，立即決定邀請哈林區的居民參與創作。Mottola 請社區內的兒童畫出自己喜歡的動物，平常熟悉的獅子、老虎、兔子、鳥、猴子等動物，在兒童的筆觸下呈現出耳目一新的模樣，豐富的想像力與鮮艷的色彩讓動物們有著趣味的造型和表情。眾多兒童創作了一千多件作品，最後從中挑選出 36 件作品製作旋轉木馬。

除了旋轉木馬的造型與社區兒童合作，Mottola 邀請一位哈林區的在地音樂家創作幾首曲子，更找了社區兒童共同參與演出和錄製音樂，使旋轉木馬不管在視覺或聽覺上，都是獨一無二、專屬於哈林區的藝術創作。具有地方特性的旋轉木馬完成後，很快成為在地居民與外來遊客的注目焦點，平均每天有百名來客，天氣好的假日甚至有近千人等著進入兒童旋轉木馬（嚴華菊，2004）。

從河岸公園兒童旋轉木馬的案例中，可以看到藝術家藉著帶領社區兒童參與創作，使其學習並認識社群關係，讓孩子們瞭解即使只有小小的一己之力，亦能對環境造成影響，讓兒童有機會在自己的生活環境中，留下個人的美學記號。然而本案例由於缺乏社區成人的參與，使得旋轉木馬的管理與維護狀況不佳，作品的狀態日漸惡化。由此可知，公眾參與在生活美學中是不可獲缺的部分，不僅有利於創造出符合環境需求的作品，對於作品的持續性亦有正面的效益。

### （三）英國「海景改革計畫」Sea Change Programme

2008 年開始，英國不少海邊小鎮陸續推動許多藝術活動，如肯特郡海邊的「佛克斯通三年展」(Folkestone Triennial)、海斯鎮的威尼斯節、賀內海岸藝術節 (Herne Bay Festival) 等，為英國的東南海岸線帶來蓬勃生氣，為英國當代藝術提供一個有別於倫敦首都圈的環境，這些小鎮結合地方景觀、文化歷史等優勢，快速發展為新的英國藝術地標。這股以藝術活化鄉鎮經濟的策略，主要來自英國政府 Commission for Architecture and the Built Environment (CABE) 的支持，CABE 提出的「海景改革計畫」(Sea Change Programme) 在 2008 年至 2010 年間，提供了 4,500 萬英鎊的經費，協助海邊城鎮的文化藝術發展及都市更新。

由於旅遊型態的轉變，英國沿海許多城鎮逐漸衰落，面臨經濟不振的狀況，「海景改革計畫」便是由此因應而生，CABE 認為藉著政府投資補助文化事業與公共空間，將有助於地方的復興。「海景改革計畫」主要目標有三：

1. 改善地方生活品質
2. 吸引新的、更多的觀光客
3. 振興地方經濟

英國政府在三年間大量接受各海邊城鎮的申請，鼓勵當地組織與團隊提出企劃，再由政府審核決定補助的對象。審核的要點在於企劃是否有永續經營的潛力，依企劃類型給予 20 萬至 400 萬英鎊不等的補助款。

佛克斯通三年展即屬於海邊城鎮以藝術活化城市的計畫之一，以散佈小鎮各角落的藝術品，吸引遊客探索這座小鎮。佛克斯通三年展獲得成功的重大因素，與當地人自組的創意基金會有很大的關係，基金會在佛克斯通推動許多鄉鎮更新計畫，致力美化與改造空間景觀，並創造出許多吸引創意工作者進駐的工作室、住宿環境，目前已有超過一百名藝術家與文化創意產業進駐佛克斯通（黃海鳴等，2011）。佛克斯通三年展帶給地方的，不只是暫時性的藝術創作，許多常設作品也為佛克斯通的地方景觀帶來改變；藝術行動帶給佛克斯通的不是幾個月就離開的作品，而是來了以後會留下來的故事。這種文化與藝術帶給城鎮的轉變，正是「海景改革計畫」試圖帶來的願景。



圖 1-11 海景改革計畫補助案-1

資料來源：Sea Change Programme

（網址：<http://www.cabe.org.uk/sea-change>）

據統計<sup>3</sup>，「海景改革計畫」中成功的企劃包含下列特性：展現地方特色（place-specific）、具獨特性、能與地方資源/空間環境連結、高質感的文化創作、與地方發展策略相符等。「海景改革計畫」的推動，確實在改善沒落城鎮上發揮效果，藉由藝術文化的投入，新的想法與夥伴關係在各海邊城鎮建立與成形；許多企劃為地方帶來高品質的美感環境，更發展出長期且持續的藝術活動（即使沒有再獲得補助）；在計畫推動的三年間，創造了 852 個全

<sup>3</sup> 根據英國主計處（UK National Statistics）的收支報告（Balance of Payments）。

職工作機會。在「海景改革計畫」中，可清楚看見由政府推動的城市再造，經由藝術與文化的加入後，不僅具體改善景觀環境，透過藝術、文化加入其中的行動策略，更強化地方特性，使成果能持續並深入民眾的生活，提升整體的空間美感品質。



圖 1-12 海景改革計畫補助案-2

資料來源：Thierry Bal 拍攝

(轉引自江凌青部落格：<http://blog.roodo.com/valchiang>)

#### (四) 小結

由本研究列出之國內外案例來看，可發現要成功落實藝術、美學於生活中，並產生藝術與生活的化學效應，激盪出日常生活與美的火花，主要有幾點共通特性：

##### 1. 藝術家與在地民眾互動狀況良好

從上述案例中，可發現不論是樹梅坑溪、粉樂町、怡樂村或紐約的旋轉木馬，藝術家與在地居民的互動情況是相當緊密且良好的。當藝術家保持開放的心胸，與民眾進行溝通與互動時，便能開啟兩者的對話管道，在互為主體、彼此刺激的情境下，便能較為有效地帶動藝術行動。

2. 藝術創作由生活切入，與在地環境、空間緊密結合

上述案例更為明顯的特色，在於所有的藝術創作都講求由生活切入，符合地方特性或是與周遭景觀、空間相輔相成等。也只有在藝術創作不與空間產生視覺衝突的狀況之下，美感氛圍才能塑造出來，否則只是增加感官上的障礙。

3. 計畫成果帶動在地生活品質提升，進而促進經濟活動

樹梅坑溪行動的成功，促使新北市政府將樹梅坑溪納入河川整治計畫中；粉樂町強化了店家特色，並利用路線安排，增加消費、促進商業活動；怡樂村改善髒亂的社區，並成立人文村，創造失業居民就職的機會；紐約河岸公園的旋轉木馬吸引眾多遊客前去排隊，只為搭上旋轉木馬；海景改革計畫更是為英國濱海城鎮帶來了 800 多個全職工作的機會。由此看來，藝術進入生活、創造美感環境所得到的，並非僅有環境空間上的變化，後續更引發更為正面的人文能量，帶動了經濟活動的發展。

## 第六節 預期目標

### 一、 瞭解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與執行策略之妥適性

首先就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目標是否合理、策略制定是否適合、與其他相關計畫之差異性，進行政策評估分析。其次，針對四大子計畫，以執行成果檢視是否達成提升美學素養、創造美感城市、深耕美感環境等目標，更藉由執行中遭遇之問題、實際運作的地方參與等面向進行過程評估，分析整體計畫策略之妥適性。

### 二、 評估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執行績效與優缺點

依據四大子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及執行成果等，進行績效評估。透過原先規劃內容與實施執行狀況之落差，分析其原因、成效及其優缺點。

### 三、 提出未來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政策建議

以計畫分析、評估結果，就目前可改善、修正部分，提出立即可行建議。另一方面，針對未來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推動，提出相關之中長程政策建議。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 第二章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執行現況

為營造良好的生活文化環境，提昇民眾生活美感素養，文化部率先提出「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希冀運用藝術思維和手段，建構國民社會美學基礎，發展優雅的藝術環境。

以臺灣生活美學核定本來看，本計畫主要包含四大項目，個子計畫，整體計畫架構如下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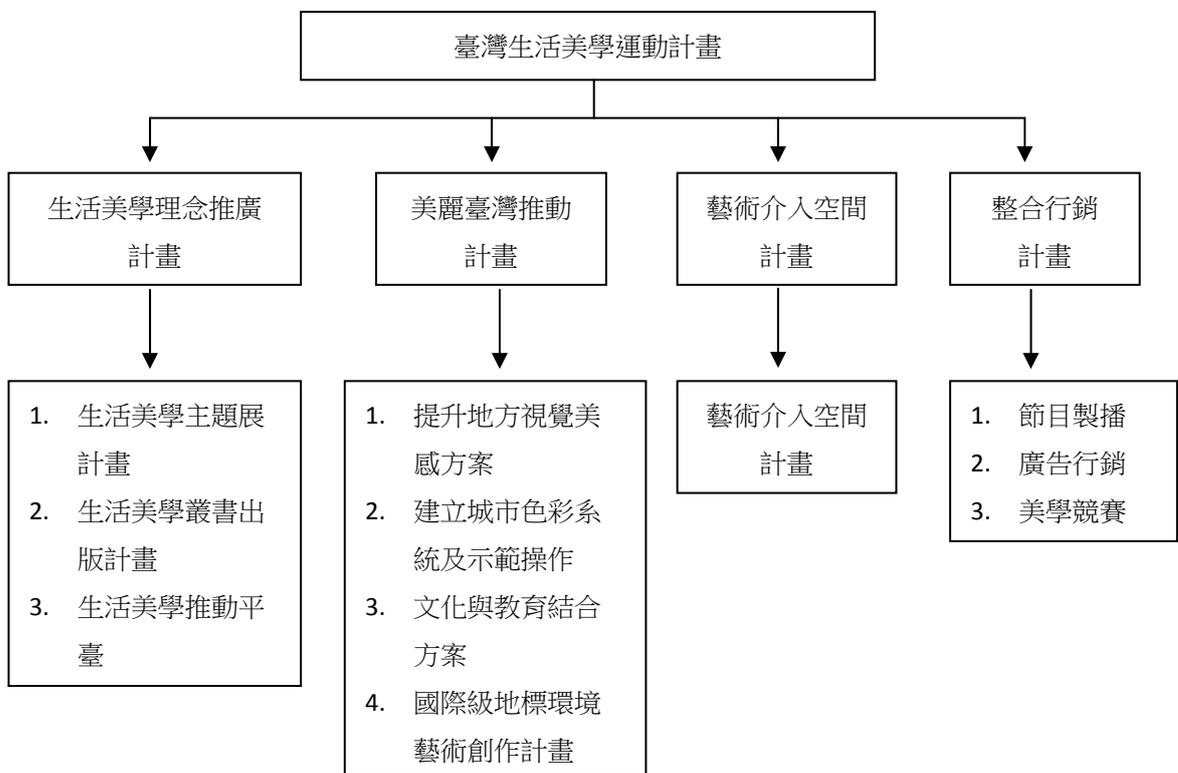


圖 2-1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架構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文化部最初於計畫書核定本中之經費編列狀況如表 2-1，總計 5 年 20 億元。

表 2-1 經費分年預期目標編列

單位：萬元

工作項目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生活美學體驗營	經	0	100	500	500	500	1,600
		資	0	0	0	0	0	0
		計	0	100	500	500	500	1,600
	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	經	0	300	1,900	1,900	2,000	6,100
		資	0	1,500	6,000	6,000	6,000	19,500
		計	0	1,800	7,900	7,900	8,000	25,600
	生活美學叢書出版計畫	經	450	100	200	200	200	1,150
		資	0	0	0	0	0	0
		計	450	100	200	200	200	1,150
	生活美學推動平台	經	50	250	450	450	450	1,650
		資	0	0	0	0	0	0
		計	50	250	450	450	450	1,650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地方美感扶植計畫	經	3,200	2,550	10,380	10,380	10,380	36,890
		資	0	5,150	19,700	19,700	18,600	63,150
		計	3,200	7,700	30,080	30,080	28,980	100,040
	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	經	0	200	200	0	0	400
		資	0	0	7,600	16,000	12,000	35,600
		計	0	200	7,800	16,000	12,000	36,000

第二章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執行狀況

工作項目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經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8,000
		資	1,000	3,350	5,250	5,300	5,300	20,200
		計	2,000	4,350	7,250	7,300	7,300	28,200
整合行銷計畫	生活美學節目製播	經	0	500	1,000	1,000	1,000	3,500
		資	0	0	0	0	0	0
		計	0	500	1,000	1,000	1,000	3,500
	廣告行銷	經	0	0	500	500	510	1,510
		資	0	0	0	0	0	0
		計	0	0	500	500	510	1,510
	生活主題競賽	經	0	0	250	250	250	750
		資	0	0	0	0	0	0
		計	0	0	250	250	250	750
合計		經	4,700	5,000	17,180	17,180	17,290	61,550
		資	1,000	10,000	38,550	47,000	41,900	138,450
		計	5,700	15,000	55,930	64,180	59,190	200,000

資料來源：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核定本

然而就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實際執行狀況來看，爭取到的整體經費並未達到預期目標。生活美學運動實際年度編列預算與核定本中預期目標編列之對照表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預期編列經費與實際年度編列經費對照表

單位：萬元

年 度	預期目標 編列經費	實際年度編 列經費	生活美 學理念 推廣 計畫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藝術介 入空間 計畫	整合行 銷計畫
				提升地 方視覺 美感 方案	建立城市 色彩 系統及示 範操作	國際級地標 環境藝術 創作 計畫	文化與 教育結 合方案		
97	5,700.0	5,700.0 <sup>4</sup>							
98	15,000.0	14,000.0	2,320.0	6,830.0 <sup>5</sup>				4,350.0	500.0
99	55,930.0	24,540.6	3,110.0	總計：17,212 萬元				3,822.5	396.1
				8,582.0	7,130.0	500.0	1,000.0		
100	64,180.0	20,200.0	3,270.4	總計：12,414.6 萬元				4,240.0	275.0
				7,114.6	3,200.0	300.0 <sup>6</sup>	1,800.0		
101	59,190.0	15,150.0	3,906.0	總計：6,270 萬元				4,600.0	374.0
				3,670.0	1,000.0	0	1,600.0		
合 計	200,000.0	79,590.6.0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sup>4</sup> 97 年度計畫分支項目並無清楚界定，名目也與現行計畫名稱不相同，故僅以總數概括。

<sup>5</sup> 98 年度美麗臺灣推動計畫預算未分支。

<sup>6</sup> 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項下補助 6,000 萬元。

## 第二章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執行狀況

由表 2-2 可看出，實際上僅編列 7 億 9 千多萬元。以下各節之現況分析，將以實際年度編列經費為主，避免造成效益評估失真之狀況。

## 第一節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 一、計畫宗旨

「生活美學」原本應該屬於民眾自發性地養成，以及對生活的基本要求。然而，由於國人長期嚴重缺乏美學觀，需要藉由各種座談、培力、鼓勵的手段，將生活美學的重要及理念推廣深入人心，才能引發全民省思，凝聚國人的美學共識。因此「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主要工作在於培育國人對美學的重視與省思，並透過大規模地美學體驗、座談、展覽、種子人才美學課程講習等，進行生活美學的社會教育，全面提昇國民的美學素養。

### 二、辦理重點

「理念推廣」是推展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根本所在，透過培訓、講座、展覽、創作、活動、出版品等各種形式，將生活美學的理念傳達給民眾，把美的意識注入國人的生活觀念，期望日後全體民眾都具備豐富的文化涵養，建構美好的生活品質。鑑於此，理念推廣計畫辦理重點主要有：

#### （一）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

本計畫以觀念宣導為主，輔導規劃辦理生活美學主題展，從招牌、鐵窗、街道家具、生活用品、生態美化、民俗節慶、視覺設計等公共生活美學領域層面切入，促進民眾認識生活美學的多樣層面及深層意義，有效推廣生活美學的理念。

#### （二）生活美學體驗營

生活美學體驗營由全臺灣四座生活美學館辦理，以落實地方資產的深入探索為主軸，並逐步加強與各縣市政府、文化單位的合作關係，辦理內容更加大眾化、普遍化，避免辦理需具備專業知識門檻的課程，以增加民眾參與度。

#### （三）生活美學種子教師培育計畫

以《生活美學理念推廣系列叢書》觀念為主軸，辦理生活美學種子教師培訓，規劃相關課程，以增進種子教師的生活美學理念知識，在服務領域協助民眾啟蒙生活美學理念，瞭解生活美學的實用價值。

(四) 生活美學叢書出版計畫

為完整論述生活美學之觀念及想法，和出版社合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撰寫系列叢書，包括建築、景觀、器物、家具、室內設計及街道設施等主題。

(五) 生活美學推動平臺

為使本中程計畫四年執行順遂，文化部將設立生活美學推動平臺、組成「諮詢委員會」及「專案推動小組」負責審議、督導、推動執行等工作，並依個案性質邀請中央相關部會代表參與協商，藉由專業、專責分工組成，有效推動執行本案之各項子計畫。

三、 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方式

- (一)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如展品購置費、規劃設計費、材料費、工程製作費及其他資本性之支出或展覽相關活動所需之策展費、借展費、運費、佈卸展費、印製費等經常性支出等，但不包含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費、行政管理費及設備購置費。
- (二)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申請單位自籌款比例至少應達總預算之百分之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其所屬單位，需依中央對地方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三) 經文化部審查具有巡迴展覽價值者，得另增加補助其巡迴展覽費用。

四、 計畫執行狀況及成果

(一) 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

1. 計畫執行狀況

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以美學理念宣導為主，徵選國內美術館、博物館或文化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提案，並辦理推廣教育工作。文化部於計畫設定目標中，預計 98 年徵選 3 處館所示範，計 2,320 萬元，99-101 年每年徵選 8 個館所，每年約 3,400 萬元左右，四年總經費共計 12,606.4 萬元整。

實際執行狀況以計畫數、經費及縣市分佈三方面進行分析，本分析資料數據統計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前。各分析數據分列如下：

(1) 目標達成率分析

從目標達成率來看，98 年共執行 7 案，達成率超過預期；99-100 年度，由於 99 年徵選的主題展以跨年度計畫為主，具有延續性，因此將 99 年及 100 年合併計算，兩年共計徵選 11 案，達成率近七成。101 年度徵選 6 案，達成率 75%。就 98-101 年整體計畫數之目標達成狀況觀之，達成率達 89% (表 2-3)。

**表 2-3 生活美學主題展各年度執行狀況總表<sup>7</sup>**

單位：萬元

年度 項目	98 年		99-100 年		101 年		總計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預計執行	3	2,320.0	16	6,380.4	8	3,906.0	27	12,606.4
實際執行	7	2,382.4	11	5,879.0	6	2,000.0	24	10,261.4
預算執行率	-	103%	-	92%	-	51%	-	81%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2) 預算執行率分析

以預算執行狀況分析，98 年度計 2,384.4 萬元，執行率超過預期；99-100 計 5,879 萬元，執行率 92%；101 計 2,000 萬元，執行率 51%。98-101 年實際執行金額達 10,261.4 萬元整，預算執行率為 81% (表 2-3)。

<sup>7</sup> 由於文化部並未提供每年度預期辦理之案數資料，因此本表格之年度編列案數以核定本之記載為參考值。

(3) 縣市分析

由縣市分佈情況來看，98-101 年以臺北市補助 10 案最多，臺南市、臺中市各 3 案，臺東縣、新北市、宜蘭縣各 2 案，高雄市、新竹縣各 1 案<sup>8</sup>（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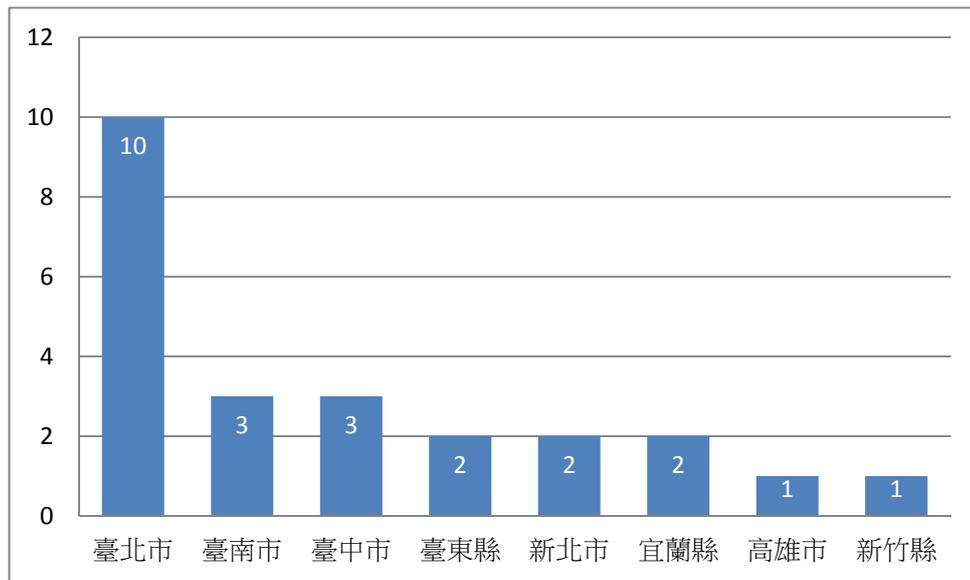


圖 2-2 生活美學主題展各縣市辦理狀況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sup>8</sup> 部分生活美主題展是以巡迴展方式辦理，如 99-100 年度之「新概念生活設計巡迴推廣與展覽」，難以分類至特定縣市，此時以承辦單位所處縣市為主，如承辦單位位於臺北市，則納入臺北市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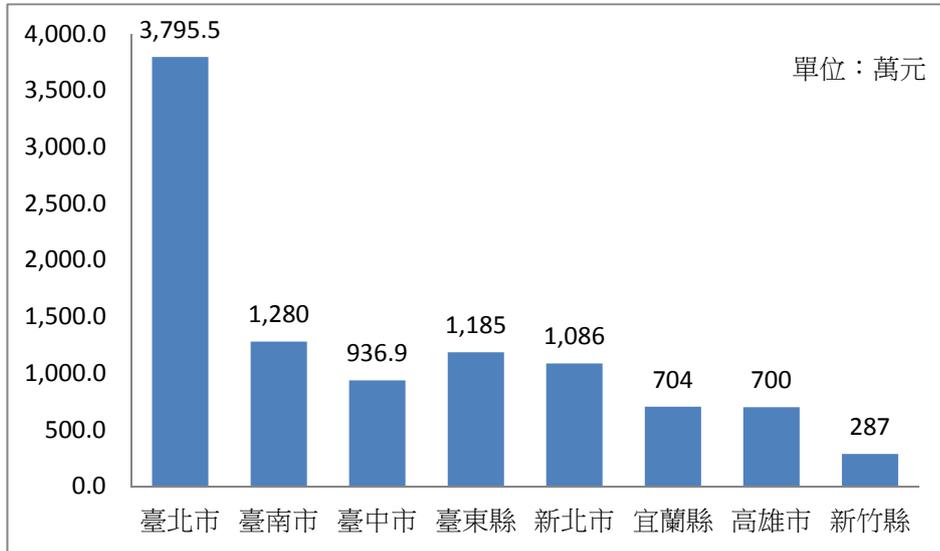


圖 2-3 生活美學主題展各縣市補助金額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補助金額同樣以臺北市最高，計 3,795.5 萬元，其次依序為臺南市、臺東縣、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高雄市、新竹縣。就圖 2-2 及圖 2-3 來看，生活美學主題展不論在案件數及補助金額上，仍以臺北市為最高，幾乎佔了總計畫的四成左右。

再進一步深入分析縣市分佈狀況，生活美學主題展以臺北市辦理 10 案最多，加上新北市 2 案、宜蘭縣 2 案，北部主題展辦理案數即達到 14 案，幾乎佔總數的六成；反觀中部 4 案（臺中市 3 案，新竹縣 1 案）、南部 4 案（臺南市 3 案、高雄市 1 案）、東部 2 案（臺東縣），中、南、東部辦理之總數尚不及北部兩市來得多。雖然在統計數字時，若遭遇有巡迴展覽等不易判斷辦理縣市情況之案件時，本研究是以承辦單位所在地做為歸類依據，可能造成部分的統計落差，但以整體辦理情形來看，主題展仍集中在北部地區。

除了目標達成率、預算執行率以及縣市分析，本研究針對主題展之辦理內容進行整理歸納。以類型而言，將生活美學主題展分為三類，分別為：

- (1) 生活風格：以藝術如何融入生活、啟發藝術之創作、體驗美感為主軸，企圖培養民眾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生活美學之能力。
- (2) 器物：以器物、產品之展出，引發民眾重視隨處可見的物品中隱含的美學形式，重新詮釋人與器物間的關係。
- (3) 空間景觀：以空間與人之間的連結為訴求，包含公共空間與家居空間，著重歷史記憶、美學理念等文化特色，使民眾感受到生活空間中的美學。

生活美學主題展之分類詳細情形見表 2-4。就表 2-4 可看出，生活美學主題展主要辦理類型以器物展較多，補助金額亦為三類中最多。

表 2-4 生活美學主題展各類型補助情形

類型	案數	總金額 單位：萬元	計畫名稱
生活風格	9	3789.2	台灣生活好設計-生活美學主題 (98)
			學學生活色彩美學展 (98)
			手創蘭陽--宜蘭生活美學特展 (98)
			〔Love 明日行動〕新概念生活設計巡迴推廣與展覽 (99-100)
			2011 年點·心設計邀請展—五十禮 (99-100)
			美學拼圖 (99-100)
			新式幸福風-義大利式新生活 (99-100)
			2012 年點·心設計邀請展—五十禮 (101)
〔2012 愛明日行動〕設計夢想家 創意生活巡迴推廣&聯展 (101)			
器物	10	4055.2	幸福時光—陶藝生活美學邀請展 (98)
			茶的生活設計大展 (98)
			紙的幸福設計 (98)
			璃饗生活—居家·創藝·綠點子 (98)
			「茶人·雅興·Fun 台灣」生活美學特展 (99-100)
			用餐風景：紙，在方寸之間 (99-100)
			形、色、紋、質：臺灣原住民生活美學的微觀之旅 (99-100)
			百年經典百椅-生活美學特展 (99-100)
			「手提袋的故事」特展 (101)
形、色、紋、質：臺灣原住民生活美學的微觀之旅 (101)			
空間景觀	5	2,417	蘭陽空間美學展—閱讀空間·美的感動 (99-100)
			21 世紀第二個美的五年 台灣當代建築美學展 (99-100)
			「觀、感、學」生活美學多重奏 (99-100)
			台灣旺得了 以管窺天漫遊計畫 (101)
			老屋好生活 X 設計欣美學 (1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 計畫執行成效

以計畫成效而言，生活美學主題展之辦理主軸在於理念推廣，唯有藉理念推廣全面性地提升大眾對美學的感知，才能讓生活美學相關計畫推動上有事半功倍的成效。綜觀以上補助計畫，主題展內容多元且貼近平時生活，有生活用品、視覺設計、織品服飾、空間藝術、陶瓷茶具、生態意識等公共生活層面，確實可促進民眾認識生活美學的多樣層面及深層意義。

此外，生活美學主題展雖以展覽為主，但各計畫案中均包含各種設計工作坊、美學講座、美學工坊、工藝師現場演示、民眾作品徵件等活動，讓民眾除了靜態看展，引發思考美學議題外，還能透過動態工作坊去感受展覽的餘溫，讓民眾接觸、體驗、比較，引發學習的動機，進一步落實美學即生活之目標。



圖 2-4 生活美學主題展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生活美學運動官網

(網址：<http://lifearts.moc.gov.tw/Index.aspx>)

### （一）生活美學體驗營

民國 98 年 6 月，已於北部、中部及南部辦理 3 場生活美學體驗營，邀請文化部內生活美學相關委員及專家學者進行參訪，學員則以各縣市政府承辦生活美學運動相關業務人員為優先參加對象。99 年起移交四所生活美學館主辦，共計辦理 29 場、100 年辦理 35 場<sup>9</sup>，97-100 年間共辦理 67 場<sup>10</sup>。以生活美學體驗營辦理狀況來說，辦理場地遍及全臺。

### （二）生活美學種子培育計畫

生活美學種子培育計畫於 99 年度辦理。由辦理情形來看，因承辦單位本身尚未具備足夠的美感觀念與執行能力，因此初步期程仍由文化部主導，建立穩固的師資與教學機制後，未來可交由生活美學館辦理，以持續培訓適切美學師資。

### （三）生活美學叢書出版計畫

生活美學叢書原本預計出版 30 本。以執行狀況來看，由於實際核定經費與預期經費有相當大的落差，因此視經費調整出版數，於 99 年 3 月出版《生活美學理念推廣叢書—建築、室內、景觀、街道、家具、器物》共 6 冊。叢書出版後，除了分發各相關單位、學校外，亦於各書店、網路進行實體書籍銷售，另在生活美學運動官方網站提供電子檔免費下載，供民眾作為瞭解生活美學理念之參考資料。

---

<sup>9</sup>臺南市 10 場、新竹縣 9 場、彰化縣 8 場、臺東縣 8 場。

<sup>10</sup> 資料由文化部提供，統計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圖 2-5 生活美學理念叢書新書發表會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

(網址：<http://www.moc.gov.tw/main.do?method=find&checkIn=1>)



圖 2-6 生活美學理念系列叢書

資料來源：生活美學運動官網

(網址：[http://lifearts.moc.gov.tw/plan/Plan\\_ListContact.aspx?MN=124](http://lifearts.moc.gov.tw/plan/Plan_ListContact.aspx?MN=124))

#### (四) 生活美學推動平臺

生活美學推動平臺採用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小組進行運作，自 97 年起即成立，定期召開討論會議，負責審議、督導、推動執行等工作，討論理念推廣計畫相關工作，如計畫遭遇之問題、解決策略等。針對計畫執行狀況，適時調整補助作業辦法<sup>11</sup>；此外，當推動小組認為計畫有應加強之部分，得馬上進行策略研擬與補充，例如美學種子教師之操作策略，即為推動小組之成果。藉由生活美學推動平臺的設計，得有效推動執行本案之各項子計畫。

生活美學推動平臺組成委員如表 2-5。

**表 2-5 生活美學推動平臺組成委員**

姓名	職稱
漢寶德	世界宗教博物館榮譽館長、總統府資政、文化部顧問
林盛豐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系教授
曾成德	交通大學建築所教授
官政能	實踐大學副校長
姚政仲	太一國際設計公司負責人
劉惠媛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系助理教授
張基義	臺東縣政府副縣長/代理文化處處長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sup>11</sup> 生活美學主題展之辦理方向、補助作業規定等，皆有因推動小組討論結果進行修正。

## 第二節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以「創造美感城市」為目標，在此目標下，文化部將本計畫分為「地方美感扶植計畫」與「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兩部份（如圖 2-6）。地方美感扶植計畫主要為促進各縣市政府機關重視美學提昇之課題，執行具體有效美學獎勵措施；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則是以進行城市文化討論、創作國際級藝術地標，以樹立城市地標美學、提升臺灣國際形象為主軸。本節將就美麗臺灣推動計畫兩大主軸，分別彙整執行現況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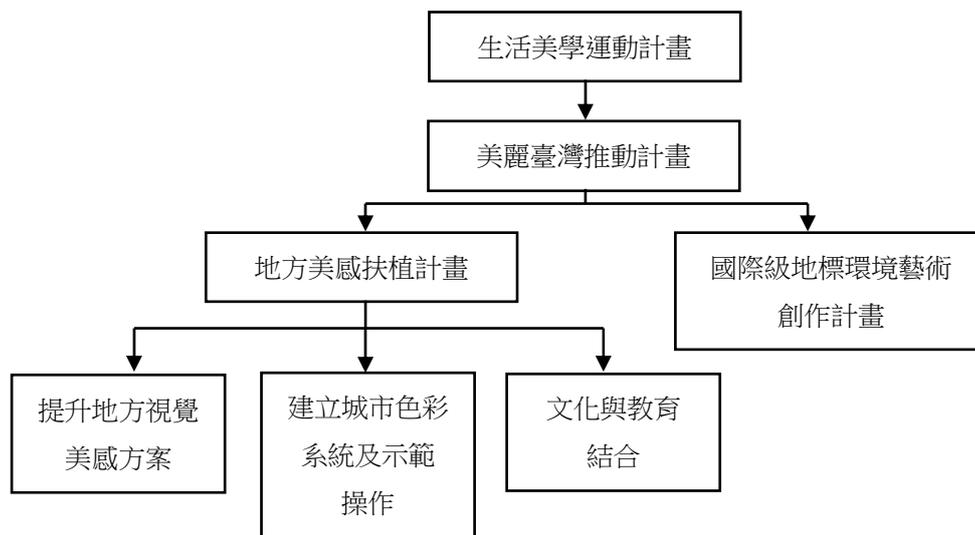


圖 2-7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架構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鼓勵各縣市政府重視轄內生活美學的理念推廣，透過各種行政措施，促進轄內生活環境美學品質提升，並培養民眾對生活美學的重視與認識。

## 一、 地方美感扶植計畫

地方美感扶植計畫包含三大補助項目，由文化部分別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公開徵選縣市政府提案，地方政府應統合所屬之文化、都市計畫、營建、環保及工務等相關部門研提相關計畫案，屬於競爭型計畫。以下就三大補助項目執行現況說明。

### (一)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 1. 計畫宗旨

本計畫著重在「公共美學」的創造，主要宗旨在於創造美感城市、深耕美感環境、創造美麗臺灣。短期而言，希望能夠提升國人及地方政府開始重視生活美學與環境美學，使民眾得以親近藝術；中期來說，希望引領城市與藝術團體，共同創造藝術空間；最後期望能從中央到地方、從群體到個體，將創造美麗舒適的生活環境視為共同志業，形成公共美學共識，並展現出「美麗臺灣」的風采與蛻變。

#### 2. 辦理重點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為「美麗臺灣推動計畫」下「地方美感扶植計畫」計畫推動之補助方案，本計畫鼓勵各縣市政府重視轄內生活美學的理念推廣，透過各種行政措施，促進轄內生活環境美學品質提升，並培養民眾對生活美學的重視與認識。

#### 3.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補助方式

計畫執行上，由文化部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公開徵選縣市政府提案，屬競爭型計畫。地方政府應統合所屬之文化、都市計畫、營建、環保及工務等相關部門，擬定申請計畫書向文化部提出申請，進行規劃研究與後續執行

各地方政府得選擇文化場域等合適之示範地點，進行規劃研究後將規劃報告送文化部審核，經審核通過後由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據以執行，以逐步推動空間美學特色，增進整體美感及觀光效益，達到美感提昇之推動工作。

#### 4. 計畫執行狀況及成果

##### (1) 計畫執行狀況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之原訂目標為：97年規劃案8案，98-101年為執行期，五年總經費約2億1千萬元。以實際執行狀況來看，97年徵選出11件規劃案，除了其中臺北市一件因故撤案，新竹市、苗栗縣兩件規劃案未進入執行階段外，其餘8件規劃案於99年進入執行階段。以核定本之原訂案數(8案)來看，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於執行第一年，即達成預期之計畫目標。

99年新徵選了臺東縣、嘉義縣、花蓮縣及屏東縣四縣市之規劃案，其中屏東縣獲得執行案之補助。以規劃案數量而言，總計完成14案，以執行案數量而言，總計補助16案<sup>12</sup>。101年仍在持續進行的執行案為4案。各縣市之研究規劃案與執行案詳細對照情形請見表2-6。

---

<sup>12</sup> 有規劃案卻未進入執行階段之縣市為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

表 2-6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研究規劃案及執行案對照

年度	單位	規劃研究案	計畫執行案	說明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97-98	桃園縣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規劃案	桃園縣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執行案第一期(99)	
97-98	新竹市	新竹市城市視覺美感再造實施計畫規劃案	未執行	
97-98	新竹縣	蕭如松藝術園區周邊環境整體視覺美感提升規劃研究計畫	蕭如松藝術園區周邊環境整體視覺美感提升計畫執行案第一期、第二期(99、101)	
97-98	苗栗縣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規劃案	未執行	
97-98	彰化縣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規劃案	「拋磚引玉」計畫執行案第一期、第一期擴充(99)	
97-98	宜蘭縣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規劃案	宜蘭縣蘭城新月廊帶整體視覺美感提升執行案第一期(99)	
97-98	澎湖縣	澎湖傳統建築風貌美學重塑規劃案	桶盤聚落風貌重塑計畫執行案第一期(99)	
97-98	臺南縣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規劃案	臺南縣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執行案第一期、第二期、第二期擴充(99、101)	
97-98	高雄市	鹽埕埔藝術氧化計畫規劃案	鹽埕埔藝術氧化計畫執行案(第一期:99)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文化步道執行案(第二期:100、101)	
97-98	臺北縣	金瓜石老街藝術街坊計畫規劃案	金瓜石老街藝術街坊計畫執行案第一期、第二期(99、100)	
97-98	臺北市	臺北市都市彩妝美顏方案規劃研究計畫	--	撤案

## 第二章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執行狀況

年度	單位	規劃研究案	計畫執行案	說明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99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規劃案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執行案第一期、第一期擴充（100）	
99	嘉義縣	嘉義縣視覺美感計畫規劃案	未執行	
99	花蓮縣	鐵皮屋也有春天規畫研究案	未執行	
99	屏東縣	街道、生活、劇場創造潮州新生活美學規劃案	街道、生活、劇場創造潮州新生活美學執行案第一期（100）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以年度分析，整理如表 2-7，本分析資料數據統計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前。由於 97-98 年為持續性計畫，因此表 2-7 中將 97 年資料併入 98 年度合併計算。詳細分析內容如下：

- 目標達成率分析

97-98 年共有規劃案 10 案<sup>13</sup>，99 年共有 4 件新增規劃案、8 件執行案，100 年餘 4 件執行案繼續執行。整體來看，自 97-100 年，總補助規劃案 14 案、執行案 10 案，就目標達成率來看，比原先預期目標高（表 2-7）。

- 預算執行率分析

97-98 年總經費 1,605 萬元，執行率 94%；99 年包含擴充計畫執行追加經費，總經費為 10,212.2 萬元，執行率 119%；100 年總經費 4,919 萬元，執行率 69%；101 年包含擴充計畫經費，總經費 4,200 萬元，執行率 125%。總補助經費為 20,936.2 萬元，預算執行率 97%（表 2-7）。

<sup>13</sup> 不包括自行徵案的臺北市。

表 2-7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各年度執行狀況總表<sup>14</sup>

單位：萬元

年度 項目	97年 <sup>15</sup>		98年 <sup>16</sup>		99年		100年		101年		總計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預計執行	-	475.0	8	1,707.5	8	8,582.0	4	7,114.6	4	3,670.0	24	21,549.1
實際執行	-	-	10	1,605.0	12	10,212.2 <sup>17</sup>	4	4,919.0	4	4,200.0 <sup>18</sup>	30	20,936.2
預算執行率	-	-	-	94%	-	119%	-	69%	-	125%	-	97%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 縣市分析<sup>19</sup>

以縣市分佈來看（圖 2-7），以高雄市獲得 4,050 萬元<sup>20</sup>補助最多，其次為臺南市、新竹縣<sup>21</sup>等。提案縣市共計 14 處<sup>22</sup>，補助最低經費為僅補助規劃案之嘉義縣、花蓮縣，各 140 萬元。

<sup>14</sup>由於實際編列總補助金額與預定編列金額相距甚遠，預期辦理之案數以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金額為參考值，規劃案最高 150 萬元，執行案最高 3,000 萬元。

<sup>15</sup> 97 年度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總預算為 5,700 萬元，然計畫分支項目並無清楚界定，名目也與現行計畫名稱不同，本研究暫時將總經費平均分配於各計畫中，做為參考標準。本報告書中提及 97 年度經費，皆以平均分配後的金額為主，每計畫預估 475 萬元。另，由於提升地方視覺美感為延續性計畫，97 年之規劃案與 98 年合併計算。

<sup>16</sup> 98 年度美麗臺灣推動計畫預算未分支，總金額為 6,830 萬元，本研究將其平均分配至其下四大計畫中，每計畫預估 1,707.5 萬元。

<sup>17</sup> 含新竹縣、彰化縣擴充計畫經費。

<sup>18</sup> 含臺南市、高雄市擴充計畫經費。

<sup>19</sup> 本研究之縣市統計，以合併後之縣市為準，即過去為臺南縣之案件，併入臺南市計算；過去為臺北縣之案件，併入新北市計畫，以此類推。

<sup>20</sup> 含擴充計畫。

<sup>21</sup> 含擴充計畫。

<sup>22</sup> 若包含撤案之臺北市，總計 15 個縣市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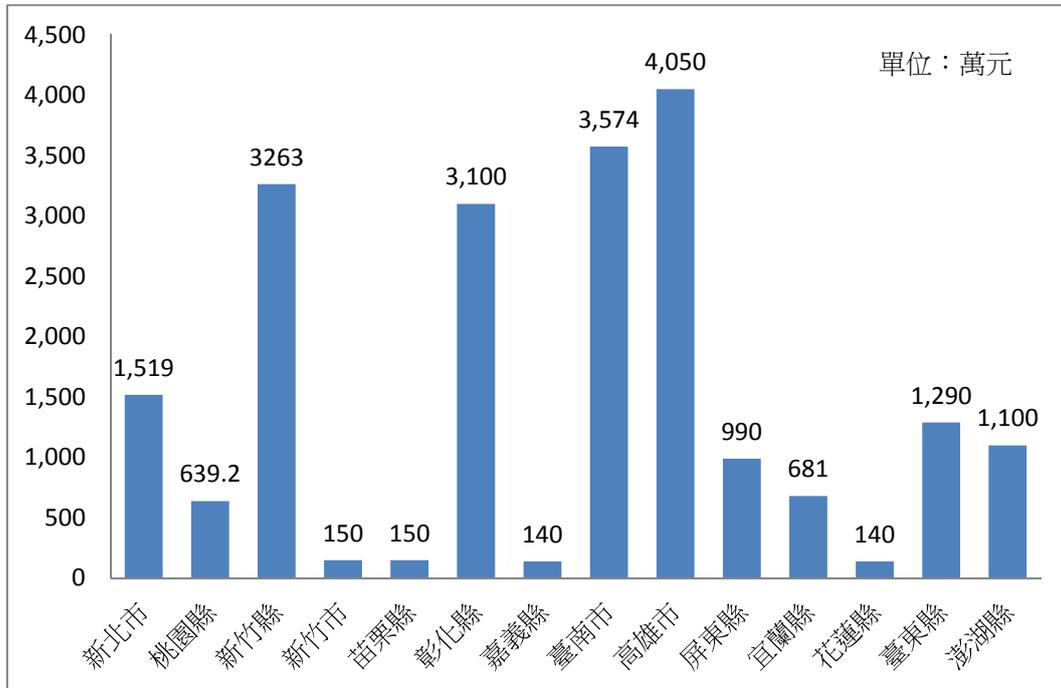


圖 2-8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縣市經費分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縣市提案狀況來看，可發現除了臺中市、雲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幾乎全臺灣各縣市皆有參與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

## (2) 計畫執行成效

- 透過計畫形塑地方新意象，打造特色城鎮

由於本方案是由縣市政府進行申請與執行，因此大部份計畫有比較廣的執行範圍與空間，以營造大尺度的空間改造與美感創造，可藉此形塑地方意象、打造城鎮特色。

- 促進環境的改造、提升公共空間的舒適性與安全性

本方案主要透過硬體設施改善與軟體規劃配合，有效促進地方環境的更新，針對施作地點公共空間的舒適性與安全性進行檢視與整備，促進在地環境更新美化。

- 促進民眾參與學習、從中增加參與經驗

本方案多數案件推動前皆需與地方人士進行溝通協調、說明、教育，而部份案件在推動中亦採行了民眾參與之設計手法，結合居民美感教育進行計畫，有助於增加民眾參與經驗，並從中學習。

- 從生活中發掘美麗地點、增加美感的體驗與環境的薰陶

透過計畫推動，發掘地方特色與美麗之處，讓民眾瞭解自身所在環境的美是能夠透過努力共同激發，並讓民眾體驗改善後的環境，增加其美感體驗、改變認知。



圖 2-9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左-高雄市駁二特區；右-新北市金瓜石）

## (二)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

### 1. 計畫宗旨

地區或城市的建築色彩，因其所處的地理位置不同而大相逕庭，除了天氣、自然環境、地理條件等因素，尚包含地方文化組成所帶來的影響；換言之，城市色彩是立基於自然與人文兩方面的。

國際上任何一個有品味的城市，大部分具有簡潔、和諧的色彩風格，例如米黃色之於巴黎。然而，臺灣在缺乏相關規範下，城市（鄉、地區）表現出的視覺氛圍較為雜亂。為解決此問題，本計畫旨在整理並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提升城鎮空間、環境、生活用品之美感新意象，改善視覺上的和諧，進而促進整體觀光效益。

### 2. 辦理重點

- (1) 從自然景觀、民俗文化、傳統節慶、古蹟建築等文化層面切入研究地方色彩。
- (2) 擬定城市色彩規範、色票、制訂相關補助要點等，把當地自然人文環境中之相近色彩確定為城市的基礎色彩系統，獎勵城市的色彩設計與基礎色彩系統相協調，作為轄內城市色彩系統之建立基礎。
- (3) 推廣計畫（含論壇、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等計畫）。
- (4) 其他有助於執行城市（鄉、地區）色彩系統建置之可行性方案。

### 3. 補助方式

- (1) 規劃研究案每案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為原則。
- (2) 執行案：受補助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

#### 4. 計畫執行狀況及成果

##### (1) 計畫執行狀況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預計 97-98 年執行規劃案 5 案，99-101 年為執行期，總經費約 1 億 3,500 萬元。

就實際執行狀況來看，由於總計畫通過時程較晚，無法順利於 97 年徵選規劃案。自 98 年起，本計畫共核定 9 件規劃研究案（其中臺南縣因故撤案）、9 件執行案（屏東縣因故撤案），就目標達成率來說，已完成核定本設定之目標（5 案）。

參與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之縣市共計 9 個：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金門縣、宜蘭縣、屏東縣（參與規劃案，執行案自行撤案）、臺南縣（於規劃期間自行撤案）、澎湖縣、嘉義縣（未參與執行案）。詳細規劃案與執行案之對照見表 2-8。

詳細之目標達成率、預算執行率及縣市分析分別如下，本分析資料數據統計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前。

表 2-8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研究規劃案與執行案對照

年度	單位	規劃研究案	計畫執行案	說明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98	新北市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案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案第一期(99)	
98	桃園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案	桃園縣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案第一期、第二期(99-100)	
98	新竹縣	新竹縣竹東鎮舊區環境及生活色彩系統調查及應用研究計畫	新竹縣竹東鎮舊區環境及生活色彩系統執行案第一期(99-100)	
98	金門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案	金門縣城市色彩計畫執行案第一期(99-100)	
98	宜蘭縣	宜蘭縣城市色彩之研究-以頭城、礁溪、蘇澳地區為例	南方澳地區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案第一期、第二期(99-100、101)	
98	屏東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案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案：東港、小琉球第一期(99-100)	該府因故無法執行，自行申請撤案
98	臺南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案		該府於規劃案期間因故撤案
99	澎湖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案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案第一期(100)	
99	嘉義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案	未執行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 目標達成率分析

以計畫數年度達成狀況來看，98 年執行 6 件規劃案<sup>23</sup>，99 年起共有 6 件執行案，並新增 2 件規劃案。100 年度總計 6 件執行案（4 件延續 99 年執行案）。整體而言，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共執行 6 案（表 2-9）。

● 預算執行率分析

98 年執行經費 1,130 萬元，經費執行率 66%；99 年執行經費 792 萬元<sup>24</sup>，經費執行率 11%；100 年執行經費 4,380 萬元，經費執行率 137%；101 年執行經費 900 萬元，執行率 90%。整體計畫經費執行 7,202 萬元，預算執行率約 53%。

表 2-9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各年度執行狀況總表<sup>25</sup>

單位：萬元

年度 項目	97 年 <sup>26</sup>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總計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預計執行	-	475.0	5	1,707.5	5	7,130.0	5	3,200.0	1	1,000.0	16	13,512.5
實際執行	-	-	6	1,130.0	7	792.0	7	4,380.0	1	900.0	21	7202.0
預算執行率	-	-	-	66%	-	11%	-	137%	-	90%	120%	53%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sup>23</sup> 不包括自行撤案之臺南縣。

<sup>24</sup> 99 年經費計畫僅列入單一年度計畫之經費，其他 99-100 年跨年度案之經費列入 100 年度計算。

<sup>25</sup> 由於文化部並未提供每年度預期辦理之案數資料，因此本表格之年度編列案數以核定本之記載為參考值。

<sup>26</sup>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97 年與 98 年合併計算。

● 縣市分析

參與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之縣市共計 9 個，實際上有獲得補助之縣市共計 8 個<sup>27</sup>。就縣市補助金額分佈來看，以宜蘭縣 1,820 萬元最高，桃園縣居次，補助金額最低為屏東縣 240 萬元（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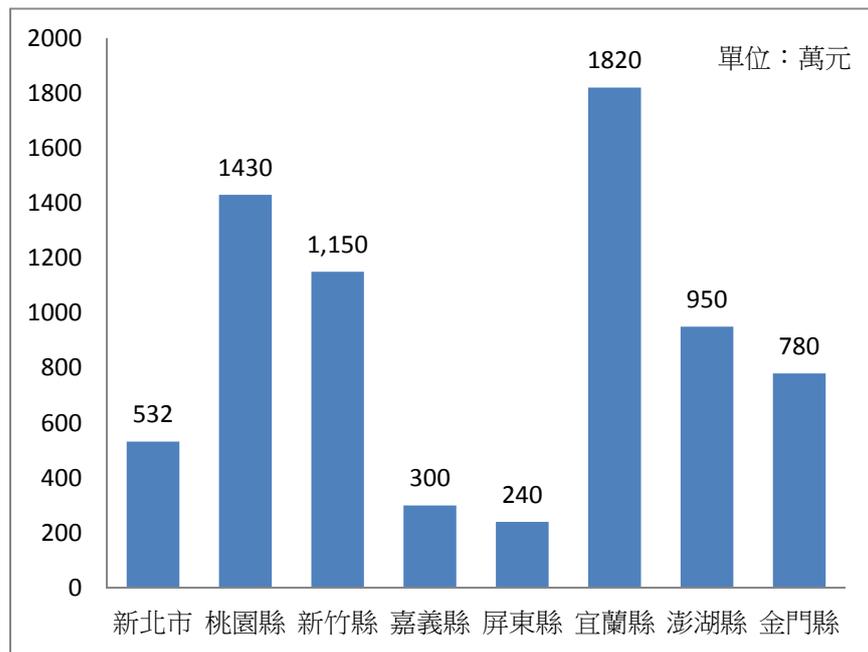


圖 2-10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縣市經費分佈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2) 計畫執行成效

- 以色彩調查為契機，成就在地獨特美學的再發現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強調從地方自然、人文景觀等層面切入研究，並包含民眾參與和教育推廣，藉此擬定出具文化性、地域性及居民認同的地方色彩系統。透過深入調查地方色彩組成及

<sup>27</sup> 臺南縣於規劃期間自行撤案，補助款繳回。

文史資料，粹取出當地基本組成色調，民眾參與更加強了色調選擇的民意基礎。透過城市色彩的建構，促成地區自然資源、歷史文化、生活聚落等文化層面的再發現，重現具備地域特性的美感環境。

- 協調景觀色彩，達成視覺美感體驗

透過計畫範圍內景觀色系的調查及分析，尋找與環境色、文化特色融合的景觀色彩，刪除多餘的部分，讓整體顏色趨於柔和統一。除了體現城市風格和文化氣質外，亦使整體環境看來較為舒服、不刺眼，打造民眾在生活中可以點滴體會的視覺美學。

- 凝聚在地民眾共識，創造美感生活體驗

生活美學運動中，相當強調民眾參與，城市色彩示範操作點亦遵循此原則，在色彩規劃、研究、甚至施工操作時，皆邀請在地民眾加入，共同打造美感環境。就執行成果來看，大部分民眾皆對城市色彩建構採取正面認同之態度，除了居住環境因城市色彩規劃變得更美之外，規劃案能廣納民意、使他們有參與感，創造出可讓一般人在生活中參與美學相關活動的情境，是推動民眾重視城市色彩的一大原因。換言之，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在相當程度上凝聚地區居民的社群意識，除了培養美感素養外，進而擴充建立公民社會的文化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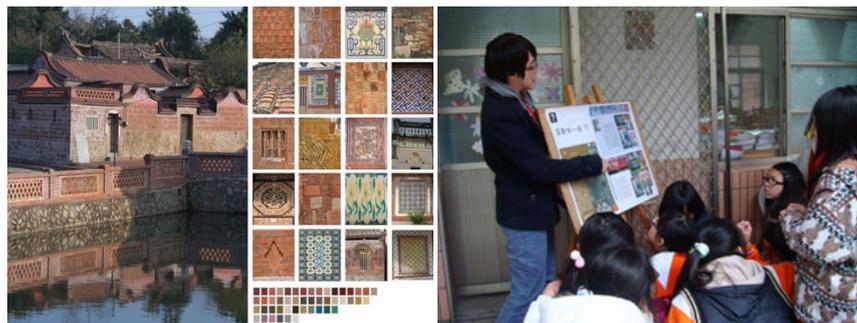


圖 2-11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生活美學運動官網（網址：<http://lifearts.moc.gov.tw/Index.aspx>）

### (三) 文化與教育結合

#### 1. 計畫宗旨

為執行「臺灣生活美學運動」，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推動相關美感培養課程，建立文化參與機制，落實文化扎根，從「小」做起，全面提昇國民的美感教育的理念。

#### 2. 辦理重點

##### (1) 培養美感種子

- 由地方政府開辦生活美學課程，培訓國中小種子教師建立美感觀念，鼓勵跨學科教師參與研習。
- 獎勵學校提出美感相關教案(每案以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為原則)，如教導學生對生活美學的體驗能力、學習生活色彩之鑑賞能力、培養家居生活美感的理解能力等，讓學生從小建立良好的美感觀念，提升美學素養。

##### (2) 美感校外教學

- 由地方政府挑選適合之校外教學地點(如美術館、博物館、設計中心、地方文化館、演藝廳等文化設施或建築、景觀、街道家具、室內空間、公共藝術等設置；及地方演藝團隊觀摩學習或參觀展覽、觀賞表演等)
- 由文化局(處)與教育局(處)協同明定實施計畫，安排固定的美感校外教學課程並編訂教材或學習單，讓學生有實地體驗、認識、瞭解的機會。教育處(局)請規範納入美感校外教學活動，並視學校配合情況予以獎勵。

##### (3) 美感巡迴工坊

- 由地方政府邀請優秀的設計師、建築師、景觀師、園藝師、工匠師、工藝家、藝術家表演者等生活美感專家，與學生互動交流，分享美感觀念及教導美感創作，促進小朋友瞭解及認識其創作過程，建立對生活美感的喜愛與重視。

(4) 其他文化與教育結合之積極作法。

### 3. 補助方式

(1) 直轄市政府部分：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 縣(市)政府部分：

- 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 4. 計畫執行狀況及成果

(1) 計畫執行狀況

在最初的規劃中，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預計推動 73 案，總經費 6,583.5 萬元。以下就目標達成率及預算執行率分別進行分析，本分析資料數據統計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前。

#### ● 目標達成率分析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在 97-99 年，是以補助全國各縣市之方式進行<sup>28</sup>，案數較多；100 年以後，以補助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四處生活美學館為主，由生活美學館分配補助予所輔導之縣市，因此在 100-101 年之案數皆為 4 案。整體而言，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之總辦理事數為 50 案。

#### ● 預算執行率分析

以各年度經費執行狀況，97 年執行 308.8 萬元，98 年 2,433 萬元，99 年 1,425 萬元，100 年 1,710 萬元，101 年 1,600 萬元。97-101 年實際執行總經費 7,476.8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114% (表 2-10)。

---

<sup>28</sup> 97 年補助 5 縣市 (臺北市、新竹市、臺中縣、臺南縣、金門縣)、98 年補助 25 縣市 (臺東縣除外)、99 年補助 12 縣市 (新北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屏東縣)。

表 2-10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各年度執行狀況總表<sup>29</sup>

單位：萬元

年度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總計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預計執行	8	475.0	10	1,707.5	20	1,000.0	20	1,800.0	15	1,600.0	73	6,583.5
實際執行	5	308.8	25	2,433.0	12	1,425.0	4	1,710.0	4	1,600.0	50	7,476.8
預算執行率	-	65%	-	142%	-	143%	-	95%	-	100%	-	114%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中，主要辦理項目有三：培養美感種子、美感校外教學、美感巡迴工坊。由於文化與教育結合為一持續性計畫，每年皆針對三大項目進行辦理，現在又以各地生活美學館輔導推動為主，因此，以生活美學館開始輔導縣市政府的100年度進行分析。從表2-11可看出，總共19個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以美感校外教學為主要推動計畫，藉由辦理校外教學，以實地探訪與文化體驗的方式，促進生活美學的落實。

<sup>29</sup>由於文化部並未提供每年度預期辦理之案數資料，因此本表格之年度編列案數以核定本之記載為參考值。

表 2-11 100 年各縣市執行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狀況

縣市政府	總經費	培養美感種子	美感校外教學	美感巡迴工坊	統整社區藝文融入生活教學	其他
基隆市政府	824,000		V	V	教育劇場	
桃園縣政府	2,345,925	V	V	V		
新竹市政府	1,346,000	V	V	V		
新竹縣政府	2,000,000	V	V	V		行動博物館巡迴展、網站架構、紀錄片、紀錄手冊
苗栗縣政府	1,500,000	V	V	V		
宜蘭縣政府	900,000	V	V	V		
台中市政府	930,000		V	V		
彰化縣政府	1,534,415	V	V	V		
雲林縣政府	1,000,000		V	V		
南投縣政府	1,000,000	V	V	V		
嘉義縣政府	6,757,618	V	V	V		多元文化節
嘉義市政府		V	V	V		
台南市政府			V			
高雄市政府		V	V	V		
屏東縣政府		V	V	V	紀錄片影展	
澎湖縣政府			V			
金門縣政府			V			
台東縣政府	1,835,000		V	V		
花蓮縣政府		V	V	V	攝影、美術、書法教學	

資料來源：各生活美學館提供，本研究整理

(2) 計畫執行成果

針對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各縣市政府所執行之各項子計畫，各界人士反應之評價如下：

- 培養美感種子
  - 培養美感種子針對學校教師美學教育的培養與提升，藉由邀請藝術家進行講座等研習課程，增進教師本身在藝術與人文方面之認知與技能，並提供教師教學資源之深化與擴充，以及如何利用校園環境生活，設計出適合學生的美感課程教案。
  - 由在地藝術家講授在地藝術文化，達到薪火相傳的目的，也活絡當地藝文環境，增進教師間的雙向對話與互動教學。
  - 由教師設計相關教案，將手作體驗活動加入課程，將藝術帶入學校生活，美化校園環境，讓學童從小就感受到美的氛圍，培養藝術氣息。
- 美感校外教學
  - 對弱勢或偏遠地區學童來說，增加其接觸藝文活動之機會，對於提升公民美學素養，培養文化公民有莫大助益。
  - 加入DIY體驗活動，讓學校學童從做中學，加深學習印象並從中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讓傳統工藝增加活力展現。
  - 藉由課程啟發學童對於生活周遭環境的關注力與感知能力。
- 美感巡迴工坊
  - 藉由藝文活動辦理，拉進學校與社區的距離，營造社區藝文氣息，達到文化紮根的目的。
  - 將藝術活動主動帶入校園中，除培養學童的美感素養，也彌補了偏鄉學校因缺乏藝術教學資源的問題。

- 透過巡迴工坊，使學童學習到更多元的生活美感經驗，讓學童了解美感存在於日常生活中。



圖 2-12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生活美學運動官網（網址：<http://lifearts.moc.gov.tw/Index.aspx>）、  
臺東縣政府文化局

## 二、 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

### （一）計畫宗旨

在城市中創作大型藝術，使其成為城市地標的作法，在歐美各國早已行之有年，如畢卡索(Pablo Picasso)於芝加哥的「女性頭象」、歐登伯格(Claes Oldenburg)在費城的「大衣夾」、妮基(Niki de Saint Phalle)在巴黎的「噴水池」、羅伯特(Robert Indiana)在紐約的「LOVE」等，它們滲透到日常生活中的路徑與場景，成為引導人們熟悉某座城市文化座標，其所帶來的整體美學提昇及觀光經濟效益，都已是不爭的事實。

由此看來，地標型的藝術創作是城市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城市文化最直觀、最顯著的載體，連接了城市的歷史與未來、講述故事與記憶、展示城市的表情。鑑於此，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引進國際級的地標藝術創作，結合國內藝術力量營造城市空間，從而提升城市美學形象，激發人們更加熱愛自己的城市和社區。除了營造臺灣國際形象，改造臺灣城市特質及美學家園的

城市意象之外，同時亦可滿足城市人群的精神需求，在人們的心目中樹立一個城市文化的意象，讓民眾深刻體會當代藝術的精神，無形中培養其對藝術美學的投入及重視。

### （二）辦理重點

由文化部訂定「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執行要點」，公開徵選縣市政府提供具備「觀光景點潛力、產權公有、腹地寬廣」要件之基地，送文化部審核通過後執行，屬競爭型計畫。

### （三）補助方式

1. 主旨：鼓勵各地方政府引進國際級地標藝術，營造具美學活力城市空間，提升城市美學形象。
2. 承辦機關/補助單位：各地縣市政府。
3. 計畫審查原則：
  - （1）審查方式：文化部召集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請地方政府代表出席進行說明，審查通過後決定補助經費及執行項目。
  - （2）審查標準：計畫周延性、提案地點能見度、歷史意義、創意、文化意涵、縣市政府相關資源整合、配套措施、推廣計畫創意性、民眾參與可行性、預算編列合理性、自籌經費比例。

### （四）計畫執行狀況及成果

#### 1. 計畫執行狀況

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原訂挑選 6 個城市，分為兩期辦理，每期辦理 3 案，總經費為 8,507.5 萬元。

以目標達成狀況來看，僅補助臺東縣政府進行計畫，99 年度結合建國百年活動辦理，補助 500 萬進行規劃研究案；民國 100 年開始執行，補助經費 6,000 萬元。總共補助 6,500 萬元，以預算執行率來看，約為 76%。

表 2-12 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年度執行狀況總表<sup>30</sup>

單位：萬元

年度 項目	第一期（98-100 年）		第二期（99-101 年）		總計	
	案數	補助金額 <sup>31</sup>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預計執行	3	8,507.5	3	0	6	8,507.5
實際執行	1	6,500.0	-	-	1	6,500.0
預算 執行率	-	76%	-	-	-	76%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文化部於本計畫第二期並未進行提案徵選，因經過內部評估後，認為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著重之處應為全民美感素養之提升與生活空間的美感塑造，但國際級地標以一件大型公共藝術創作的方式呈現，與生活美學講求落實美學於生活之中的宗旨目標有所差距，因此將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納入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內推動之適宜性有待評估。鑑於此，文化部在徵選臺東縣執行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後，取消本子計畫，停止進行新一期提案徵選。

## 2. 計畫執行成果

臺東縣政府以「東方之星·風華再現」為主題，以昔稱卑南港的寶桑海濱公園週邊環境為主要場域，以歷史人文空間為架構，藉由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試圖展現臺東的美學、活力、歷史的城市地標空間。

此計畫於民國 100 年 3 月通過文化部細部設計審查，同年 8 月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工程內容後辦理發包，經鑽探後因應地質而變更設計。因寶桑亭屬臺東市公所財產，必須經過財產報廢行政程序，導致整體工程延宕。於 101 年 3 月開工拆除寶桑亭，原訂 101 年 9 月底完工，據文

<sup>30</sup>由於文化部並未提供每年度預期辦理之案數資料，因此本表格之年度編列案數以核定本之記載為參考值。

<sup>31</sup> 包含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項目之補助。

化部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提供之資料，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驗收結案。本計畫完成後，預期帶來的效益有二：

(1) 營造美學城市空間

計畫基地位於寶桑海濱公園內，緊鄰黑森林公園，兩者連接成為臺東市面積最大的都市綠帶空間，也是臺灣都會區少有的大型優質公共設施。透過 21 公里長的山海鐵馬道綠軸線的延伸，與重要景點、休憩空間串連，並保留周邊景觀，具備活動空間讓民眾休憩。國際地標在設計規劃上即保留的開放空間容納臺東主要活動，如跨年、砲炸寒單爺、元宵煙火及南島文化藝術節等，透過人、地域及文化的連結，成功建立臺東美學活力城市。

(2) 提高民眾建築美學新視界

經激烈的競爭、評選，臺東縣中能從各縣市中脫穎而出，重點在於計畫主軸並非過度強調物件本身，更納入週邊環境考量。透過地景式環境藝術創作喚起城市對土地與海洋的記憶。地標設計以減法理念，整理周遭景觀樣貌，摒除巨大的人工建築地標，採用漂流木、竹編、藤織等原民素材，讓民眾看到有別於過去傳統的宣示型地標，重新反思建構物與環境間的呼應關係。



圖 2-13 國際級地標計畫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臺東市濱海公園）

### 第三節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 一、計畫宗旨

藝術介入「公共空間」，是近年來討論最熱烈的議題，其操作方式著重「公共性」、「自覺性」特質，藝術家和民眾一起自發性地於公共空間中從事藝術活動及設置，貼近生活的美感經驗，認識土地與生態，談論一個永續經營的藝術環境理想，讓藝術豐富社區，讓土地生長出藝術。

每一個地區內的藝術家都貢獻心力，走出畫室，帶領民眾一起討論公共領域所產生的諸多議題，並具體有效改善目前美感品質低落的公共環境，普遍提昇大眾對於空間美學的認識與參與。如此，當可讓藝術文化真正深耕於民眾生活，達到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理想。

#### 二、辦理重點

- (一) 執行地點以縣市鄉鎮之大區域公共空間為主（可含其週邊可被觀賞之私領域）；能配合景觀路線，美化或整頓重要觀光景點之周邊區塊者，列為優先考量。
- (二) 申請單位應邀請相關景觀、建築、空間設計專家、藝術工作者（含影像、聲音、文字、網路、繪畫、雕塑、裝置、新媒體、表演、教育劇場等領域）參與；永久性或暫時性設置（暫時性者應說明其必要性）均可。
- (三) 創作理念及計畫內涵須與當地土地、環境有關，並強調民眾參與及交流（不含依法設置中之公共藝術）。
- (四) 執行內容須有助提昇整體公共空間視覺景觀或公共設施美感特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如地方藝文之推廣、美化環境、營造藝術場域、藝術展演、出版專輯、刊物、DM、特色商品開發等。
- (五) 為增進計畫推動效益，將由文化部（文建會）安排觀摩、學習較成功且具績效案例等活動，提供執行單位對照審視所推行之案例，學習成功之經驗。

### 三、 補助方式

每案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為原則。

### 四、 計畫執行狀況及成果

#### (一) 計畫執行狀況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預期於 97-98 年辦理 13 案以上，99-101 年每年辦理 30 案以上，總經費 18,437.5 萬元。以下就目標達成率、預算執行率及縣市分佈進行分析，本分析資料數據統計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前。

#### ● 目標達成率分析

以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來看，97-98 年共徵選 15 案。99-101 年共徵選 33 案，平均每年約 11 案。以整體計畫數來看，97-101 年共徵選 48 案（表 2-12）。

雖然在目標達成率上，較核定本預期目標 103 案少。實際上，藝術介入空間計畫每年各縣市之提案數皆達到四、五十案，參與度踴躍，然而達到文化部及審查標準要求之案件數相對較少，為確保計畫品質，最後徵選案件並未如預期目標案數，為犧牲案量以確保品質之結果。

表 2-13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各年度執行狀況總表<sup>32</sup>

單位：萬元

年度 項目	97-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總計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案數	補助金額
預計執行	13	5,775.0	30	3,822.5	30	4,240.0	30	4,600.0	103	18,437.5
實際執行	15	5,740.0	9	3,269.0	15	5,150.0	9	3,149.0	48	17,308.0
預算 執行率	-	99%	-	86%	-	121%	-	68%	-	94%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sup>32</sup>由於實際執行經費與原預定經費相距甚遠，因此本表格之年度編列案數以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金額為參考值，每案最高 500 萬元。

- 預算執行率分析

從預算執行情形，97-98 年執行 5,740 萬元，執行率 99%；99 年 3,269 萬元，執行率 86%；100 年執行 5,150 萬元，執行率達到 121%；101 年則執行 3,149 萬元<sup>33</sup>，執行率達 68%。整體執行經費 17,308 萬元，預算執行率 94%。

- 縣市分析

以縣市分佈來看，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以嘉義縣及高雄市 7 案為最多，其次是臺北市、臺南市<sup>34</sup>各 5 案。由圖 2-13 觀察，全臺北中南東（除雲林縣、離島）皆有執行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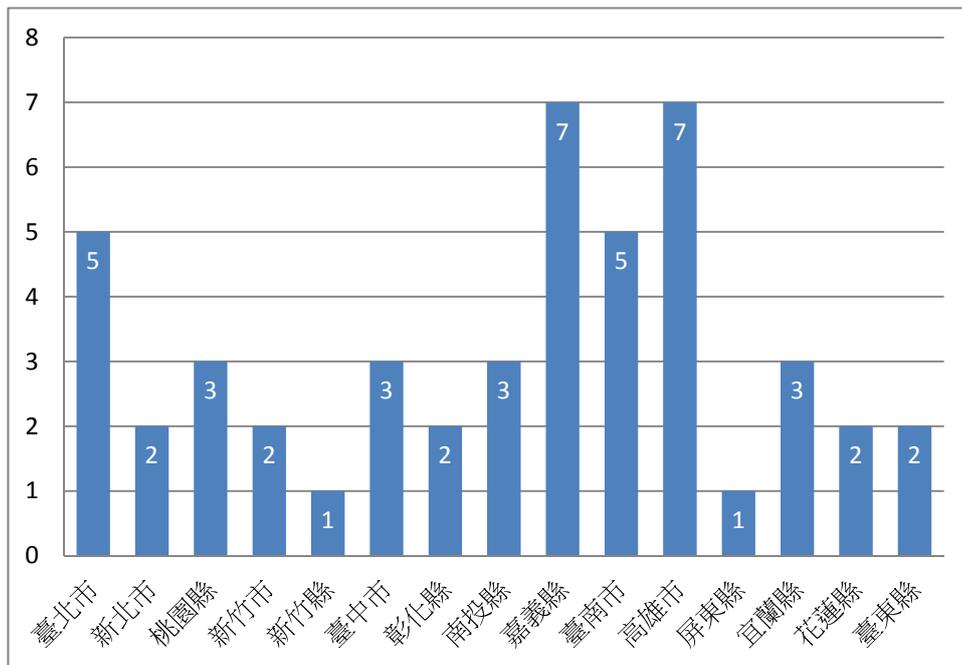


圖 2-14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案計畫縣市分佈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sup>33</sup> 101 年度執行金額僅計算至 101 年 9 月上旬前核定之計畫。

<sup>34</sup> 此處所稱臺南市，以縣市合併後之臺南市為準，即包含合併前之臺南縣市，高雄市、新北市等以此類推。

補助金額分佈與縣市案數分佈相同，以嘉義縣、高雄市補助金額最高，其次為臺北市、臺南市，每縣市至少補助 300 萬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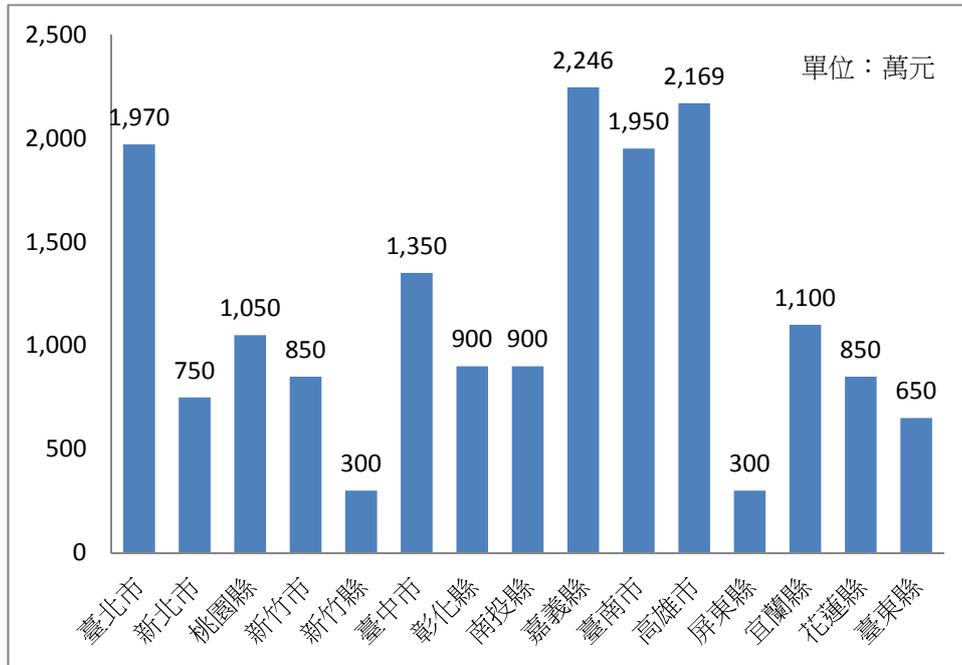


圖 2-15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金額縣市分佈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強調藝術與民眾互動，由藝術與空間、人的連結，達到美感環境、美學生活之創造。為了達成此目標，各件申請補助案以不同的操作策略，試圖達成美學即生活的理想。

除了計畫數、經費、縣市分佈狀況外，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以類型而言，大致分為三類：

1. 環境營造：針對環境、空間進行改善，不論是具歷史文化意義地點之再生、整建，或是窳陋角落之彩繪美化，透過藝術家與民眾的對話、互動，利用藝術的介入改善日常生活環境，不僅美化生活視覺感受，更提供美感環境，使民眾體會美感生活。

2. 藝術展演：利用藝術家的創作、巡迴展覽等，提供民眾參與藝術的場域。藉由展演的辦理，使藝術不再是博物館裡的精品，而是能與普羅大眾互動、交流的日常活動，給予民眾生活美學體驗的空間。
3. 美感生活：透過講座、課程、工作坊等藝術行動，結合藝術與地方生活空間、藝術與在地文化，為民眾營造出獨特的美感生活氛圍。藉由參與相關生活美學活動，可感受藝術與環境、藝術與生活的多重體驗，開啟民眾的藝術人文情感。

表 2-14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類型

類型	案數	總金額 單位：萬元	計畫名稱
環境營造	31	11,349	大稻埕風華再現
			新竹米粉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流光之隙
			「擦掉」－台中東海湖公共空間再造計畫
			大莆林聚落・藝術輪軸線創作計畫
			嘉義縣新港鄉古笨港越堤及週邊環境-景觀空間改善計畫
			南瀛鹿出梅花鹿街頭彩繪
			「西鄉情藝」－宜蘭市鄂王社區文化空間藝術計畫
			「輕便車遊大溪，體驗匠藝之美」計畫
			彰化古城「顯影」-小西巷空間美化計畫
			世外陶源-嘉義縣新港鄉古笨港越堤及週邊環境空間改善計畫
			桶更寮・環村藝術廊道
			彩虹的故鄉-新社『白冷圳』藝術空間營造
			「思源雙機堡」-結合活化保存的藝術性地景行動
門戶之見-新舊內為社區穿越計畫			

## 第二章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執行狀況

類型	案數	總金額 單位：萬元	計畫名稱
環境營造	31	11,349	「作客」藝術計畫
			平溪線上的綠光寶盒-三貂嶺生活空間藝術發展計畫
			台北當代藝術館「藝術一條街」-藝術介入公共空間專案計畫
			藝術的愛與無限
			「驛站・驛讚-花蓮港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樂樂陶陶-嘉義縣北港溪鐵橋及板頭車站空間改造計畫
			美麗的水蛙窟-空間美化計畫
			臺灣鹽樂活村地景藝術廊道
			文化 32 町 彩樂舞藝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藝術營造計畫
			「夢谷啼鳴鳥-東海藝術生態步道」
			海口人與鳥仔的純情夢
			蛻變中的大港~~香草『新』生活藝術
			三塊厝後巷藝術漫步道 第一期山腳路三段二巷周邊
內壢云			
遊於藝			
藝術展演	9	3,159	台北當代藝術館「地下實驗・創意秀場」-藝術介入公共空間專案計畫
			《公路計畫—台北生存美學檔案》
			藝想世界 921 地震十週年藝術行動
			巴克力藍-花蓮豐濱港口村海岸藝勇空間創造計畫
			台北當代藝術館「地下實驗・創意秀場」-藝術介入公共空間
			亞熱帶低碳藝術智慧生活展演空間 NO.1 計畫
			藝術次方 in 鐵道
			一種米養百樣人
			作家是土地上的鹽

類型	案數	總金額 單位：萬元	計畫名稱
美感生活	8	2,800	楊梅生活美學空間提昇計畫
			廣州啟藝 文化復興－高雄市文化中心周邊空間人文活水計畫
			高雄學園藝術植根計畫
			盛市風華-五條港藝術介入計畫
			太平洋邊土地上的十字架
			變動的視野--CK 越界
			托住-屏東縣三地門鄉達瓦達旺部落文藝復興計畫
			平溪線上的綠光寶盒－三貂嶺繪本藝術空間營造計畫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 (二) 計畫執行成果

### 1. 強化地方文化，凝聚在地共識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著重公共性與自覺性，由藝術家與民眾共同從事藝術活動，以在地文化特色為基礎，力求貼近生活的美感經驗。民眾在參與藝術介入空間計畫過程中，除了培養美感，更重要的是再度認識土地、生態、人文的美，藉著藝術介入空間，地方文化經過藝術手法重新磨光，亦凝聚了在地認同，使民眾對家鄉、土地有更強烈的歸屬感。

### 2. 創造美感環境，藝術融入生活

藝術介入空間最直接且顯而易見的成效，即環境的具體改善。不論是硬體上的改善，如地方美感環境的塑造、藝術裝置品的設置、特色彩繪壁面等；或是軟體的提升，如美學講座及展演之辦理、美感工作坊、美學環境的營造、文化活動之復興等，都為地方的藝術美學帶來不同程度的改善，使藝術融入日常生活中，達到創造美感城市之計畫目標。

### 3. 藝術家與民眾緊密互動，打破藝術孤高的印象

以往，藝術總給人難以親近的孤高印象，使得藝術推廣多了一層障礙。然而，藝術介入空間計畫提供藝術家與民眾緊密互動的機會，透過藝術家的引導，使民眾瞭解到藝術事實上於生活中隨處可得、俯拾即是。另一方面，藉由藝術家的加入，將空間、社區營造提升到生活美學的視野，除了以民眾、以社區為出發點外，藝術介入空間計畫更兼顧了社群、人文、自然與美學觀點，使藝術介入生活。



圖 2-16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成果

資料來源：嘉義縣板陶窯文化發展協會、臺南市七股區龍山社區發展協會

## 第四節 整合行銷計畫

### 一、計畫宗旨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為新興之中長程計畫，大眾對於何謂生活美學仍相當陌生，對其理念及相關政策、措施亦不瞭解，為促進施政成效，讓大眾深入了解本計畫之理念政策，故推動整合行銷計畫。

### 二、辦理重點

為讓國人大眾瞭解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理念與內容，整合行銷計畫藉由教育短片、廣告行銷、競賽等作為，企圖凝聚國人認知與共識。

### 三、執行狀況及成果

整合行銷計畫 97-101 年之總經費統計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止為 1,545.1 萬元，依據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核定本之內容，分別就生活美學節目製播、廣告行銷、生活美學主題競賽三大部分進行現況描述。

#### (一) 計畫執行狀況

##### 1. 生活美學節目製播

利用和電視台合作，製播生活美學電視節目，引發民眾省思生活美學觀，並錄製為專輯發送學校、圖書館中播映，擴大影響範圍。在最初的規劃中，原預計編列總經費 3,500 萬元，每年製播 40 集生活美學節目，四年總計將製播 160 集。

經過年度預算審核及刪減影響，實際編列經費 1545.1 萬元，於計畫期間與公視、華視合作製播 22 支生活美學影片。影片清單如下：

表 2-15 生活美學製播節目清單

電視台	節目名稱
公視	藝起看公視：板頭村--苦楝樹四季變化
	藝起看公視：板頭村
華視	名人談生活美學--彎彎
	名人談生活美學--史丹利
	名人談生活美學--朱宗慶
	名人談生活美學--楊力州
	名人談生活美學--徐家駒
	名人談生活美學--林國基
	名人談生活美學--蔡燦得
	名人談生活美學--蕭青陽
	名人談生活美學--蔣文慈
	名人談生活美學--陳郁秀
	名人談生活美學--黃子佼
	名人談生活美學--gigi
	名人談生活美學--Janet
	名人談生活美學--吳寶春
	名人談生活美學--夏姿王陳彩霞
	名人談生活美學--牛爾
	名人談生活美學--王筱杰
	名人談生活美學--米力
名人談生活美學--葉怡蘭	
名人談生活美學--龐鈞	

資料來源：生活美學運動官方網站，本研究整理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亦於官方網站提供影片連結（圖 2-16），可自行點選觀賞，藉此達成生活美學行銷推廣之目的。



圖 2-17 生活美學影片網頁頁面

資料來源：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官網

(網址：<http://lifearts.moc.gov.tw/Index.aspx>)

影片除了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官網上，於 youtube 搜尋亦有生活美學運動專頁，可點選相關影片觀看。



圖 2-18 生活美學運動 Youtube 頻道

資料來源：Youtube（網址：<http://www.youtube.com/user/lifeartscca>）

## 2. 廣告行銷

廣告行銷方面，利用報紙、電視廣告、座談會、文宣品等方式，達到宣傳生活美學運動之效果。以下將廣告行銷策略分為動態宣傳與靜態宣傳兩方面進行說明。

### （1）動態宣傳

動態宣傳部分，製作約 30 秒之形象廣告，於電視台及網路上播出，藉此讓民眾對生活美學運動留下印象，藉此宣傳生活美學運動。



圖 2-19 生活美學運動形象廣告示意圖

資料來源：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官網

(網址：<http://lifearts.moc.gov.tw/Index.aspx>)

另一方面，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3 日第十九屆臺北國際書展，舉辦生活美學理念成果推廣座談會，和參與民眾進行對話及交流，引導出美學生活之理念。座談會資訊利用中廣流行網、HIT FM 進行廣告宣傳，更於中廣流行網播出專訪，使民眾更加瞭解生活美學；此外，座談會情形亦全程拍攝製成 DVD，使無法到場參與的民眾可藉由觀看影片瞭解何謂生活美學。

## (2) 靜態宣傳

靜態宣傳方面，主要包括官方網站之建置、文宣品印製、報紙及形象平面廣告宣傳四個部分。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官方網站將生活美學運動依據子計畫分類，詳細介紹生活美學運動之內容及精神，並定期更新計畫成果，配合影音圖文，使生活美學運動成果之呈現更為活潑。



圖 2-20 生活美學運動官網

資料來源：生活美學運動官網

(網址：<http://lifearts.moc.gov.tw/Index.aspx>)

文宣品除印製海報、明信片外，於民國 99 年及 100 年，製作兩個版本的「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導覽地圖」，將全臺灣有參與生活美學運動的地點標示出來，配合簡單說明，使民眾瞭解生活美學運動內容；更配合 Google Map，將導覽地圖標籤至網路上，方便大眾查詢。

##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圖 2-21 生活美學運動導覽地圖-Google Map

資料來源：Google Map

(網址：

<https://maps.google.com/maps/ms?ie=UTF8&oe=UTF8&msa=0&msid=205021838380719324950.0004a814203a62d9c47fd>)

在新聞露出部分，主要委託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生活美學運動報導，其他相關新聞露出亦整理於官網。

## 第二章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執行狀況



圖 2-22 生活美學運動相關報導

資料來源：生活美學運動官網

(網址：<http://lifearts.moc.gov.tw/Index.aspx>)

形象平面廣告則辦理臺灣高鐵廣告宣導專案，自民國 100 年 10 月起至同年 12 月底，在高鐵七個車站設置燈箱、布條、折頁等，進行生活美學運動之形象宣傳。計畫執行期間，於高鐵各站提供民眾索取之折頁共發出 40,10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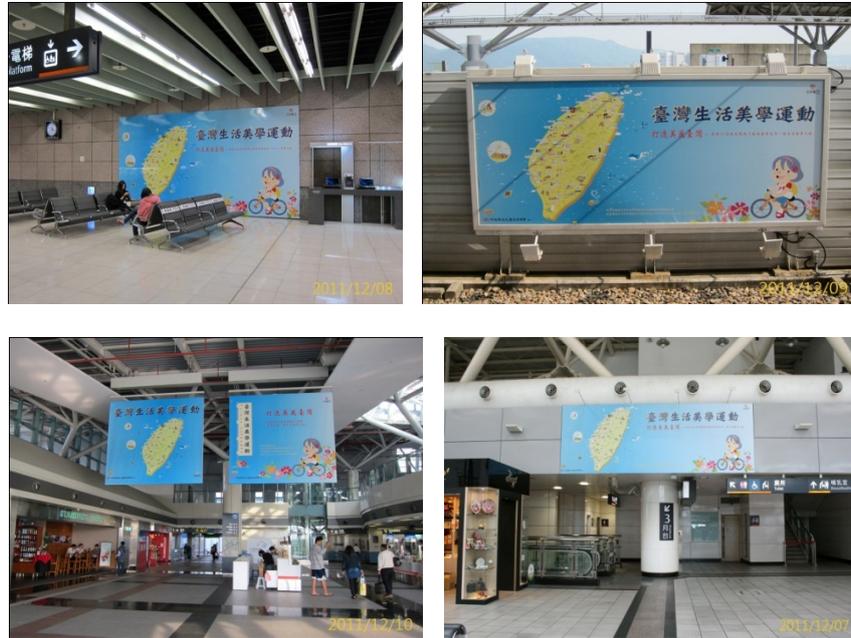


圖 2-23 臺灣高鐵廣告宣導專案實際狀況

資料來源：臺灣高鐵廣告宣傳專案成果結案清冊

### 3. 生活美學主題競賽

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辦理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以推動生活美學運動、增進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實踐生活美學為目標。本競賽由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以中部縣市為主要創意發想標的，期望參賽作品能呈現中臺灣地區藝術文化特色。



圖 2-24 生活美學主題競賽歷年海報

資料來源：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網址：<http://www.chcsec.gov.tw/nchlac/code/>)

## (二) 計畫執行成果

### 1. 塑造生活美學運動形象

整合行銷計畫在利用影片、平面及媒體廣告、文宣、座談會及競賽等宣傳方式時，不論在文案設計、影像傳達及視覺表現上，皆以美感生活、美麗臺灣為訴求，強調生活美學之理念與核心價值，在啟發民眾認知美學的同時，企圖塑造生活美學運動之形象。

### 2. 以互動式宣傳強化民眾印象

為深入民眾生活、落實美學實踐，除了常見的文宣、媒體宣傳之外，進一步採用辦理推廣座談會、生活美學主題競賽等方式，提供民眾親身參與生活美學運動之機會。藉由互動式活動宣傳生活美學理念，不僅讓民眾得以深入瞭解生活美學之意涵，亦強化其對於生活美學運動之印象。

### 3. 強化網際網路資訊公開

由整合行銷計畫整體執行狀況來看，不難發現其在網際網路上的著力。除了架設官方網站，定期更新生活美學運動最新計畫成果、進度、活動消息以外，亦於 Youtube、Google Map 上傳相關影片、成果資訊，民眾可在網路上即時搜尋到生活美學運動的完整資料，有助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宣傳推廣。

## 第三章 計畫評估內容分析

為釐清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執行狀況、成果效益、遭遇問題等，本研究辦理三場次之生活美學焦點座談，以及兩場次之實地查證，作為計畫評估之方法策略。本章將就焦點座談及實地查證之結果進行說明與分析。

### 第一節 生活美學焦點座談

#### 一、 焦點座談辦理狀況

針對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三大計畫：「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舉辦三場次座談會，每場皆邀請曾參與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專家學者、地方政府與執行單位，共同討論生活美學運動執行成效及問題，並針對未來執行策略及政策規劃提出參考建議。除了焦點座談以外，本研究另以書面訪談及深度訪問的方式，補充焦點座談不足之資料，並針對特定議題進行深入探討與交流。

本系列座談及個別訪談舉辦時間、地點及與會名單如下表 3-1：

表 3-1 生活美學運動效益評估座談及個別訪談基本資料

時間	地點	與會名單	背景代表性
101 年 9 月 19 日 (09:00-12:00)	行政院研考會 7 樓 第一研討室	漢寶德/總統府資政	專家學者
		許耿修/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司長	文化部
		詹嘉慧/文化部藝術發展司科長	文化部
		許翰錚/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承辦	文化部
		莊三修/新竹生活美學館館長	執行單位
		周耀俊/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代總監	執行單位
101 年 9 月 19 日 (14:00-17:00)	行政院研考會 7 樓 第一研討室	詹嘉慧/文化部藝術發展司科長	文化部
		王于菁/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承辦	文化部
		吳光庭/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	專家學者
		呂理煌/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副教授	專家學者
		鄧玉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展覽藝術科科長	地方政府
		羅博雄/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展覽藝術科承辦	地方政府
		林洳嫻/中原大學	執行單位
101 年 9 月 24 日 (14:00-17:00)	國立中山大學 都發中心 辦公室	顧世勇/臺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所長	專家學者
		周雅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地方政府
		盧銘世/藝術家	執行單位
101 年 11 月 12 日	書面訪談	高俊宏/藝術家	專家學者
101 年 11 月 14 日		聶志高/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教授	專家學者
101 年 11 月 19 日	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辦公室	謝佩霓/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	專家學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三章 計畫評估內容分析

參與本系列座談及個別訪談之文化部代表 5 人次、專家學者與執行單位代表 14 人次，共計 19 人次參與座談與個別訪談<sup>35</sup>。



圖 3-1 焦點座談辦理狀況（場次一：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

<sup>35</sup> 與會名單未將行政院研考會及國立中山大學都發中心出席人員列入計算。



圖 3-2 焦點座談辦理狀況（場次二：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



圖 3-3 焦點座談辦理狀況（場次三：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國立中山大學都發中心辦公室）

## 二、 焦點座談與個別訪談成果

針對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執行狀況、問題、相關效益及後續建議等，與會專家學者、執行單位及文化部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詳細會議發言內容請見附錄參，個別訪談之內容摘要請見附錄肆。本節就各場次焦點座談與個別訪談之成果進行意見彙整，以利釐清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問題。

### (一)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依據座談會討論議題，綜合歸納與會人士之意見，分別詳述如下。

#### 1.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應為生活美學運動之根本，如何提升生活美學相關展覽、講座、文宣等活動之廣度及效度？

由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的執行狀況來看，主要以辦理生活美學主題展、出版美學系列叢書為主。

##### (1) 目前理念推廣活動多貼近日常生活，易產生親近感，提高推廣效度

理念推廣計畫內容多貼近日常生活，以民眾常接觸的生活用品、街道、室內設計、家具器物等做為認識美學的媒介，容易使人產生親近感，在推廣效益上得到不錯的成效。

##### (2) 採用互動式設計，提高推廣效益

以執行單位之經驗來看，使用工作坊、互動式座談、活動等方式，在推廣生活美學理念上，比單純辦理主題展覽更能引發民眾接觸的興趣。建議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應設計互動模式，使參與者能在做中學、學中做，深化生活美學理念。

##### (3) 應考量後續配套措施，擴大影響範圍及層面

就理念推廣計畫來看，後續上並沒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美學叢書出版後如何在教學上進行配套使用、如何解決主題展辦理範圍較集中於都會區之問題等。此外，生活美學主題展以年度辦理，期程較短，以理念推廣而言不易規劃出長期推動的主題展覽。因此應考量針對理念推廣計畫設計後續配套，進而擴大影響範圍及層面。

2. 如何讓承辦單位對「生活美學之理念」達成共識，避免各單位解釋不一，造成計畫執行與原宗旨不符之狀況？

(1) 提案說明會之辦理應強調理念說明

文化部於推動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時，於徵選前皆有於各縣市政府舉辦提案說明會，但申請單位提出之計畫仍有許多錯誤理解生活美學運動理念之狀況，可見提案說明會對於生活美學計畫目標、精神和理念的說明較為不足，可能是由於說明會過程較強調行政程序、忽略理念說明而導致。

(2) 加強文化部與提案單位間的溝通互動機制

除了提案前溝通不足導致計畫內容偏離主旨、無法有效推廣生活美學理念外，文化部與提案單位缺乏有效的互動機制亦是不容忽視的問題。

以生活美學主題展而言，其規劃應與一般展覽有所不同，必需強調與民眾息息相關的生活美感、推廣生活美學理念，因此對生活美學相關展覽之辦理應有充分的溝通及互動，確保主題展之辦理能收到推廣理念之實效。然而，在執行過程中，文化部與執行單位的互動機制幾乎僅透過審查會議，但於審查會議發現執行單位辦理方向偏離主題時，已喪失修正的機會，導致生活美學主題展之獨特性無法展現。

(3) 主題展辦理應瞭解生活美學與藝術之差異

就執行成果來看，理念推廣計畫總共辦理 24 場生活美學主題展，展覽內容也包含生活風格、器物、空間景觀等層面（詳見第二章表 2-3），但由於部分主題展不清楚生活美學與藝術之差異，導致策展主題偏向單純的藝術欣賞，難以藉由主題展之參與瞭解何謂生活美學，喪失生活美學理念推廣之初衷。

3. 理念推廣與地方文化如何有效結合，並在特展、講座外，增加辦理內容之多元性？

理念推廣單以主題展、叢書等方式，僅能達到一時的宣傳功效，加上受限於辦理地點無法擴及全臺、生活美學叢書無法有效應用，推廣效果有限。

(1) 與學校合作，辦理相關美學活動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應著重美感教學與學校之結合，功效會比單純辦理主題展來得大，在學校教育中亦可結合生活美學叢書進行美感教學。

(2) 生活美學館於生活美學運動中角色薄弱，造成多元性及廣度不足

以生活美學之推動來看，理念的傳播為首要之務，位於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四處生活美學館，就地域及位置上來看，可將臺灣劃分為四大區塊進行生活美學之推廣，在廣度及效度上，似是較有效率的推廣方式。

然而，由於生活美學館在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擬定時未被納入計畫中，因而受限於會計、審計單位，使生活美學館在計畫開始的前幾年(97-99年)無法執行生活美學運動相關計畫；100年開始，生活美學館才開始在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中進行生活美學之推廣。整體而言，生活美學館在計畫的參與度上較為不足。

(3) 應注意前身為社教館的生活美學館，是否確實理解推動理念

前身為社會教育館的生活美學館，若以原社教館的觀念承接生活美學相關推動計畫，是否會發生其無法確實理解計畫精神及推動理念之情形，值得觀察。在生活美學館參與生活美學運動前，應檢視生活美學館是否理解計畫之中心思想，避免推動效益不佳。

(4) 建議與教育部合作，由社會、學校雙軌同時推動

文化部可與教育部共同合作，針對美感進行社會教育、學校教育結合、系統化的推動，擴大並培養民眾主動參與美學相關活動之興趣

與動力。

## (二)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包含「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等四部分。以下將各主題討論議題及結果歸納如下。

### 1. 地方視覺美感、城市色彩與生活美學

#### (1)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如何與城鄉風貌有所區別？

- 就計畫本質而言：藝術美感的著重程度

就計畫本質而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屬於基礎生活環境改善，以除去髒亂、打造街道形象或健全公共建設為主要目標；地方視覺美感則是進行美感提升之工作與過程，強調藝術及美感的表現、公部門與民眾在計畫執行中的互動等，兩者應為不同屬性之計畫案。

- 就實際執行來看：地方政府對計畫的理解不足，導致兩者的區辨性不高

審視各縣市政府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之提案時，不難發現有部分計畫內容偏向城鄉風貌計畫，感覺不出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提升城市空間整體美感、推動空間美學特色」的計畫主軸。然而，誠如前述，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與城鄉新風貌在本質上的確有所差異，或許是文化部對生活美學理念闡述不足，加上各地方單位對於計畫內容的理解與認知不同，造成部分提案規劃偏離生活美學主題，使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與城鄉新風貌兩者間的差異性模糊了。

- 應強調公眾參與，強化生活美學之獨特性

文化部在進行相關提案說明時，應強調相異於城鄉風貌的計畫特性，例如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中社區參與、社區營造、駐地工作站、藝術相關背景等專業人士的角色，以及強化公共美學等較為

細緻的操作方法。

- 製作案例彙編，提供明確的理念參考

生活美學、公共美感難以明確定義，建議未來可將提升地方視覺美感中較為成功的計畫，製成案例彙編，為未來提案單位提供明確的理念及操作參考，突顯生活美學的特性。

- 可考量與城鄉風貌互相配合，創造效益最大值

城鄉風貌計畫以基礎環境改善為主，在美學的考量上較為缺乏。若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建立在經城鄉新風貌改善後的基地上，針對空間美學特色、地方文化及視覺美感等進行補強，會比從頭開始施工效益來得高出許多，具有政策加乘之效果。因此應正視兩者間的關聯及互補性，作為未來推動的參考方向。

## (2) 如何建構能展現文化特色之城市色彩？

- 城市色彩之建立有其文化脈絡

城市作為人的聚居地，是文明最直接的體現方式。而城市色彩是人的活動、文化與物質長期積累的產物，是自然環境與人工環境共同作用的結果（吳松濤、常兵，2012）。簡言之，城市色彩是從文化脈絡而來，與周遭環境有對應與對比的關係，是自然發生成形的。

- 有效利用政策引導民眾認知地方色彩，提升美學認知

城市色彩雖由文化衍生而來，但以臺灣目前的情況來看，大部分民眾對其居住空間之文化脈絡不一定清楚，也不見得瞭解形塑地方空間之主要色彩為何，導致當區域建築、招牌等發生色彩衝突以致破壞美感時也渾然未覺。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計畫之執行，利用政府的力量引導民眾認知地方色彩，提高生活美學之認識，亦提升了民眾對周遭環境的敏感度，避免進行破壞視覺和諧之行為。

- 城市色彩之推動應以「限制」色彩為主，避免造成視覺衝突

所謂城市色彩，應該是「城市公共空間中所有裸露物體外部被感知的總和…人們對城市外部環境的色彩感知集合」(吳松濤、常兵，2012)。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在推動城市色彩時，面臨的困難點其一為，不少民眾或地方單位誤以為「城市色彩之建立」等於「推動城市彩繪」，於是將環境愈畫愈花，反而造成視覺污染。其次，建立城市色彩被解讀為推動某些主色彩，而非由空間、文化脈絡自然衍生出的、在地的基本色調，造成新的色彩被硬加入空間中，導致視覺與美感上的衝突。

綜言之，城市色彩之建立應以地方文化脈絡為本，進行系統性的分析規劃，鎖定主色、輔色系統，對於色彩的選擇應有所節制和約束，透過「限制」色彩，突出城市形象，才是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精髓。

### (3) 空間美學之塑造如何與民眾生活發生關聯？

地方美感扶植計畫主要目標在於推動生活品味、生活地方特色、品味空間或美感環境，屬於增進民眾美感涵養與公共態度的問題，除了挹注經費進行空間美感提升以外，培養民眾對美學的態度才是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宗旨。因此，雖然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等計畫是由公部門執行，但民眾參與一直是相當被強調的部分。

- 將民眾拉入計畫中，創造公共參與之空間與機會

以往民眾對於公共建設之設計及過程，並沒有太多關心與參與空間，造成民眾與生活中的公共場域較為疏離，亦不重視生活中的美感。地方美感扶植計畫則利用事前的規劃研究案將民眾拉入計畫中，從規劃初期，公部門與規劃團隊便會不斷地與地方民眾溝通討論，透過由下而上的操作方式，將民眾的意見納入考量，不僅得以有效調整規劃，更能確保成果能貼近民眾生活，收到美學即生活之實效。

- 透過參與互動，加強民眾與生活、空間、美學三者間的關係

民眾透過參與規劃，能深入瞭解原本的環境能有什麼轉變，在與專業團隊相處、磨合的過程中，無形中亦提升設計與美感的認知，對於生活環境的經營更加用心。民眾參與使生活、空間、美學三者發生關聯，促進整體生活品質與美感素養。

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的計畫執行經驗來看，初期當地居民不瞭解、懷疑計畫內容，經文化局與規劃團隊不斷與居民溝通討論後，居民漸漸對計畫產生認同，也培養出基本的生活美學概念。其中，獎補助辦法的設計，引導民眾共同參與美學空間之營造，而非純粹由政府單位執行環境改善，無形中提高居民的認同感與美學意識。此外，由於居民在參與過程中已建立對於在地之認同、具備美感的認識，在施工過程中，居民甚至發揮監督的角色，確保工程品質。由此可知，民眾參與不僅培養其美感意識，對空間美學之敏感度亦相對提高，全面促進生活品質之改善。

#### (4) 設計與實際之落差--如何建立品質控管機制？

- 從規劃面來看：加強事前說明，避免提案團隊對計畫理解不足，導致設計與預期不符

回顧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歷年提案規劃，大多頗富創意性，亦多兼顧到美學及藝術層面。但仍有部分規劃團隊對生活美學理解不足，使規劃內容不符合計畫要求；或是能力有限，無法達成審查委員之要求，造成規劃案無法進一步執行。

- 從施作面來看：應確實進行施工品質把關，避免造成設計面與施作面之落差

除了規劃團隊能力差異造成計畫內容不如預期外，在部分計畫案中常發現「設計面」與「施作面」的落差。造成設計與施作落差的原因，可能在於施工過程並未針對施工品質進行確實把關，使施工界面不良。然而，就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對品質的要求來看，工程品質是計畫是否成功的一大要素。

圖 3-2 為施工品質不佳的實例之一，包括地磚鋪面上沾有油漆、街道家具的設置竟然遮擋住牆面的藝術裝置品等。



圖 3-4 施工品質不佳實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屏東縣潮州鎮）

- 從行政面來看：文化局處缺乏工程背景人員，較難進行品質控管

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內，缺乏工程背景之專業人員，成為施工品質難以控管的最大肇因。就現況而言，若試圖邀請其他局處工程人員進行協助，礙於各單位均有本身負責業務、部門間的整合不足，實際上難以達成。

簡言之，生活美學運動計畫首重美感價值，但以實施執行狀況來看，許多優良的規劃設計往往因工程缺乏足夠把關而品質不佳，造成效益不如預期。如何設計良好的發包機制，遴選優質廠商、確保施工品質，成為各縣市政府執行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的一大課題。

## 2. 從環境、生活與區域價值看地標

### (1) 地標之設置是否提升景觀價值？或者，地標應如何提升景觀的美感價值？

- 地標應與周圍環境結合，進而展現區域特徵

「地標」(landmark)指的是獨具地理特色的建築物或自然物，地標能清楚標示出地方的位置，是地方特色的展現方式之一。地標不一定非得是高大的人工建物，它可能會是一棵樹、一座小劇場、一片區域<sup>36</sup>，地標應是與環境相互結合，可以展現區域特徵的，地標應該是環境化、生活化，並非破壞環境或凸顯物件；換言之，地標是一種環境的命題，而非物件的命題。

- 對地標的認知尚未成熟，導致規劃設計無法有效提升地方美感

就生活美學觀點來看，國際級地標應結合地方文化，呈現在地特色，否則便淪為單純座落於空間中的建物。然而，各縣市政府於國際級地標的提案計畫中，幾乎都將地標解讀為某種「特殊的、藝術性的大型人工物件」，忽略與環境場域之結合，不少提案由內容來看，反而造成景觀衝突。空間有其自身的特色，若硬要加上地標構造物，無視文化脈絡、自然環境與美學，在國際上能建立多少正面形象，是值得思考的部分。

### (2) 未來如何增加「國際級地標」的價值？

從世界上各個知名的地標，如艾菲爾鐵塔、羅浮宮、時代廣場等看來，地標不僅展現出城市的形象，更創造出許多經濟效益。因此就建立國際級地標之政策出發點而言，以藝術力量營造城市空間、提升城市美學形象，整體而言仍有其優點，若能成功應可對臺灣的國際形象進行加分作用。

---

<sup>36</sup> 例如臺北華山藝文中心、高雄衛武營等。

(3) 民眾生活、在地文化如何與地標做連結？地標是否為地方帶來可能性/發展性？

- 地標之規劃，參考在地文化、在地材料進行設計

以臺東縣政府執行國際級地標計畫來看，強調以人與海洋的連結、多元文化為設計主軸，在材質的選擇上以原住民常使用之藤條為主、強調南島文化等意象，企圖將在地文化展現於地標建物中。

- 整理窳漏空間，創造民眾休閒新去處

地標所處位置原為破敗的垃圾處理場，臺東縣政府藉由本次計畫，針對垃圾場與周圍環境進行整理、美化，改善原本隱藏公共危險的角落，使民眾在休閒上多了一處選擇。

- 利用活動辦理，建立民眾與地標的互動關係

地標完成後，臺東縣政府規劃未來可利用地標的舞台，進行活動之辦理，不僅有效利用公共建築，更能增加民眾與地標的關聯性。

(4) 其他相關建議

生活美學運動理應著力於解決美感素養不足之問題，國際級地標對於提升美感素養的實效不大，以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來看，國際級地標的定位甚至相當模糊。文化部本身在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察覺國際級地標不適宜納入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中，最後僅徵選臺東縣一案便停止徵選。

### (三)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 1. 藝術介入空間與景觀之關係

##### (1) 藝術介入空間在展現地方特色時應如何取捨，避免造成景觀混亂？

- 藝術介入空間的「因地制宜」特性，使得相關規範沒有標準做法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一直無法明確定義，既不是社區總體營造，也不是公共藝術，但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又具有前揭兩者之基礎與精神，強調需先了解在地歷史文化、思考空間關係、融合周遭環境，不強制植入無謂的量體等，有因地制宜的計畫特色。因此，藝術介入空間計畫難以制訂出規範性的標準做法，導致計畫執行上有好有壞，好在促使具有突出創意的計畫產生，壞則出現偏離計畫宗旨的規劃。但整體而言，藝術介入空間計畫是成功的。藝術介入空間的特性，使各地能針對在地特色對計畫進行定義，例如減法美學、強化文化特色等，使藝術介入空間發生許多不同的可能性。

- 應看重原本就有的，不強加多餘外來物件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仍把握幾個原則：在地特色、藝術專業與民眾參與，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強調：先看重當地原本就有的，然後去思考如何讓他更好、更乾淨，最後再來考慮是否應增加物件。在針對環境進行藝術介入時，應時時注意到並非未了增加而增加，應考量與地方文化、環境景觀的協調性與美感。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實行以來，確有少數案例導向過多填充式的硬體設置，但透過審查機制之初審、複審、期中審查等多重監督，審查委員們也對限制填充式硬體有高度共識，因此對於景觀混亂的問題起了一定的修正作用。

(2) 如何避免置入性藝術創作，喪失地方主體性？

- 結合社區營造，使地方與團隊進行有效的溝通及合作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需要居民與藝術團隊進行大量溝通與磨合，也使藝術介入空間不只是單純美化一個地方的環境改善計畫。透過居民與藝術家的互動，發掘在地特色、歷史文化等，討論如何將地方特性以藝術手法展現出來，提升生活美感。實際上，兩者互動的過程亦是社區營造的過程，只是更加強調藝術的部分，將藝術帶入社造中，利用公共參與深耕美感環境。如此也能避免地方成為藝術家的創作場域，喪失地方的主體性。簡言之，藝術介入空間乃是結合了公共藝術「將藝術帶入生活」的理想，以及社區營造激發在地認同、開創在地特色文化的願景而成（黃海鳴等，2011）。

- 應注意民眾、執行團隊、藝術家三者的均衡，在尊重地方主體性的狀況下，展現美學與藝術價值

在執行本案時，應注意民眾、執行團隊、藝術家三者間的角色應該是平等的，不應過度著重某一方。若過度強調藝術家的角色，忽略在地意見，有將地方淪為「藝術家的創作場」之風險；過度仰賴執行團隊的幫助與輔導，社區的自主性與成長將受到限制，成果很可能只是曇花一現；過度強調居民觀點，放棄藝術專業與生活美學，或許導致成果不如預期，反造成視覺障礙。綜合來說，藝術介入空間之成功與否，關鍵在於藝術家、執行團隊、居民間的配合。

2. 藝術介入空間中的角色扮演

(1) 藝術家在藝術介入空間中的定位為何？

- 作為誘發民眾美感意識的觸媒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不只是單純美化地方的補助案，計畫中的藝術家不僅協助計畫的藝術、美感層面外，由於利用社造手法，強調民眾與團隊的互動，在計畫執行中的溝通的過程，無形中造成美感概念的傳遞，使藝術家成為誘發民眾美感意識的觸媒。

- 除了藝術專業外，最好能具備社造經驗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強調藝術專業團隊與在地民眾之互動，此特性讓本計畫充滿更多在地文化原素，亦達成散佈美感種子之效果。然而，由於藝術介入空間不是單純的社造計畫，缺乏藝術專業、普通的社造團隊是無法執行本案的；另一方面，由於強調與居民互動、討論，沒有社造基礎的藝術團隊、藝術家亦難以完成藝術介入空間之要求。

(2) 如何在兼顧藝術美感前提下，落實藝術介入空間的民眾參與？

- 以社造手法，成功落實民眾參與

在臺灣生活美學運動中，不論從規劃、執行過程、成果效益來看，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均屬於執行成果較為優良之計畫。本計畫強調公共藝術與社區營造結合的特性，讓居民在與藝術專業團隊互動過程中，累積相當的經驗、對地方的情感，更啟發了公眾的美學意識。

另一方面，民眾參與藝術創作往往呈現某種「素人作品」的現象，雖然「素人作品」在藝術民主性、社會參與的概念理解層次上誠屬政治正確，但藝術介入空間產生的作品畢竟屬於中長期的視覺性裝置，此時就需要藝術家擔任觸媒轉化的角色，透過藝術家從旁協助，在合作的過程中讓美感浮現，提高成果的美學效益。

- 啟發地方美學意識，創造計畫延續性

就效益而言，藝術介入空間計畫的許多補助案，在專業團隊與社區的合作下，已有效改善地方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此外，由於藝術介入空間的操作手法與社區營造相當接近，使得本案的持續性相當高，當居民已瞭解美感生活的重要性，也藉由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之操作擁有一定成果後，由於已產生對街坊、家鄉、人群的認同與情感，深根對地方環境的責任，不論計畫持續補助與否，也會自行持續耕耘維護，甚至擴散其影響與施作之範圍，將生活美學落實於生活中。本計畫累積的經驗、情感與信念，創造了藝術介入

空間計畫的價值與延續性，使「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理想得以實現，也是本案最大的效益。

(3) 文化部於藝術介入空間中之角色-輔導機制之建立？

- 以現行狀況來看，審查機制成為有效的輔導手段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的成功因素之一，在於審查機制。審查時，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是否能進行有效的溝通，為計畫成功與否的原因之一。從藝術介入空間計畫的狀況來看，雖然其沒有標準的作法，但相關委員對於計畫的想像與共識是一致的，執行單位接受到的建議是一致的。雖然藝術介入空間的操作手法各地不一，但由於審查委員清楚瞭解本計畫的在地性及多元性，往往能針對各案提供確實的改進意見，使執行單位在計畫的調整與修正上較為簡單，脈絡也清楚。若執行單位願意接受意見，並有良好回應時，通常都能產生良好的作品。簡言之，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的良性互動，是計畫走向完善結果的關鍵。

### 三、 整體效益及問題分析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中，皆面臨許多共同的問題，以下將計畫整體效益及問題進行整理及分析。

(一) 「生活美學」理念未清楚定義，計畫執行較為困難

在生活美學運動推動過程中，不難發現許多單位誤解生活美學理念之狀況，例如將生活美學解釋為藝術教育、公共藝術、單純的環境改善等，導致規劃、執行上常發生必須不斷溝通、修正以期符合生活美學運動精神，消耗時間及經費成本之狀況。

由此可知，若生活美學理念未充份被瞭解，在相關案件的執行上將產生一定的難度，然而在生活美學運動上，文化部對於「生活美學」並沒有相當清楚的詮釋，因此釐清生活美學理念便成為整體計畫的首要重點。除了清楚定義生活美學以外，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下各項子計畫，應有完整的計畫推動手策，包含如何做、做什麼等，以利各單位瞭解生活美學之計畫宗旨與精神、可能產生的操作策略等，進行系統性的推動與宣傳。

## （二）確立「先減後加」之原則，避免視覺障礙

生活美學運動強調美感素養、美感城市與美感環境，企圖經由公私部門之互動，融合藝術美學與生活環境，營造有品質的日常生活。可見生活美學運動的硬體工程並非一般的景觀工程，亦非等於公共藝術或玩弄設計，重點是在地方化的基礎上創造優美和諧的環境，提升生活美學感知。

雖然生活美學運動之硬體工程強調和諧的美感環境，但就實際執行面來看，有部分計畫卻變相為公共藝術或環境改善，施工品質也不佳。生活美學運動之相關規劃案，首重提出對「空間形成」問題的觀察、分析與解決，強調文化脈絡，針對環境現況進行改善，以減少視覺與空間上的雜亂為主，其次再考慮如何增加特色的問題；換言之，即「先減後加」之原則。環境作品與藝術應以軟性、低調的方式介入現有空間，避免唐突，否則反而造成視覺障礙，導致環境品質下降。

## （三）行政部門人力受限，部門間整合有待改善

整體而論，自文化部以降之各地方文化局處，大致面臨人力不足、部門整合等困難，使生活美學運動在推動上有其難度。

人力受限導致兩個問題：監督效果不佳與工程專業不足。其一，由於人力缺乏，文化部為達成計畫之執行，於各補助案執行過程中，無法謹慎審查提案內容、有效進行充分溝通協調，為避免執行力不佳遭受處分，在提案核定上有時較為草率。在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方面，各單位承辦人大多為兼辦性質，再加上對生活美學之理念不見得瞭解，使計畫走向失焦。其二，生活美學運動中的硬體工程，應有專業工程背景人員進行監督，但地方文化局處通常缺乏工程背景人員，監督效果不彰，導致設計面與施工面的品質落差。

在部門整合方面，生活美學運動影響到的層面極廣，包含文化、教育、社會、環境景觀、觀光、都市設計等，若能有效進行部會整合，生活美學的擴散效益是非常大的。然而，單以地方文化局處進行跨部會的整合，在實際上有一定難度，也使生活美學運動之效益無法極大化。

(四) 審查機制立意良好，發揮監督輔導功效

在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各計畫執行過程中，文化部利用審查機制監督、控管計畫執行狀況，包含事前提案審查、複審、期中期末審查等，藉由專家學者組成的委員團，以輔導代替審查的方式，引導提案單位成功執行生活美學相關計畫。就實際狀況而言，確實收到成果與實效，審查機制確保了相關計畫不偏離主題、執行品質等。

值得注意的在於審查委員的遴選問題。大部分的審查委員皆長期參與文化部相關計畫，或是對於臺灣美學發展歷程有著深厚的通盤瞭解，因此在審查時較能掌握政策目標、給予確實的建議。然而，因具備上述條件之委員有限，有時發生審查委員由於不瞭解計畫背景而無法給予適切意見之情況，值得注意。

(五) 計畫經費編列受限於經資比，公共建設之提案較多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之新興計畫，受到經建會公共建設資本門與經常門之比例限制，70%之經費必須運用在硬體建設（資本門）上，造成計畫軟硬體配置不均的問題。

以生活美學運動來看，主要任務為理念推廣，將美學概念傳達給國人。但經費編列之經資比，導致為達成硬體建設之要求，使提案計畫成為變相之公共藝術；經常門的缺乏，使生活美學推廣相關教育活動、研討會等軟性活動辦理上有困難，缺乏廣度及效度。

以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而言，將大部份經費投注於資本門、公共建設上，在某種程度上的確提升整體環境之美感，但利用補助款完成工程建設，後續卻缺乏經費進行培育與引導民眾自發式地運用美學概念，亦為應注意之問題。

(六) 紀錄計畫執行過程，呈現文化建設之成果及效益

檢視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公私部門對何謂生活美學常有迷惑，可見在推廣相關理念上仍有不足。但本計畫自 97 年開始，已累積不少符合生活美學宗旨、執行狀況優良的案例，若能就此進行紀錄，不僅呈現文化建設之成果，亦能作為未來各單位推動生活美學計畫之參考範本。

許多計畫案背後的故事及過程，在成果報告書中是看不到的，亦非一般量化評估所能呈現。只有利用文字、影像等紀錄，才能呈現文化建設的成果、使人瞭解生活美學之精神。至於在紀錄手法上，應著重呈現計畫背後的故事及執行過程、發生的影響、認同等，較容易讓人理解計畫的方向與成效。

## 第二節 實地查證

為檢視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實際執行成果效益，本研究綜合分析全臺灣生活美學運動相關計畫、資料及文化部之意見，考量計畫執行狀況、計畫類型及地域等因素，挑選較具代表性之案例。

本次查證點主要以中南部、東部為實地查證點，作為深入瞭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推行狀況之參考，並於查證過程搜集執行單位於推動過程中遭遇之困難及相關建議，瞭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執行情形。

### 一、實地查證辦理情形

本研究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及 9 月 28 日進行兩次實地查證，實地查證團隊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化部代表及國立中山大學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中心研究小組共同組成。

本研究之實地查證點共計 6 處，詳細計畫分類、執行單位、計畫名稱與執行年度如表 3-2。

表 3-2 實地查證點基本資料

計畫分類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年度
藝術介入空間	嘉義縣板陶窯文化發展協會	新港鄉股笨港越堤及週邊環境-景觀空間改善計畫	98-99 年
	嘉義縣板陶窯文化發展協會	北港溪鐵橋及板頭車站空間改造計畫	100 年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文化步道執行案	100-101 年
	臺東縣政府文化局	臺東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99-100 年
文化與教育結合	臺東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	100 年
國際級地標	臺東縣政府觀光局	國際級地標	99-101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次查證點之挑選標準包含：能體現城鄉差異、具獨特性、展現地方特色、具前瞻性等。進行實地查證前，由在地執行單位進行計畫成果簡報，提出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困難，與查證小組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再藉由實地勘查，瞭解計畫執行成果。



圖 3-5 實地查證嘉義縣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辦理狀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小組拍攝（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板陶窯）



圖 3-6 實地查證高雄市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辦理狀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小組拍攝（地點：高雄市駁二特區）



圖 3-7 實地查證臺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辦理情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臺東生活美學館）



圖 3-8 實地查證臺東縣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辦理情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臺東縣臺東高中一帶）



圖 3-9 實地查證臺東縣國際級地標辦理情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臺東市濱海公園）

## 二、 實地查證成果

針對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執行成果、遭遇困難及相關建議事項等，與會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文化部及執行機關(單位)至基地實地查證。本節就各點實地查證成果進行彙整，以深入瞭解計畫推行狀況。

### （一）藝術介入空間—嘉義縣新港鄉板陶窯（98-100 年）

#### 1. 各年計畫成果相呼應

社區將原本水泥堤防透過廟宇交趾陶、剪黏工藝技法重新改造，剪黏角度變化豐富。連續三年提案內容結合農村意象、地方文化及藝術設計，第一期的剪黏與第二期運用交趾陶正好可以呼應當地傳統工藝，均

符合藝術介入空間計畫理念，且計畫理念脈絡一致。



圖 3-10 板陶窯計畫執行前後-苦楝樹剪黏壁畫

資料來源：嘉義縣板陶窯文化發展協會（地點：嘉義縣新港鄉）

## 2. 後續維護狀況良好

施作於堤岸及路旁的剪黏品最怕遭破壞，然實地檢視第一期與第二期施作內容，剪黏品仍保存良好且色澤鮮艷，基地周邊環境乾淨，顯示社區落實定期維護。

## 3. 馬賽克座椅元素與在地意象連結待加強

板陶窯內處處可見馬賽克作品，特別是路旁或樹下常見馬賽克拼貼而成的座椅，就文化面來說，部分馬賽克座椅的設計與傳統農村意象與扣連性不夠強烈，例如希望樹下的西遊記系列馬賽克椅；就技藝工法面而言，除了馬賽克外，可再多使用在地跤趾剪粘等手法，強調在地技藝。

## （二）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100年）

### 1. 注重民眾溝通與單位協調

當地民眾過去長期將施作基地做為私家後院，後經市府與團隊多次到府說明，充分讓居民了解政府用意，同時駐地建築師提供民眾諮詢居家環境服務，提高居民生活美學。涉及政策性空間投入部分，由高雄市

機關首長多次協調公部門相關單位(包含：觀光局、港務公司、工務局、環保局、台糖公司、彰化銀行) 溝通達成共識，配合計畫執行。

2. 計畫主題及策略明確，有效延續整體效應

駁二藝術特區執行 98 至 100 年計畫，掌握明確主題和策略論述，將範圍內現況進行外觀改善並串連設計內涵，有效延續藝術特區整體效應。

3. 持續改善人車爭道問題

駁二特區近年因一連串成功的空間改善計畫，平、假日均吸引大量人潮前來遊憩，然實地查證發現人車動線規劃尚嫌不足，行人與自行車相互爭道混雜狀況。



圖 3-11 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計畫執行前後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地點：高雄市駁二特區）

(三) 臺東縣政府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 (100 年)

1. 成功將藝術帶入學校生活

臺東生活美學館承辦業務以來，將文化藝術結合校外教學活動，100 年合計舉辦 38 場生活美感校外教學與生活美感巡迴工坊，豐富校外教學內涵，將美感教學帶入學校生活，讓學童感受到美氛圍，落實文化扎根，從「小」做起。

2. 強調對教師之美感培訓，落實美感教學於校園中

有鑒於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多數著重於學生的培育，而較欠缺對教師的生活美學之素養培育，臺東美學館於 101 年起新增舉辦藝術種子教師培力課程，透過帶領種子教師欣賞社區營造、公共空間景觀及自然生態環境之美，增進自身之美感經驗，落實於學校教學領域中。

3. 相關活動辦理場次狀況

「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辦理場次自 100 年舉辦 18 場降到 101 年的 10 場，減少幅度為 40%；「生活美感巡迴工坊」則由 20 場降到 10 場，減少幅度為 50%；「藝術種子教師培力」則由 0 場新增至 4 場。

4. 較缺乏工作坊體驗等互動模式

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多以展覽參觀與藝術創作為主要行程，而較欠缺實作的深度體驗。生活美感巡迴工坊也多以專家演講經驗分享的方式進行，而欠缺讓學生進入工坊現場感受。



圖 3-12 臺東縣文化教育結合推動狀況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文化局

#### (四) 臺東縣政府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99-100 年)

##### 1. 設計創意與施工品質良好

本案設計規劃上與施工品質間並無太大落差，就設計上而言，整體學區空間點、線、面連結完整，將原本雜亂的空間清理乾淨，保留既有紋理；施工上，立面遮蔽效果良好，街道舖面與路廊牆面施工品質不至於落後規劃面太多。

##### 2. 較缺乏後續維護

實地現勘發現「臺東高中舊老師宿舍」施作地草皮雜亂，地上燈柱損壞，已不復見剛完工時的整潔感，顯見缺乏後續維護。



圖 3-13 臺東縣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執行前後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文化局（地點：臺東市）

#### （五）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99-101 年）

##### 1. 整體設計概況

空間結構的連結有考慮到人行動線，達到動線連貫與完整；材質上使用藤類自然素材，加上生命樹彰顯生生不息，就整體設計而言有兼顧景觀與意象。配合廣大腹地草坪，可作為戶外主題活動，惟一樓舞台區過小，未來大型活動仍須另架延伸舞台。

## 2. 工程延宕問題較為嚴重

施做基地原為垃圾掩埋場，結構物進行施作時開挖所產生之廢棄物採原地挖填平衡，造成工期的增加。



圖 3-14 國際級地標創作計畫前後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本研究團隊拍攝（地點：臺東市濱海公園）

## 三、 整體效益及問題分析

就以上五處實地查證點而言，本研究綜合歸納出執行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 （一）提案主軸明確且連貫，整體計畫效益符合預期

嘉義縣板陶窯、高雄市駁二特區及臺東縣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在各期執行計畫與擴充計畫間主軸明確且性質相關，在基地的選擇上並非分散過遠的多點施做，發揮預算有限下之良好成效，整體屬於較符合藝術介入空間與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之政策理念。

### （二）重視民眾參與及單位溝通，達到美學運動計畫宗旨

高雄市駁二特區多次與居民及五金業者溝通協調，並擬定獎助辦法，提高民眾自行改善環境意願；市府內也召開多次跨局處會議。以臺東縣政府執行狀況來看，執行地點周邊環境改善也多次與學校、農改場及臺電進行現勘

協調。嘉義縣板陶窯則透過藝術家與居民良好互動，產生具在地文化藝術作品。

以上案例顯見不論是藝術介入空間或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就計畫執行上，因工程涉及各單位及都市規劃等現有政策，須有一套完善的跨局處整合機制；就計畫理念上，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宗旨在透過居民參與，提昇全民美感素養及環境意識，更顯「民眾參與」的重要性。

### （三）應注意後續維護，避免造成視覺汙染

雖然文化部於補助作業要點中均規定計畫書中須研擬永續經營暨管理維護計畫，各提案單位於提案時也強調後續將盡到維護之責，然而透過現勘仍發現有部分計畫因後續維護不佳，造成視覺汙染，對照起設計良好的空間更顯突兀。如何落實「清潔是美感的真正初階」，是相關單位應深入思考的部分。

## 第四章 問題發現與分析

本章將就研究發現，就「計畫效益」與「計畫問題」兩部分進行歸納與分析。除了針對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整體進行探討，亦深入討論分項計畫之效益與問題。

為瞭解臺灣生活美學運動是否達成其計畫目標與效益，分析上將以本研究提出的六大評估重點進行檢視。

### 第一節 計畫效益

本節將就臺灣生活美學運動之計畫效益，從「整體計畫」與「分項計畫」分別進行探討及說明。

#### 一、 由整體計畫來看

(一) 美學理念是否落實於民眾生活？

1. 利用各種不同類型之計畫，提供民眾接觸生活美學運動之管道，進而推廣美學理念、提升美感素養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中包含許多面向、類型的計畫，軟體方面如主題展、講座研習、教育結合方案、書籍等文宣品；硬體方面如由公部門主導的空間改造計畫(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建立城市色彩及示範操作、國際級地標等)，或由民間單位主導的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涵蓋範圍之廣，提供民眾在各個方面接觸、瞭解生活美學的管道。以實效來說，許多計畫執行之民眾反響相當好，證明在美感素養上獲得某種程度的提升。



圖 4-1 生活美學運動包含各種不同類型計畫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生活美學運動官網

(網址：<http://lifearts.moc.gov.tw/Index.aspx>)

## 2. 計畫普及度高，發揮生活美學推廣效果

由本研究第二章的執行現況分析，可發現幾乎全臺灣各縣市皆有參與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不論各縣市之件數、補助經費、計畫類型為何，在生活美學的推廣與應用上，已發揮一定的成果。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雲林縣與連江縣，除了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以外，並沒有參與任何生活美學相關計畫，使生活美學推廣上的普及度上有些許缺憾。

(二) 生活美學運動與既有政策之差異？

1. 著重「民眾」在生活美學運動中的角色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中包含許多環境空間改善、藝術創作等原素，乍看之下似乎與「城鄉風貌計畫」、「公共藝術」等既有政策較無差別，然而生活美學運動卻擁有既有政策中較缺乏的部分—強調民眾參與。生活美學運動的主要目標在於提升民眾美感素養，強調執行過程中藝術、美學概念的植入與深化，並非單純的環境空間改善或藝術創作活動，「民眾」在其中扮演了相當吃重的角色，為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較為特殊之處。

2. 強調生活美學概念，打破藝術專業的刻板印象

藝術是人類為了表達情感，透過各種形式及工具創造出來的人工物。然而，生活美學強調的是人類在生活中體現出的美，生活美學應為俯拾即是，甚至不用去畫廊、不用去美術館、不用看展覽、不用看表演，在生活周遭就能發現無所不在的美。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即在培養民眾於日常中看到、聽到、感受到美感的能力與素養，進一步促使民眾對生活環境品質有所要求，主動參與並塑造美感氛圍，提升美感素養。

3. 以政策引導美學認知，創造美感城市

在「生活美學」出現以前，一般人對於美學的認知基本上受限於藝術品或艱深的美學理論，日常生活中存在的美感元素往往容易被忽略。於生活中忽略美感的結果，導致街道景觀、區域建築等發生視覺衝突以致破壞美感時也渾然未覺。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即利用政策的力量，引導民眾認知美學，提高對生活美感的敏銳度及美學素養，使民眾藉由生活美學運動，瞭解美學時時存在於日常中，進而落實在生活行動內。

4. 有效提升空間及環境美感、深耕美感環境

生活美學運動在各地方的空間、環境上產生不錯的效益。由於生活美學各項相關硬體建設，皆有基本的藝術美感要求，提案單位必須經過文化部不斷地審查、修正規劃案，確定計畫內容符合美學理念後才予施作，使經過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改善後的空間，通常於設計規劃上皆有一

定之水準。

(三) 是否達成公共參與？

1. 強調公眾參與，提升美學公共意識

生活美學運動對民眾參與之要求，使各規劃案在進行設計時，需不停地與在地民眾溝通、討論，並針對民眾之意見修正規劃。民眾參與在無形中讓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相關建設展現在地自主與文化特性，使公共空間不只是政府的建設，而是公私部門的合力創作。

公共參與也影響民眾對於公共空間的態度，在計畫執行中的議題討論、發掘在地資源、規劃設計等過程，強化民眾的在地情感與公共意識，使作品完成後的維護問題相對容易，成果持續性較強。



圖 4-2 落實公共參與實例—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 相關資訊取得便利，並強調互動性

生活美學運動在整體行銷手法上，除了架設官方網站，定期更新生活美學運動最新消息外，亦於 Youtube、Google Map 上傳相關影片及成果資訊，民眾可在網路上即時搜尋到生活美學運動的完整資料。另一方面，在常見的文宣、媒體宣傳之外，進一步採用推廣座談會、主題競賽

等互動方式，提供民眾親身參與生活美學運動之機會，讓民眾得以深入瞭解生活美學之意涵，亦強化其對於生活美學運動之印象。

(四) 是否能引導地方團體自發性行動？

1. 成功引導民眾、地方團體的自發性行動

生活美學運動執行至今，在提升民眾美感素養、創造美感城市及深耕美感環境上累積許多成果。但生活美學運動最大的效益，在於藉由計畫的執行，成功培養民眾及地方單位、團體的美學意識，誘發其自主行動。

以新竹縣政府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為例，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空間改善，新竹縣政府擬定獎補助辦法吸引民眾參加，初期亦獲得不少回響與支持；隔年，考量諸多因素而降低獎補助之比例，但申請參與改善的民眾不減反增，實為整體地方美感素養提升的結果。

從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的例子，在整體空間與環境美感提升後，駁二藝術特區週遭的居民開始自發性地整頓居家環境，甚至翻修房屋；以商業行為來說，居民在出租店面時會考量進駐商家之調性是否與駁二藝術特區之氛圍相符，避免破壞空間及視覺上的和諧。

以上種種行為皆是地方團體與居民的自主行動，可見生活美學運動以成功地將美感理念植入民眾心中，引導出生活美學相關自發性行動。

2. 著重民眾參與，較能提高計畫延續性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著重民眾參與的特性，也另計畫成果之延續期間較長（甚至永續）。強調計畫執行過程，讓民眾充份參與至生活美學運動中，促其養成基本的美學素養與公民意識，具備一定程度的環境教育效果。透過此機制，當計畫完成後，由於民眾對周遭環境的美學敏感度已提高，在成果的維護與保存上產生正面的效用，如上述新竹縣與高雄市的案例皆為計畫延續性相當良好的示範。

(五) 執行中的合作狀況如何影響成果？

1. 藉由審查機制進行品質把關，使政策推動方向得以聚焦

在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各項子計畫的推動過程中，文化部接受各地不同單位、公私部門的提案申請，如何對眾多的計畫進行檢視、挑選出符合生活美學運動宗旨之企劃、監督計畫執行方向等，成為非常重要的環節，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利用由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團達成監督之效果。

首先，於提案審查之初，審查委員能就提案是否符合政策精神、是否具有發展性、永續性等原則進行審查，進行第一階段之篩選。計畫執行中，審查機制亦發揮了控管的效果，確保計畫主旨符合推動精神。總的來說，審查機制在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的推動上，成為一個品質把關的窗口。

審查機制的重要性，在美麗臺灣推動計畫及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中展露無遺。舉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與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為例（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可發現許多規劃研究案並沒有進入實際執行的階段，除了自行撤案等原因，不少規劃案是由於經過審查後，認為沒有達到計畫要求，由審查委員決定不予通過。其他計畫如藝術介入空間、理念推廣等，也在審查機制中發揮了把關的功能。

2. 有效改善環境，提升公共空間的舒適性與安全性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主要透過硬體設施改善與軟體規劃配合，有效促進地方環境的更新，針對施作地點公共空間的舒適性與安全性進行檢視與整備，促進在地環境更新美化。

(六) 計畫命題是否清楚

1. 強調民眾、空間、美學三者之關係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主要目標在發展優雅藝術環境，提升國人美學素養，因此計畫強調讓民眾透過參與規劃，深入瞭解原本的環境能有什麼轉變，在與藝術專業團隊相處、磨合的過程中，無形中亦提升設計與美感的認知，對於生活環境的經營更加用心。簡言之，生活美學運動著重民眾參與，使民眾生活、空間、美學三者發生關聯，促進整體生活品質與美感素養。

2. 塑造生活美學運動形象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在利用影片、平面及媒體廣告、文宣、座談會及競賽等宣傳方式時，不論在文案設計、影像傳達及視覺表現上，皆以美感生活、美麗臺灣為訴求，強調生活美學之理念與核心價值，在啟發民眾認知美學的同時，企圖塑造生活美學運動之形象。

二、 由分項計畫來看

(一) 美學理念是否落實於民眾生活？

1.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1) 軟性活動的辦理，有助提高民眾參與生活美學之興趣

理念推廣計畫以展覽、講座、工坊及書籍出版等軟性方式辦理，除了靜態展覽外，另規劃不少小型互動式活動，讓民眾得以在輕鬆的氣氛中接觸美學概念。軟性活動的辦理，使民眾不用參與相關硬體計畫，即可參與到生活美學運動中，引發對美學之興趣。

(2) 內容多元且貼近日常生活，促進民眾認識美學的多樣性

綜觀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主題展內容多元且貼近平時生活，有生活用品、視覺設計、織品服飾、空間藝術、陶瓷茶具、生態意識等公共生活層面，加上利用書籍、電視、文宣、網路等不同的媒材，使生活美學能以各種不同的管道為民眾接觸、體驗、比較，引發學習的動機，確實可促進民眾認識生活美學的多樣層面及深層意

義，進一步落實美學即生活之目標。

## 2.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 (1) 凝聚民眾共識，展現在地獨特美學

不論是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等計畫，皆遵循生活美學運動強調民眾參與的原則，在空間色彩規劃、研究、甚至施工操作時，皆邀請在地民眾加入，提供在地意見與需求，共同創造在地獨特的美感環境。

### (2) 透過公共參與，凝聚地方共識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藉由公部門邀請在地民眾參與，進行意見交流與互相合作，除了凝聚地區居民的社群意識、培養美感素養外，透過公共參與的過程，進而建立公民社會的文化基礎。

### (3) 促成地區自然、歷史、生活等文化層面的再發現

本計畫強調從地方自然、人文景觀等層面切入研究，擬定出具文化性、地域性及居民認同的地方特色、文化空間。透過深入調查地方景觀組成、文史資料之研究與民意基礎，粹取出當地基本組成色調，文化背景，進而建構地方特色，促成地區自然資源、歷史文化、生活聚落等文化層面的再發現，重現具備地域特性的美感環境。

## 3.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 (1) 深耕藝術環境，使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

藝術介入空間強調打破藝術「空間佔領」的孤僻特性，利用在地民眾與藝術專業團隊的互動合作，以類似社區營造的操作方式，看公共空間需要什麼、藝術創作能為地方帶來什麼樣的力量，藉此提高民眾及藝術間的互動頻率(黃海鳴等, 2011)。這種公共參與的方式，使藝術改造的效益相對提高，當藝術以軟性低調地形式介入公共生活空間，便能收到深耕美感環境之效果，使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

(2) 藉由藝術提升文化特色，強化民眾對地方的歸屬感

民眾在參與藝術介入空間計畫過程中，除了培養美感，更重要的是在藝術家的帶領下，以全新的角度去認識土地、生態、人文的美。地方文化在經過藝術手法重新磨光的同時，亦凝聚了民眾的在地認同，使其對家鄉、土地有更強烈的歸屬感，相對提升公共參與，使藝術介入空間在深耕美感環境上獲得成功。



圖 4-3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強化民眾對在地之認同與歸屬感（左：海口人與鳥仔的純情夢；右：三貂嶺生活空間藝術發展計畫）

資料來源：生活美學運動官網（網址：<http://lifearts.moc.gov.tw/Index.aspx>）

(二) 生活美學運動與既有政策之差異？

1.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1) 計畫內容強調藝術與美感之表現

就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而言，主要以美感提升之工作與過程，強調藝術與美感的表現，著力於公部門與民眾在計畫執行中的互動，本質上與以公部門為主導、基礎環境改善為目標之城鄉風貌計畫，和講求藝術專業度的公共藝術有所不同。

(2) 與學校教育結合，進行美感紮根

在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中，將藝術美感與學校教育結合，推動培養美感種子、校外教學及巡迴工坊等系列課程。本案由教育之根本進行政策推動，作為美感紮根的手段來說效益較高，影響也較為深遠。單就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之政策推動效益來看，主要有二：

● 提供教師與藝術家雙向對話管道，提升美學教育品質

藉由邀請藝術家進行講座等研習課程，增進教師本身在藝術與人文方面之認知與技能。此外，開啟藝術家與教師間的雙向對話管道，提供教師教學資源之深化與擴充，以及如何利用校園環境生活，設計出適合學生的美感課程教案，將藝術帶入學校生活，美化校園環境，讓學童從小就感受到美的氛圍，培養藝術氣息。

● 美感校外教學與巡迴工坊之設計，補足偏鄉地區資源不足的困境

對弱勢或偏遠地區學童來說，增加其接觸藝文活動之機會，對於提升公民美學素養，培養文化公民有莫大助益。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中，校外活動、巡迴工坊等策略，將藝術活動主動帶入校園中，除培養學童的美感素養，也彌補了偏鄉學校因缺乏藝術教學資源的問題。

(3) 利用城市色彩系統之整理與統合，達成視覺美感體驗

視覺衝突是臺灣各城市間常出現的景象，為解決這類感官不佳之狀況，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以色系的調查與分析為主，尋找與環境色、文化特色相符合的景觀色彩，刪除多餘的部分，讓整體顏色趨於柔和統一。除了體現城市風格和文化氣質外，亦使整體環境看來較為舒服、不刺眼，打造民眾在生活中可以點滴體會的視覺美學。

以政策推動狀況來看，由於本計畫之專業性較高，執行之單位較少，但以計畫成果而言，幾乎在空間視覺上皆有所改善。

## 2.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 (1) 具有「因地制宜」特性，有效展現地方特色

藝術介入空間強調事前瞭解在地歷史文化、思考空間關係、融合周遭環境，不強制植入無謂的量體等，具備「因地制宜」之特性，不以同一套標準模式套入不同的區域。由於藝術介入空間的此一特性，也讓此計畫與其他既有政策產生差異，有效展現了地方特色。

### (2) 兼顧「社區總體營造」與「公共藝術」之精神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中，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屬於執行過程、成果較為優良的計畫。本研究分析，這是由於藝術介入空間計畫結合了社區總體營造與公共藝術之精神，透過社造的手法，落實民眾參與到社區公共藝術之創作，使作品不僅具藝術價值，更兼顧地方意識，融合地方特色與情感。

## (三) 是否達成公共參與？

### 1.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 (1) 利用互動式設計，提高公共參與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中，除了靜態的展覽、課程以外，更使用工作坊、競賽活動、座談會等互動式操作手法，提高民眾參與意願與興趣，相當程度上提高了公共參與。

### 2.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 (1) 藉由政策推動，公部門與民眾合作形塑地方意象，打造特色城鎮

地方政府藉由本計畫，針對地方文化、環境特色等進行空間改善規劃，以營造大尺度的空間美感創造，形塑地方意象，創造美感城鎮。

此外，本計畫之作業辦法中要求改善範圍應包含私領域，促使地方政府必須與在地民眾進行互動與溝通，不僅能納入民意、強化計畫正當性，民眾亦能透過參與培養公共美學意識。本計畫多數案件推動前皆需與地方人士進行溝通協調、說明、教育，而部份案件

在推動中亦採行了民眾參與之設計手法，結合居民美感教育進行計畫，有助於增加民眾參與經驗，並從中學習。

### 3.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 (1) 強調民眾、藝術家、執行團隊間意見的均衡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相當注意民眾、藝術家、執行團隊三者間意見的均衡性，不過度偏向某一方。本計畫要求執行過程中，三者應充份進行意見之交換與討論，在採納在地意見時也應兼顧美學、藝術專業，藉著落實公共參與，創造優良的作品。

#### (2) 在尊重地方主體性之前提下，展現美學價值

藝術家與執行團隊在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中，並非屬於計畫的執行者，而是扮演「觸媒」的角色，真正的主角還是地方民眾。計畫執行內容、作品如何呈現，由藝術團隊與民眾共同討論、施作產生，在體現地方主體性的同時，更由藝術家與執行團隊作為美感層面的監督者，展現美學價值。

#### (3) 啟發地方美學意識，延續計畫成果

藝術介入空間的操作手法與社區總體營造相當接近，使民眾得以深入瞭解美感生活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美感生活、培養出對家鄉、人群的認同與情感，這使藝術介入空間的計畫成果持續性相當高，為本案最大之效益。

#### (四) 是否能引導地方團體自發性行動？

##### 1.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 (1) 部分參與單位或團隊自行延續辦理相關活動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以年度為期程，以實際推廣效果而言效益較難以持續。然而在本計畫中，部分單位在計畫結束後雖然已沒有再獲得文化部之補助，仍自行辦理系列活動或展覽，繼續推廣生活美學理念，例如高雄市立美術館在辦理完文化部補助之主題展後，更自行以相同主題繼續詮釋並建構生活美學。

## 2.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 (1) 實質上改善生活空間，營造美感環境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最為顯著的效益，在於生活空間的改善。藉由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許多過去不為人注意、感官不佳或缺乏文化特色的場域，搖身一變為地方極富特色的美學空間，增加民眾願意與其親近的頻率。

除了視覺上的轉變外，生活美學運動中的軟性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展覽、競賽、研習課程等，更為整體環境營造出美感氛圍，使參與其中的民眾不僅體會到視覺的美感，在心靈上亦可得到藝術的薰陶。藉著硬體與軟體的搭配，生活美學運動成功地塑造了美感環境，更提升國民的美學素養。

### (2) 政策引導地方創造具在地特色的美學空間

以設置於臺東縣的國際級地標為例，並無過度強調物件本身，而是納入週邊環境進行設計考量，以減法理念，整理周遭景觀，摒除巨大的人工建築，採用漂流木、竹編、藤織等原民素材，讓民眾看到有別於過去傳統的宣示型地標，重新反思建構物與環境間的呼應關係。另一方面，地標的設計保留開放空間，用以容納臺東主要活動，透過人、地域、文化及生活的連結，創造具有地方特色與活力的場域。

## 3.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 (1) 以社造手法，成功落實民眾參與

以藝術介入空間而言，利用社造手法，計畫從規劃到執行，皆能使居民在與藝術專業團隊互動過程中，累積相當的計畫執行經驗，提升對地方的文化歷史情感，更啟發了公眾的美學意識，激發民眾參與生活美學運動之能量。

## 第二節 計畫問題

本節將就臺灣生活美學運動之計畫問題，從「整體計畫」與「分項計畫」分別進行探討及說明。

### 一、 由整體計畫來看

#### (一) 美學理念是否落實於民眾生活？

##### 1. 較為缺乏對於宣傳媒介的有效應用

以整體計畫之推動來看，除了直接親身參與生活美學相關計畫，如藝術介入空間、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等計畫的民眾以外，一般民眾對於生活美學運動的接受是被動的、單方面的。雖然採取設置官方網站、印製文宣品、製播節目、出版書籍等方式，企圖提升宣傳效果，但其實沒有深入思考該如何應用這些廣告媒介進行生活美學推廣、與民眾互動。以生活美學叢書為例，出版後應如何有效應用於理念推廣之中，似乎沒有進行完善的規劃，使叢書的效益無法發揮。整體而言，生活美學運動之宣傳缺乏與民眾之互動，使政策的理念不易延續及擴大。

##### 2. 未確實釐清民眾認知之生活美學究竟為何

就整體計畫之宗旨目標來看，生活美學運動之主體為民眾，然而在整體計畫中，除了強調公共參與外，並未針對民眾對於生活美學運動之反響、心得收穫、計畫建議等，進行系統性的搜集與整理，較難評估美學理念落實於民眾生活之狀況，實為可惜。此外，經過 5 年的推動，民眾認為生活美學的實踐究竟應展現在公共空間或私人空間、硬體或軟體等，也未曾搜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為整體計畫推廣上較需要加強的部分。

#### (二) 是否達成公共參與？

##### 1. 推廣、宣傳方面較為不足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執行至今，部分單位、民眾仍無法清楚理解何謂生活美學，此為理念推廣不足造成之結果。

##### (1) 從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進行檢討

主要負責推廣與散播的「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在主題展辦理方面，部分內容流於一般器物展或以單一藝術家、藝術風格為主題之呈現，難以傳達生活美學之精神，無法明確帶給民眾正確的美學概念與意義；出版美學系列叢書亦沒有相關應用配套，使叢書之效益難以發揮。

(2) 從美麗臺灣推動計畫及藝術介入空間計畫進行檢討

從「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觀之，「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建立城市色彩及示範操作」、「國際級地標」以公部門為主軸，試圖利用公部門與民眾之互動、美感環境的營造達到理念推廣之效果，但如本章第一、二節所述，當公部門本身對於生活美學理念瞭解不深、參與民眾不足、施工品質不佳的狀況下，效益亦無法達成預期。至於「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中，雖希冀加強美感教育講習、培養美學種子，灌輸美學素養於民眾，但受限於經費，辦理內容未能大眾化、普遍化，在理念推廣的部分成效有限。「藝術介入空間計畫」雖以民間單位為主軸，但生活美學理念的傳播也大致受限於有參與計畫之團體、民眾。

2. 受限於期程與計畫面向，參與度較難有效提升

生活美學運動雖然在縣市普及度上相當高<sup>37</sup>，然而受限於計畫期程與計畫類型，在公共參與度上較難有效提升。以下就期程問題與類型問題分別進行說明：

(1) 計畫期程較短，導致執行過程倉促，無法長期推廣

由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與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不難看出皆面臨計畫期程過短之問題。從硬體方面來看，期程限制使執行成果受結案壓力倉促趕工，導致品質不佳；軟體方面，活動或展覽的規劃、展期、主題的延伸性也使得美學理念推廣無法深化。

---

<sup>37</sup> 除雲林縣與連江縣僅參與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外，其於縣市皆參與兩類型以上的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2) 計畫類型較為單純，缺乏多元性考量

目前生活美學的提案是依照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三大項目，由地方政府、團體自行則一類型提案之方式。雖然在補助作業辦法上皆有規定需要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活動等，但以各類型的推動主軸來看，仍會偏向硬體或軟體，例如理念推廣計畫以主題展等軟性活動為主，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講求整體空間之改善。以計畫類型來看，若單獨提某一類計畫，在發展性上較為單一，較難兼顧多種面向。反之，若以新竹縣推動狀況來看，既有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也有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就計畫整體成效來看較為多元，在提升公共參與度上效果也較佳。

(三) 是否能引導地方團體自發性行動？

1. 未落實民眾參與之計畫，計畫成果較難維持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執行至今，已累積為數不少的執行計畫，然而有些計畫的成果保存、維持狀況不錯（如高雄市駁二特區），有的卻已遭破壞（如臺東縣臺東高中一帶提升地方視覺美感一案）。計畫成果的維持要靠附近居民的努力與公民素養，若在執行計畫期間，未充份落實民眾參與，在缺乏美學、美感與公共意識的培養之下，計畫成果往往不未周遭民眾珍惜。倘若計畫結束後又未對民眾進行環境教育，管理維護上即面臨較大困難，計畫成果難以維持。

2. 提案單位之執行能力不足，無法誘發地方自覺

生活美學運動採取競爭型計畫模式，由各縣市、單位團體進行提案、審查後方予補助，以執行狀況而言，幾乎各縣市皆有參與生活美學運動。然而，各計畫成果有優有劣，優者除了保持計畫成果，也能持續引發在地團體自發行動，發酵計畫成果；劣者不僅在成果之維護管理上出現問題，計畫期程結束後亦沒有進一步的行動或深化。由各計畫產生的不同結果，可證明並非所有提案單位皆有執行生活美學計畫，或帶動地方團體的美感自覺。

(四) 執行中的合作狀況如何影響成果？

1. 就中央而言：缺乏跨部會整合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牽涉範圍極廣，理念推廣關係到教育系統；美感空間塑造牽涉到建設工程；宣傳行銷與觀光、經濟等面向脫不了干係。但從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執行過程之資料與報告看來，在與其他相關部會之溝通、交流上似乎較為缺乏，導致許多推動成效不如預期，影響計畫成果。

2. 就地方上而言：各方意見之整合度、合作狀況直接影響計畫成果

強調公部門、私部門與民眾共同參與的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在意見整合上的成果直接影響了計畫成功與否。

(1) 就硬體建設方面討論

就硬體建設方面來看，由於牽涉到地方空間、景觀改造、藝術美感與土地使用等問題，地方政府、規劃團隊與藝術專業人士在執行上和在地團體、居民的互動、溝通與協調至為重要。在意見整合過程中，如何兼顧計畫規範、設計構想、地域文化、藝術性與地方意見，成為生活美學運動相關計畫的重大課題，使執行計畫在推動上較為複雜，有時各方面的意見會直接成為影響計畫期程與效益之關鍵；若整合上發生問題，甚至造成計畫推動之阻礙。

(2) 就軟體活動方面討論

推動軟體執行方案時，意見整合亦成為成功與否之關鍵。生活美學相關活動、競賽之辦理，往往因主題無法聚焦，文化部、地方單位與執行單位之多方意見無法統合，再加上受限於經費，導致計畫無法順利執行。

(五) 計畫命題是否清楚？

1. 「生活美學」定義不明，相關計畫與其他部門計畫較難區辨

文化部希冀運用藝術思維和手段，建構國民社會美學基礎，並創造源源活水的藝術美學，發展優雅的藝術環境，因而提出臺灣生活美學運

動計畫。然而，生活美學在國內屬於初次提出，較為嶄新的概念，究竟該如何為「生活美學」定義，文化部一直未就此進行明確的詮釋與定義。

生活美學定義上的不明，造成許多相關計畫之補助、執行方式難以明確規範，特別像「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建立城市色彩及示範操作」、「藝術介入空間」等涉及硬體建設之計畫，從補助作業辦法來看<sup>38</sup>，除了要求藝術專業團隊的參與外，實際上感覺不出特殊性。造成許多提案與規劃單位，不瞭解如何操作，導致計畫執行內容偏向公共設施建設改善、景觀造景、休閒觀光設施設置等，不僅與生活美學運動宗旨脫勾，也無法判別其與公共藝術、城鄉新風貌等計畫間的差異性。

## 2. 部分計畫缺乏地方特色與主題，文化與藝術特性不足

由於生活美學的定義不夠明確，造成並非所有執行單位皆能充分掌握生活美學運動之要點，導致部份計畫在規劃階段並未針對在地文化、歷史、特色深入瞭解，也未和在地民眾進行意見之深入交流與討論，使計畫成果之文化性、故事性與藝術性的不足。

## 3. 認知之落差導致執行成果不如預期

對於生活美學理念之認知落差，主要產生原因及影響分列如下：

### (1) 計畫命題較為模糊

生活美學運動政策主軸在於美學概念之普及，藝術與地方人文、歷史風土、自然環境的互動與深化更是構成生活美學運動獨特性的重大因素。然而，單就「生活美學」而言，要明確定義實為困難，更不用說制訂標準化的操作模式，導致在評選、考核、參與者的組成上影響了政策所能發揮的效益。因此從各子計畫之補助作業辦法來看，對於計畫的命題較為模糊，無法看出與既有政策之差異，加上說明會或許未對計畫理念詳細解釋，造成各單位認知不同之情況。

---

<sup>38</sup> 相關補助作業辦法請參照本報告書附錄壹。

(2) 審查費時，影響計畫期程

為確保生活美學相關提案計畫內容符合計畫精神，以及避免計畫執行過程產生與設計面的過大落差，導致無法修正之狀況，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採取核定補助後，即展開設計圖、規劃書之審查作業，須通過計畫圖初步審查才得進行實地施作。然而，部分計畫的執行單位即使經過頻繁的審查，仍未能理解生活美學運動精神之所在，導致計畫內容之修正與政策預期一直有段距離、延誤執行期程；或是無視文化部及委員之建議直接進行施作，使成果與生活美學精神脫勾；最常發生之狀況，通常是審查委員必須充當輔導員之角色，為無法瞭解計畫精神之團隊進行協助或就地輔導。文化部與執行單位認知上的不同，不僅造成文化部與審查委員於計畫審查時之負擔，更直接導致計畫成果不如預期。

4. 計畫期程之限制，影響計畫效益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以年度做為計畫期程，然而就各計畫案之成果報告、相關審查意見回覆等資料來看，許多單位皆反應計畫期程過短，導致計畫執行效益不佳。

以「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為例，在推動校外教學、巡迴工坊等相關工作時，由於政府針對補助計畫的行政流程較為冗長，常使參與計畫之學校無法於學期前將相關美感課程安排進課程之中，僅能於事後配合補助計畫，於學期中重新調整課程，造成學校在課程安排上之困擾。另一方面，因計畫審核過程較長，造成實際執行期間縮短，影響到執行單位在計畫內容上缺乏更完善的考量，以致未能充分彰顯其效益。

以生活美學主題展為例，期程之限制使提案單位在規劃中長期的理念推廣主題展產生現實上的困難；再者，計畫期程之限制也使主題呈現各辦各的狀態，不同的主題展間無法進行有效的連結與呼應，生活美學理念的形塑不足，導致生活美學主題展辦理的效果曇花一現，無法產生較為深遠的影響。以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稱高美館）執行的「新式幸福風—義大利式新生活」為例，除了文化部補助之主題展外，高美館自行以「新式幸福風」為主題，陸續規劃了相關展覽，如「當代義式奇

才—甜蜜的家」、「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時尚醇品美學」、「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等，以家、生活為主題，企圖以系列展覽完整建構出生活美學的內涵，做為對文化部提出生活美學運動之回應。

除了上述兩方案以外，其他相關子計畫也大多面臨計畫期程短促，導致趕工、無法兼顧計畫內容品質、缺乏充分時間與在地民眾溝通、施工品質低落等問題，直接影響到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效益。由高美館的例子可發現，生活美學運動應著重整體文化脈絡，需要長期規劃與執行，以達到深化美學素養之效果。

## 二、 由分項計畫來看

### (一) 美學理念是否落實於民眾生活？

#### 1.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 (1) 辦理區域及期程受限

由生活美學主題展之辦理情況來看，辦理區域受限於區域（集中北部地區）、展期等，民眾參與機會有限，使生活美學理念推廣無法發揮最大之效益。

#### 2.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 (2) 公部門與民眾互動不足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講究公部門引導民眾參與至公共建設中，使單純的空間環境改善計畫不只能擁有美感考量，更兼顧民眾需求，使民眾對地方、空間產生認同感，亦增強計畫效益持續性。但部分計畫公部門與民眾互動不足，使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淪為一般公共空間建設，使民眾無法藉著參與之機會產生空間認同感。

#### 3.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 (3) 未落實民眾參與，導致藝術創作與環境發生衝突

前述分析提及，「藝術介入空間」講究藝術家、民眾、執行團隊三者間的均衡，換言之，若過度偏重藝術家的角色，忽視在地意見，地方有成為藝術家之創作場的風險，也使原本立意良好的藝術創作反而造成當地景觀之破壞。

### (二) 生活美學運動與既有政策之差異？

#### 1.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 (1) 計畫偏向工程建設，較難提升美學層次

規劃階段的失誤，導致計畫在執行推動上缺乏主題特色，使得內容偏向硬體設施與工程執行。此外，由於缺乏與民眾間的互動與推動後續的環境教育，造成硬體工程營造改善後，反而與周圍環境

發生突兀，形成視覺上之落差；而改善之空間在未來的管理與維護方面，也容易出現斷層，降低其美感延續與擴大的可能性。

(2) 推動城市色彩系統不應與城市彩繪混淆

城市色彩是城市的文化展現，是建立一座城市形象的色調，以城市色彩之建立來說，應該整理出主色調，配合輔色系進行規劃，而非一味地進行彩繪，使景觀變得更加混亂。

(3) 國際級地標於生活美學運動中的定位較為不明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理應著力於解決美感素養不足之問題，然而以「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來看，其對於提升美感素養的實效不大，較不適宜納入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中。文化部本身亦有發現此計畫問題，因此在進行第一期徵選計畫後，便暫停此計畫的徵選及執行。

2.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1) 執行團隊未能理解計畫精神

雖然生活美學之概念在整體計畫中一直未被明確定義，但單就「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來看，相關審查委員以及文化部對於計畫之想像與共識是一致的，因此理論上執行團隊所接收到的理念建議也是一致的，大部分團隊在接受審查意見時通常有良好的回應，也因此產生不少優秀的作品。然而，仍有部分團隊一直未能理解藝術介入空間之精神，也未參酌審查意見，使計畫精神失焦，成為普通的公共藝術創作或社造案。

(2) 民眾、藝術家、提案團隊間未能進行有效溝通與互動

若民眾、藝術家、提案團隊間無法進行有效的溝通與互動，「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便有很大的機會成為普通的社造案件或是公共藝術設置。強調三者互動、共同創作，進而塑造美感環境、提升美感意識，才是「藝術介入空間計畫」的宗旨。

(三) 執行中的合作狀況如何影響成果？

1. 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1) 計畫期程與學校教育系統不同，計畫較難延續

生活美學若要成功推廣，必須從教育著手，進行根本上的美感素養提升。因此，若想發酵生活美學理念、培養民眾普遍性的美感認知，與學校單位的有效合作成為生活美學運動的一大課題。

● 以年度補助為主，無法配合學期制

以現行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而言，以年度補助為主，與學校之學期制不同，計畫內容缺乏同一年級上、下學期學習課程之延續性，僅能短暫安排階段主題課程學習、校外教學等，造成每年度計畫執行內容有中斷之虞，缺乏持續性。原本生活美學之計畫初衷，是利用原有之學校教育系統為主題，將文化美感帶入學校教育中，利用學習課程推廣生活美學的理念和美感養成。然而，學校教育畢竟有固有體制，文化部所推動之各項補助計畫，很難不受體制問題之限制。

● 較缺乏配套規劃

另一方面，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所辦理之美感種子教師計畫，因活動規劃之內容、宣傳方式、管道，以及如何推動學校合作辦理等各項計畫配套措施不足，導致學校教師參與意願低落，使美感教師的培育遭到瓶頸，計畫成效不彰。

(四) 計畫命題是否清楚？

1.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1) 沒有標準答案產生的兩面刃

藝術介入空間考量到地方文化與在地團體各自不同的因素，在操作上必須充滿彈性，因此藝術介入空間沒有過於標準化的操作流程，僅強調藝術專業與在地參與度，導致藝術介入空間計畫的執行手法各地不同。這種因地制宜的特性，使藝術介入空間引發推動上

的多元性與可能性，產生了許多不錯的作品，在整體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中成為較突出的成功計畫，豐富多元且在後續影響上皆有相當效益。

然而，藝術介入空間充滿彈性的操作模式恰恰為一把兩面刃。當執行團隊能確實瞭解藝術介入空間之精神，又能因應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計畫推動時，往往產生不錯的效果。反之，在回顧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執行狀況時，亦能發現部份執行團隊誤解計畫精神、無法理解委員意見的狀況，使計畫效果不彰。未來在推動類似計畫時，應審慎考量此問題。

## 第五章 政策建議

在對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進行全面性地檢視後，本章將對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效益與面臨之問題，提出未來政策推動、修正之立即可行與中長程建議。

### 第一節 立即可行建議

本研究為解決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面臨之迫切性問題，提出三點立即可行建議，作為政策之參考。

#### 一、完備生活美學運動推動機制

本研究發現，推動生活美學運動遭遇的困難之一，在於大部分計畫無法明確定義作法，手段與計畫目標過於抽象，導致執行單位無所適從。若能建立可供執行單位參考之作業原則，使欲加入生活美學運動之公私部門有本可循，不失為一立即可行之策略。在建立作業原則方面，本研究建議之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 研擬生活美學操作型定義(主辦機關：文化部、協辦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生活美學運動不論在理念推廣、活動辦理、硬體建設上，共同面臨定義不明之困境。鑑於此，生活美學運動小組應先搜集相關資料、彙整97-101年生活美學運動推動之成果案例，針對「生活美學」概念進行明確定義，作為未來推動時相關辦法之擬定，以利有效推廣生活美學理念。

(二) 檢討行政策略，擬定修正計畫(主辦機關：文化部)

生活美學運動之推動應著重在軟體活動與長期深耕，在硬體建設方面，應兼顧美感與品質。然以現行狀況來看，軟體活動經費較少、計畫期程過短無法長期推廣、部分硬體建設施工狀況不佳等，是生活美學運動各項子計畫經常面臨的問題。文化部應就現行行政策略進行檢討，包

含注重軟體活動、如何提高核定程序之效率、增加計畫執行期限、開放中長期提案規劃等，為生活美學運動提供修正之參考。本研究提出顧問機制與計畫期程調整兩點建議，提供政策參考：

1. 納入生活美學顧問機制，發揮諮詢與雙向溝通功能（主辦機關：文化部，協辦機關：地方政府）

（1）參酌環境景觀總顧問之機制

內政部營建署有環境景觀總顧問之機制，其目的是希望各地方政府透過此機制，提升轄內環境景觀品質、塑造景觀獨特風貌與永續發展。

本研究建議生活美學運動可參酌環境景觀總顧問之機制，於計畫補助類型中新增「生活美學顧問團隊建制計畫」，提供缺乏藝術、美學專家顧問之地方政府申請。在顧問團隊遴選上，可由文化部提供其認可、具有相關藝術美學背景、瞭解生活美學推動精神之專家學者、執行過生活美學運動且成效較佳單位的候補名單，供地方政府遴選之參考。生活美學顧問團隊可以顧問或觀察員的身份，提供地方文化局處相關美學建議等專業諮詢，確保生活美學推行之成效。

（2）以生活美學顧問機制為基礎，建立聯繫平臺及溝通橋樑

在溝通與協調方面，顧問團隊可成為地方各機關間的橫向聯繫平臺，協助整合各單位；此外，亦可作為公部門與私部門間的溝通橋樑，統合公私部門建議並消弭歧見，促進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推動績效。

2. 打破分類，以期程做為推動模式（主辦機關：文化部）

綜合本研究之分析，不難發現生活美學包含之範圍即廣，只要與生活相關，不論硬體或軟體皆可納入生活美學之範疇。以現行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分類而言，執行容易偏向軟體或硬體，無法兼顧全面性。本研究建議打破生活美學的計畫分類，改以期程做為生活美學的提案模式。

未來若推動相關計畫時，建議可分短期與長期提案兩類型，以下就兩者進行說明。

(1) 短期：生活美學種子計畫

就短期而言，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單位進行提案，形成多樣化、細緻化、深入化、小額化的短期計畫，做為各單位瞭解生活美學的起點、啟發其對生活美學理念之認知，為生活美學種子計畫。

(2) 中長期：生活美學萌芽計畫

中長期而言，鼓勵種子計畫裡的優質者，進一步提出至少三年為期的中長程地方性、區域性計畫，針對種子計畫之內容進行擴充與深化，如此才有可能產生深入效果且震動視聽的案例。

以提案內容而言，可以現行分類為基準，要求提案內容至少應包含兩個以上面向，如生活美學主題展搭配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文化與教育結合搭配藝術介入空間等，以豐富計畫的面向，進行全面的推廣。

(三) 建立生活美學作業手冊，做為計畫執行指導原則(主辦機關：文化部)

為避免未來推動類似計畫時面臨相同的困難，本研究建議應針對計畫內容編輯作業手冊，提供執行單位參考。以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執行狀況來看，各項子計畫除了以提案說明會搭配補助作業辦法外，並沒有其他參考資料；計畫執行過程中若遭遇問題，執行單位除藉由審查機制可以得到相關建議與輔導外，缺少協助的窗口，多半靠自行摸索執行計畫。作業手冊的功能在於將提案、執行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各項問題說明清楚，執行單位在期程中有任何問題能藉由作業手冊得到初步解答，在輔以審查機制，可節省許多意見交換的時間成本，使生活美學運動推行較為順利。

(四) 製作案例彙編，提供明確生活美學理念(主辦機關：文化部)

1. 挑選符合生活美學理念之優良案例

應從生活美學運動近年的相關補助案件中，會同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各地方文化局處之代表，共同挑選符合生活美學理念之優良案例，製作案例彙編。

## 2. 內容著重故事性、互動執行過程

案例彙編內容應著眾計畫背後的故事及執行過程，包含如何進行在地資源調查、與民眾溝通互動等操作手法，為生活美學運動提供明確的理念範圍與執行方式，避免未來提案單位之規劃偏向單純的環境景觀營造，喪失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精神。

### (五) 邀請優秀設計團隊，建立較佳的參考操作模式（主辦機關：文化部）

#### 1. 檢討設計面及工程面之問題，研擬較佳的規劃案

生活美學的硬體建設，部分發生設計不良、過度裝飾、工程界面不佳等情形。為避免此種情況再度發生，文化部可邀請優秀設計團隊，於規劃初期，會同藝術美學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建議，務求設計符合美感生活之推動理念，創造生活美學操作模式的參考基地，提供未來提案單位之參考。

#### 2. 以小而美之計畫為主

操作模式之建立，不見得需要大量經費，以小而美、契合生活美學理念為主。例如美國北費城藝術公園內的「怡樂村」，便是利用少量經費施作的空間，其利用社區居民的參與，使朽敗的社區充滿了美麗的馬賽克拼貼藝術，可說是生活美學的實踐。

#### 3. 以城鄉風貌為基礎，達到政策相乘效果

為求事半功倍之效，甚至可考慮選擇已具備城鄉風貌基礎之地點，由於其已經過基本的環境改善，可避免從頭做起，浪費過多經費與時間，導致效果不佳。

### 二、 於計畫中擬定適合鼓勵機制，提高民間參與度（主辦機關：地方政府）

#### 1. 使公共建設與民眾發生關聯

生活美學運動中，並未針對民眾參與方式進行明確規定。然而，以

實際執行操作狀況來看，相關鼓勵機制的設立<sup>39</sup>，使原本純粹由政府單位直接執行的公共空間改善案件，提升為公、私部門共同參與的社區美感營造。鼓勵機制之設計，提供民眾參與的誘因，引導其投入營造。

## 2. 參與度提高有助提高美感素養與公共參與

以效益而言，民眾透過親身參與，能深入接觸生活美學運動，隨著參與度的增加，能瞭解美感價值、強化與地方鄰里之互動、培養對環境之自律性，進而提升美學素養，即使未來補助降低或缺乏補助，仍保持自行改善之認知與動機。

### 三、 建立輔導機制，引導計畫方向（主辦機關：文化部）

以目前的審查機制來看，當計畫執行偏離美學主題時，往往拖延至期中、期末審查才能發現；審查時雖然發現問題，通常在計畫修正或工程改善上，面臨時程與經費不允許之狀況。

為避免上述情況，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應設立總體輔導機制、或駐地工作站等較細緻的操作手法，在計畫過程中，若執行單位遭遇生活美學作業手冊無法解決之問題時，可就近尋求輔導機制、駐地工作站之協助與相關調整意見。考量到文化部本身人力受限之狀況，本研究建議可委託專業輔導團隊進行相關工作，文化部亦應先針對輔導人員進行培訓，務求其瞭解生活美學推動理念，確定輔導效果。輔導團隊內亦應包含經文化部認可、具美學背景之專家學者，保證輔導機制之美學專業性。此外，亦可考慮結合地方上的生活美學顧問團隊、營建單位或是建築師事務所，監督規劃設計與工程品質，以廣泛提升美感環境。

---

<sup>39</sup> 如新竹縣政府自行訂立獎補助辦法

## 第二節 中長程建議

以中長程建議而言，本研究提出三大工作項目建議，分述如下：

### 一、 成立生活美學運動推動小組，進行基礎研究（主辦機關：文化部）

為使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未來的推動更具實效，建議應成立生活美學運動推動小組，就生活美學進行基礎研究，徹底釐清生活美學概念，以利文化部規劃系統性的推動模式。本研究建議生活美學運動小組應由文化部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主要研究方向如下：

#### （一）深化並滾動式修正「生活美學」之定義

在立即可行建議中，以提出文化部應針對生活美學運動進行明確之定義，以為未來推動生活美學運動之基礎。然而生活、文化的概念是不停演進的，生活美學的概念如是，經過時間、計畫執行、民眾參與、成果的累積，生活美學的概念會愈發深化與完備。生活美學推動小組的工作項目之一，便是持續研究、修正生活美學之定義，讓生活美學的推動得以順利進行。

#### （二）瞭解民眾認知的「生活美學」

從過去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之經驗來看，各部門、單位、團體對於何謂生活美學有著各自的解釋與詮釋方法。然而，回歸生活美學運動之宗旨，應檢視民眾在推動 5 年的生活美學運動中得到了什麼。生活美學運動基礎研究的目的，在於瞭解民眾所認知的生活美學究竟為何，是屬於環境、景觀美感的公共空間，或是內部空間的裝潢設計、藝術展現；生活美學應該存在公領域，亦或是回歸一般人的日常生活、在私領域中實踐。唯有瞭解民眾對於生活美學的普遍認知，未來在推動相關政策或作法時，方具有堅實的研究基礎與政策方針。

#### （三）建制績效評估指標

生活美學運動講求民眾美學素養與空間環境美感之提升，為一種官感上、意識上的轉變與深化。雖然生活美學運動具有質性特色，但仍有可加以量化數據，藉由量化資料佐證生活美學運動之推動績效。以現行

生活美學運動執行狀況，文化部並未針對其進行量化統計，如主題展之參與人次即為一例，因此以目前的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來看，在建立績效指標上較有困難，也難以利用量化數據說明生活美學運動之績效。建議未來推動小組應對生活美學運動之相關統計資料及方法，建制績效評估指標，並要求執行團隊提供相關資料，以強化生活美學運動成果之信度與效度。

#### (四) 資源分配應集中或分散

基礎研究應包含評估未來推動相關計畫時，資源集中或分散之問題。由現行生活美學運動推動狀況來看，各地幾乎皆有參與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計畫成果卻是各地不一，有執行狀況良好的、亦有狀況不佳的案例。未來推動相關計畫時，文化部必然面臨相關資源分配問題，究竟應集中資源於執行狀況較好的縣市、單位團體；或是分散資源，擴大參與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縣市？集中資源之好處，在於得以獲得優良的計畫成果，為生活美學塑造良好的口碑與形象，缺點則是參與的縣市或單位較少，在普及度上有所犧牲；分散資源的好處，則使更多的單位團體得以參與生活美學運動，從計畫執行過程中瞭解生活美學，擴大生活美學影響範圍，缺點則是可能遭遇提案單位實際上能力不足、審查期程較長等問題。因此本研究建議，推動小組應針對資源分配模式進行研究，比較兩者之優缺，並擬定因應策略，以為文化部未來推動之參考方向。

## 二、 建立跨部會整合平臺，擴散生活美學影響範圍(主辦機關：文化部)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內容廣泛，牽涉許多不同單位。綜合生活美學運動五年來的成果，不難發現本計畫在跨部會整合上，一直缺乏溝通平臺，導致行政程序複雜、工程專業不足、教育推廣效果不佳、宣傳成效不彰等問題。

鑑於此，為有效推動生活美學、擴散美感影響，未來應建立部會整合平臺的操作策略，確保各部會瞭解生活美學推動概況。本研究建議整合平臺可以從技術支援面、教育資源面、行銷宣傳面及美感交流平臺四方面進行。

### (一) 技術支援整合平臺(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地方政府)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在硬體建設上，常面臨文化部門缺乏景觀、

工程人員之困境，導致在施工品質的把關上效益不佳，使規劃與施作間產生落差。生活美學運動雖以美感為重心，但未兼顧施工品質之硬體無法發揮美感，有時反造成景觀傷害。本研究建議可建立技術支援整合平臺，文化部在中央可與內政部營建署、在地方可與地方政府之營建單位工程人員合作，在兼顧美感的前提下，共同對施工品質進行把關。

#### (二) 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協辦機關：教育部）

若民眾的美學素養尚未培養至某種程度，在推動生活美學運動相關案件上，會有一定難度，效益也不夠好。培養民眾美感素養的手段首重教育，通常在推廣理念時，與學校、社區結合最能收到實效。但在生活美學運動中，受限於經費以及計畫期程等問題，無法與學校行政流程配合，導致生活美學推廣普及度不佳。本研究建議，文化部之美學教育推廣應著力於「社會教育」的部分，因學校教育畢竟屬於教育部管轄範疇，若要文化部與教育部在學校教育上互相整合實非必要。

建議未來文化部可延續理念推廣中的主題展、書籍出版、座談、研習等活動或其他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做為生活美學的社會教育推廣。然而，為了有效實現教育推廣，文化部可與教育部建立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藉由教育部之相關資源及經驗，進行社會教育推廣。

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的目標，即是合作策略的一種參考模式，藉由整合平臺，文化部與教育部可進行資源上的整合，讓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可互為搭配、輔助，以有效推廣理念，使生活美學影響效益最大化。

#### (三) 行銷宣傳整合平臺（協辦機關：交通部、經濟部）

在後續行銷、推廣方面，可與交通部、經濟部合作，將生活美學運動之計畫成果以觀光、文化創意產業等方式行銷與包裝。藉由交通部與經濟部在觀光與產業發展方面的專業性，生活美學運動的成果得以曝光於更多民眾面前，使生活美學理念得以有效傳播。

#### (四) 美感交流平臺（協辦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美學素養的提升、美感城市的建立是需要政府與全民共同的努力。單就美感城市而論，若公共建設能具有一定之藝術美學考量，塑造兼顧

歷史文化、地方特色之空間環境，對於整體美感素養之提升將產生正面的影響。鑑於中央以交通部、內政部兩者之公共建設量體最大且最多，為使未來之公共建設兼顧美感，本研究建議應設置美感交流平臺，文化部、交通部與內政部得以利用此平臺進行藝術資源交流，在考量安全、機能與耐用的前提下，同時兼顧藝術美學，塑造美感城市。

### 三、 設計民眾回饋機制，作為計畫操作之參考（主辦機關：文化部，協辦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提升民眾美感素養，為其創造美感城市、美感環境，是生活美學的計畫目標；以層次而言，便是公共參與、公共意識與公共美學之建立。由此觀之，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中「民眾」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民眾不僅是生活美學運動的對象，更是整個計畫中的主角。

回顧生活美學運動內容，雖有強調民眾參與，但以大部分計畫執行狀況來看，仍呈現單方面的宣導，民眾幾乎是被動式的；即便民眾在參與相關計畫時，有所反應或建議，僅能藉由執行單位的報告書簡單呈現（甚至沒有呈現）。從報告書看來，民眾似乎是消失的一群，這讓原本應以民眾為主角、試圖推廣美學概念給民眾的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無法掌握計畫策略是否得當。

本研究建議應對生活美學運動，設計一套民眾回饋機制，不論是採用問卷形式，或是執行單位的深度訪查等，應有系統化的設計，讓民眾對於生活美學的意見被聽見、被採納，以適時針對操作策略進行調整，達到全民參與生活美學運動之終極目標。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 附錄

### 壹、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各子計畫補助作業辦法

#### 一、文化部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3 日文參字第 0982105489-1 號令頒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9 日文參字第 099300781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文參字第 100302116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文參字第 10120079966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生活美學理念，提升民眾對生活美學之重視及美學涵養，鼓勵策辦優質生活美學之主題展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公立美術館、博物館、公私立大專院。
- （二）經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營利事業，本身備有展出空間或為空間經營管理者。

#### 三、補助條件：

- （一）展覽主題需為設計與生活美學，主題內容之類別涵蓋建築設計與景觀設計、工業設計、室內設計、產品設計。
- （二）展期應在三個月以上，以觀念宣導為主，並應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活動。
- （三）申請單位應邀請策展人提出主題規劃，並出版展覽專輯，本部得訂定專輯之建議規格。

(四) 展覽內容可為國內外展品。

(五) 展覽場地限定於台灣地區。

四、補助期程：依契約簽訂履約期間，執行完成申請之內容。

五、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如展品購置費、規劃設計費、材料費、工程製作費及其他資本性之支出或展覽相關活動所需之策展費、借展費、運費、佈卸展費、印製費等經常性支出等，但不包含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費、行政管理費、設備購置費及自用或計程車等相關費用。

(二)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申請單位自籌款比例至少應達總預算之百分之十，各縣市政府或其所屬單位，需依中央對地方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三) 經本部審查具有巡迴展覽價值者，得另增加補助其巡迴展覽費用。

六、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擬具詳細計畫書乙式十份，向本部提出申請。為求公平及掌握案件審查程序，每申請單位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受理收件時間以本部公告為主)。

七、審查程序：

(一) 初審：由本部審查計畫書內容要件是否完備。

(二) 複審：

1. 由本部聘請五至七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針對通過初審之案件召開複審會議，審查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出席說明。

2. 經評審小組審查並簽奉本部首長核定後決定補助計畫、經費及項目。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三) 評審標準：

1. 展覽內容規劃是否切合生活美學理念及創意性(佔百分之四十)。

2. 推廣教育計畫是否具體可行（佔百分之三十）。
3. 策展及展場設計之水準（佔百分之二十）。
4.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其他自籌財源的規劃（佔百分之十）。

八、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請依下列資料順序裝訂成冊）：

- （一）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 （二）展覽名稱及主題。
- （三）策展目標及理念。
- （四）展場空間簡介（現況照片、展場規劃平面或立體示意圖等）。
- （五）展覽內容規劃（含展覽期程、執行地點、展品說明及推廣教育計畫等）。
- （六）策展人、展場設計、文宣設計者簡歷。
- （七）展覽整合行銷計畫（說明配合展覽之平面或媒體露出、文宣、周邊商品等整合計畫）。
- （八）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 （九）計畫執行進度表。
- （十）經費預算表（年度預算與經常門、資本門經費預算請分列）。
- （十一）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本部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補助，均不予退件。

九、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分三期撥款。
  1. 第一期：受補助單位應檢送收據及通過考核之計畫書至本部審核通過後，憑撥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展覽開幕後一個月內，受補助單位應檢送收據及佈展執行報告書（含展覽佈展前、後之照片圖說）至本部審核通過後，憑撥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

3. 第三期：全案於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收據、專輯、全案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紙本等（含展覽佈展前、後照片檔、展出開、閉幕及展出期間活動照片圖說及展覽行銷管道說明）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各一份函送本部，憑撥尾款（百分之二十）。

- (二) 逾期末請款核撥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部得廢止其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三)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雇用者依次數），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本部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 (四)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
- (五) 各項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經費應照數解繳國庫。

#### 十、考核：

- (一) 第一次考核：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應於本部要求期限內提出本案之詳細規劃設計書，未能通過者（未按計畫執行或設計水準不佳），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期限未改善或改善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補助或核減補助款。
- (二) 第二次考核：本部得於佈展期間派員或組成輔導小組，至受補助單位及展覽場地訪視考評，以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
- (三)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查之重要參考。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敘明理由函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執行。
- (二) 民間團體及法人接受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達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接受本部及其他補

助機關之監督。有上述情形者，核銷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明顯處應載明本部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本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
- (四)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五)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本部及附屬機關補助者，本部不再補助。
- (六) 受補助單位應保證展覽及計畫內容，無侵害第三人權益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處理；如因此致本部受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七) 受補助單位交付之成果報告書，應提供展出照片十至二十張，影音資料五至十分鐘，並同意無償授權本部不限地域、時間、次數、方式之非營利業務推廣與利用。
- (八) 若受補助單位隸屬政府機關，其補助款應納入當年度預算辦理，經核定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文化部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文參字第 0973131808 號令頒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文參字第 10120079966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一、文化部為執行「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升轄內整體視覺美感，推動空間美學特色，增進整體觀光效益，特訂定「文化部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

三、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承辦機關：各地方政府。

四、執行方式及內容：

（一）執行方式：

1. 各地方政府就下列執行內容，選擇具體可行的項目向本部提出申請，進行規劃研究。
2. 規劃研究重點應包括研擬提升轄內整體視覺環境美感之各項具體有效的措施及施政方針（含公、私領域），並提出可行性評估及預期效益，擬定相關推動之獎勵作業要點、設計規範或圖樣，以獎助方式鼓勵民眾或轄內相關行政機關據以辦理。
3. 各地方政府應委託合適之專業團隊以進行規劃研究案，團隊成員應包括都計、建築、設計、藝術等專家學者，至少各乙名，並考量其執行經驗及對空間視覺美感的專業程度。
4. 規劃研究案完成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逐步建立地方整體視覺美感及區域特色，創造觀光效益及產值。

(二) 執行內容：地方政府可就下列內容選擇一項或數項。

1. 檢討改善基本設計規範與圖說：針對轄內之街道、路標、公園、廣場及綠地等之現有基本設計規範及圖說進行檢討，重行擬定具美感及可讀性之基本設計規範及圖說，以提升城市之整體美感品質。
2. 美感示範點：從目前已完成或興建中之公共設施、文化場域、觀光景點及城市門戶場域等，選擇合適的示範地點，再進行美感提升之嫁接工作，以增益原計畫之美感品質。
3. 獎勵補助專案：針對生活巷道空間進行檢討，訂定各項獎勵要點及措施，鼓勵民眾採行或據以應用（例如：生活中之步道、後巷、屋頂、壁面、屋頂、屋瓦、水塔、鐵窗、鐵門、招牌、陽台、電線桿、電箱等項目）。
4. 獎項設置：規劃辦理城鄉視覺美感之大獎，如都市景觀大獎及美之里大獎等獎項，鼓勵城鄉視覺美感之創造，以引領城鄉美感之發展方向。
5. 其他有助提升地方視覺美感之可行性方案。

(三) 办理流程：

1. 申請階段：各地方政府於申請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書，由本部擇期召開審查會，審查後核定規劃研究案及其所需經費。
2. 規劃研究階段：受補助單位依本部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內容，於六個月內完成規劃研究，並提出規劃研究報告書送本部審查。
3. 具體執行階段：
  - (1) 受補助單位依本部審查通過之規劃研究報告書及其核定經費，擬定具體執行計畫書送本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後續相關作業；未通過者，本部不予補助執行費。
  - (2) 本部於每年九月前辦理執行成效審查作業，核定下一年度的執行項目及經費預算，預計執行至一零一年。
  - (3)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送交

本部辦理結案核銷作業。

五、補助項目：

- (一) 規劃研究費。
- (二) 執行費（含細部規劃設計費）。

六、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要點之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
- (二) 補助金額：
  - 1. 規劃研究費：各地方政府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
  - 2. 執行費：受補助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含資本門），本部得依年度預算通過之金額按比例調整補助額度，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
- (三) 本部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檢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一）
  - 1. 直轄市政府部分：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縣（市）政府部分：
    - (1) 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2) 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3) 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與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七、經費編列：本項經費應依地方政府支用標準辦理，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八、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 計畫理念及目標
- (二) 計畫內容：

1. 轄內環境美學狀況分析
  2. 相關局處現有設計規範分析（敘述與執行內容相關者即可）
  3. 執行內容（請分項分別敘述）
  4. 規劃研究之執行方式
- （三）辦理單位分工及配合事項：
1. 計畫召集人應以地方首長或副首長為主
  2. 相關局處之分工及配合方式
- （四）相關資源之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
- （五）執行進度
- （六）經費預算表
- （七）預期效益
- （八）附錄

九、規劃研究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短、中程目標
- （二）針對短中程目標，檢討轄內相關法令、政策及措施之分析與整合
- （三）提升轄內整體視覺美感之具體構想
- （四）執行內容與推動機制
- （五）獎勵要點或設計圖樣(草案，無則免列)
- （六）執行期程規劃及預算需求
- （七）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
- （八）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 （九）可行性評估
- （十）預期效益

- (十一) 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十二) 附錄 (歷次會議記錄及相關案例)

十、具體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執行目標
- (二) 執行內容
-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 (四) 單位分工
- (五) 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
- (六) 執行進度
- (七) 經費預算表
- (八) 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十一、申請程序與日期：

- (一) 申請計畫書：
  - 1. 申請單位應備函檢具詳細之申請計畫書一式十份(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 2. 申請日期：本會另以函文公告受理。
- (二) 執行案：規劃研究報告書核定後另行通知。

十二、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 申請計畫書：
  - 1. 審查方式：本部召集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地方政府代表應提出說明。
  - 2. 審查標準：
    - (1) 計畫內容之具體可行性 (百分之四十)。
    - (2) 縣市政府重視程度及相關資源整合、配套措施 (百分之三十)。

(3) 整體環境美感之課題分析及願景 (百分之二十)。

(4)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百分之十)。

(二) 規劃研究報告書：

1. 審查方式：本部召集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地方政府代表應提出說明，審查通過後決定補助經費及執行項目。

2. 審查標準：

(1) 具體構想之願景 (百分之十五)。

(2) 執行內容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百分之二十)。

(3) 整體美感課題之分析結果 (百分之二十五)。

(4) 相關執行分工及配套措施 (百分之十五)。

(5) 民眾參與之可行性 (百分之十)。

(6)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百分之十五)。

十三、經費撥付：

(一) 規劃研究案：

1. 申請計畫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地方政府應檢送納入當年度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及收據至本部憑撥規劃研究案第一期款 (百分之七十)。

2. 規劃研究報告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納入當年度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及收據至本部憑撥規劃研究案第二期款 (百分之三十)。

(二) 執行案：

1. 規劃報告書經本部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決定補助經費額度，受補助單位應檢送具體執行計畫書、納入當年度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及收據至本部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一期款 (百分之七十)。

2. 受補助單位提送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本部審查通過後，應檢送收

據及成果報告書乙份至本部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二期款（百分之三十）。

- （三）依本要點核定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各地方政府應統合所屬之文化、都市計畫、營建、環保及工務等相關部門，共同研提相關計畫案，並應有相關藝術家或藝術團體之參與。
- （二）為免實際執行困擾，各地方政府應針對實施地點之土地取得及使用妥為規劃處理。
- （三）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定。
- （四）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部次年度審查參考。
- （五）受補助單位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部補助比例繳回。
- （六）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受補助單位執行本案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研究成果，應無償提供本部非營利使用。
- （八）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標示本部為主辦單位，並加強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導。

#### 十五、執行考核：

- （一）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請各受補助單位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時，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另於計畫執行期間，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函報本部俾憑追蹤管制進度。
- (三) 受補助單位之承辦人及相關參與人員等，應配合參加本部各地生活美學館辦理之美學講習課程，以提升計畫執行之品質。
- (四) 本部得擇期召開期中報告，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五)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進行相關問卷調查及滿意度評估、出版執行成果手冊等，並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

### 三、文化部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文參字第 0972133976-2 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文參字第 10120079966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一、文化部為執行「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轄內城市（鄉、地區）色彩系統規劃研究，整理城市色彩，並建立城市色彩（鄉、地區）系統據以進行，以提升生活用品、空間、環境之美感新意象，促進整體觀光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承辦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

三、申請單位：各地方政府。

四、執行方式及內容：

（一）執行方式：

1. 申請階段：各地方政府就下列執行內容，選擇具體可行的項目於本部指定時程內提出申請，進行規劃研究。
2. 規劃研究階段：各地方政府依本部審查通過之規劃研究案內容，於一年內完成規劃研究，並提出規劃研究報告書送本部審查。
3. 具體執行階段：
  - （1）規劃研究案執行完畢後經本部評審小組審核通過者，決定執行案之補助經費。
  - （2）各地方政府依本部審查通過之規劃研究報告書及其核定經費，擬定具體執行計畫書送本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後續相關作業；未通過者，本部不予補助執行費。

(二) 執行內容：

1. 研究地方色彩：從自然景觀、人文景觀、風土民俗、傳統節慶、歷史文物、古蹟建築、地方產業、風景旅遊帶、門戶景觀、城鎮商圈、生活聚落等文化層面切入研究，擬定出具文化性、地域性、都會性特色之地方色彩系統。
2. 擬定該色彩系統之各項使用時機及規範、訂定推動機制及相關應用補助要點等，作為轄內城市（鄉、地區）色彩系統之建立基礎。
3. 推廣計畫（含論壇、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等計畫）。
4. 其他有助執行城市（鄉、地區）色彩系統建置之可行性方案。

五、申請程序：

- (一) 本部每年定期辦理縣市規劃研究案徵選作業。
- (二) 本部每年定期辦理執行成效審查作業，核定下一年度之執行項目及經費預算，預計執行至一百零一年。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前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交本部辦理結案核銷作業。

六、補助項目：（含經常門、資本門）。

- (一) 規劃研究費：包含人事費、設計費、研究費、印製費、出席費、交通費、誤餐費、撰稿費、材料費、設備費等。
- (二) 執行補助費：包含印製費、材料費、補助費、方案執行費等。
- (三) 以上經費編列應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之規定，詳如附件。

七、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要點之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
- (二) 補助金額：
  1. 規劃研究費：

- (1) 每一個縣市以提報一個計畫書為限。
- (2) 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2. 執行費：

- (1) 每案得為三年計劃，每年審核通過後，以補助一次為限。
- (2) 每次最高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為原則，本部得依年度預算通過之金額按比例調整補助額度，各地方政府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

(三) 本部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

- 1. 直轄市政府部分：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縣(市)政府部分：
  - (1) 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2) 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3) 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與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八、經費編列：

本項經費應依地方政府支用標準辦理，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九、規劃研究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計畫理念及目標
- (二) 執行背景與動機
- (三) 研究方法
- (四) 執行內容
- (五) 規劃研究之執行方式
- (六) 辦理單位分工及配合事項

1. 計畫召集人及其工作團隊

2. 相關局處之分工及配合方式

(七) 相關資源之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

(八) 執行進度

(九) 經費預算表(資本門及經常門請分列)

(十) 預期效益

(十一) 附錄

十、規劃研究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短、中程目標

(二) 目前城市(鄉、地區)色彩狀況分析及相應之建議

(三) 現有相關色彩規範分析

(四) 色彩計劃及規劃研擬

(五) 執行內容(含研究範疇、色彩計畫、推廣計畫等)

(六) 執行期程規劃及預算需求

(七) 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

(八) 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九) 可行性評估

(十) 預期效益

(十一) 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十二) 附錄(歷次會議記錄及相關案例)

十一、具體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執行目標

(二) 執行內容

-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 (四) 單位分工
- (五) 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
- (六) 執行進度
- (七) 經費預算表
- (八) 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十二、審查標準：

(一) 申請計畫書

- 1. 計畫內容之周延性及願景（百分之三十）
- 2. 地方政府對色彩研究的認知（百分之二十五）
- 3. 地方政府重視程度及相關資源整合、配套措施（百分之二十）
- 4. 推廣計畫之創意性（百分之十五）
- 5. 研究方法之可行性（百分之十）

(二) 規劃研究報告書：

- 1. 整體城市（鄉、地區）色彩之分析結果（百分之二十五）
- 2. 具體構想之願景（百分之二十）
- 3. 執行內容之可行性及完整性（百分之二十五）
- 4. 相關執行分工及配套措施（百分之十五）
- 5. 執行案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百分之十五）

十三、經費撥付：

(一) 規劃研究案：

- 1. 申請計畫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地方政府應檢送收據至本部憑撥規劃研究案第一期款（百分之七十）。

2. 規劃研究報告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地方政府應檢送收據至本部憑撥規劃研究案第二期款（百分之三十）。

（二）執行案：

1. 規劃報告書經本部評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具體執行計畫書、納入當年度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及收據至本部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一期款（百分之七十）。
2. 受補助單位提送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本部審查通過後，應檢送收據及成果報告書乙份至本部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二期款（百分之三十）。
3. 核定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各地方政府應統合所屬相關部門，配合進行規劃研究案及執行案。
- （二）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定。
- （三）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部次年度審查之參考。
- （四）受補助單位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部補助比例繳回。
- （五）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受補助單位執行本案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研究成果及執行過程影音紀錄，應無償提供本部登錄於網站、出版成果專輯及其他非營利使用。

(七) 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標示本部為主辦單位，並加強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導。

十五、執行考核：

- (一) 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請各受補助單位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時，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另於計畫執行期間，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函報本部俾憑追蹤管制進度。
- (三) 受補助單位之承辦人及相關參與人員等，應配合參加本部辦理之論壇及各地生活美學館辦理之美學講習課程，以提昇計畫執行之品質。
- (四) 本部得擇期召開期中報告，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五)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進行相關問卷調查及滿意度評估、出版執行成果手冊等，並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

#### 四、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文參字第 0972130003-1 號令頒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文參字第 098340165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文參字第 100300259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文參字第 10120079968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一、依據：

文化部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是希望喚起文化公民意識，形成審美共同體，藉由培育、議題、事件、空間或主題性策展，讓它自然發生，以創造優質美學環境。

##### 二、宗旨：

文化部為執行「臺灣生活美學運動」，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推動相關美感培養課程，建立文化參與機制，落實文化扎根，從「小」做起，全面提昇國民的美感教育理念，特訂定「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四、辦理機關（構）：

（一）主辦機關（構）：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教育部以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國立生活美學館）。

（二）承辦機關（構）：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三）協辦機關（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 五、計畫期程：各年度。

##### 六、補助項目：

除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為必選外，地方政府可依實際狀況及需求，自行選擇下列合適之項目辦理。

(一) 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學童經由參訪適當的景點與表演，了解到美感就存在於日常生活之中，而對生長與學習環境有深厚的情懷，奠定在地藝文價值的根基。

1. 由地方政府挑選適合之校外教學地點（如美術館、博物館、設計中心、地方文化館、演藝廳等文化設施或建築、景觀、街道家具、室內空間、公共藝術等設置；及地方演藝團隊觀摩學習或參觀展覽、觀賞表演等）。
2. 由文化局（處）與教育局（處）協同明定實施計畫，安排固定的美感校外教學課程並編訂教材或學習單，讓學生有實地體驗、認識、瞭解的機會。教育局（處）請規範納入美感校外教學活動，並視學校配合情況予以獎勵。

(二) 培養生活美感種子教師：

教師擔負理念推廣的重要傳播角色，必須培養足夠且正確的美感觀念，才能有效提升學童之美感素養。

1. 由地方政府開辦生活美學課程，培訓國中小種子教師建立美感觀念，鼓勵跨學科教師參與研習。
2. 獎勵學校提出美感相關教案(每案以不超過新台幣拾萬元為原則)，如教導學生對生活美學的體驗能力、學習生活色彩之鑑賞能力、培養家居生活美感的理解能力等，讓學生從小建立良好的美感觀念，提升美學素養。

(三) 辦理生活美感巡迴工坊：

由地方政府邀請優秀的設計師、建築師、景觀師、園藝師、工匠師、工藝家、藝術家、表演者等生活美感專家，搭配藝術教師，與學生互動交流，分享美感觀念及教導美感創作，促進小朋友瞭解及認識其創作過程，建立對生活美感的喜愛與重視。

(四) 統整社區藝文融入生活教學之積極作法。

七、經費補助原則：

(一) 本要點之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補助經費含交通費、保險費、門票費、教案執行費、演講費、演出費、材料費、學習單設計印製費、評審費、出席費等。

(二) 經費補助原則如下（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財力分級表）：

(1) 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 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3) 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4) 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

(5) 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八、經費編列：

本案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標準辦理，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九、執行計畫內容：

(一) 計畫理念（需說明過去辦理績效與永續經營規劃之理念）。

(二) 辦理單位。

(三) 執行之方法與步驟（按照補助項目分項說明其執行方式、執行單位、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及其評量指標）。

1. 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請說明預計參觀地點、課程安排內容及執行案件數，並說明其定位、目的、範圍。

2. 培養生活美感種子教師：請說明預計執行案件數。

3. 辦理生活美感巡迴工坊：請說明生活美感專家之名單及預計辦理場次。

(四) 相關資源之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

- (五) 執行進度 (需包括各縣市自行控管及考核方式)。
- (六) 經費預算表 (請依補助項目及年度分列, 並註明自籌經費)。
- (七) 附錄 (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十、申請程序與日期：

- (一) 地方政府應備函檢具申請表乙份及詳細之執行計畫一式十份, 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向國立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日期國立生活美學館另以函文公告受理。

十一、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 審查方式：國立生活美學館召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 方式如下：
  - 1. 初審：國立生活美學館就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 2. 複審：地方政府代表至國立生活美學館進行說明, 審查後決定補助項目及經費。
- (二) 審查標準：
  - 1. 生活美學課程之理念與品質性 (百分之四十)。
  - 2. 整體規劃之創意與永續性 (百分之三十)。
  - 3. 地方政府對生活美學之認知及資源整合配合度 (百分之二十)。
  - 4. 預算編列之分配與合理性 (百分之十)。

十二、經費撥付：

- (一) 1. 計畫經國立生活美學館複審通過後並開始執行後, 地方政府應檢送納入當年度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收據及實際執行進度證明至國立生活美學館憑撥第一期款 (百分之六十)。
- 2. 地方政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送收據、年度實際進度證明及執行成果報告書撥付第二期款 (百分之四十)。

- (二) 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國立生活美學館核定。
- (二)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國立生活美學館次年度審查之參考。
- (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依本部補助比例繳回。
- (四)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研究成果，應無償提供本部、國立生活美學館非營利使用。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標示本會及教育部、國立生活美學館為主辦單位，並加強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導。

### 十四、執行考核：

- (一) 為加強輔導考核，國立生活美學館得於計畫執行之期間不定期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辦理訪視考評，請地方政府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考核結果納入次年度審查參考。
- (二)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承辦人或相關學校校長、老師等，應配合參加國立生活美學館辦理之美學講習課程，以提昇計畫執行之品質，若有無故缺席講習活動之單位，將納入次年度審查參考。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三) 地方政府應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調相關局處，隨時注意計畫進度，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

十五、各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國立生活美學館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國立生活美學館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五、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文參字第 0972128300 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文參字第 0993005375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文參字第 1003010840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文參字第 10120079968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一、計畫理念：

（一）促進民眾對生活美學的重視及期待，達到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理想。

（二）深耕藝術環境，提昇大眾對於空間美學的認識與參與，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二、申請對象：經政府許可或登記立案之公私立美術館、財團法人基金會、文化中心、社團法人、大專院校等非營利團體或組織。

### 三、補助條件：

（一）執行地點應以縣市鄉鎮之大區域公共空間為主（含其週邊可被觀賞之私領域），以配合景觀路線，美化或整頓重要觀光景點之周邊區塊者優先考量。

（二）申請單位應邀請相關景觀、建築、空間設計專家、藝術工作者參與。藝術工作者，包含：

1. 影像
2. 聲音
3. 文字
4. 網路
5. 繪畫
6. 雕塑
7. 裝置
8. 新媒體

9. 表演

10. 教育劇場等領域，永久性或暫時性設置(應說明暫時性之必要)均可。

(三) 創作理念及計畫內涵應與當地土地、文化、環境有關，並強調民眾參與及交流(不含依法設置中之公共藝術)。

(四) 執行內容有助提昇整體公共空間視覺景觀或公共設施美感特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包括地方藝文推廣、美化環境、營造藝術場域、藝術展演、出版專輯、刊物、DM、特色商品開發等。

(五) 為加強本計畫之多元推廣及考量有限資源利用之最大效益，每計畫補助次數以三次為限，超過三次(含三次)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辦理期程：依契約簽訂履約期間，執行完成申請之計畫內容。

五、補助經費：

(一)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如藝術品創作及設置費、規劃設計費、材料費、工程製作費及其他資本性之支出或相關活動之經常性支出等，但不包含受補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二)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程序：

(一) 申請單位擬具計畫書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初審收件時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自訂)。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初審，每縣市選出優秀之計畫書後(至多三案)，填具初審表暨各十份計畫書件送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複審。

七、本會審核程序

(一) 複審：本部得聘請五至七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召開複審會議，經審查並簽奉本部首長核定後決定進入決審之案件。

(二) 決審：

1. 通過複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會同申請單位出席進行說明；如有必要得安排評審委員進行實地現勘及決選作業。

2. 由評審小組審查並簽奉本部首長核定後決定補助計畫、經費及項目。

(三) 評審標準：

1. 企劃書內容之可行性、重要性及環境美感之呈現(百分之五十)。
2. 申請單位資源整合之計畫及永續經營的規劃(百分之三十五)。
3.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其他自籌財源的規劃(百分之十五)。

八、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目標。

(三) 計畫內容(說明計畫執行地點、範圍與執行方式、規劃方向與民眾參與計劃等，應包括：

1. 空間現況說明。
2. 現場照片二至五張。
3. 計畫主持人介紹，該人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請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

(1) 統籌或環境空間規劃設計相關經歷。

(2) 藝術專業背景或策展等相關工作經歷。

4. 參與設計師、景觀、建築、空間設計專家、藝術家經歷與過去作品介绍。

5. 未來規劃設計圖等。

(四) 空間場域簡介(如基地規劃配置圖、3D 模擬透視圖或其他相關影音資料)。

(五) 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六) 辦理期程及工作進度表。

(七) 永續經營暨管理維護計畫。

(八) 經費預算表(年度預算與經、資本門經費預算請分列)。

(九) 資源整合計畫(說明配合景觀路線，美化或整頓重要觀光景點之周邊區塊整合之計畫)。

(十) 該空間場域、設施相關所有權人同意書、其他相關單位資源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雜項使用執照、消防安檢執照等)。

(十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本部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九、撥款及核銷：

(一) 分三期撥款。

1. 第一次撥款:各補助單位檢送收據及基本設計暨規劃圖至本部審核通過後，憑撥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次撥款:各補助單位檢送收據及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審核通過後，憑撥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

3. 全案應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檢具收據及成果報告書紙本（含施工前、後之照片檔）及核銷原始憑證等函送本部，憑撥尾款（百分之二十）。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會保留廢止補助之權利。

(二)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雇用者依次數），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本部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三)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

(四) 獲補助計畫辦理個案採購，其動支之政府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五) 各項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經費應照數解繳國庫。

十、考核：

(一)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應於本部要求期限內提出本案之詳細規劃設計圖，設計規劃圖審查及期中審查，經審核三次未能通過者（未按計畫執行或設計水準不佳），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一部經費。

(二) 本部得於計畫執行之期間派員或組成輔導小組，至受補助之當地訪視考評，以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

(三)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四) 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應就近監督輔導，隨時注意計畫進度，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會核准。

(二)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明顯處應載明本部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本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

(三) 本補助計畫設置之藝術創作，應於適當位置載明由本部指導贊助及設置年月。

(四)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部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

(五)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會附屬機關補助者，本部不再補助。

(六)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七) 若受補助單位隸屬政府機關，其補助款應納入當年度預算辦理，經核定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本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計畫參與執行人員或計畫施作地點之社區組織，以曾參與過社區營造相關計畫或擁有相關經歷者為佳。

## 六、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作業須知

主旨：鼓勵各地方政府引進國際級地標藝術，營造具美學活力城市空間，提升城市美學形象。

主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承辦機關/補助單位：各地縣市政府

###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以城市為單位，採公開方式徵求永久性地標設置，創作理念須與城市精神、土地、環境、美學有關，並強調民眾參與度與交流深度。

(2). 辦理交流策展：邀集國內外藝術創作者，於城市公共空間中進行暫時性的藝術創作，與前項地標藝術創作共同交流展出。

(3). 辦理說明會、民眾參與、展覽、演講、座談、出版專輯、DM、衍生品等，並應全程紀錄、拍攝。

(4). 進行國際行銷，開發觀光資源。

### 二、執行方式：

(一) 申請階段：各地方政府提出轄內具備「觀光景點潛力、產權公有、腹地寬廣」要件之設置地點，於 4 月 30 日前向本會提出計畫書申請，通過審查者核定規劃研究案及其所需經費。

(二) 規劃研究階段：透過公開徵件方式，引進國際級地標藝術創作。各地方政府應委託合適之專業團隊以進行規劃研究案，本會審查通過後，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規劃研究報告書送本會審查。

(三) 具體執行階段：通過審查之受補助單位始得執行後續相關作業，預計執行至民國 100 年 10 月前完成，並提送結案報告書至本會審查。

三、補助項目：

規劃研究費、執行費

四、經費補助：

(一) 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

(二) 補助金額：

1. 規劃研究費：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新台幣五百萬元。

2. 執行費：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六千萬元。

(三) 補助原則：獲審查通過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款，除行政院公布之補助原則外，能增加自籌款經費之單位為佳。

五、計畫審查原則：

1. 審查方式：本會召集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請地方政府代表應出席進行說明，審查通過後決定補助經費及執行項目。

2. 審查標準：計畫周延性、提案地點能見度、歷史意義、創意、文化意涵、縣市政府相關資源整合、配套措施、推廣計畫創意性、民眾參與可行性、預算編列合理性、自籌經費比例。

六、各階段計畫書應備內容：

(一) 申請計畫書內容：

應列計畫理念及目標、設置地點背景說明及使用同意書、自籌經費概算表，得列單位分工及配合事項、相關資源之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執行進度、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

提案單位申請計畫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後續規劃研究案事宜。

(二) 規劃研究報告書內容：

目標、具體構想、執行內容與推動機制、未來規劃設計圖、執行期程規劃及預算需求、資源整合計畫及配套措施、後續管理維護機制、可行性評估、預期效益、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附錄（歷次會議記錄及相關案例）。

(三) 執行成果報告書：

大事記、執行效益分析、經費運用分析表、結算報告等。

七、經費撥付：

(一) 規劃研究案：

申請計畫書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規劃研究案第一期款（60%）。

規劃研究報告書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規劃研究案第二期款（40%）。

(二) 執行案：

規劃研究報告書經本會審查通過者決定補助經費額度，撥年度執行案第一期款（60%）。

受補助單位提送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本會審查通過後，撥年度執行案第二期款（40%）。

惟本項經費俟通過法定預算程序後辦理，並依實際通過預算金額依比例增刪。

(三) 依本要點核定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執行考核：

(一) 請各受補助單位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時，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另於計畫執行期間，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函報本會俾憑追蹤管制進度。

(三) 受補助單位之承辦人及相關參與人員等，應配合參加本會各地生活美學館辦理之美學講習課程，以提升計畫執行之品質。

(四) 本會得擇期召開期中報告，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五)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進行相關問卷調查及滿意度評估、出版執行成

果手冊等，並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

九、注意事項：

(一) 各地方政府應統合所屬之相關部門，共同研提相關計畫案，並應有相關藝術家或藝術團體之參與。

(二) 為免實際執行困擾，各地方政府應針對實施地點之土地取得及使用妥為規劃處理。

(三)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會核定。

(四)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會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會次年度審查參考。

(五) 受補助單位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六)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本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案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研究成果，應無償提供本會非營利使用。

(八) 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標示本會為主辦單位，並加強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導。

(九) 受補助單位於辦理各項活動（如記者會、開工、落成等）14 天前，應函知本會並擬妥相關致詞稿級新聞稿提供本會參考。

## 貳、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各子計畫執行內容總表

### 一、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

#### (一) 98 年度

本計畫在 98 年度各地方政府初審後，最後通過審核之單位計有 7 個民間團體，共補助 2,382.4 萬元，並於 98 年年底全數結案。

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博物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生活好設計-生活美學主題 「台灣生活好設計—生活美學主題特展」展出以台灣生活為靈感的多樣設計品，期盼讓民眾看到台灣特色如何被轉化成設計語言，欣賞正港台灣味的好設計。展覽期間除了可將創意商品買回家，同時安排「全民玩設計」設計工作坊及「美學生活·創意設計」教師研習活動，教導如何讓美學設計你的日常生活，一系列精彩的活動內容，希望能向國人介紹新一代的台灣在地生活方式與趣味。	1,319,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學學生活色彩美學展 色彩，是從生活中體驗美感最直接及最重要的元素。從個人穿衣打扮、居家設計、餐桌擺設，到企業品牌識別系統、產品設計、建築空間設計乃至總體都市景觀設計，世界各國都因色彩的運用與搭配而呈現截然不同的文化風貌。「生活色彩美學展」以色彩磁鐵牆、示範展間、主動電腦色彩案例、色彩學習課程，使參觀者親手操作不同的色彩組合搭配，同時開啟在日常生活中運用色彩，體驗搭配的新啟發，實踐生活美學的新思維。	3,193,000
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生活美學主題展 以「幸福時光—陶藝生活美學邀請展」為正式展覽名稱，展示內容分為「趣」、「憩」、「品」、「饗」、「憶」五個主題。由 23 位陶藝家透過陶藝作品表現個人之美學及幸福觀，同時也希望藉此展覽引發觀眾在工作之餘，重視個人興趣的培養，以及日常休閒生活的安排與經營。當我們專心投入每個日常活動的過程，並且邀請親友共同分享參與，例如用餐時慢慢品嚐食物的美味，喝茶時靜靜享受茶湯的滋味，自然能體會出生活之美，同時也讓忙碌的身心得到平衡，並在休閒中儲備更多的能量。	3,860,000

附錄

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手創蘭陽--宜蘭生活美學特展	4,940,000
	手創蘭陽-宜蘭生活美學特展，以「手創」的精神，將在地文化內涵與當代設計美學一塊兒融入家居生活，不論是用稻草編織出與廣場麻雀對話的餵食器；用討海人在船上的集魚燈泡啟動了家裡幸福的明亮；請燈籠藝師把寶特瓶變成優雅花器。。。。。共同的記憶延續了感動，認識宜蘭的精彩，也發生了新美學。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茶的生活設計大展	1,192,000
	以『茶』為交集元素，從台灣生產的茶葉品種衍伸，規劃「設計概念茶屋」、「茶點包裝設計」、「茶葉罐設計」、「茶的相對論互動教育」、「設計師杯壺組」、「茶傢具設計」等六個主題，以茶與美學的交集為軸心，分別呈現現代設計、女性氛圍、古典空間、自我體驗等四種不同的空間設計氛圍，讓每個參訪者能親身感受茶與設計完美結合的不同意境。	
財團法人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	紙的幸福設計	3,580,000
	本展以「紙」為主角切入生活美學，在展覽中運用紙的特性、拉進紙與生活的關係，同時表現紙與環境、人與閱讀的美學交感經驗，讓紙結合其他媒材，以自然設計手法融入生活環境、改變生活氛圍，重新詮釋人與物件、人與環境、人與自我、人與天地之間的生活閱讀、美學體驗，使人從中感受到質樸、自在、幸福、美善。	
國立交通大學藝文中心	璃饗生活—居家·創藝·綠點子	2,870,000
	「璃饗生活」是一個結合環保、生活、藝術品味乃至最新科學技術的展覽，以「玻璃」為創作材質，以環保為概念出發，結合傳統工藝與新進發展的科學技術，將創造性與藝術性融入到日常居家之中，以「創藝美」的實踐來體現「善美」的意念，藉由這個展覽，我們希望每個人的生活都能這麼美。計畫共辦理六項子展覽及十餘場推廣教育活動，呈現「和融居家」「驚豔創藝」「樂活綠點子」的三個面向。	

(二) 99-100 年度

99-100 年度徵選出 11 案，共補助 5,879 萬元，已全數結案。

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桔禾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Love 明日行動〕新概念生活設計巡迴推廣與展覽	4,090,000
	新生活概念緣起於美國，由一群志同道合的設計師們，期待分享生活創意的概念與實踐，喚起人們對於自我生態圈的認識與互動所發起。台灣的設計師團隊首度引進美國新生活概念，以開心創意愛明日為號召，用設計力量把明日新生活概念，具體於物品製造與使用。今日開始「讓設計的力量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我們要開發從製造到完成的過程中即附有環保意識的系列產品，達到不會過度使用地球資源的生產製作方式，將開心救地球的概念傳播給媒體與消費者。	
中華茶人雅興文化藝術協會	「茶人·雅興·Fun 台灣」生活美學特展	3,500,000
	「茶人·雅興·Fun 台灣生活美學特展」從生活中隨處可見的茶杯、茶壺、茶席，帶來視覺的衝擊。透過茶器所透露的茶文化介面，從眼睛觸及一個杯、一把壺、一個茶裝、一席茶席，覺察到自我與器物、空間的對應關係，再著眼整體的環境，親身體驗打造自己的茶室、茶席，覺察自我與環境、時空的對應關係，開啟自我意識的實現與美感的醒悟。 茶器、茶席、茶裝帶來的感官愉悅，帶來恬適的生活，帶來感官的愉悅。在看見美的茶器、茶席、茶裝，便能夠連結感官的舒暢，這也是本展示以茶文化為介面引動生活空間的美。	
財團法人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	用餐風景：紙，在方寸之間	5,000,000
	透過舉辦生活美學展，詮釋「紙」與用餐的美味關係，以「善」為念，從「紙」出發，引動「用餐」的良性循環突破「美食」範疇，擴及設計、禮儀、慢食、自然農法…，帶領民眾跳脫「美食=用餐」的迷思，從「設計」、「藝術」與「人文」的角度，全方位理解用餐美學，強調自然、環保與真實的價值。 聚焦「用餐」之時、眼前方寸之間的愉悅感受、純淨食材、環保意識、禮儀教養，以「無設計的設計」、「生活的設計」、「綠色的設計」、「文化的設計」手法，擴大展覽的深度和廣度。	

附錄

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蘭陽空間美學展—閱讀空間·美的感動	2,100,000
	這次的展覽分為「家居空間」與「公共空間」二大主軸，「家居空間」展示以宜蘭厝為主題，「公共空間」展示部份有「舊建築再生利用」、「公共建築的藝術化」、「地方文化館」三個主題。舊建築再生利用是 21 世紀的新建築觀念，歷史建築是生活在現代的我們和祖先最直接的記憶連結，如今卻被現代建築包圍而逐漸凋零；公共建築的藝術化，打造了宜蘭新美學。走入這些公共空間，分享了縣政建設，也培養了審美的能力；很多建築物結合了公共藝術，提供民眾絕佳的休憩場所，結合生活美學理念，重新改造公共空間，賦予公共建築及空間新的生命；另外，展示中的地方文化館，開闊蘭陽新視野，造就了宜蘭各地不同的產業，也形塑了精采的文化特色。除提供民眾休閒去處之外，並活絡了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觀光休閒產業。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形、色、紋、質：臺灣原住民生活美學的 微觀之旅	5,400,000
	本展企圖呈現更具質感的原住民生活美學，「微觀」細膩與多樣的原住民美感元素，不需要為了刻意表現是原住民，而「為符號而符號」。例如現代設計師喜愛使用的設計配色桃紅與寶藍，其實是太魯閣族傳統服飾的典型配色。此次特展呈現原住民生活美學的素養、設計力與技術力，除了重新挖掘與導引出更多原住民美感特質，同時也展現原住民與不同族群交流、分工合作，所創造出的更多樣與更具質感的生活美學。	
唐草設計有限公司	2011 年點·心設計邀請展—五十禮	4,200,000
	50 位國內外重要設計師，走過台南古蹟景點，踏訪少為人知的街坊巷弄，透過對城市生活氛圍的感受，因感動與記憶而化為 50 件給台南的禮物。期盼能將展現這個都市性格的新面貌，並注入新的思考可能性。此次展出策劃「五十禮」主題，招徠香港、上海、新加坡與台灣 60 位新銳設計師，每人創作一件「府城伴手禮」表達對台南記憶的美好感動。	
牧易有限公司	21 世紀第二個美的五年 台灣當代建築 美學展	6,500,000
	資料缺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創意島顧問有限公司	「觀、感、學」生活美學多重奏	7,000,000
	<p>「生活美學是一般大眾學習在日常生活中找到美感的滿足」。</p> <p>我們試圖歸納出最簡潔易懂的美感原則－簡約、秩序、合諧、整體，藉著一個真實生活空間的打造，透過環境、家具、器物及其整體搭配安排，讓觀眾從文化和基礎設計原理的理解來了解美。目的是讓觀眾擁有對美的感受力與判斷力。這個展覽有個重要的特色，因為強調生活美學的融入，每件作品不僅提供美感造型的展示功能，更要發揮生活美學的價值。因此每個作品都極具巧思，不像一般的展覽，只是冰冷地把作品擺放上去展示，進入會場反而像回到家裡一般，隨時可看、可用、可品味，彷彿這些作品都活了起來，讓生活中充滿了自然美學的氛圍！</p>	
學學文創志業有限公司	百年經典百椅-生活美學特展	7,000,000
	<p>運用近代百年百張經典設計名椅作為生活美學的研究載體，傳遞多位近代設計大師創作觀點，並刺激觀者重新省思工業化文明發展過程中，如何在生活與美學之間，追求微妙卻驚豔的平衡。「百年百張經典椅」展覽，透過「椅子」此一尋常的傢俱，引領觀者進入現代社會「物質文化」的時間長廊，探察「工業設計」、「精神美學」與「時尚風格」彼此動人心弦、激盪競合的文明軌跡。</p>	
台北蘇荷兒童美術館	美學拼圖	7,000,000
	<p>以梵谷的作品特色，作為本次展覽的主題，是以美學基本元素作為設計核心，用最淺顯的視覺語言，以生活中處處可見的實際範例，透過創性與美感交融的藝術家手法，鋪陳出獨特的情境氛圍，以完美詮釋「生活美學」這個新時代的大課題，經由展場空間設計的獨特視覺語言，巧妙的直接傳達美學原理，希望讓成人或幼兒，透過直接參與與體驗，領悟生活美學應用的種種可能。</p>	

附錄

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高雄市立美術館	新式幸福風-義大利式新生活	7,000,000
	<p>對義大利人而言，設計不僅僅只是提供遮封避雨、穿衣溫飽的物質需求，而是自我價值與夢想的延伸，反映了個人的品味、個性以及對美的追求與熱情，並將居家生活提升至美學的領域。義大利設計源自其理性主義建築思維，在此思維下現代建築不只是「形式」，更要將人性問題納入考量。二次世界大戰後新興企業如雨後春筍般相繼建立、投入競爭，這些洞燭機先的企業與充滿能量與新點子的設計師們，共同激盪出新的詩意與語彙。他們強調於產品中融入個人風格與文化意涵，並重視它們在日常生活中的實用價值。本次次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展出的「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展」集結超過 30 個品牌、上百件義大利知名設計作品，本展以中央公園為核心，分別體現客廳、餐廳、廚房浴室、更衣間以及停車場等空間，在其中編織夢想、發現驚喜。</p>	

(三) 101 年度

101 年度則在全國共有 20 件提案，最後徵選出 6 案，共補助 2,000 萬元。

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台北故事館(老故事商號)	「手提袋的故事」特展	1,700,000
	手提袋的故事」特展源始於台北故事館對時下人們生活的關注，從對手提袋的感情、手提袋產生的文化、到手提袋影響的時尚風潮等六大主題，以微觀的角度放大不起眼的日常生活，不但可以飽覽台灣的手提袋文化，還能欣賞到榮獲德國設計大獎的手提袋作品，為民眾帶來另類的日常美學體驗。	
唐草設計有限公司	2012 年點·心設計邀請展—五十禮 plus	4,450,000
	「點·心設計邀請展」原旨在以設計策展，探索本土生活與文化的相關議題。歷經多年發展後，逐漸走向以「設計」促進城鄉文化意識與生活美學創新。2012 年主題：「五十禮 plus」，延續前一年「伴手禮」概念，用「設計」與臺南對話，提出新的生活主張。再一年的耕耘，要以五十件設計提案，持續探索已挖掘出的有趣議題，使之兼具生活與時尚感，為城市文化注入更多新鮮活力與美學內容。	
桔禾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2012 愛明日行動〕設計夢想家 創意生活巡迴推廣&聯展	1,700,000
	今年愛明日行動將以「家」為中心概念，持續推展生活中的樂趣。邀請您一同探討近過去生活中的改變，並由過往的生活經驗中擷取靈感，將生活方式轉變的情感與省思呈現於產品中，提出下一世代的生活方式。延續 2010 愛明日行動的環保與趣味訴求，以平易近人的表現方式結合體恤環境的心，從改變中呈現更好的明日生活。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形、色、紋、質：臺灣原住民生活美學的微觀之旅	6,450,000
	形、色、紋、質：呈現臺灣原住民的美感元素(美感 DNA) 多樣性，以及轉化美感元素而成的生活用品；並透過傳統與當今生活用品參照展示，呈現轉化的軌跡。拆解原住民美感元素被簡化與窄化為符號的美學現象，甚至顛覆刻板的原住民美學印象與成見。透過參展創作者、設計師與工藝師們敏銳的眼睛，讓我們「微觀」細膩與多樣的原住民生活美學面貌，對美感元素更具敏銳度。原住民生活美學和土地的關係緊密相連，更能讓我們體會生活、美感與土地的親密與互為尊重的關係。	

附錄

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牧易有限公司	台灣旺得了 以管窺天漫遊計畫	1,550,000
	為促進民眾認識生活美學的多層意義，「台灣旺得了 以管窺天漫遊計畫 Taiwan Wanderer Guide」展，從日常生活出發，展開對台灣都市日常生活街道的觀察；希望在面對真實現況的前提下，提出有趣又兼顧都市景觀的方案；讓民眾對於這些生活週遭習以為常的城市街道立面，有新的想像，進而激盪出新的可能；從建築的角度，用貼緊生活的詮釋手法，探索其中的祕密，來將美學落實於民眾生活當中。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 再生文教基金會	欣府城·好生活	4,150,000
	為深化並推廣過程中新舊對話的美感體驗，打破以往展覽只在固定場域的方式，匯集近三十處老屋再利用的展示點，展出包括「街道」、「空間」、「家具」、「器物」等四個主題，嘗試將展示空間及展示品帶到城市各角落，鼓勵民眾遊逛城市，分享不同的美學空間。民眾可在老屋展示點免費索取說明卡，並配合專屬卡套蒐集成冊，另提供看展專案單車租賃及預約導覽行程，並規劃學習及體驗課程，讓民眾更親近府城。	

## 二、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核定計畫總表及補助金額如下：

年度	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備註
97-98	桃園縣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規劃案	1,050,000	
97-98	新竹市	新竹市城市視覺美感再造實施計畫 規劃案	1,500,000	
97-98	新竹縣	蕭如松藝術園區周邊環境整體視覺 美感提升規劃研究計畫	1,500,000	
97-98	苗栗縣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規劃案	1,500,000	
97-98	彰化縣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規劃案	1,500,000	
97-98	宜蘭縣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規劃案	1,500,000	
97-98	澎湖縣	澎湖傳統建築風貌美學重塑規劃案	1,500,000	
97-98	臺南縣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規劃案	1,500,000	
97-98	高雄市	鹽埕埔藝術氧化計畫規劃案	1,500,000	
97-98	臺北縣	金瓜石老街藝術街坊計畫規劃案	1,500,000	
97-98	臺北市	臺北市都市彩妝美顏方案規劃研究 計畫	1,500,000	因故撤銷補助
99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規劃案	1,400,000	
99	嘉義縣	嘉義縣視覺美感計畫規劃案	1,400,000	
99	花蓮縣	鐵皮屋也有春天規畫研究案	1,400,000	
99	屏東縣	街道、生活、劇場創造潮州新生活美 學規劃案	1,400,000	
99	台北縣	金瓜石老街藝術街坊計畫執行案	9,500,000	
99	桃園縣	桃園縣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 執行案	5,342,000	
99	新竹縣	蕭如松藝術園區周邊環境整體視覺 美感提升計畫執行案	5,500,000	擴充執行計畫 追加 13,630,000

附錄

年度	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備註
99	彰化縣	「拋磚引育」計畫執行案	9,500,000	擴充執行計畫 追加 20,000,000
99	澎湖縣	桶盤聚落風貌重塑計畫執行案	9,500,000	
99	宜蘭縣	宜蘭縣蘭城新月廊帶整體視覺美感 提升執行案	5,310,000	
99	臺南縣	臺南縣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 執行案	9,240,000	
99	高雄市	鹽埕埔藝術氧化計畫執行案	9,000,000	
100	新北市	金瓜石老街藝術街坊計畫執行案	4,190,000	
100	高雄市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文化步道執行案	25,000,000	
100	臺東縣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執行案	11,500,000	
100	屏東縣	街道、生活、劇場創造潮州新生活美 學執行案	8,500,000	
101	臺南市	金唐殿廟埕空間改造執行案	13,000, 000	
		長興宮廟埕空間改造執行案		
		四草大眾廟空間改造執行案	12,000,000	
	新竹縣	蕭如松藝術園區周邊環境整體視覺 美感提升計畫執行案	12,000,000	
	高雄市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美感步道執行案	5,000,000	

各執行案計畫內容說明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	執行案計畫名稱	說明
桃園縣	桃園縣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執行案(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案工作內容為桃園市虎頭山公園入口處，以「虎」為概念，藉由系統的規劃、設計轄內景觀風貌資源與當地特色，可促進轄內生活環境美學品質提升，並培養民眾對生活美學的重視與認識</li> <li>2. 執行項目有：公園路東側步道為主要改善區域、步道沿線區域空間利用與安改善、步行環境改善、統一街區景觀、指示系統改善、步道空間綠化強化</li> </ol>
新竹縣	蕭如松藝術園區周邊環境整體視覺美感提升計畫執行案(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以竹東蕭如松藝術園區及周邊環境美化改善為主，營造藝術園區之氛圍，在色彩與造型上多以蕭如松作品精神為主軸，打造整體感。</li> <li>2. 執行項目有：街區整體景觀改善、示範戶建築立面美化與臨街空間美化</li> </ol>
彰化縣	「拋磚引育」計畫執行案(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以彰化八卦窯及臨近之橋頭社區為主，推動以「磚」為主題之環境造景來提升地方視覺美感。</li> <li>2. 以硬體設計及軟體的美感教育結合，由社區居民一起參與打造磚雕景觀步道、磚雕公園…等，成立磚雕窯文化館。</li> </ol>
宜蘭縣	宜蘭縣蘭城新月廊帶整體視覺美感提升執行案(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減量設計思維著手，建立一條由宜蘭舊監獄門廳、五鼓廟埕、東嶽廟埕串接之歷史步道。</li> <li>2. 執行內容有：改善鋪面材質創造延續性、清理部份空間阻隔元素、整理綠化植栽。</li> </ol>

單位	執行案計畫名稱	說明
澎湖縣	桶盤聚落風貌重塑計畫執行案(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桶聚落文化特色，結合臨港處傳統菜宅、巷道、魚灶、公共澡堂等，打造提供遊客登島體驗之場所，並將公共建設與居民生活結合，提供導覽解說及休憩空間場域，強化當地生活文化體驗。</li> <li>2. 執行項目有：居民生活空間改造、景觀環境改善、公共設備改善；執行內容有魚鱗廣場、生活巷弄步道、公共浴廁、菜宅、矮砌牆及周邊植生綠美化。</li> </ol>
臺南縣	臺南縣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執行案(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為三個子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康區廣興宮廟埕空間改造計畫</li> <li>● 麻豆區總爺保安宮廟埕空間美化計畫</li> <li>● 麻豆區護濟宮廟埕空間改造計畫</li> </ul> </li> <li>2. 以廟宇空間做為示範改造點，將廟宇具傳統藝術及慶典活動之特色融入視覺美感之設計，提升常民美感體驗。</li> <li>3. 執行項目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康廣興宮廟埕綠美化、燈光及街道傢俱設置</li> <li>● 麻豆保安宮廣場鋪面改善、阻隔物拆除、廟宇外觀美化及綠美化</li> <li>● 麻豆護濟宮周圍鐵皮棚架拆除，營造開放空間</li> </ul> </li> </ol>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單位	執行案計畫名稱	說明
臺南縣	臺南縣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執行案第二期及擴充提案(101)	<p>1. 分為三個子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佳里金唐殿廟埕空間美化計畫</li> <li>● 安定長興宮廟埕空間美化計畫</li> <li>● 四草大眾廟廟前埕東側廣場視覺美感提升計畫(擴充提案)</li> </ul> <p>2. 執行項目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佳里金唐殿旁房舍立面美化、周圍環境視覺整理、廟埕視覺美感改善</li> <li>● 安定長興宮以「王船路」為設計核心，進行整體周邊環境視覺意象整合、打造休閒場域、改善視覺美感。</li> <li>● 四草大眾廟重新規劃動線、拆除廢棄活動中心、美化鄰近建築立面、整頓四草綠色隧道</li> </ul>

單位	執行案計畫名稱	說明
高雄市	鹽埕埔藝術氧化計畫執行案(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針對鹽埕區，將人文意象元素融入藝術創作中，加強民眾以互動科技認識高雄；並以牆面藝術、地面藝術、街道傢俱等方式呈現在地人文意含。</li> <li>2. 以捷運 02 站到駁二藝術特區間的交通動線為示範區，包括捷運 02 站出口、綠八公園用地與大勇路交叉口、駁二藝術特區。</li> <li>3. 執行項目有：連結視覺美感與導覽資訊機能、增加街道與商圈視覺美感、以鹽埕綠廊作為美學步道之廣場以增強綠色交通舒適性與視覺性、建立地標環境藝術</li> </ol>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文化步道執行案(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針對大勇路及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沿線空間為主，並將崛江街與 P2.P3 倉庫及周邊環境納入規劃</li> <li>2. 執行項目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臨港線動線規劃、增設休憩空間、設置街道傢俱</li> <li>● 大勇路至光榮路進行綠化、空間整理及改善街景</li> <li>● 光榮街到大義街進行統一綠化、地景改造並設置公共藝術</li> <li>● 碼頭親水空間設置及公共設施改善</li> </ul> </li> </ol>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單位	執行案計畫名稱	說明
臺北縣	金瓜石老街藝術街坊計畫執行案（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整體構想透過老街公共空間與設施的改善與美化，及閒置民宅的修繕再利用作為老街活化再生的基礎</li> <li>2. 99 年老以祁堂老街房舍外牆美化、醫院舊址及小型開放空間整理與美化為主</li> <li>3. 100 年以里民活動中心、老街排水溝、祁堂老街房舍外牆美化為主</li> </ol>
	金瓜石老街藝術街坊計畫執行案（100）	
臺東縣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執行案含擴充計畫（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臺東市街中校園最密集的区域為主要範圍，以周邊道路、巷弄為規劃基地，鄰近街廓中包含農改場的廠區及苗圃、宿舍群區。總面積約 14 公頃。</li> <li>2. 執行項目有：節點空間改善、路徑串連、閒置空間改造；執行內容有：社區公共空間營造計畫、通學步道建置計畫、海濱公園和社區空間串聯計畫、家長接送區動線規劃。</li> </ol>
屏東縣	街道、生活、劇場創造潮州新生活美學執行案（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潮州鎮的街道、生活、劇場三大元素加以融合，以空間節點加以串連與改造，融入空間美學，提升視覺美學層次。</li> <li>2. 執行項目有：以南進路為核心規劃改造區，建立完整文化歷史街區、屏東戲曲故事館周遭場域活化連結、潮州鎮公所周圍休閒開放空間規劃。</li> </ol>

## 三、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核定計畫總表及補助金額如下：

年度	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備註
98	新北市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案	2,400,000	
98	桃園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案	2,000,000	
98	新竹縣	新竹縣竹東鎮舊區環境及生活色彩系統調查及應用研究計畫	1,500,000	
98	金門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案	1,500,000	
98	宜蘭縣	宜蘭縣城市色彩之研究-以頭城、礁溪、蘇澳地區為例	1,500,000	
98	屏東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案	2,400,000	
98	臺南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案	2,000,000	該府因故撤案，繳回已領之規劃案第一期款1,400,000元，餘600,000元不撥付。
99	澎湖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案	2,000,000	
99	嘉義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案	3,000,000	內含1,000,000資本門
99	新北市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案	2,920,000	
99-100	桃園縣	桃園縣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案	4,800,000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年度	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備註
99-100	新竹縣	新竹縣竹東鎮舊區環境及生活色彩系統執行案	10,000,000	
99-100	金門縣	金門縣城市色彩計畫執行案	6,300,000	
99-100	宜蘭縣	南方澳地區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案	7,700,000	
99-100	屏東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案：東港、小琉球	8,500,000	該府因故無法執行，已自行申請撤案，繳回第一期款 5950000 元，第二期款 2550000 元不撥付。
100	桃園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案	7,500,000	
100	澎湖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案	7,500,000	
101	宜蘭縣	南方澳地區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案	9,000,000	

各縣市執行案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	計畫名稱	說明
新北市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 執行案(99)：華翠大橋隔音牆 彩繪工程	<p>為第一期執行階段，以板橋區華翠大橋為基地，進行隔音牆彩繪工程及辦理民眾參與計畫。</p> <p>彩繪工程部分： 以簡潔基調色系統，融合環境色彩，呈現新北市十大風景主題，改善視覺上的凌亂、美化景觀。</p> <p>民眾參與部分： 1. 透過民眾參與，蒐集民眾對華翠大橋的色彩建議、作品及認同感 2. 提升民眾美學素養，辦理美學講座，為民眾紮下生活美學的種子</p>
桃園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 執行案(99-100)：桃園縣南崁 溪水岸生活妝點計畫	<p>本案運用 LED 的「點」、三座橋梁兩側的「線」以及河岸護欄形成的「面」，統合整個流域的色彩感官，用減法策略去推動，不增加多餘顏色，凸顯桃園縣南崁溪自然、素雅的生活環境美學特色，提升地方自明性與能見度。執行範圍含括：山楓橋、安和橋、長青橋、南崁溪西岸。</p> <p>施作項目如下： 1. 山楓橋剖立面抵石子美化工程。 2. 安和橋剖立面抵石子美化工程。 3. 長青橋剖立面抵石子美化工程。 4. 南崁溪北側油漆美化工程（山楓橋至安和橋）。 5. 南崁溪南側油漆美化工程（安和橋至長青橋）。 6. 栽種植栽（紫色馬櫻丹）及植生毯（薜荔）。 7. LED 燈照明工程。 8. 窯燒解說牌。</p>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單位	計畫名稱	說明
新竹縣	新竹縣竹東鎮舊區環境及生活色彩系統執行案（99-100）	<p>98 年即針對竹東鎮舊區進行環境及生活色彩系統調查，以市區「竹東之心」區域之環境及自然景觀為主要色彩普查範圍，普查區域內大同國小、中山國小及上智國小三校圍成之核心調查區域。</p> <p>執行重點以「蕭如松藝術園區」周邊焦點建築物立面與招牌色彩改善、環境色彩美化為要點，並持續擴編室外建材應用手冊，以供在地建商多元運用；展開「蕭如松藝術園區」周邊與中興河道邊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居民參與設計，以期建構富涵在地文化特色之色彩環境。</p> <p>立面改善工程部分，參考 98 年色彩調查成果，針對竹東鎮大同國小及中山國小建築立面進行色彩改善。</p>
金門縣	金門縣城市色彩計畫執行案（99-100）	<p>計畫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歷史沿革、文學、故事探尋生活記憶，找尋色彩規劃及創意的概念。</li> <li>2. 找尋傳統聚落色彩，結合生態環境場域之視覺元素，應用於公共空間、閒置場域及休閒駐腳。</li> <li>3. 地方產業環境及文化活動空間做為實施色彩美感再造的思考場域。</li> </ol> <p>計畫目標：營造歷史人文、藝術，兼具休閒觀光之金門城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街道巷道文化敘事及色彩美感再造。</li> <li>2. 休憩、落腳色彩景觀造形座椅設置、規劃和創作。</li> <li>3. 生態觀賞，場域色彩美感裝置。</li> <li>4. 軍事場域閒置空間再造美學和應用。</li> </ol>

單位	計畫名稱	說明
宜蘭縣	南方澳地區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案（99-100）	<p>以內埤仔學府路街區為主要示範區。過去示範區內之住宅牆面線多為裸露水泥，較無塗漆或裝飾。就視覺景觀效果而言，本區並無顯眼的特徵，與環境的協調性也尚須改善。</p> <p>在研究規劃案中，民眾已投票選出以「蔚藍海岸南方澳」藍白色彩，做為南方澳的城市色彩。執行案中引用此結果，並導入南方澳產業特色，輔以合理的空間規劃與街景重塑，將空間色彩意象對環境氛圍的影響，傳遞給南方澳居民，以達到推動城市色彩計畫的目的。</p> <p>計畫成果：</p> <p>以內埤海灘街屋區為示範操作點，進行建物立面改善。以藍白色塗料為主，突顯建物本身之天際線，配合當地工法特色，不做過度的修飾，以保留生活環境之記憶。</p>
澎湖縣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執行案（100）	<p>桶盤里及虎井里具備自然風貌、文化聚落、生態農業等資源，建築多利用當地素材，並展現自然色彩及質感。經過專家研究與多次民眾參與後，示範區在配色計畫上，採取五大環境色彩系統分類，透過色票的比對研擬，呈現自然、城鄉、建築及設施、生活及地域民族環境色彩系統，並採取主色、輔助色及點綴色等運用色系。為求色彩系統能夠廣為民眾接受，亦製作了色彩圖版及色票分析作為施工時的參考，並針對每一戶建築環境色彩，由駐村人員及住民共同彩繪出來。</p> <p>本計畫朝向以居民為主、公部門為輔的參與式規劃設計及雇工購料的發展面向。透過專業設計師的協助及駐村人員的擾動，居民的共同參與討論，建立有歸屬感的色彩特性，強化對色彩計畫的認同。</p>

#### 四、藝術介入空間

##### (一) 97-98 年度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與概要	補助金額
臺北市天棚藝術村協會	大稻埕風華再現	4,000,000
	於民生西路底大稻埕碼頭內淡水河堤防，約高 8 公尺 x 寬 48 公尺牆面，由鶯歌經驗豐富的廠家與師傅調配燒製拼貼，使用 842,800 片馬賽克磁磚拼貼，將多元風華的大稻埕布莊、南北貨的街景，布袋戲偶及蓬勃朝氣的人物，越過水泥牆，重新與開闊的河岸風景結合，為碼頭展現新的視覺景點。主要工作項目有：1. 河堤拼貼美化、2. 景觀壁畫圖展、3. 公共藝術講座、4. 賞圖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當代藝術館	台北當代藝術館「地下實驗·創意秀場」－藝術介入公共空間專案計畫	4,900,000
	結合中山站地下書街業主藝殿國際公司，將不同類型的當代藝術展演活動引入捷運中山站地下街，以帶動創意文化、創意城市、城市意象、公共藝術、生活美學等相關課題的討論與實踐。共規劃 12 檔展出，每檔展期一個月，涵括申請展、邀請展、主題策畫展三種模式。	
財團法人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	《公路計畫－台北生存美學檔案》	3,000,000
	邀請 360 位居住於台北縣在地民眾來參與，將庶民的生存美學成為本案的主角，並製作成玻璃影像檔案，放進展覽卡車巡迴於台北縣各地做展示，同時出版攝影集專書，蒐錄所有參與者的照片檔案，以共同見證屬於台北當代的生存美學面貌。	
桃園縣生活美學協會	楊梅生活美學空間提昇計畫	3,000,000
	以楊梅鎮綜合活動中心為基地，結合楊梅國中美術班學生與社區居民，經由共同討論、徵選出的藝術創作，共同創作提升美感的藝術牆，提升楊梅生活美學空間與拓展藝文環境。 設立「楊梅生活美學運動推展工作站」，規劃生活美學研習互動區，發展楊梅文化特色產業－楊梅染。 改善閒置空間活化使用，與楊梅老人會、楊梅吐氣複式童軍團合作，規劃執行生活美學講座、教育推展。	

附錄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與概要	補助金額
新竹市米粉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米粉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3,500,000
	藉由裝置藝術彰顯新竹「風」的特色，並讓民眾了解風與米粉產業文化之關聯。透過米粉寮聚落街道及客雅溪畔環境景觀之改善，以及傳統產業之慶典活動，傳遞米粉寮居民刻苦精神。透過社區內米粉工廠內部與周邊環境改善，成為整體「博物館群」的一部分，以觀光工廠的模式促進民眾對米粉產業之瞭解。並結合具有美感之室內空間設計，為地方傳統產業增值。主要工作主軸有：「入口意象與指標系統」、「米粉產業觀光工廠環境改善」、「米粉埔環境景觀綠美化」。工作項目為社區藝術工程設計課程與施作。	
竹北市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流光之隙	3,000,000
	由在地居民參與方式進行，從施作場域整理到動土堆石祈福，到居民自發性介入藝術，手舉燭光參與光影的模擬，採用「點工購料」方式施工，以不破壞環境的環保材料柔性的介入空間，這項裝置藝術不僅是一項藝術品，也是一座對民眾的開放式光點舞台，可供所有人經營的好地方。	
私立東海大學	「擦掉」－台中東海湖公共空間再造計畫	5,000,000
	用「減法」為原本過多的人造環境拆除多餘的物質，恢復原來的地貌林相，尊重生態、土地，用地景的方式重新喚醒民眾的生態環保意識。經過本計畫的執行，依續拆除過多的人工添加物，東海湖恢復了其原有的地貌，土地逐漸接連湖水鷺沙灘狀，地與水不再有隔閡，人也能近水與看水。東海湖藝術介入空間的作品目的並不在於創造一個新的公共空間，而是透過一個事件的藝術介入，讓使用校園空間的師生與附近社區民眾重新認知「東海湖」，並直接參與東海湖的改造過程，增進人與環境的關係，提升環境意識，促進使用、親近的意願。並結合辦理各項生態、藝術、文化教育課程，達到最高的計畫效益。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與概要	補助金額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藝想世界 921 地震十週年藝術行動	3,000,000
	<p>以 921 地震十週年為主題，希望透過藝術的介入「換個心情、換個方式」留住 921 地震的印記，讓民眾參與、互動，是強化情感認同的觸媒，是價值發現的過程，彰顯台灣震後重生的精神內涵。</p> <p>計畫場域的紙教堂 PaperDome，主結構由 58 根紙管環繞而成，跨越了日本阪神、台灣 921 兩大地震，她的新生與再生，是人類面對災難時的縮影、人性彰顯的實例，見證著攜手重建家園「永不放棄」的毅力，是超越國界、種族、地域的共同經驗。</p>	
嘉義縣北勢文化發展協會	大莆林聚落·藝術輪軸線創作計畫	3,000,000
	<p>以自行車道與藝術、生態相結合，讓藝術家和民眾共同在公共空間從事藝術創作活動及設置，希望打造永續經營的藝術環境。</p> <p>主要工作項目有：1. 北勢社區竹道幽篁、2. 奉茶歇腳廣場藝術、3. 藝術踩街、4. 濕地生態觀賞區、5. 潭漚橋+橋廊壁面藝術彩繪、6. 沿路設置帶路鳥、7. 欄杆裝置藝術。</p>	
嘉義縣板陶窯文化發展協會	嘉義縣新港鄉古笨港越堤及週邊環境-景觀空間改善計畫	3,000,000
	<p>以柔性的藝術形式，結合台灣傳統工藝-剪黏與交趾陶的特色，並，打造兼具傳統工藝與鄉村自然景色結合的生活美學空間。在題材表現方面，本創作擷取台灣原生樹種「苦楝樹」四季分明的意象，呈現春花、夏葉、秋果及冬枝的美感，並配合共生昆蟲及動物的佈局，以渾然天成的氣韻，交織空間、時間及氛圍的連貫，無暇地枝展於斑駁的牆面上，讓藝術如呼吸般自由傾吐於環境間。整體而言，本創作以傳統剪黏工藝表現創新題材，透過藝師精湛的技法詮釋，讓陶瓷碗片華麗地演繹出層次與立體感，創造全台首座最大型之剪黏壁堵作品。</p>	

附錄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與概要	補助金額
台南縣社區營造協會	南瀛鹿出梅花鹿街頭彩繪	4,500,000
	將「鹿」化身為代表城市意象的題材，將公共藝術設置於新營市街頭的公園綠地及火車站，同時配合彩繪活動，開放民眾報名設計彩妝小鹿，以營造鎮特色，讓民眾只要在路口轉角就能驚喜看見鹿，讓公共藝術品介入市民生活空間增加生活品味。	
財團法人聚和文化藝術基金會	廣州啟藝、文化復興－高雄市文化中心周邊空間人文活水計畫	4,500,000
	位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西側廣州一街，是近三十年來高雄市民人文休閒活動最主要的場域，區域內書店、畫廊及咖啡廳林立。與廣州一街僅一巷之隔的「自來水公園」以公共藝術創作配合供水設施意象的景觀設計，成為市區內頗具特色的綠地。在地的藝文界人士在今年將以這個區域作為重新打造藝術市街空間的實驗場域，透過藝術與環境，藝術與生活的多重體驗，重新開啟市民對此區域的藝術人文情感。	
社團法人高雄縣橋頭鄉橋仔頭文史協會	高雄學園藝術植根計畫	3,000,000
	以「高雄學園」為區域發展願景構架，透過公共空間藝術再造的建構行動營造公共空間的新價值。另一方面，也以地方文化承載藝術創造的模式，試圖將藝術與生活融合。以「藝術，無所不能」駐地藝術家介紹展作為高雄學園藝術植根計畫的序曲，介紹社區民眾認識駐地創作並開設「創造幸福生活」美學課程，創造面向包含：植物染、香草壓花、捏陶、木工、鋼雕、手工藝、書法、攀樹…七種創意生活產業。	
宜蘭縣宜蘭市鄂王社區發展協會	「西鄉情藝」－宜蘭市鄂王社區文化空間藝術計畫	5,000,000
	鄂王社區位於宜蘭市舊城區的西門一帶，居「蘭城新月」與「宜蘭河濱公園」之間為歷史文化廊帶，因屬舊齡社區，歷經不同時代而有空間疊層的樣貌，部分樸素雅緻、部份粗俗荒廢…。有鑑於此，本藝術計畫決定以審慎「加法」與細緻「減法」為環境操作原則，以文史導覽手法雕琢百米藝術圍牆，重點在透過低調的整理與還原手法，建立其應有的空間面容與創作語彙。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與概要	補助金額								
國立東華大學	巴克力藍-花蓮豐濱港口村海岸藝勇空間創造計畫	5,000,000								
	<p>「巴克力藍—花蓮豐濱石梯坪海岸藝勇空間創造計畫」的主體精神在於一種對於生活處境的自發性回應，並用藝術創作的再詮釋，賦予空間新的意義。藉此擴大視野，重新建立群體精神，進而探討土地與生命存在的價值。本計畫試圖能運用在地藝術家及異地藝術家的融合能量，為過渡中的以及在轉變中的兩大類型的達魯岸，以簡易的自然工法，透過藝術家的創意，重建「我們的達魯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12 813 951 864">類別名</th> <th data-bbox="951 813 1402 864">實質意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2 864 951 916">過渡中的達魯岸</td> <td data-bbox="951 864 1402 916">閒置有年的荒廢空間</td> </tr> <tr> <td data-bbox="512 916 951 967">轉變中的達魯岸</td> <td data-bbox="951 916 1402 967">在地藝術家的創作空間</td> </tr> <tr> <td data-bbox="512 967 951 1019">我們的達魯岸（未來）</td> <td data-bbox="951 967 1402 1019">開放藝術工作室與展場</td> </tr> </tbody> </table>	類別名	實質意含	過渡中的達魯岸	閒置有年的荒廢空間	轉變中的達魯岸	在地藝術家的創作空間	我們的達魯岸（未來）	開放藝術工作室與展場	實質意含
	類別名	實質意含								
	過渡中的達魯岸	閒置有年的荒廢空間								
轉變中的達魯岸	在地藝術家的創作空間									
我們的達魯岸（未來）	開放藝術工作室與展場									
過渡中的達魯岸	閒置有年的荒廢空間									
轉變中的達魯岸	在地藝術家的創作空間									
我們的達魯岸（未來）	開放藝術工作室與展場									

## (二) 99 年度

99 年度則由全國 55 案中徵選出 9 案，共補助 3,269 萬元，99 年年底全數結案。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桃園縣大溪鎮歷史街坊再造協會	「輕便車遊大溪，體驗匠藝之美」計畫	3,000,000
	輕便車過去是大溪通往桃園與角板山等地的交通運輸命脈，桃園客運最早在大溪設立的車站也是「輕便車站」，是老一輩大溪人的共同記憶。本計畫將輕便車意象結合大溪傳統木藝，以「木藝輕便車」做為計畫主題，希望大溪精湛的木藝重新被看見。本計畫結合工匠創意製作輕便車，並配合畫作展覽、設計票選作品與輕便車車伕服裝票選秀等活動展示內容。	
彰化縣小西文化協會	彰化古城「顯影」-小西巷空間美化計畫	5,000,000
	創建於日治時代的高賓閣酒家，後來成為彰化鐵路醫院的院址，在台灣文化史、醫療史、建築史上深具代表性，該棟建築物在各方關心文化資產保存的人士號召響應之下，已經進入文資審議的程序。本次嘉年華透過文化藝術活動，描繪出保存文化資產的未來願景。活動內容包括文化資產法平安符 DIY、「我愛鐵路醫院」合影接力拼貼、童玩遊戲體驗、小西風華社區文化導覽、藝術家畫鐵路醫院、街頭藝術饗宴、藝術家畫鐵路醫院、保存鐵路醫院現場連署。	
嘉義縣板陶窯文化發展協會	世外陶源-嘉義縣新港鄉古笨港越堤及週邊環境空間改善計畫	3,960,000
	繼去年以剪黏詮釋第一期計畫的原鄉四季-苦楝樹後，接續執行第二期計畫，並以交趾陶來詮釋「三醉芙蓉」。本創作以台灣特有植物「山芙蓉」為作品的發想。源自於台灣在地物種，以意象式及抽象化呈現。表現手法以交趾工藝呈現，並與第一期成果「原鄉四季」剪黏壁堵相互輝映，開啟創新視覺的體驗過程。	
台北當代藝術館	台北當代藝術館「地下實驗·創意秀場」-藝術介入公共空間	4,500,000
	延續去年計畫內容，持續將不同類型的當代藝術展演活動引入捷運中山站地下街，以帶動創意文化、創意城市、城市意象、公共藝術、生活美學等相關課題的討論與實踐。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七股鄉龍山社區發展協會	桶更寮·環村藝術廊道	3,500,000
	以強化環村水上藝術廊道意向，發酵桶更寮藝術載體設計，保留完整漁村風貌。整合週邊環境景觀和空間功能，擴展為龍山濱海地區生活藝術村，預料將帶給社區莫大的效益，建立藝術新展場，透過展覽機會，帶動觀光人潮進入社區，提升觀光產業的知名度，期待為逐漸老化的傳統社區注入一股新的生命力。	
白冷圳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	彩虹的故鄉-新社『白冷圳』藝術空間營造	3,500,000
	本計畫針對白冷圳流域中曾經繁華與最美麗的中和村，激發在地美學融合設計創意的空間營造，讓廢置的衛生室變成記憶和夢想的所在，荒涼許久的民宅變成村落的花園，無人的居所扮裝成演繹色彩的彩虹染房，而水生生態河階景觀計畫則重新連結了人與水的關係，讓中和村民貼近於白冷圳流域的水文生態。	
宜蘭市思源社區發展協會	「思源雙機堡」-結合活化保存的藝術性地景行動	3,000,000
	在日治時代興建的宜蘭南北機場，迄今留有風向帶和許多機堡，分布於宜蘭市思源、進士，以及員山等地。這些軍事設施，大約是 60 多年前所建造，隨著太平洋戰爭的結束，大多廢棄不用，久而久之，或雜草叢生，或成了藏污納垢的荒涼廢墟。本計畫主要是將社區特色的機堡地景融合藝術思維和美學表現，並發展一系列的互動式學習活動，促進民眾對機堡的認識，激發其保存與活化之可能。	
樹德科技大學	門戶之見-新舊內惟社區穿越計畫	3,500,000
	「門戶之見」計畫的啟動，旨在以藝術開啟新、舊內惟社區生活模式下的深度以及廣度，而「新舊內惟社區穿越計畫」，在藝術介入空間的觀念上，係以帶狀概念達成「穿越」，如〈在我們之間的「風景」〉所形成分隔兩大社群的實體帶狀圍牆、〈移動森林巴士－城市的活動風景〉移動型的帶狀軌跡、〈影片：門戶之見－新舊內惟社區計畫〉以影像作為內惟社區居民故事。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宜蘭市鄂王社區發展協會	「作客」藝術計畫	3,000,000
	<p>以環境倫理與空間美學的原則，串聯社區文化空間動線，重塑在地紋理面容與環境參與的自我認同。其中包含：</p> <p>(一) 潘宅古井周圍景觀：建於清嘉慶年間已二百年歷史的潘宅古井，是國內罕存的活水井體，經 2007 年社區的搶救行動及此次環境美化，成為重要社區文化景點。</p> <p>(二) 潘宅聚落整理美化：已一百四十年歷史建於清光緒年間的潘宅古厝，係昭應宮第二代匠師完成，是舊城區屋體保存完整之民間歷史建築，然年久老化，鐵皮凌亂，本次予以整理美化，恢復其應有的空間面容。</p> <p>(三) 光大巷後段藝術鋪面：光大巷後段昔稱「後尾巷」，乃宅落後方之意，為本社區通往宜蘭河及西門溝（西門路）之民間步道，充滿聚落舊時記憶。2010 年底藉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予以美化，透過藝術家與多位社區匠師合力完成，作為舊城區與宜蘭河濱公園之串連廊道。</p>	

(三) 100 年度

100 年度則由全國 39 案中徵選出 15 案，共補助 5,150 萬元，已有 7 案於 99 年 12 月通過設計規劃圖審查並撥付第一期款，4 案於 100 年 1 月底 2 月中通過第二次設計規劃圖審查，尚有 4 案需再辦理第三次審查作業。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社團法人臺北縣共同學習推廣協會	平溪線上的綠光寶盒-三貂嶺生活空間藝術發展計畫	5,000,000
	以「煤車變菜車」、「綠色平溪線·綠色三貂嶺」為改造主軸，並以「文化生活空間」、「通過藝術傳達社區文化」、「社區活化再生」、「營造社區學習中心」、「彰顯郊村生活美學」與「促進在地產業」等計畫目標，以廢棄的碩仁國小為基地，透過藝術轉化舊空間的方法，整合三貂嶺在地藝術家、瑞芳國小、台大城鄉所等團體共同規劃，串聯周遭景點，發展沿線區域人文、歷史、藝術與慢活新主張，讓碩仁成為新的在地文化生活空間，打造成為平溪線上的綠光寶盒。	
台北當代藝術館	台北當代藝術館「藝術一條街」-藝術介入公共空間專案計畫	5,000,000
	為讓當代藝術和生活大眾聯誼，在中山地下街沿線的捷運出入口、廣場區域和線型公園進行公共藝術的永久設置。營造中山區藝術文化商圈，使中山地下街漸變為「藝術一條街」。	
TAIA 臺灣藝術進駐交流協會	盛市風華-五條港藝術介入計畫	4,000,000
	台南市五條港曾是台灣的威尼斯，同是商業與藝術的重鎮，蘊藏豐富歷史文化的博物館。透過水路，五條港的郊商將台灣的米糖輸出至廈門、將綢緞、瓷器、洋布雜貨帶回台灣，是全台首座提供高級生鮮食材與華服的現代化市場所在，本計畫活動地理位置位於台南市成功路、西門路二段、中正路、康樂街、民生路、金華路四段所圍起之區域。以藝術能量再現「看不見的運河文明」—台南五條港老街區的歷史風華，透過邊境活動、社區動員以及媒體行銷，已達成將古地圖與老街市浮凸於當前時空中，並喚醒大眾對五條港的記憶與關注。	

附錄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社團法人高雄縣橋頭鄉橋仔頭文史協會	藝術的愛與無限	3,500,000
	<p>第一步，先從仕隆國小「進校巷 14 號」做為跨入社區的第一個集體示範創作點，面對社區居民與國小學童的藝術認證，讓壁畫創作現場有了此起彼落的想法激盪。第二步，又潛入早期從事水土泥作居多的白樹社區，讓原本有些沉寂的氛圍和有些傾圮的街道，有了藝術活力的挹注。建國 100 年的植樹節，舉行「新台灣壁畫隊出巡，白樹里鸞腰種白樹」活動，因為白樹社區早期以墾荒務農為主，在村落房舍四週種植台灣原生種樹種-白樹，一方面是防禦盜賊，一方面可乘涼避暑，希望透過老舊街道與屋身的壁畫創作，以及植樹行動能讓象徵社區意象的白樹再度成林，美化街道景觀。</p>	
國立高雄大學區域經濟與都市發展研究中心	亞熱帶低碳藝術智慧生活展演空間 NO.1 計畫	3,500,000
	<p>本計畫執行內容第一包含各種與低碳設計對話的常設性藝術創作，將邀請當前關心環境與全球氣候變遷議題的藝術家，針對基地進行設計演繹與藝術創作，過程亦將舉辦藝術家與在地青年、設計師對話，邀請在地的青年、設計人進場創作，同時也和綠色產業企業合作。第二，計畫執行期間將邀請美國麵包傀儡劇團舉辦 2011 年環保工坊教育秀。透過其他延伸的行動來詮釋低碳生活的藝術，最大的目標效益除了藝術介入空間的展現外，更重要的是表現一種新低碳生活美學的可能性，帶領當地民眾（社區大學、小學學生與周邊生活居民生活）一起進入藝術創作過程，讓人們知道，新的生活空間其實有一種新美學表現呈顯。</p>	
台東劇團	藝術次方 in 鐵道	3,500,000
	<p>邀請了國內 10 組優秀藝術家，以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形式進入鐵道路廊進行各項創作，並以不同藝術創作領域，辦理 13 次藝術工作坊，利用學習各種不同藝術創作，和台東民眾一起藝術介入空間。</p>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花蓮縣珍玩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協進會	「驛站·藝讚-花蓮港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3,500,000
	<p>花蓮港區擁有特殊的自然環境和豐富的歷史情境，由於早年屬於管制地區，未對外開放，因而覆上一層神秘的面紗。本計畫以花蓮港親水遊憩區公共空間和花蓮港 1-1 倉庫美術館為基地，邀集各領域藝術家，以花蓮港的歷史內涵與自然特色為主題共同參與規劃和創作，並透過「花蓮港創意」、「花蓮港學藝」和「花蓮港演藝」等三大計畫主軸，創造在地藝術家、社區民眾和遊客共同參與營造公共空間藝術環境之平台。藉由「花蓮港親水遊憩區」的規劃和「驛站·藝讚---花蓮港藝術介入空間」計畫的落實，將使原有空間機能得以轉化再生，計畫內容包括：</p> <p>(一) 閒置空間機能活化再生</p> <p>(二) 整合觀光景點</p> <p>(三) 配合花蓮臨港線懷舊復出</p> <p>(四) 以「文史展示」、「動態展演」結合海上賞鯨行程</p> <p>(五)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時---驛站新舞台」</p>	
嘉義縣板陶窯文化發展協會	樂樂陶陶-嘉義縣北港溪鐵橋及板頭車站空間改造計畫	3,000,000
	<p>本計畫透過新港在地工藝技術傳達農村的自然樸質，並達成創新之生活美學。重點特色為全台首創懸吊式交趾剪黏壁堵，以及交趾陶剪黏作品。施作地點在北港溪鐵橋隧道及板陶窯周邊文化空間，有助串聯古笨港考古園區及社區內各項觀光景點，形成帶狀旅遊休憩空間。本次作品有新港夏夜樂陶陶、以及希望樹樂陶陶。</p>	
新港文教基金會	一種米養百樣人	3,000,000
	<p>以新港 20 多年來民間團體公共參與的精神、新港人與新港生活為主軸，以「一樣米養百樣人」為相同主題，不同藝術表現型式—面具創作展、環境劇場表演、紀錄片、環境藝術 4 種領域，過程中誘發不同領域間的對話，共同完成屬於新港的藝術。</p>	
朝陽科技大學	美麗的水蛙窟-空間美化計畫	3,000,000
	資料缺	

附錄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財團法人鹽光文教基金會	臺灣鹽樂活村地景藝術廊道	3,000,000
	資料缺	
財團法人東臺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	太平洋邊土地上的十字架	3,000,000
	本計畫以公東高工聖堂為中心，以東海岸邊的教堂為活動主軸，透過影像、繪畫的記錄以及攝影、繪畫活動的舉辦，讓民眾親近與瞭解教堂之美，也可體會先人於東部羣路藍縷的開拓精神。 計畫另一主角是台東糖廠，過去糖廠是台東人生活的重心，現已登錄為歷史建築，目前將其設地為台東縣內文化的發展平台，因此計畫充實其軟硬體設備；並在廠內辦理前述系列活動與展覽，讓民眾去親近，找尋過去屬於在地的文化發展歷程，提升民眾的藝術氛圍。	
南投縣集集文創產業促進協會	變動的視野--CK 越界	3,000,000
	串連南投縣境內幾位藝術工作者、學者、建築師、地方政府與社區民眾，將早期舊山城中行駛的 ck 系列小火車，重新命名為 changing ken，意指變動中的視野。並運用複合媒體創作，再現與複製的過程中，嘗試對時間與空間中及視覺與錯覺間的曖昧地帶下定義。本案藉由深化鐵道文化、社區居民生活空間及一群長期在此的藝術家，以藝術創作研習課程，進行公共藝術創作、影像記錄、圖像創作等，打造新的藝術空間。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達瓦達旺較會	托住-屏東縣三地門鄉達瓦達旺部落文藝復興計畫	3,000,000
	整體設計以「雄鷹」為主要架構，以新建中的教堂為中心，喚起村民對於土地、環境的情感，並以文化承載藝術創造的方式，提升文化認同，深耕藝術環境，使部落文化得以保留，並發展及傳承；也能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向大眾分享達瓦達旺之純樸、堅韌、美善、喜樂及藝術天賦。	
嘉義市東區文化社區發展協會	文化 32 町 彩樂舞藝	2,500,000
	以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17 巷的巷道為出發點，以街道藝術（街道美化）、舞蹈藝術（空間使用）、彩繪藝術（街道美化）與廢油藝術（環保）為呈現型態，以各種研習與工作坊，推動社區藝術化工作的民間參與。	

(四) 101 年度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芝山岩管理處	芝山文化生態綠源藝術營造計畫	1,300,000
	依循芝山岩多元的內涵，邀約在地藝術家發想，並以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周邊為主要創作空間，由藝術家帶領社區民共同參與創作，在感受藝術之美的同時，亦能充分瞭解芝山岩的歷史文化。	
社團法人新北市共同學習學會	平溪線上的綠光寶盒—三貂嶺繪本藝術空間營造計畫	4,500,000
	串連社區民眾、國小教育、藝術創作者和河川環境關懷團體，以碩仁國小為基地，以藝術的形式展現，重新規劃、整理碩仁國小的舊校舍。101 年度以三貂嶺的鐵道文化與河流生活為主題，發展出多元形式的藝術內容：駐村藝術家的在地生活體驗創作、形式多元的藝術創作內容、返鄉民眾透過繪畫引領大家重回歷史景像、切入民眾生活的藝術行動、發展繪本藝術創作、擴散至基隆河上中下游的環境行動藝術，讓藝術的元素散佈在三貂嶺，充滿碩仁國小的校園空間。	
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夢谷啼明鳥—東海藝術生態步道	5,000,000
	啼明鳥是作家司馬中原描寫東海大學工作營社團的故事，以一隻虛構的啼明鳥來喚醒世人的良知及對夢想的追求。本計畫以夢谷啼明鳥為一個生活空間工作營為型態，復甦一條生態道路，在一個群體共同追求同一個理想下，這步道被銜接回過去夢谷的軀體，靈魂則被新東海的一群一齊放入。  「夢谷啼明鳥 --東海藝術生態步道」，顧名思義將在界於工業區社區、東海別墅社區與藝術村之間的東海校區中開設一條具自然生態意義的散步道。現在東海大學有幾條人工味很強的水泥步道，包括東海別墅到東海教學區的步道、從教學區到活動中心的另兩條的水泥步道等，計畫將部份步道人工化的水泥打掉，用生態工法與民眾參與的策略將步道重新整理，並延長到東邊工業區，全長約 3 公里。	

附錄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嘉義縣東石鄉四股社區發展協會	海口人與鳥仔的純情夢	4,000,000
	將鰲鼓濕地與四股社區取名為「海口人與鳥仔的純情夢」，融入當地的鐵工、木工師父，讓廢置的蚵殼、水管、鋼筋、保麗龍、漂流木等重生粧點、亮麗純樸的生命，賦予社區再造成為兼具生態、人文與文化、美感的觀光景點。	
臺南市北區大港社區發展協會	蛻變中的大港—香草『新』生活藝術	4,500,000
	由藝術家帶領市民參與，夠過系列教育課程與工坊操作，提升民眾對植栽美感觀念的運用與強化，營造出大台南植栽生活美學示範點。計畫推動以香草為媒介，擴大民眾的參與互動機制，並將技藝融入生活，深耕在地多元的文化特質，透過環境空間的共同創作，強化藝術行動。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鹽水溪溪畔香草綠廊的藝術創作 2. 蛻變大港公園成為香草與生態的藝術展場 3. 香巷草弄 6 處轉角香草意象的藝術創作 4. 香草生活化社區影像紀錄的拍攝 5. 開辦民眾參與藝術創作的活動，提升在地生活與藝術連結	
高雄市橋仔頭文史協會	作家是土地上的鹽	1,190,000
	資料缺	
中州科技大學	三塊厝後巷藝術漫步道 第一期山腳路三段二巷周邊	4,000,000
	三塊厝後巷藝術漫步道以三個里的特色共同形塑健康運動、文化體驗與生態參訪的機制，藉由藝術家進入社區，以減法的概念與社區對談、取得地方共識，去除不必要的空間阻礙、美學污染，再進行藝術裝置，達到社區美學社區亮點。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智大學	內壠云	4,500,000
	內壠里位於桃園縣中壠市，是一個擁有多年歷史的老社區。然因眷村社區人口老化、遷移，巷弄狹小且存在許多缺乏光線的死角令人不安，造成居民彼此互動稀少，對於社區活動與意識也越來越淡漠。因此，計畫的創作主軸以「In Between／之間」為概念，從內壠里里民的生活（內在）切入，而學生作為他者（外來），雙方「之間」共同討論與磨合後，對於內壠里社區這個環境的觀感與想像。創作作品所呈現的場域，也以居民住宅與外部街道的內外之間為主，如圍牆、車庫、庭院、陽台、走道或是房屋外牆。	
東方設計學院	遊於藝	2,500,000
	本計畫為移動式的空間轉換體驗，涵蓋大高雄三地區，將原先定點式的記憶空間型態，結合在地文化和飲食、互動等概念，跟隨著時代變遷與藝術的介入，從湖內至駁二的常民藝術差異、文化中心美學的承先啟後體驗。	

## 參、生活美學運動效益評估座談會會議發言內容摘要

### 一、生活美學運動座談會場次一

主 題：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三）

地 點：行政院研考會會議室（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6 樓）

出席人員：

行政院研考會：林芳如科長、余敏雄專員、潘婉如副研究員

行政院文化部：許耿修司長、詹嘉慧科長、許翰錚、王于菁

總統府資政：漢寶德先生

新竹生活美學館：莊三修館長

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周耀俊先生

中山大學：郭瑞坤副教授、楊鵬穎研究員、蔡榕娣研究助理、徐家楓研究助理

總統府資政漢寶德先生：

- 所謂文創應該是以美感為附加價值，而教育部未能積極推動美感教育，導致國人審美能力較為低落，缺乏美感覺知的能力，就無法創造其價值。所以美感的基本素養應先達到一個程度，國家的文化建設才得以發展。
- 生活美學的推動計畫的實效不足，計畫內容未能解決美感素養的根本問題，後續的計畫效益不大，例如：國際型地標的建造。
- 美感素養的養成是長期的事，正確的做法並不容易。嚴格來說，美感教育應該是由教育部來做一個有系統的推動，3-5 年也許可以看到成效。而從文化部來推動美感教育是屬於社會教育，這些參與的民眾是被動而非主動參與。
- 目前，教育部對於美育是處於默然的態度，將美育解釋成藝術教育是錯

誤的。美感培育是提升國民素養的根本，也是推動國家文化建設的基本。

- 推動生活美學應先成立團隊，清楚何謂「生活美學」之後，再進行有系統長期的推動，進行美學種子教師的培育。
- 在提案單位送提案計畫前，應先提出計畫內容來說明推動的理念，才能有效的推廣。
- 若從長程規劃來看，經費不需多，可以慢慢進行；若從短期規劃來看，必須花多一點經費，成立一個團隊有系統的進行規劃與執行。
- 生活美學計畫是應該由文化部將經費下放至 4 個生活美學館來協助推動執行，讓生活美學館能充分參與計畫，推廣到全國各地。
- 國際級地標不應放在生活美學計畫的推動項目之中。
- 生活美學種子教師的培育應有完整系統的計畫。
- 主題展與一般展覽要有所區別，應以推廣生活美學的構想來設計。
- 生活美學的各項子計畫應有完整的計畫推動內容，包含如何做？做什麼？等等，後續再由四個生活美學館來執行。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許耿修司長：**

- 生活美學推廣計畫的經費大部分是運用在硬體部分，造成提案計畫成為變相的公共藝術。在台灣的公共藝術這幾年的執行成果，已經造成「視覺障礙」的狀況。
- 生活美學經常門的經費太少，造成在軟體執行上的困難。
- 在資本門上，礙於文化部執行力不足，因此未能謹慎的審查計畫案而草率的核定經費。
- 生活美學的推廣由文化部辦理必須花費許多的經費，還是應由教育部來做基礎的推動。
- 生活美學計畫應再與教育部進行協商。
- 生活美學推動計畫為配合經建會審議規定，造成 70%的經費為資本門。

**新竹生活美學館莊三修館長：**

- 生活美學館在生活美學計畫推廣的前 2 年，並未參與，是很大的問題。而其中計畫僅文化教育結合方案與生活美學有交集。
- 生活美學館所辦理的課程，應盡量減少在館內開設，而應該開放到所屬各縣市來辦理，增加課程與參與民眾的多元性。
- 國際級地標的建設放在生活美學推廣是不適宜的。
- 文化部為達成計畫的執行，在過程中未能充分溝通協商只能盡力執行，避免預算消化不完而遭受到處分。
- 整個計畫預算過多，以致於生活美學計畫被放在經建計畫裏，造成經費必須有 70%資本門的建設，是整體計畫最大的問題。
- 後續的經費可考慮不要編列至經建會管理的層次。
- 以聚焦的方式規劃非資本門的生活美學計畫，由四個生活美學館來共同執行。

**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周耀俊代總監：**

- 在執行上遇到最大的問題，是在提案前觀念溝通上的不足。
- 生活美學的提案計畫也應該有中長期的提案規劃，增加計畫的延續性。
- 展覽的效益未必比活動、研討會或學校合作的效益來得大。
- 美感教育還是應從學校教育開始做起。
- 文化部對生活美學所做的整合推廣的宣傳不足。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詹嘉慧科長：**

- 文化部長長期經費不足，為爭取足夠的預算而朝向公共建設方面，而預算內容又受到資本門的限制，造成計畫軟硬體擬定配置的問題。
- 受到政府行政會計年度的限制，在規劃中長期計畫的執行上是有困難度的。

**行政院研考會林芳如科長：**

- 透過今天的焦點座談，對於生活美學計畫的問題進一步釐清，作為未來計畫的參考。

**行政院研考會潘婉如副研究員：**

- 建議可多注入四個生活美學館之資源協助推動生活美學相關計畫業務。
- 美學叢書之編撰內容或呈現方式建議將未來的應用效益納入考量。

**國立中山大學都發中心郭瑞坤副教授：**

- 文化部在推動生活美學計畫時，在縣市政府提案都有舉辦說明會，但或許在說明會的過程較強調行政程序，而忽略理念的說明。
- 在提昇地方視覺美感的部分，相對於營建署的城鄉風貌，可邀請好的建築設計師來做小的示範計畫，經費不須多。但礙於地方政府採購法與行政限制上，無法找到適合的建築師。
- 受到會計、審計單位的限制，造成生活美學館無法充分執行生活美學計畫。
- 明年度生活美學回歸到本預算，可重新評估計畫的內容，有助於生活美學的推廣。

**※綜合討論歸納**

**1. 問題分析**

- 生活美學的推動計畫的實效不足，其中「國際級地標」計畫內容未能解決美感素養的根本問題，計畫的後續性對於生活美學的推廣其效益不大。
- 生活美學計畫經費龐大，受到經建會公共建設資本門與經常門的比例限制，其中計畫 70%的經費必須運用在硬體建設的部分，造成提案計畫成為變相的公共藝術。在軟體經費不足的情形之下，生活美學推廣計畫滯礙難行。

- 生活美學缺乏計畫目標、精神和理念的說明與推廣，導致計畫提案單位在未能充分理解計畫精神之下，無法有效的進行推廣。
- 四個生活美學館在生活美學計畫的角色上略顯薄弱，也未能充分參與生活美學計畫的推廣。
- 受到政府會計年度的限制，未能規劃中長期的執行計畫，造成執行計畫無法延續的問題。

## 2. 後續政策建議

- 成立生活美學運動團隊，針對各項子計畫進行有系統的進行規劃與長期的推廣。
- 增加四個生活美學館的參與角色，重新評估計畫內容，並規劃主題內容由四個生活美學館共同推動執行。
- 生活美學計畫後續經費編列，回歸到文化部本預算，避免預算過大而受到經建會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比例之限制。
- 與教育部進行協商，將美感教育結合學校教育進行，以增加生活美學推廣計畫之效益。
- 開放中長期的提案規劃，以增加生活美學計畫的延續性。

## 二、 生活美學運動座談會場次二

主 題：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三）

地 點：行政院研考會會議室（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6 樓）

出席人員：

行政院研考會：林芳如科長、余敏雄專員

行政院文化部：詹嘉慧科長、王于菁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吳光庭副教授

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呂理煌副教授

新竹縣文化局：鄧玉鳳、羅博雄、林洳嫻

中山大學：郭瑞坤副教授、楊鵬穎研究員、蔡榕娣研究助理、徐家楓研究助理

### 臺南藝術大學呂理煌副教授：

- 綜觀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補助的金額高且多為資本門，也因此提案單位須兼具一點工程概念，故這幾年執行下來，發現很少文化單位提出申請。
- 由文化單位提案，發包工程單位建設，在執行的層面上，更應該對工程品質檢核點去把關。
- 經費投注在資本門與公共建設上是否正確。假設是正確的，那麼台灣推動如此多的公共建設，理應到達某種程度的改善，但顯然沒有。
- 假設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是想推動生活品味、生活地方特色、品味空間或美感環境，那就屬於涵養與態度的問題，不是砸下大量經費可以達到效益的。
- 在國民對美學的態度尚未達到一定程度時，談生活美學是蠻困難的

事情。未來若有相關計畫，建議優先補助民間單位推動文化層面。

- 事實上各地方首長對美學計畫及美感教育的重視程度才是最重要的。若地方縣市長不重視計畫，也就不會重視跨部會行政整合，如此，文化單位要做跨部會的整合就非常困難，更遑論行政社造化。
- 城市色彩並非推動城市彩繪，形象的建立應該是在「限制」色彩。在空間中透過色彩的節制和約束，城市形象才會更明顯。
- 色彩是從文化脈絡而來，與周遭環境有對應與對比的關係，因此城市色彩是屬自然發生，不應該由公部門去推動。
- 就空間品質而言，空間有其自己的特色，若硬是要加上地標構造物，在國際上能建立多少形象空間，值得我們思考。
- 國際級地標或許政策出發點是好的，可是一落實可能又會面臨工程品質的問題，反而又衍生如何減去的問題。

**淡江大學吳光庭副教授：**

- 城鄉風貌和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理應是不同方向的提案計畫，相較於城鄉風貌，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較注重生活環境與地景改善。
-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理應建立在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後的基地上，做一個效益加成的政策。
- 回顧歷年提案計畫，均頗富創意性，但從設計面到施做面，卻存在不小的落差，若要好的工程品質，則須落實好的發包過程。
- 建議未來執行地方視覺美感時，應考量施實現地是否已有城鄉風貌的執行基礎後，再給予補助，讓政府經費得以有加成的效果。
- 文化部可以參考城鄉風貌方式，分成競爭型與政策型，讓兩種不同性質的計畫都能運作。周期性的調配競爭型與一般型的比例，例如前三年開放給各縣市做基本型的提案，累積一定的計畫量後，然後第四年延伸出一個較大的競爭型提案。

- 因視覺美感與生活美學難以定義，故建議文化局(處)應從近年營造計畫中提供明確的理念範圍與案例彙編，避免未來提案單位提出之計畫與城鄉風貌重複性過高。
- 從新竹的案例來說，景觀總顧問這個角色正好發揮跨部會行政整合作用，因為景觀總顧問雖然不是公務人員，但基本上是被縣市首長信任的，由總顧問來做平行協調是比較有績效的。
- 地標是屬於環境的命題，而非物件的命題，導致提案單位可能誤會「國際級地標」，必須以巨大的物件來徵選。不是高大或明顯的構造物就可以成為國際級地標，即使是一棵樹或石頭，都可以成為地標。
- 若從環境、生活與區域價值看地標，那麼地標應該是環境化或生活化，而非破壞環境或凸顯物件。
- 建議國際級地標這類計畫未來沒有再推動之必要性。

新竹縣文化局鄧玉鳳科長：

- 縣府文化局建立城市色彩示範選擇大同國小做為提案地點，並研訂社區參與改造之獎勵與補助措施，期透過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方式，營造本縣城市美感之示範鄉鎮。
- 起初當地居民對計畫的不了解，及學校家長對校園圍牆矮化的誤解，經由不斷溝通，現在居民已非常認同，甚至要求尚未施工的圍牆也一併矮化。
- 在社區參與改造獎補助方面，第一期補助措施90%，第二期降到85%，補助額度降低，申請案件卻不降反增，顯示居民認同度提高非常多。
- 居民的美感意識隨著推動成效逐漸提高的情況下，若計畫停止將非常可惜。
- 縣府文化局內並無工程背景人員，這是最大的困難；第二，此計畫是由文化局來申請提案，以縣府現況而言，各局處均有自己相關負責業務，召開整合會議時，與會者往往並非相關核心人員，導致後續協商有很大的困難。

- 相較於美化舊結構物，很多公共工程其實從設計規劃就可以加入美學元素，可相對減輕後續美化的經費。
- 意象是地方特色的呈現，如果硬要做上國際級標地物，除非與在地文化結合，否則就淪為單純的建築物座落於空間中。

**行政院研考會林芳如科長：**

- 由於計畫將於今年底結束並做檢討與修正，未來計畫執行初步考量的方向應以培養民眾美學之「理念推廣」為主。
- 若民眾的美學素養尚未培養至某個程度，那麼其他相關案子執行起來都會有一定的難度。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詹嘉慧科長：**

- 單就生活美學計畫，它的執行效益或許不高，但若透過此計畫滲透到其他部門或其他計畫，那麼擴散效益其實是大的。
- 導致設計與執行間的落差，有可能是規劃設計是最有利標，但是工程包採最低標，如何採最有利標，並實質做出成績，鼓勵地方首長願意改變，或許可增進施工品質。
- 色彩的確是從文化衍生而來，只是大部分民眾對於自己的文化脈絡並不清楚，所以若能透過政府力量去引導民眾強化這部分，或許是可行的。
- 計畫中的主軸精神應透過說明會做充分溝通，避免各方解讀不同，造成和原本計畫目標有所落差。

**中原大學林洳嫻小姐：**

- 工程施作方面，若遇到須調整設計部分，由於居民已慢慢建立起對團隊的信任感，讓團隊能協助與施工單位溝通，過程中我們也引導居民去關心公領域美化施工過程，達全民監督的功效。
- 居民透過參與美化，深入瞭解了環境改善前後的差異，也無形提升了對設計美感的認知，開始會自動經營他們的環境，這樣空間美學塑造的過程與實際生活發生關聯，是我們在這四年中所看到的轉

變。

**國立中山大學都發中心郭瑞坤副教授：**

- 部分規劃案在審查時，因規劃內容不符合計畫需求，或規劃團隊能力有限，達不到審查委員要求，導致無法進一步執行。因此如何找到優質規劃團隊是一重點。
- 工程品質仍回歸到政府單位如何設計好的發包機制，遴選優質施作廠商，確保施工品質。
- 新竹縣的案子從規劃階段到執行主軸一致。其中制定獎補助辦法，引導民眾投入營造，而非純粹政府單位直接執行的公共空間改善，相較之下是較為特別的。
- 地標被解釋為物件，沒有結合到環境場域，色彩被解讀成推動某些主色彩，而非促使空間文化自然去衍生。
- 整個生活美學運動，包含國際級地標與城市色彩，行政部門與執行單位在「政策推動理念」上顯然並沒有溝通清楚，導致認知落差。
- 建議文化部未來提案，仍須強調相異於城鄉風貌的自我特色，例如社區營造、社區參與或駐地工作站等較細緻的操作方法。

**※綜合討論歸納**

**1. 問題分析**

- 在部分計畫案中，感覺不出城鄉風貌和地方視覺美感的差異，可能原因為政策目標與觀念溝通不足，造成各單位認知落差。
- 色彩是從文化脈絡而來，從人的生活自然發生，屬自然發生，公部門不應推動城市色彩的增加，應引導民眾強化自己的文化脈絡。
- 顧歷年提案計畫，單位提案均頗富創意性，但從設計面到施做面，卻存在不小的落差，應設計好的發包機制，遴選優質施作廠商，確保施工品質。
- 地標是屬於環境的命題，而非物件的命題，不是高大或明顯的構造

物就可以成為國際級地標，即使是一棵樹或石頭，都可以成為地標。

- 在國民對美學的態度尚未達到一定程度時，談生活美學是蠻困難的事情。
- 文化局處內並無專業工程人員，跨部會整合效益不佳。

## 2. 後續政策建議

- 未來執行地方視覺美感時，可考量施實地是否已有城鄉風貌的執行基礎後，再給予補助，讓政府經費得以有加成的效果。
- 因視覺美感與生活美學難以定義，故建議文化局(處)應從近年營造計畫中提供明確的理念範圍與案例彙編，避免未來提案單位提出之計畫與城鄉風貌重複性過高。
- 城市色彩由「限制色彩」著手，在空間中透過色彩的節制和約束，城市形象才會更明顯
- 計畫的主軸精神應透過說明會做充分溝通，避免各方解讀不同，造成和原本計畫目標有所落差。
- 工程品質仍回歸到政府單位如何設計好的發包機制，遴選優質施作廠商，確保施工品質。
- 未來計畫執行考量的方向應以培養民眾美學之「理念推廣」為主，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可繼續執行，城市色彩及國際級地標則不建議。
- 未來若有相關計畫，建議優先補助民間單位推動文化層面，減少資本門，朝向推動生活品味、生活地方特色、品味空間或美感環境。
- 建議文化部未來提案，仍須強調相異於城鄉風貌的自我特色，例如社區營造、社區參與或駐地工作站等較細緻的操作方法。
- 因應部分縣市文化局內無專業工程人員，建議可聘請景觀總顧問，以利跨部會整合。
- 文化部可以參考城鄉風貌方式，分成競爭型與政策型兩種不同性質

的計畫，周期性的調配比例。例如前三年開放給各縣市做基本型的提案，累積一定的計畫量後，然後第四年延伸出一個較大的競爭型提案。

### 三、 生活美學運動座談會場次三

主 題：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地 點：國立中山大學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辦公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90 號 11 樓之 1)

出席人員：

行政院研考會：余敏雄專員、潘婉如副研究員

臺南市文化局：周雅菁副局長

藝術家：盧銘世老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顧世勇所長

中山大學：郭瑞坤副教授、楊鵬穎研究員、高士鈞研究員

**藝術家盧銘世老師：**

- 藝術介入空間在環境上的計畫思考強調的是，先看重當地原本就有的，然後去思考如何讓他更好、更乾淨後再去加些甚麼會比較好。
- 部分計劃規劃有美感輔導機制，但實際上執行團隊缺少美學美感的基礎。
- 計畫說明會並未說明清楚計畫執行的廣度可能性。導致申請單位不清楚要提出怎樣的計畫，才符合要求。
- 藝術介入空間，某種程度一開始還是有很多人不清楚其計畫主軸，這樣無例可循的方式有好有壞，好的部份在會有突出創意的作品產生，壞的部份在會有一直無法導上正軌的案例發生。
- 藝術介入空間跟公共藝術、社區總體營造的差別，至今還是很難去界定其差異性。藝術介入空間在每個地方執行定義都不一樣，原因是在地的特色是不能預設，所以會有很多不同的可能性。所以沒辦法真正的去定義甚麼是藝術介入空間，也沒辦法用經費補助的高低

去評斷哪個案子好或較符合計畫精神，也不是一個名次的象徵。

- 這個計畫很多努力在於人群，其所累積的經驗及情感的介入都是很珍貴的，如果停掉了，對文化部及台灣的文化界來說都相當可惜，文化部應該可以再思考微量調整一下，讓這個計畫可以繼續執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顧世勇所長：**

- 計畫執行至今，慢慢地有些計畫是自己會做下去即使沒有經費，他們產生了對社區、對環境的責任，他們還是會做下去，如當代館、板陶窯。
- 真正感動人的地方是什麼？周邊居民的影響才是美學運動後續發酵的成果，才是這個計劃真正發生的影響與成效。？藝術介入空間絕對不只是在美化一個地方。

**臺南市文化局周雅菁副局長：**

- 藝術介入空間不是一件容易執行的案子，必須要有社區參與經驗、強烈在地認同感及環境藝術美學內涵。經過多年推動，已可看見些許成績，頗值得繼續推動。
- 如果要談具體績效建議從每個案子去逐一檢視。每個案子背後的故事與過程，應該要有人去記錄與表現，他所發生的影響力，如地方認同、在地文化擾動，才有辦法去驗證，他的過程應該要呈現出來，這個部分是否可以驗收？這是可能的嗎？這是需要檢討的。
- 生活美學館因前身為社教館，因其改名為生活美學館才與生活美學推動產生關係，但以其原社教館的觀念要來承接生活美學的案子其實是蠻困難的。如，其本身館舍的環境就已經無法改善了，如何能督導其他單位來談美感。又，生活美學館不理解計劃本身執行的目的及宗旨，對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的中心思想不夠明確了解時，如何輔導相關單位推動，太早讓他們進來參與不見得是一件是好事。
- 執行過程紀錄應該著重在呈現計畫背後的故事性及執行的過程。後續可以著重在整體行銷規劃上，回歸到整個過程如何進行，這樣較容易讓人理解計畫的方向與擴散計畫的成效；建議可以找出幾個典

範案例的執行團隊補做紀錄，雖然執行上應該會有困難，有些團隊應該也不會願意合作，預算應該也滿高的，但應該也值得作，才可以提供未來執行者參考，避免走太多冤枉路。要找專業的團隊去協助製作拍攝，計畫執行時應該可以跟團隊說清楚這些行銷規劃。

#### 國立中山大學都發中心郭瑞坤副教授：

- 藝術介入空間成功與否的很大的關鍵大多在於藝術家及執行團隊是否願意接受別人的意見，當其對審查意見都會有良好的回應，而與審查委員有良好的互動時，幾乎都能產出良好的作品來。但有些計畫不論委員如何輔導給予意見，回應的內容總是一成不變。
- 讓學生可以參與實作的部分，但以社造而言，如果太過仰賴學生的輔助，社區的自主性及成長是會有限制的，外力適時的介入是好的，也有助於培養學生的實戰力，但社區的發展則不應仰賴學生或老師的進駐。
- 這些藝術介入空間背後的故事及過程，在成果報告書中是幾張照片裡看不到的，這應該不是生活美學計畫而是整個文化部，皆非一般量化評估所能呈現，紀錄才能呈現文化建設的成果。才會讓民眾對案子有深刻的了解。有些案子會與媒體合作，去拍成節目介紹，或出版書籍。
- 審查委員有時候會有意見出入的狀況，此時會議主席應該要去彙整，哪些意見是真的要協辦單位去調整、接受的，以避免產生執行單位搞不清楚計畫方向的疑慮。而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委員的對計畫的想像及共識是一致的，給欲執行單位接受到的訊息是一致的，這也是藝術介入空間之所以會好一點的原因。

#### ※綜合討論歸納

##### 1. 問題分析

-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一直無法明確定義，只能說它既不是社區總體營造，也不是公共藝術。但它要能成功卻又須具有前揭兩項計畫的基礎與精神，強調需先了解在地歷史文化、思考空間關係、融合周遭環境，

而非強制植入太多無謂的量體。

- 部分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審查面臨委員有時候會有意見出入的狀況或不論委員如何輔導給予意見，提案單位回應的內容總是一成不變。

## 2. 後續政策建議

-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因每個地方在地文化不同，所以有因地制宜的計畫特色，而無法制訂出規範性的標準做法。
- 計畫徵件前應積極舉辦說明會廣為宣導，讓民眾了解計畫的執行目的與精神。
- 建議可積極邀約有多年社造基礎的團體，激發他們加入對自我生活環境的美感元素，創造更多發展的可能性。
- 計畫審查除了應彙整出一致的審查意見外，執行單位是否願意善意回應審查意見，並與委員有良性互動，更是讓計畫走向完善結果的關鍵。
- 計畫執行後，應將計畫執行辛苦的過程做成紀錄，讓每個案例的從發生到結果的故事得以流傳，因為藝術介入空間不只是美化一個地方，它產生的擾動是這個計畫最珍貴的一個亮點，透過媒體行銷，這珍貴的點足以讓民眾去理解何謂藝術介入空間的精神。
- 此計畫不只是一個美化地方的工作，其影響效益包括在溝通的過程、美感概念的傳遞、最後成果的淺移默化到對周遭環境的啟發持續擴散，成果絕對非量化數字所能呈現與評估。其計畫所累積的經驗與在台灣各地團隊所累積的情感與信念，皆有其繼續執行下去的價值與意義。

## 肆、 個別訪談內容摘要

個別訪談專家學者名單：

藝術家：高俊宏老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聶志高教授

高雄市立美術館：謝佩霓館長

說明：為補充焦點座談內容，本研究以個別訪談之方式進行資料搜集，以釐清生活美學運動之相關問題與後續建議。

藝術家高俊宏老師：

-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實行以來，確實少數案例導向過多填充式的硬體設置，也反映了台灣基礎美學教育的通病「多就是好」。但因設置了初審、複審、期中審查等多重的監督，評審的組合也對於限制計畫執行單位過度填充式的硬體有高度共識，對於景觀混亂的問題起了一定的修正作用。
- 透過評審機制進行限制畢竟是消極面，積極面仍然有待於歷年來諸多參與者主動的自覺意識，以及對於藝術如何在「介入」空間的過程中，保持何者為「主」、何者為「輔」的主從關係，重新回到基本的公共性問題，從美學中發現倫理。
- 應著重在初級、中級教育中，思考美學與既有生活脈絡之間的衝擊、差異等。換句話說，在教育中思考人與空間中的美學公共性，避免生活美學運動演變成為一連串失控的美學怪物，成為過度包裝的文化工程。
- 地方主體性是一種既隱晦又珍貴的素質，需要有各種方式將其脈絡細緻地點出，將其導向某種有顯題化的語言、識別、觀念，但是因為藝術涉及到創作者個人的直觀以及表現，因此常常產生「做過頭」的問題，形成一個不太相干的創作。
- 在藝術介入空間計畫進行過程中，必須透過內在或外在的各種方式，強化藝術創作者與在地居民縱向、其他參與者橫向溝通的工作，以期

許在地性與藝術的自律性(Autonomy)之間取得平衡。

- 藝術家在藝術介入空間裡面扮演的不是一般創作者的位置，而是一個觸媒轉化的角色，因此，傳統而古典的藝術家唯我、表現論恐怕無法適用於當代藝術社會性的思維中。
- 藝術介入空間中的民眾參與往往呈現某種「素人作品」，「素人作品」在藝術民主性、社會參與的概念理解層次上誠屬政治正確，但畢竟最終形塑的是一個長期的視覺性裝置，這個部分就需要藝術家觸媒轉化的角色，換言之，透過藝術家從旁協助，在合作的過程中讓美感浮現。
- 目前文化部於藝術介入空間之中扮演關鍵角色，對於跨官方資源的整合、以及對於計畫執行單位的監督皆有所貢獻。
- 以藝術介入空間為例，本身視野具有地方觀及國際觀，立意良好，但在落實的層面不免出現正負不同的評價。在正向評價中，逐步縫補社造與公共藝術之間的空隙，也創造若干良好的介入模式；反面評價中，藝術介入空間逐漸浮現公共藝術目前的問題，由早期的理想色彩逐漸轉向規格化、制式化的操作模式，部分參與單位對計畫的核心認識不深，單靠文化部及評審機制不斷地進行輔導不見得見效，未來恐怕必須以多重的教育、巡迴工作坊、啟發性的案例說明來填補。
-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立意頗佳，其「關係美學」的模式也確實是近來許多國家文化部分在考慮者，也出現了部分有心者投注心力長期經營，是一個值得長期經營的計畫。
- 應避免計畫金額相對豐厚，造成消化預算、活動化、節慶化、硬體導向的操作模式。
- 短期而言，建議應從計畫本身的額度調整，形成多樣化、細緻化、深入化、小額化的種子計畫，讓計畫能夠再次回歸簡化的關係性之中，形成長期、具有美學及互動性、教育性的模式。長期而言，鼓勵種子計畫裡的優質者，進一步提出至少以三年為期的長期、較大型的地方性計畫，才有可能產生深入且震動視聽的案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聶志高教授：

- 藝術的表現往往是藝術家主觀的發想和詮釋，當它是一件個人的作品時，其所表達的思維，可以僅止於作品本身；但當這件作品必須置入某一特定的空間時，作品需要關注的層面，則會因環境的條件而複雜許多。
- 廣義的條件，包括空間本身的地理性、地質性、氣候(日照、風量、溫度、降雨…)等自然條件，以及歷史脈絡、人文發展等文化條件。
- 狹義的條件，至少應包括該空間周遭既有的色彩、造型、材料等在地性的條件。
- 基於藝術作品的性質來看，單一藝術作品與置入空間時考量的面向，基本上是不同的。置入性的藝術創作很容易造成各地方統一性強烈的景觀，若植入過多異質的元素，不僅無法與地景做結合，也失去了地方特有的藝術性。
- 生活美學是生活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也是全民教育中亟待加強的一部分。
- 美學的培養來自對生活價值觀的教育，來自對美感經驗的接觸，來自對人事物的品味等，而這一切大多在兒童的基礎教育時即須施予大量的關注和經驗，及至其成年則審美觀及價值觀皆已定型，再行教育則事倍功半，難以獲得良好成效。
- 生活美學運動是一種宣言式的開端，特別是在台灣某些「運動」都辦得像「活動」一樣，在一段時間內，花完一些經費，隨著活動結束則一切銷聲匿跡。建議未來能結合學校教育多提供生活美學的體驗，強化國民的人文素質。

高雄市立美術館謝佩霓館長：

- 由於文化部未針對生活美學進行完整個詮釋，導致生活美學運動在執行上形成團隊各說各話，各辦各的狀況，此為生活美學運動在理念推廣上相當值得注意之部分。
- 就高美館對於生活美學的解釋，認為生活美學應該是承自文藝復興時期的概念。義大利在文藝復興時期，將藝術從單純的建築、畫作、雕塑中拉出，進入市井小民的生活，落實在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中，創造生活的幸福感。生活美學生該包括三方面：1.具有地方特質/文脈，2.增加民眾幸福感，3.常民的、可親的。
- 依據高美館自身對生活美學的理解，在承接生活美學主題展時，以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以來的美學概念為主軸，為民眾介紹一系列落實於生活中的美感體驗。為了有效達成推廣效果，除文化部補助之主題展外，更自行擴充辦理系列展覽，延長推廣時間，企圖達到深化效果。
- 主題展之辦理應該要能跨年度，才能產生推廣與循序漸進的深入效果，不應被計畫期程限制。
-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中，不少案例執著於「空間」的概念，也因此產生不少環境改善、美化的案例。然而生活美學應該是一種感知、是持續性的，不應該著重在空間改造上，但是這點在生活美學運動中並沒有被特別強調。
- 以生活美學運動整體執行狀況來看，缺乏「運動」的本質。「運動」應該有一個高層次的論述，並於運動期間有持續性的討論，不停地進行實踐與論述間的辯證，使生活美學的論述更加健全。但就文化部操作生活美學的方式，不論是在運動本身或子計畫之相關作業要點，沒有因情況或問題的發現而進行修正或調整，是較為可惜的部分。
- 生活美學運動強調民眾參與，在態度上是常民的，但在操作上仍以精英為主。以審查委員為例，每項子計畫因應內容不同，應有不同的委員進行輔導及審查，但往往是同一批人。這也顯示臺灣在藝術人才上的斷層，能全面性瞭解藝術相關計畫、歷程的專家學者較為缺乏。

- 可考量將執行過生活美學運動、且較有績效之團隊，以觀察員的身份參與其他生活美學計畫之輔導，以對等的身份提供執行團隊相關建議。
- 罰則的缺乏，導致生活美學運動在執行上的無力感。文化部無法對執行不如預期的團隊進行強制性的要求，團隊也因沒有罰則而不在乎結果，變成僅僅是消耗預算。
- 生活美學除了讓空間環境變美以外，應該還要能創造產值，透過生活美學的推動，為地方帶來美感環境以外的經濟發展。以板陶窯為例，當剪黏藝術美化社區發展到一定程度、甚至已經無處可美化時，該怎麼辦？生活美學期待的應該是後續的發酵，即生活美學是否能與地方認同結合，進而育成、創造當地的產業，發揮經濟價值。
- 建議文化部就生活美學各項子計畫建立各自的作業手冊。目前各子計畫下面僅有補助作業辦法，內容說明空泛，提案單位難以理解計畫本質。若能在計畫推出同時，配合作業手冊，內容敘明詳細的申請流程及辦法、計畫宗旨、執行中可能遭遇之問題、建議解決方案等相關資訊，相信在生活美學運動推動上能更加順利。

## 伍、 實地查證相關資料

本研究之實地查證時間、地點、行程、各查證點出席人員、查證小組成員等，整理如下。

日期	時間	查證地點	查證點出席人員	查證小組成員
9 月 26 日 (三)	10:30 ~ 12:30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嘉 義縣新港鄉板陶窯 執行單位：板陶窯文化 發展協會	板陶窯文化發展協會： 陳忠正理事長	行政院研考會： 古步鋼處長 蔡保言專門委員 林芳如科長 潘婉如副研究員 余敏雄專員
	15:00 ~ 17:00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 案：高雄市鹽埕區駁二 藝術特區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郭添貴副局長 曾清翊	文化部代表： 王于菁 張聖玉 許翰錚 余可莉。  中山大學都發中心： 郭瑞坤副教授 楊鵬穎研究員 高士鈞研究員

附錄

日期	時間	查證地點	查證點出席人員	查證小組成員
9 月 28 日 (五)	14:40  ~  17:00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 執行單位：臺東生活美學館、臺東縣政府文化局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執行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局  國際級地標 執行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局	臺東縣政府： 張基義副縣長  臺東生活美學館： 林永發館長 陳冠州  臺東縣文化處視覺藝術科： 蘭美幸科長 黃龍翔 蔣美玲  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盧昱宏 薛志偉	行政院研考會： 古步鋼處長 蔡保言專門委員 林芳如科長 潘婉如副研究員 余敏雄專員  文化部代表 王于菁 張聖玉 許翰錚  中山大學都發中心： 郭瑞坤副教授 楊鵬穎研究員 高士鈞研究員

本研究將實地查證點各單位之簡報資料詳列如下，簡報內容包含執行期間遭遇之困難以及相關建議事項。

一、 嘉義縣新港鄉板陶窯（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執行效益評估

嘉義縣板陶窯文化發展協會



## 藝術介入空間-苦楝樹大壁畫

### 計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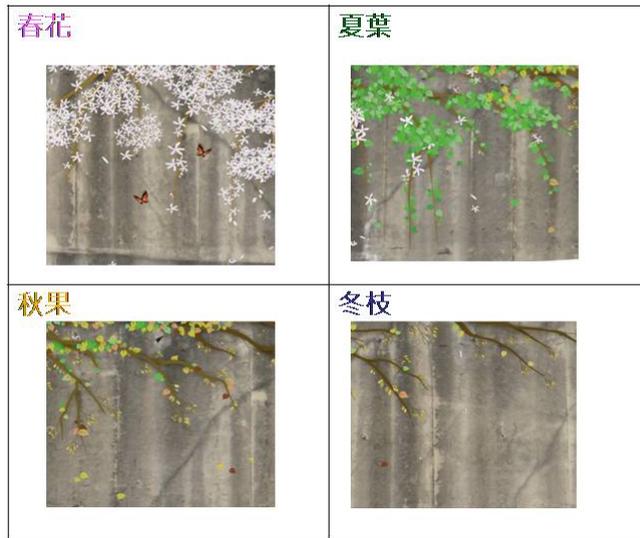
- 1.以「剪粘.交趾藝術村」創造藝術景觀環境公共財
- 2.用傳統工藝彰顯地方人文創造休閒環境結合觀光旅遊
- 3.用傳統工藝培養公共藝術景觀人才

### 改造前實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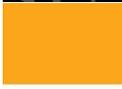


### 設計概念



### 施作初期





### 剪粘工藝施作中



### 燒製剪粘用碗





### 準備材料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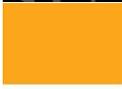


### 先拼貼好剪粘花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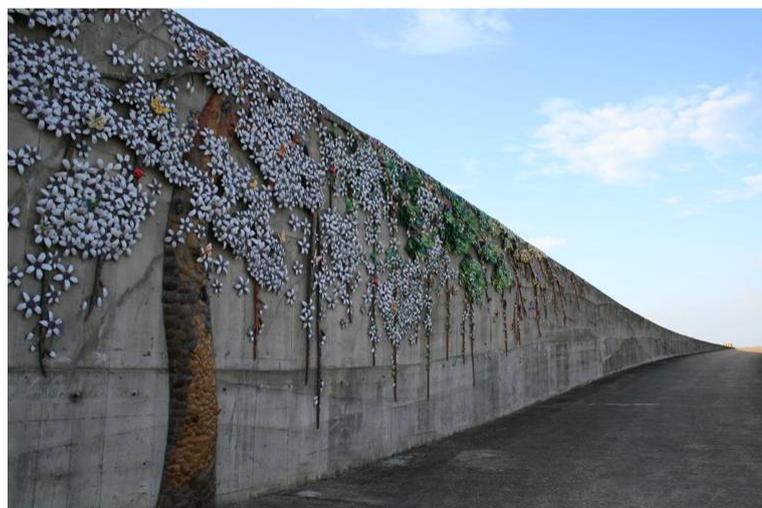




現場用酒甕製作樹幹



苦楝樹大壁畫完工





## 藝術介入空間-第二期三醉芙蓉



### 越堤上打稿





### 山芙蓉製作



### 作品黏貼





### 三醉芙蓉大壁畫完工



### 花窗間系列





### 指標施作



### 指標施作



## 藝術介入空間-第三期仲夏之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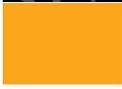


### 設計稿修正





### 施工進行中



### 天花板施作





仲夏之夜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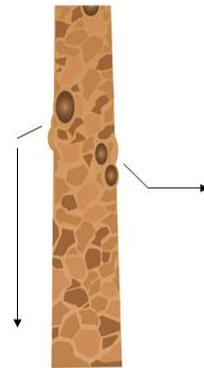


希望樹施作





### 設計理念



鏤空設計，讓風在管內流動，外部樹幹由剪黏師傅逐一拼貼。

置入風管，當風吹進時即會產生風的流動聲。

### 希望樹施作中





### 希望樹完工



二、 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台灣生活美學運動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



簡報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01年9月26日

簡報大綱

- 計畫執行成果
  - ✓ 98年度先期計畫
  - ✓ 99年度美學示範點
  - ✓ 100年度西臨港線工程
- 計畫執行過程問題及解決方式(含民眾參與程度)
- 計畫後續效益及影響



鹽埕埔 深呼吸

98年度先期計畫 鹽埕區五種視覺美學系統



### 執行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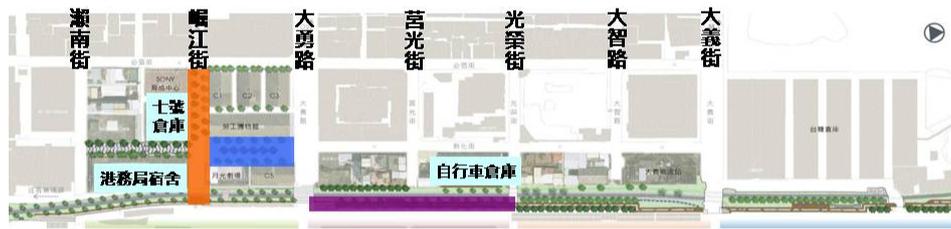


## 99年度提升地方視覺美感計畫 執行成果

~美學示範點計畫~

• 99年度執行範圍

- 堀江街徒步區工程
- 藝術廣場工程
- 黑板樹平台區



堀江街徒步區工程



藝術廣場工程



黑板樹平台休憩空間 6

堀江街徒步區施工前概況







完工後





堀江街徒步區工程對照圖



原先堀江街供車輛通行、一般道路使用  
後整修為行人徒步區、並設置鋼雕作品、牆面彩繪等



■ 黑板樹平台休憩區施工前概況

施工前





完工後





■ 黑板樹平台休憩區前後對照

原先木棧道破舊不堪、行走危險，且無戶外休憩之地，  
後整修、設夜間燈光、戶外家具，綠意盎然，倍添美感及休閒氛圍。









**100年度提升地方視覺美感執行計畫  
執行成果**

~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景觀綠美化工程~

• 執行範圍

- 公有建物介面及外觀整修
- 私有建物介面外觀
- 公有景觀及照明改善



單身宿舍旁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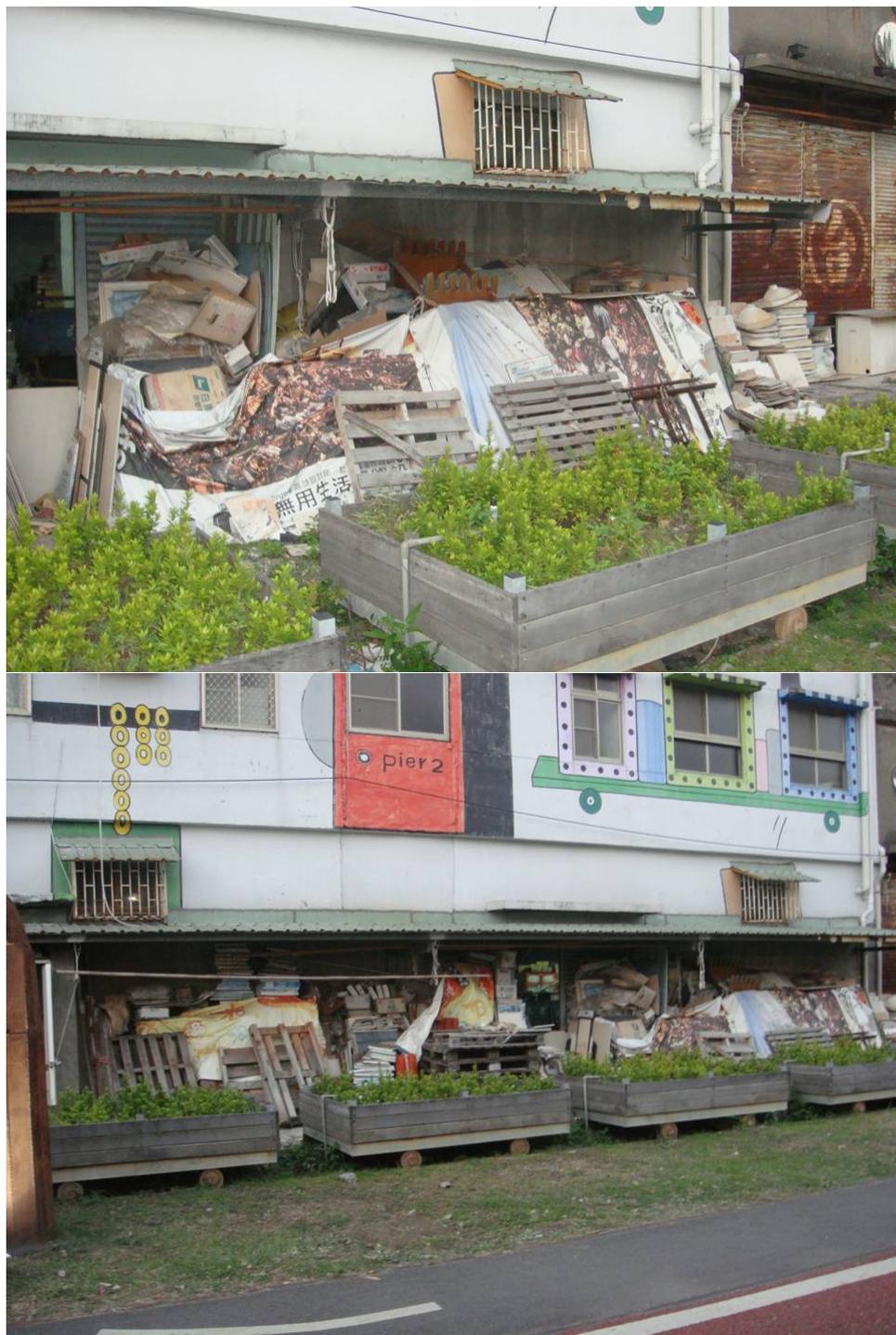
西臨港線及大勇路口

大智路段綠化

26

施工前概況











公有建物介面及外觀整修 (港務局單身宿舍後巷道)



公有建物介面及外觀整修 (西臨港線-大勇路以西段)





私有建物介面及外觀整修（西臨港線民宅側-大勇路以東）



後院堆放雜物 五分車當菜園



清理雜物並回復草皮



鋪面碎石裸露,民眾違法擺攤,鐵工廠機具凌亂擺設



設置木格柵兼座椅功能,提供出入柵門

公有景觀及照明改善 (舊崗哨改造光屋亮點)



公有景觀及照明改善 (臨港公有景觀)







辦理社區市集活動、營造社區共同願景



### 計畫執行問題及解決方式

一、涉及居民自身權益，各自表達不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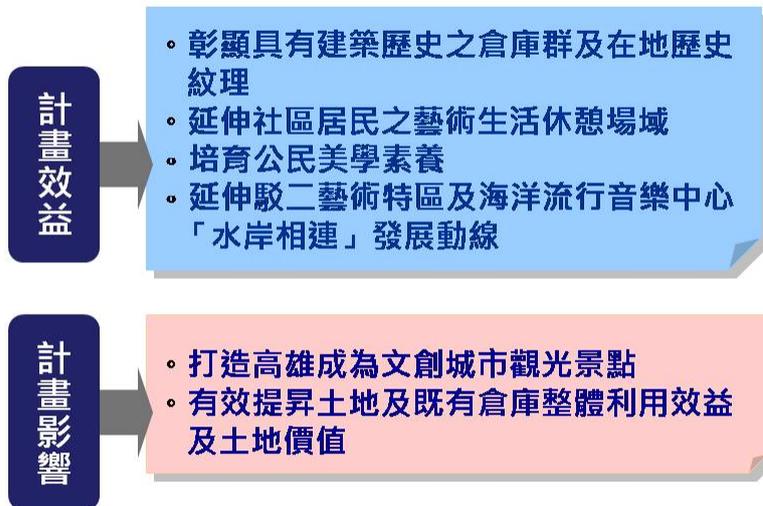


→ 解決方式：召開居民說明會或到府說明,充分讓居民了解政府用意

二、公部門相關單位(如港務公司、養工處、彰化銀行)在多次協調及溝通達成共識



### 計畫效益及影響



### 駁二特區附近商家群聚效應



枝仔冰城



帕莎蒂娜倉庫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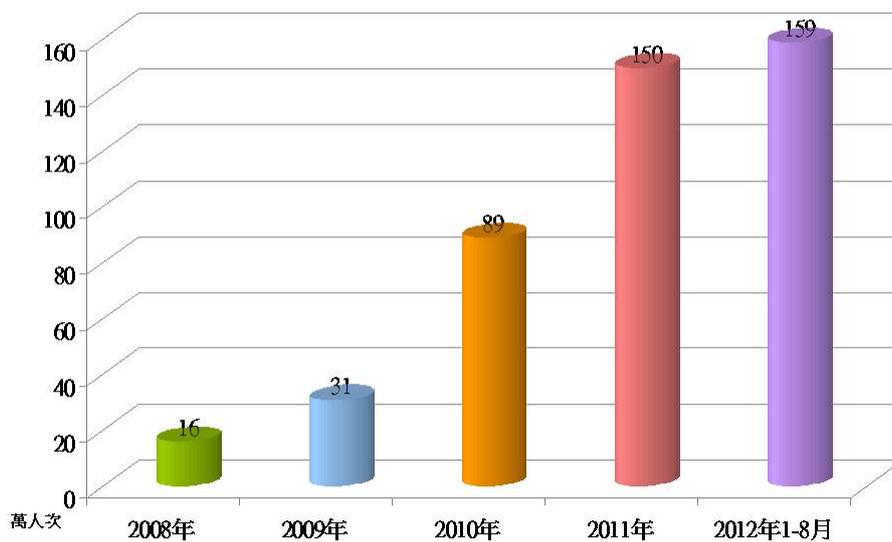


Be藝文咖啡



25togo

### 駁二藝術特區歷年參觀人次





三、 臺東生活美學館（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  
臺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

報告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報告人：關美幸科長

101年9月28日

理念：

1. 德國美學家席勒(Fr. Schiller)認為「人唯有透過美感教育才能使得人類的感性、理性與精神性動力獲得整體和諧的開展，以造就完美人格，進而促進和諧社會之建立」。
2. 以藝術扎根於教育，使之縣內國中、小校園藝術色彩更具活潑多元。同時，亦期望培養學生對生活美學的理解能力，並且讓學生從小建立良好的美學觀念，提昇美學素養。



100年臺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執行成果：

- 100年度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共有兩項子計畫分別為「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與「生活美感巡迴工坊」。



100年臺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執行成果：

- 「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
- 規劃以臺東縣內偏遠地區小學為優先補助對象，參觀行程為臺東美術館、藝文中心、臺東故事館（誠品書局）。



100年臺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執行成果：

豐榮國小(四丁)	9月15日	新國國小	11月8日
卑南國小	9月16日	美和國小	11月10日
豐榮國小(三甲)	9月20日	豐田國小	11月11日
東清國小	9月21日	富山國小(利吉分校)	11月15日
安朔國小	9月22日	崁頂國小	11月17日
瑞豐國小	9月23日	崁頂國小(紅石分校)	11月18日
大南國小	9月30日	忠勇國小	11月22日
香蘭國小	10月7日	電光國小	11月24日
德高國小	10月21日	竹湖國小	11月25日

計辦理18場。

100年臺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執行成果：

- 「生活美感巡迴工作坊」：
- 規劃一系列美感教育主題及專家講座--「生活美學體驗」、「建築與空間美感」、「劇場欣賞學習」、「產業與美學體驗」、「傳統技藝分享」、「原住民樂舞欣賞」等。



100年臺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執行成果：

鹿野國中	09月07日	錦屏國小	10月14日
長濱國小	09月08日	新國國小	10月18日
岩灣國小	09月13日	新興國小	10月19日
豐里國小	09月14日	豐榮國小	10月20日
長濱國中	09月28日	豐年國小	10月21日
太平國小	10月04日	關山國中	10月26日
大武國中	10月05日	美和國小	10月27日
海端國中	10月07日	寶桑國小	11月01日
博愛國小	10月11日	初來國小	11月02日
豐田國中	10月12日	土坂國小	11月11日

•計辦理20場

### 100年臺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執行成果：

- 效益：
- 將文化藝術結合校外教學活動，建立校外教學支援體系，豐富校外教學內涵。提供多元藝術之人文體驗活動，落實「藝術生活·美感體驗」。
- 以文化扎根方式，全面提昇國民的美感教育理念，結合各領域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藝術家與社區藝文師資，提昇社區與校園人文藝術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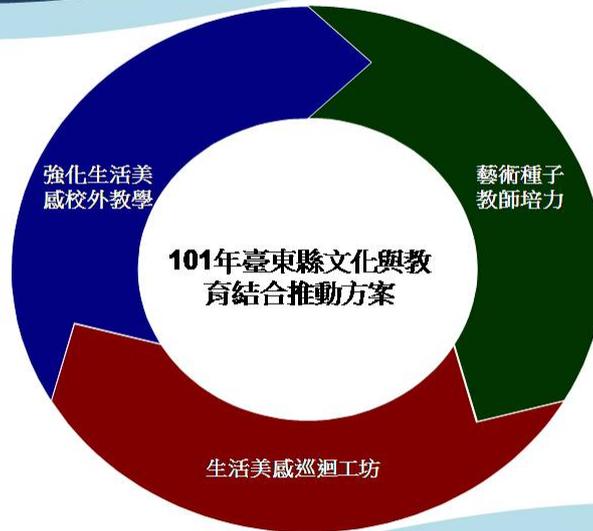


### 100年臺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執行成果：

- 執行成果思考與檢討：
- 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以參觀為主，而較欠缺實作的深度體驗。
- 生活美感巡迴工坊：以演講經驗分享的方式進行，而較欠缺讓學生進入工坊現場感受。
- 著重於學生的培育，而較欠缺對教師的生活美學之訓練。



101年臺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計劃內容：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Tainan County Cultural Affairs Department

一、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臺東美術館深度參訪之旅

時間	行程	規劃
09:00-09:30	臺東美術館場館導覽	1.簡報場館簡介、參觀禮儀 2.整體美術館空間巡禮
09:30-12:00	參觀當期展覽	當期展覽導覽
12:00-13:00	午餐休息	大文創教室用餐休息
13:00-15:00	美術館藝術工作坊	1.講師帶領學生進行藝術創作活動 2.學生分享創作經驗與書寫學習單
15:00-		賦歸

規劃以臺東縣內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為優先對象。

以展覽參觀與藝術創作為主要行程，藉由校外教學期使學生真實體驗感受到臺東美術館園區藝術饗宴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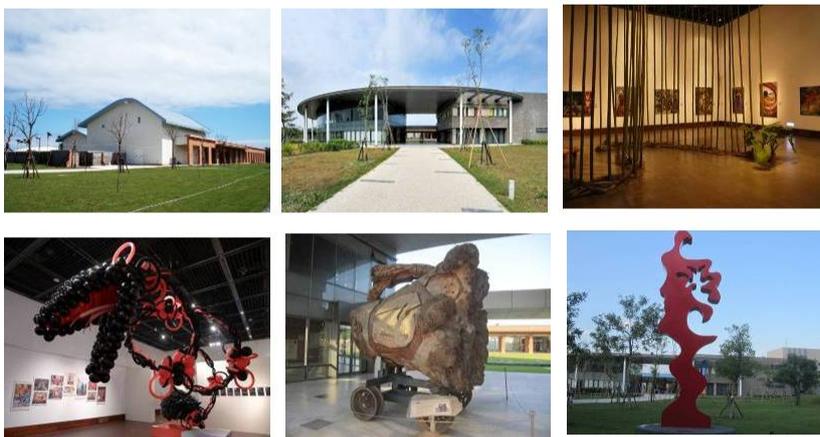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Tainan County Cultural Affairs Department

一、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臺東美術館深度參訪之旅時程表

賓朗國小	10/09(二)
尚武國小	10/30(二)
瑞源國小	10/31(三)
月眉國小	11/02(五)
美和國小	11/06(二)
賓茂國中	11/07(三)
豐田國中	11/08(四)
龍田國小	11/09(五)
富山國小	11/13(二)
大南國小	11/23(五)

辦理10場，參與人數400名師生。

場館：臺東美術館



參觀當期展覽：



美術館藝術工作坊

安排「繪畫寫生」、「傳統技藝創作」、「繪本創作」、「氣球裝置藝術創作」、「動漫畫藝術創作」手工藝實作，讓學生在親手完成作品過程中，深度體驗美學的藝術。



## 二、生活美感巡迴工坊

1. 安排學生實際到社區藝術家創作的工作室或藝術場域，進行第一線的教學課程，讓學生深刻瞭解藝術家的創作歷程與藝術實作體驗。
2. 透過彼此間分享學習的過程中激發創作力，使同學心靈獲得感動與滿足，進而落實生活美感教育之推廣。



### 生活美感巡迴工坊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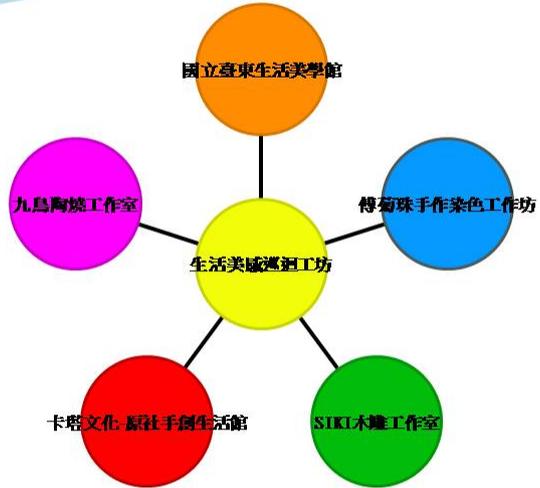
錄取學校	時間	巡迴地點
大鳥國小	10/9(二)	SIKI木雕工作室
土坂國小	10/18(四)	原社手創生活館
三民國小	10/26(五)	傅菊珠手作染色工作坊
尚武國小	10/30(二)	SIKI木雕工作室
長濱國小	11/2(五)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加拿國小	11/6(二)	傅菊珠手作染色工作坊
電光國小	11/14(三)	九鳥陶燒工作室
初來國小	11/16(五)	原社手創生活館
長濱國中	11/21(三)	SIKI木雕工作室
鸞山國小	11/23(五)	九鳥陶燒工作室

辦理10場  
參與人數400名師生。



### 安排五個特色工場地點

-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 九島陶燒工作室
- 卡塔文化—原社手創生活館
- SIKI木雕工作室
- 傅菊珠手作染色工作坊



### 1.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本著結合各鄉鎮市生活美學協會、地方藝文團體的社區文化志工與學者專家，善用地方文化藝術資源，進而提升花東民眾藝文素養的理念基準下，辦理「生活工坊」。





「陶藝工坊」(駐坊藝師：九鳥陶燒創辦人廖光亮)



### 3. 卡塔文化—原社手創生活館

白色大倉庫外觀的卡塔文化—原社手創生活館，是由臺東縣原住民族全人發展關懷協會所成立，集結在地26間工作坊，提供原住民手工藝品展示與體驗活動，在提昇當地文化意涵的同時，也看見令人驚喜的創意巧思。



「編織工坊」、「圖騰創作工坊」(駐坊藝師：卡塔文化創辦 人林秀慧)



#### 4.SIKI木雕工作室

在SIKI(希巨·蘇飛)木雕工作室裡你可以見到這些原本無形的部落神話故事、傳統祭典、生活面向、歷史變遷、現實社會的衝擊等等，都在SIKI的雕刀下用漂流木刻畫出一件件的作品。



「樹皮藝術創作工坊」、「漂流木創作工坊」  
(駐坊藝師：都蘭木雕藝術家SIKI)



5. 傅菊珠手作染色工作坊

傅菊珠老師為知名手作染布家，透過研發植物染，利用生活常見的植物，或是菜葉蔬果，染出自然又美觀的布料，並以蠟染激發創意，將文化、優美詩詞融入作品，融入現代日常生活當中。



「布染作工作坊」、「皮革染作工作坊」(駐坊藝師：布染藝術家傅菊珠)



### 三、藝術種子教師培力

以「環境美感」為主軸核心，以縣內國中小教師為主要對象，規劃臺東縣蘊涵多元且具特色的環境資源與社區營造經驗，導覽賞析在地特殊之生活環境與文化風土。

預計辦理4場，參與教師160名。

路線規劃為兩條軸線：

- 「縱谷線—萬安社區、永安社區、美農社區」(2場11/24、11/25)
- 「南迴線—富豐社區、新園社區、新興社區」(2場11/17、11/18)



縱谷線



南迴線

縱谷線-萬安社區、永安社區、美農社區



**美農社區：**  
美農社區發展協會的社區營造推動，鳳梨釋迦冰與東鳩寮聞名



**永安社區：**  
十大經典農漁村、第17屆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優等獎。



**萬安社區：**  
具農村景緻之美，以稻米產銷與農村生活美學為主要特色。



南迴線-富豐社區、新園社區、新興社區



**富豐社區：**  
以木雕、編織等技藝建構新文化，以讓農村再生為目標



**新園社區：**  
社區農產和環保生態結合，成為環境美感的最佳實踐場域。



**新興社區：**  
在社區協會的推動之下，榮獲內政部98年度標竿社區。



## 預計成效

### 一、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

**10所學校、400名師生參與**，藉由藝術饗宴之旅落實「藝術生活·美感體驗」的目標。

### 二、生活美感巡迴工作坊

**10所學校、400名師生參與**，以互動體驗方式進行藝術美感深度紮根實作課程，進而深耕及強化美術教育，提升學生對生活美學的重視及美學涵養。

### 三、藝術種子教師培力

**160名教師參與**，透過帶領種子教師欣賞社區營造、公共空間景觀及自然生態環境之美，增進自身之美感經驗，落實於學校教學領域中，使得生活美感在臺東各學校能開花結果。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前總幹事馬約爾（Federico Mayor Zaragoza）：

「美感教育可以促進文化的多元性，對兒童身心、情緒、人格發展極為重要；而藝術教育的目的，不在於讓學生成為藝術家，而是在開啟他們的創造力。」

簡報完畢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四、 臺東縣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第一期執行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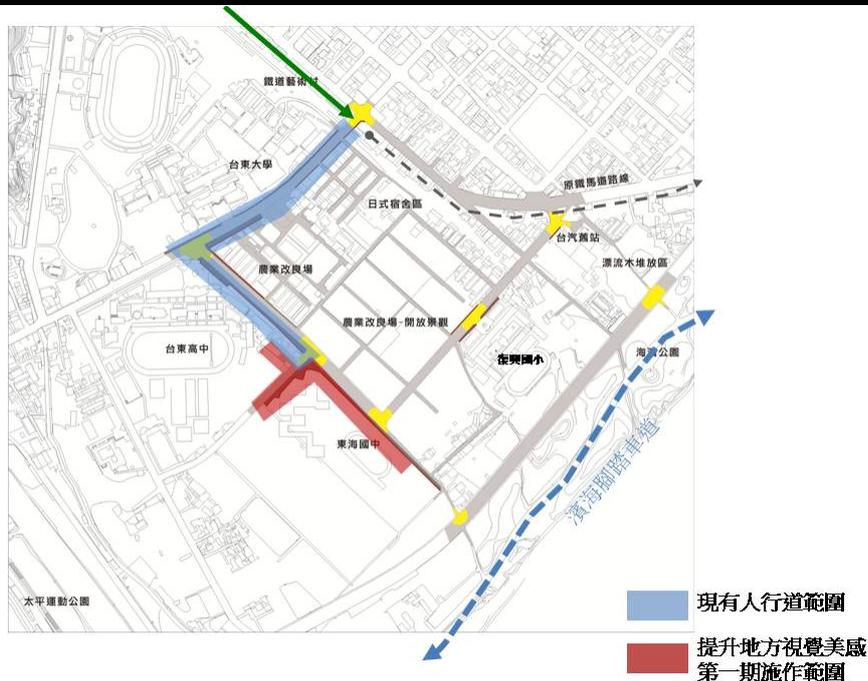
簡報單位：臺東縣政府 文化處  
簡報人：蘭美幸科長

本計畫的出發點對於臺東人而言是一個感動的逗號，是政策的沉澱後的延伸，是臺東居民對於城市認同的發酵，更是臺東居民對於城市改造拼圖下的其中一塊，得來不易會更珍惜。



以『藝術孵化器』為主要發展的概念，除了對於原本提升美感的需求作詮釋，並加諸了以學生為對象的意涵，而且有以此處的改造作為臺東之後執行相關計畫的一個示範地點為目標。回歸人、空間、都市因子、藝術這四個面向，可以整理出幾個操作的重點：

- 一 希望去改變對通學行為和人行步道原本刻板的印象
- 二 對於居民與學生使用上不便和所期待的需求空間做改造
- 三 找尋城市中可以轉化和運用的人文與自然因子，並讓它成為教學的一部份
- 四 讓課堂上的知識能夠不只是在書本中去吸收，而且能夠在戶外、在上下學的途中，以自然、輕鬆、活潑的方式去學習。
- 五 藝術的呈現應該是一種全民美學的想像，設計師或是藝術家的工作重點在於銜接，輔助那些在地的使用者的創意和想法能夠被實行，以及學生的作品能夠被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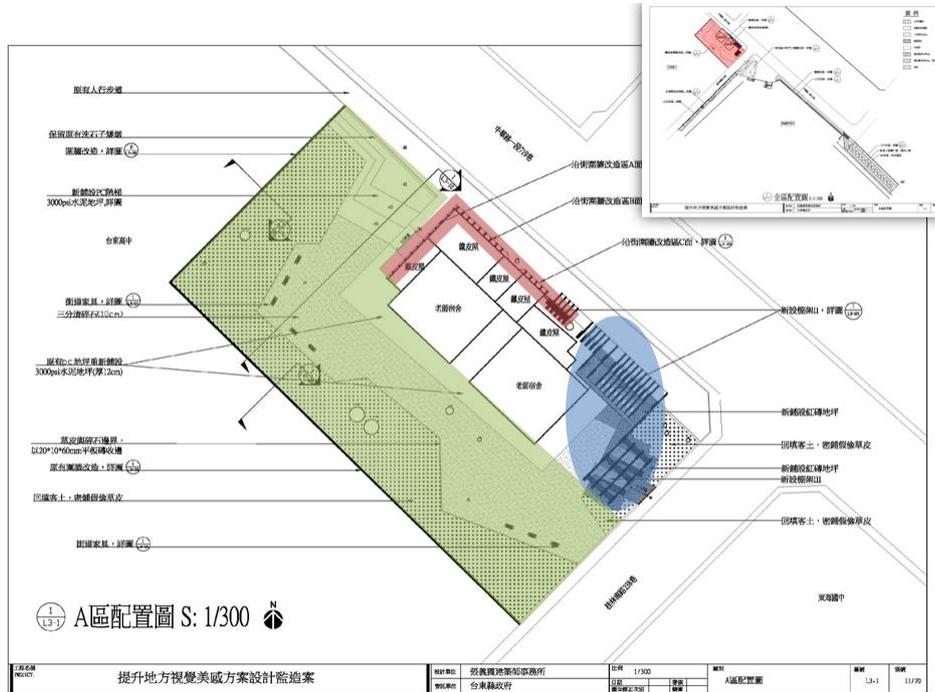




A區：臺東高中舊老師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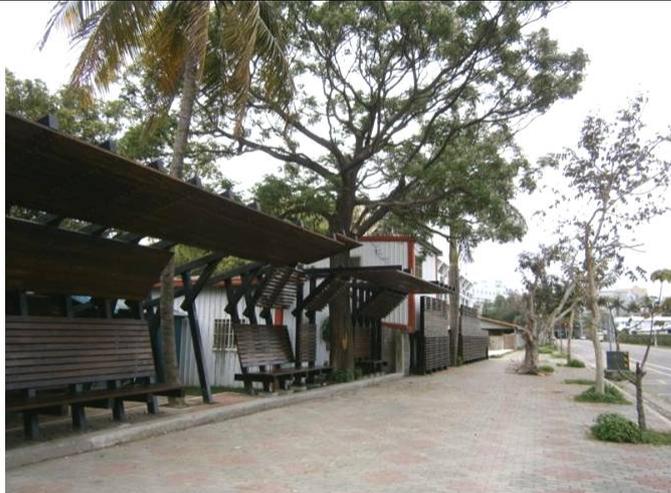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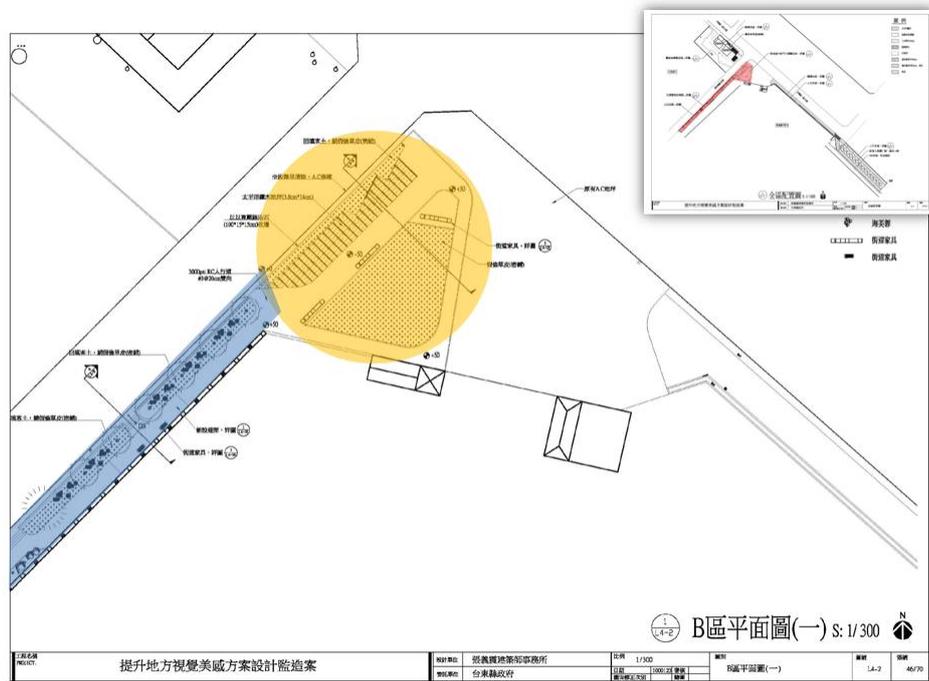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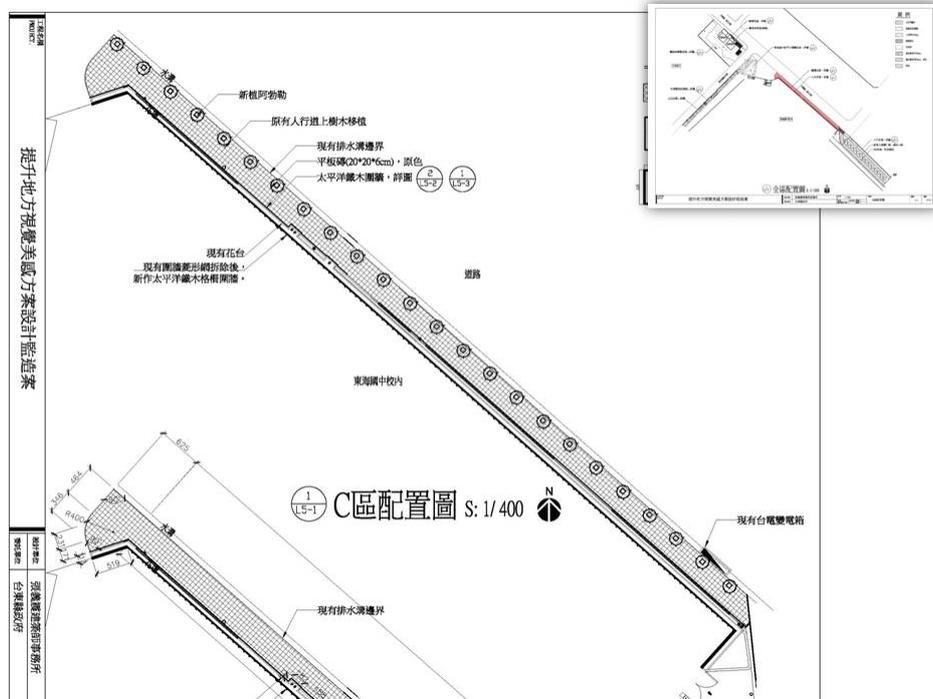
完工照片



C區：東海國中右側  
人行道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完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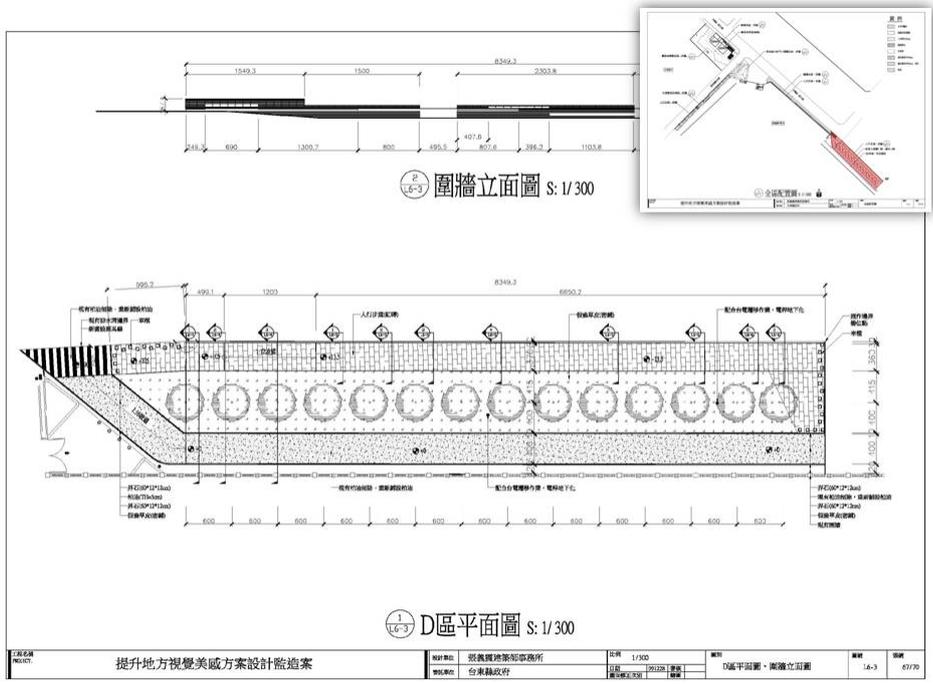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D區：農改場旁  
人行道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 執行過程中的互動

- 一、以學校圍牆為主，讓其成為創作的畫布，變為學生作品的展演和居民與藝術家創造和參與空間。
- 二、提供當地居民及學生或家長良好、安全的步行空間。
- 三、強調以學生為主的概念，加強通行流暢外，並揉合學生創作與學校特色，始通學步道成為社區與學校間的溝通平台，讓社區居民更了解學校。
- 四、改造周邊環境進行綠美化工程，與社區融為一體，提供居民休閒優質環境。

## 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

本案於設計圖說審查及工程執行時本處無工程專職人員辦理，本處為免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由本府觀光旅遊處續辦，期限內完成。



## 效益評估

考量各空間特色應將整體範圍納入規劃，因此在提升地方視覺美感計畫案中，本規劃將以通學步道、社區巷弄及閒置空間為改造空間的基底，除了於計畫範圍內空間改造為主外，並期能建立一臺東模範學區及舒活住居環境，計畫目標如下：

- 一、建構舒適之住居環境空間
  - 營造舒適尺度街道空間
  - 建立優質學區整體形象
- 二、提供具實驗性的教育學習環境
  - 營造無障礙（生理、心理）之生活環境
  - 塑造溫馨愉快學習氣氛
  - 以公共藝術的手法創造公共空間、街道家具、臨街介面
- 三、提升環境附加價值
  - 建立住家認養空間、植栽機制
  - 整合區域環境資源

## 經費來源及執行：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99年9月7日文參字第0993018197號函，核定補助本府新臺幣1,150萬元，第一期款新臺幣805萬元(核定補助經費之70%)。
- ◆ 本府配合款為130萬元。
- ◆ 臺東縣議會於99年10月13日東議十七議字第0990002368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年1月12日文參字第1003000812號函，本府申請展延結案期程至101年1月30日，本府第一期執行案第二期款新臺幣345萬元已向文化部申請撥付。
- ◆ 設計暨監造單位為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該設計費用為95萬元，工程於100年8月16日辦理決標，工程金額為8,158,000元，決算金額為8,064,736元整。

未來計畫的延續 與節點的串聯：一期擴充計畫



第一期擴充計畫經費來源及執行：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100年11月10日文參字第1003025169號函，核定補助本府新臺幣1200萬元，第一期款新臺幣840萬元(核定補助經費之70%)。
- ◆ 本府配合款為130萬元。
- ◆ 臺東縣議會於100年11月28日東議十七議字第1000002632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 ◆ 文化部101年9月20日文藝字第1013032862號函同意本府申請展延期程至102年1月31日結案。
- ◆ 設計暨監造單位由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該設計費用為95萬元，工程發包費用為10,638,493元，於101年9月26日由鴻程營造有限公司以935萬元得標，刻正積極辦理工程簽約事宜。

## 路線方案



## 土地產權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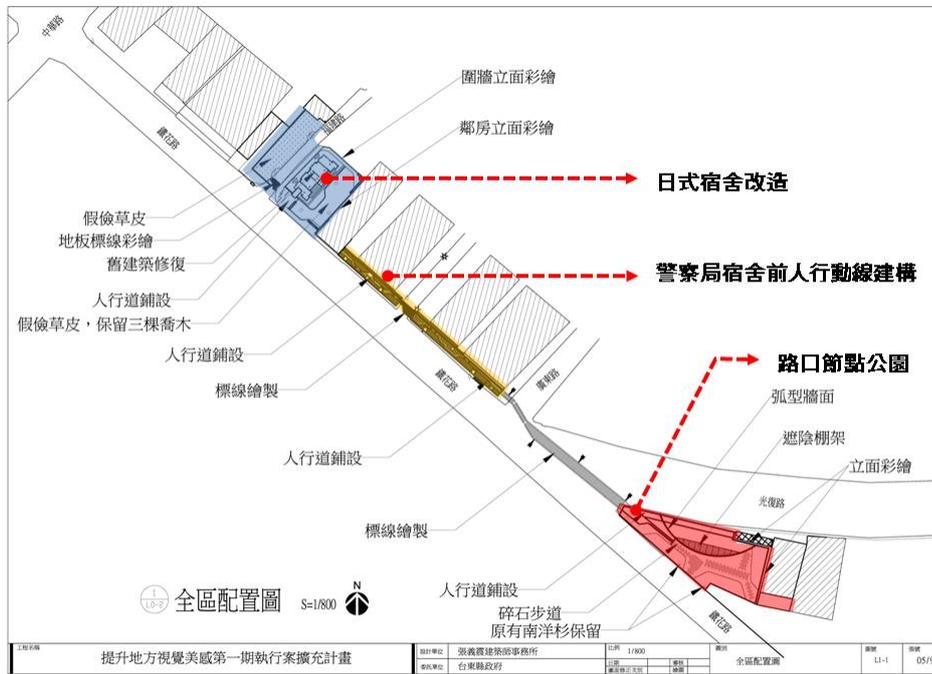
A區現況—警察局舊宿舍



B區現況—警察局宿舍前人行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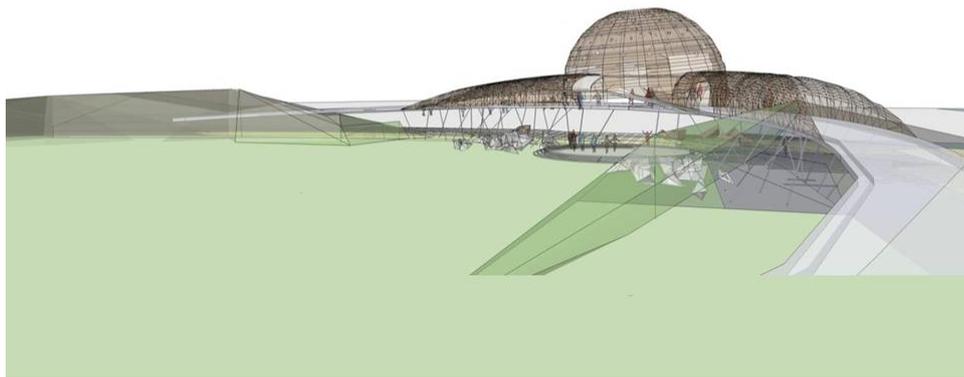
C區現況—鐵花路、光復路口三角空地



五、 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

# 設置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

臺東縣政府 觀光旅遊處



THE SITE :基地區位及潛力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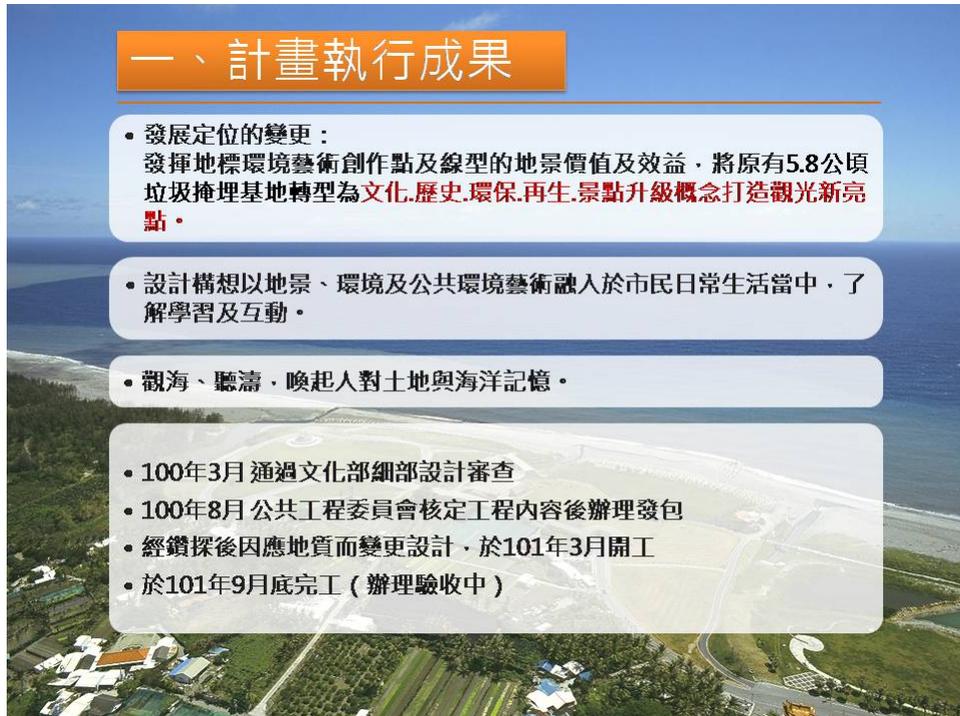
基地區位



THE SITE :基地區位及潛力條件

基地區位(原況)





## 一、計畫執行成果

- 發展定位的變更：  
發揮地標環境藝術創作點及線型的地景價值及效益，將原有5.8公頃垃圾掩埋基地轉型為**文化、歷史、環保、再生、景點升級概念**打造觀光新亮點。
- 設計構想以地景、環境及公共環境藝術融入於市民日常生活當中，了解學習及互動。
- 觀海、聽濤，喚起人對土地與海洋記憶。
- 100年3月 通過文化部細部設計審查
- 100年8月 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工程內容後辦理發包
- 經鑽探後因應地質而變更設計，於101年3月開工
- 於101年9月底完工（辦理驗收中）

## 一、計畫執行成果

原有眺望塔使用缺失說明：

• 未領有建築執照。

• 階梯：

1. 既有階梯級高達40公分，兩階間落差過大，容易因此出現錯誤動作而摔跤，尤其是老人及幼童爬行階梯使用上不便。
2. 既有階梯寬度僅約25公分的設計不符人體踏步慣性，行人易因站不穩而摔傷，若遇到海濱風勁強大，很容易就踩空跌倒。
3. 既有階梯平台表面石材光滑，雨天行走時易造成遊客滑倒。
4. 寶桑亭平台至地面高度約為5米2，從階梯平台處皆無設置欄杆或扶手，可能導致民眾直接跌落地面，在使用上有安全的疑慮。
5. 無障礙設施：既有寶桑亭沒有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利民眾登高眺望海景。
6. 鋼筋剝落：既有寶桑亭使用現今已逾10多年，混凝土構造呈現老舊，已有部分石材脫落，不易維護。
7. 夜間安全：寶桑亭頂部羅馬式拱形牆面上既有燈具部分損壞，且夜間照明不足，影響遊客夜間遊憩之安全。



## 一、計畫執行成果



## 一、計畫執行成果



## 二、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

### ■ 困難問題：

- 本工區原為垃圾掩埋場，結構物進行施作時開挖所產生之廢棄物無法依設計圖說進行原地挖填平衡，造成經費及工期的增加。
- 因原有垃圾處理問題需增加之經費並未獲得補助單位文化部的同意，對後續工程推進產生變數。
- 本工程配合公共藝術創作的施作，相關協調及配合導致工程進度無法順利拓展。
- 寶榮亭報廢。



## 二、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

### ■ 解決對策：

- 經過多次討論及請本府秘書長協調，目前已經由本府自行運用資源完成分類及清運。
- 相關問題進行開會協調，因配合公共藝術創作所影響工期的部份請施工廠商提出，並合理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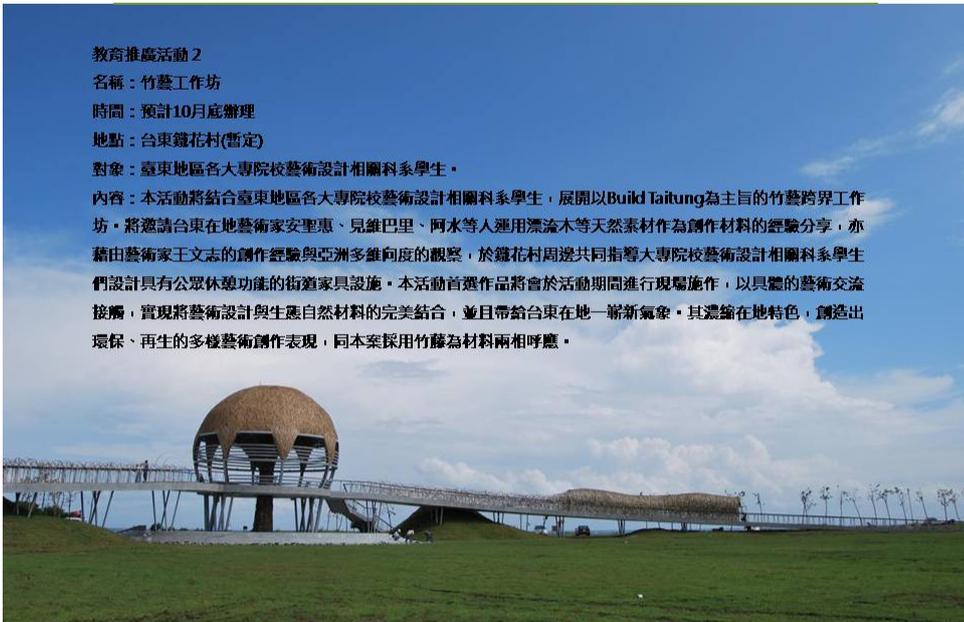
### 三、執行過程之地方/民眾參與程度

**教育推廣活動 1**  
名稱：希望步道微圖活動  
時間：101年1月底已辦理完成  
對象：臺東地區各中、小學學生、臺東市46里里民  
內容：配合「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由臺東縣政府舉辦「國際地標-希望步道彩繪微圖活動」，來自於臺東縣境內國中小學以及臺東市46里，總計超過4百餘件優秀的作品參加本次微圖活動，共計236件作品入選。未來將透過展覽或裝置藝術之方式展示作品，將這片土地上人們的夢想希望融入臺東的國際地標，期盼多元文化的融合與人文精神的傳承能伴隨著美麗的海洋成為臺東的新印象。



### 三、執行過程之地方/民眾參與程度

**教育推廣活動 2**  
名稱：竹藝工作坊  
時間：預計10月底辦理  
地點：台東鐵花村(暫定)  
對象：臺東地區各大專院校藝術設計相關科系學生。  
內容：本活動將結合臺東地區各大專院校藝術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展開以Build Taitung為主旨的竹藝跨界工作坊。將邀請台東在地藝術家安聖惠、見維巴里、阿水等人運用漂流木等天然素材作為創作材料的經驗分享，亦藉由藝術家王文志的創作經驗與亞洲多維角度的觀察，於鐵花村周邊共同指導大專院校藝術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們設計具有公眾休憩功能的街道家具設施。本活動首選作品將會於活動期間進行現場施作，以具體的藝術交流接觸，實現將藝術設計與生態自然材料的完美結合，並且帶給台東在地一嶄新氣象。其濃縮在地特色，創造出環保、再生的多樣藝術創作表現，同本案採用竹籐為材料兩相呼應。





## 四、計畫之後續效益、未來展望

### 2.節慶、主題活動場地：近期活動

#### 2012 Bikertopia Taiwan Rally哈雷狂熱搖滾之旅

時間：10月1日(一)16時

邀請對象：

台灣哈雷車主俱樂部全體會員+眷屬親友、台東在地民眾

活動目的：打造亞洲重型機車會師中心，提供台灣民眾騎士文化的完美體驗。邀請全世界哈雷騎士參與，導入觀光人潮，活絡在地經濟發展。



融合、包容、傳承、生生不息

簡報結束 敬請指正



臺東縣政府 觀光旅遊處  
TAITUNG COUNTY GOVERNMENT TOURISM DEPARTMENT

## 陸、 初審意見回覆表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1	有關本會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制度相關說明(如第 34 頁第 2 段)，建議移至第一章前言之下(第 30 頁)。	已修正，移至報告書第 1 頁。
2	有關本評估案研究方法請於提要(二、研究方法及過程)中增加「個別訪談」。	已修正，見第 XII 頁。
3	實地查證之目的除瞭解相關成果外，亦希望瞭解執行單位之想法，考量於各單位準備之簡報資料實已包含執行中遭遇困難及相關建議事項，請研究團隊將簡報資料增列於附錄中。	新增「附錄伍、實地查證相關資料」。
4	報告附錄所附相關座談會紀錄部分，宜請參與人員確認其發言內容，以示尊重。	已與參與人員確認發言內容。
5	本報告有關執行成果分析大致包含預算檢討及目標達成檢討 2 項，其中目標達成檢討係以「規劃執行或補助案件數」與「實際執行或補助案件數」進行比較(如第 56 頁表 2-3 等)，請進一步研議，投入資源後之產出或績效成果(例如美學理念是否確實落實於民眾生活、生活美學運動是否達成公共參與等)是否得以建立相關衡量指標進行衡量。	在績效成果方面，由於計畫、活動辦理當時，並未要求執行團隊進行問卷調查或統計資料等民眾回饋資料，也未載於成果報告書中。基於此研究限制，在衡量指標上僅能依照相關報告書記載內容進行分析。
6	部分地方政府獲核定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後卻又撤案(第 66 頁、第 74 頁等)，建議釐清撤案原因或執行之困難所在，俾供未來計畫執行或修訂參考。	申請自行撤案之縣市為臺北市、屏東縣與臺南縣。詢問文化部後，由於三縣市提案年度較早(98 年)，文化部及各縣市承辦人員幾經更迭，又經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階段，資料調閱較為不易，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7	生活美學叢書出版計畫原預計出版 30 本，實際出版 6 本(第 61 頁)，報告中似未說明造成執行落差之原因、遭遇困難或建議未來推動方向等，建議補充說明。	已補充說明於報告書第 44 頁。
8	報告指出，工程發包採用最低價標造成施工品質不佳(第 123 頁)，惟工程單位按圖施工，發包單位(監造單位)確實把關，方能提升工程品質，如未有進一步論述，似不宜認定發包方式(最有利標或最低價標)為影響施工品質之最重要因素。	已修正，修正內容請見第 100-101 頁。
9	文化部評估認為將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納入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內推動之適宜性有待評估(第 88 頁)，建議進一步清楚說明未繼續辦理之考量，俾供其他機關推動類似計畫之參考。	已補充說明，見報告書第 68 頁。
10	整體效益及問題分析第(一)項「釐清生活美學理念，進行系統性的推動」(第 132 頁)，相關文字似為相關理念或推動作法，而非效益評估結果，且無法扣合座談會有關「部分生活美學主題展不清楚生活美學與藝術之差異，導致策展主題偏向單純的藝術欣賞」之發言(第 114 頁)。	已修正內容，見報告書第 107 頁。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11	<p>本計畫特性之二為「以美感專業為重心」，報告中以「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為例，認為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著重「美感特性」，不同於其他相關計畫以「工程設計品質精良」為主要目的(第 31 頁)，惟問題分析中又以「文化局處缺乏工程背景人員，較難進行品質控管」(第 123 頁)，顯見美感專業與工程專業缺一不可，因此如何強化「工程專業(單位)與美感專業(單位)對話」或「跨部門跨機關合作」以為本計畫最需要推動工作之一，建議於政策建議中加強論述。</p>	<p>已加強說明，見報告書第 148、154-155 頁。</p>
12	<p>報告第三章「計畫評估內容分析」之第三節「國內外生活美學相關案例」(第 148-162 頁)已概述 5 個國內外案例相關執行情形，如能具體整理出此些案例可供本計畫執行之參考重點(例如新增「三、小結」)，將更為完備。</p>	<p>參考審查意見，將「國內外生活美學相關案例」新增第一章第五節，並新增「三、小結」，見報告書第 17-28 頁。</p>
13	<p>立即可行建議一、「建立優良計畫，作為生活美學運動之作業原則」(第 187 頁)，建議酌修為「完備生活美學運動推動機制」；其中(四)「邀請優秀設計團隊，建立較佳參考操作模式」部分似宜併入(一)「建立生活美學作業手冊」辦理。</p>	<p>已修正，見報告書第 145 頁。在「邀請優秀設計團隊，建立較佳參考操作模式」部分，由於報告書內容所指參考操作模式偏向空間改善，「作業手冊」則為行政流程、相關原則等記載，性質不同，因此仍採分開撰述。</p>
14	<p>中長程建議一之(一)「研擬生活美學操作型定義」部分(第 193 頁)，依報告所稱，部分縣市政府對本計畫相關內容不甚清楚，為利執行單位順利推動相關計畫，似宜優先完成相關定義，爰請考量改列立即可行建議。</p>	<p>已修正，見報告書第 147 頁。</p>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15	中長程建議一之(三)「打破分類，以期程做為推動模式」部分(第 194 頁)，研究團隊是否期待執行單位提出整合軟、硬體建設之跨年度計畫，或其他意涵，請研究團隊進一步說明及修正建議事項。	已補充說明，見報告書第 148-149 頁。
16	中長程建議一之(四)「檢討行政策略，擬定修正計畫」部分(第 195 頁)，考量本計畫至 101 年執行完成，為有效持續推動後續計畫，本項工作似宜改列立即可行建議。	已修正，見報告書第 147-149 頁。
17	中長程建議二「建立門間整合平臺」部分，著重在地方政府相關部門間之整合(第 195 頁)，惟報告亦認為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著重「美感特性」，不同於其他相關計畫以「工程設計品質精良」為主要目的(第 31 頁)，為提升其他部門相關建設計畫之「美感」，宜建立中央政府層級之「跨部門整合平臺」。	已補充說明，見報告書第 153-155 頁。
18	中長程建議一、(一)未列主辦機關(第 193 頁)；中長程建議工作事項一之主辦機關建議免列或修正為「教育部、文化部」。	已補列，見報告書第 147、151 頁。
19	報告第五章「政策建議」之第一節「立即可行建議」有關「二、於計畫中擬定適合鼓勵機制，提高民間參與度」之建議(第 196 頁)，立意甚佳，惟其主辦機關列地方政府，是否修正為文化部較為妥適。另第二節「中長程建議」有關「研擬生活美學操作型定義」僅列協辦機關(第 198 頁)，建請補列主辦機關。	在「於計畫中擬定適合鼓勵機制，提高民間參與度」部分，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本研究認為以地方政府依地方特性、風土民情，自行擬定為佳(報告書第 150-151 頁)；主辦機關以補列，見報告書第 147 頁。
20	報告第 34 頁有關本會機關銜誤繕部分，建請修正。	已修正，見報告書第 3 頁。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21	有關各項子計畫之執行狀況表(如第 57 頁)，縱軸為「年度編列」與「實際執行」，建議修正為「預計執行」與「實際執行」。	各表格皆已修正。
22	國際級地標執行成果略以「截至本研究完成時尚未驗收」(第 91 頁)，建議修正為「截至 101 年 11 月底尚未驗收」。	詢問文化部後，確定國際級地標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進行驗收完工，報告書內亦進行修改，見報告書第 69 頁。

## 柒、 報告審查座談會意見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顏教授亮一	焦點座談不包括「整合行銷計畫」座談的原因為何？請說明。	整合行銷計畫在整體生活美學運動經費及執行項目較少，因此不予單獨舉辦座談會。唯各座談會中亦有討論到部分整合行銷之問題。
	2、3 場焦點座談的參與者主要以學者專家及公部門人員為主，似乎難以獲得實際計畫執行人員以及社區民眾的看法。是否可以再舉行幾場以計畫執行者及社區民眾為主的座談會，以獲得更週延的資訊。	受限原先規劃、經費及計畫期程，無法再另行舉辦座談會。但已舉辦之座談會皆有邀請執行單位參與，實地查證時亦有社區民眾參與現場座談。
	實地查證部分，3 個地點現勘都只有 2、3 個小時，似乎過於倉促。要評估計畫效益，特別是「藝術介入空間」子計畫，或許應該多幾次到社區聽取執行單位以及社區民眾的意見，才能瞭解計畫是否達成其原設定之效益。	實地查證進行方式以執行單位進行 20 分鐘左右簡報後，再行至現場進行查證，時間事實上頗為充裕。另一方面，實地查證除了執行單位以外，在地民眾亦共同參與，可即時反應出民眾之意見。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期程長達 5 年，各項補助(執行)案數目龐大，只選擇 3 個案例進行實地查證，樣本數似偏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限原先規劃、經費及計畫期程，僅能挑選 3 處進行查證。其他案例則以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等資料進行研究分析。</li> <li>2. 建議文化部未來可針對計畫案定期追蹤與查驗，以完備生活美學運動相關資料。</li> </ol>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顏教授亮一	建議強化與其他部會協調或合作，例如在文宣方面，可否和交通部觀光局合作？產業方面可否和經濟部合作？社會政策上，可否與內政部合作？或與其他公共工程(例如合宜住宅、社會住宅、都市更新)合作推動相關計畫內容？	已加強補充說明，見報告書第 153-155 頁。
黃教授一峯	評估架構(非研究方法)宜進一步釐清，例如公共參與的成果如何？多少人參與等，甚至可以協助主管機關整理績效指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計畫、活動辦理當時，並未要求執行團隊進行問卷調查或統計資料等民眾回饋資料，也未載於成果報告書中。基於此研究限制，較難建立績效指標。</li> <li>2. 建議未來文化部可建制可評估績效指標，相關建議請見本報告書第 152-153 頁。</li> </ol>
	建議增加「計畫概述」專節，說明政策演進全貌(例如文建會之公民美學、生活美學運動、「人、藝術、空間」等相關政策關聯或演進過程)，俾完備相關背景資料，其次核定經費與實際編列經費的差異，都需要在概述中說明。	已新增於第一章第二節中。
	報告提出許多成功案例，建議移到第 2 章文獻回顧部分，並說明成功之原因，作為後續執行參考。	已修正，見報告書第 17-28 頁。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黃教授一峯	<p>檢討報告偏向於工作報告，建議強化其他評估分析，例如文化部製作之生活美學理念成果推廣座談會 DVD(103頁)，有多少人看過，產生什麼樣的成效；至於部分數據需文化部補充提供者，宜設法補強，以利評估分析；另外有關地區分布結果及其成因(包含提案內容、審查過程和審查委員組成等)宜進一步分析，作為後續執行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報告分析中補充相關數據並加強說明。在成效部分，由於書籍、影片等相關統計資料缺乏，較難以數據進行成效分析。</li> <li>2. 建議未來文化部可建制可評估績效指標，相關建議請見本報告書第 152-153 頁。</li> </ol>
	<p>有關報告格式、排版，建請依研考會規範撰擬。</p>	<p>已修正。</p>
	<p>研究結論十分專業、可行，惟建議宜針對各子計畫分別提出建議，並宜就現況優缺點提出相關改進建議。</p>	<p>已針對第四章及第五章進行重新編排撰寫，針對整體計畫及分項計畫加以分類撰述。</p>
	<p>文化部的執行方式、分工(文化部與生活美學館、中央與地方政府)；跨部會協調及整合等等都值得後續進一步探討。</p>	<p>已於報告中補充說明跨部會平臺模式，見報告書第 153-155 頁。</p>
林教授靜娟	<p>座談會邀請專家屬性類似，場次較少，應多聽其他相關人員的看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限原先規劃、經費及計畫期程，辦理場次較少，但邀請之相關人士，皆長期參與生活美學運動，或具有專家學者/執行單位之雙重身份，已在研究限制內兼顧意見之多元性。</li> <li>2. 建議未來文化部可持續辦理座談，邀請相關人士進行討論。</li> </ol>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林教授靜娟	實地查證的場次安排，是否具有代表性，可以再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地查證點之選擇由文化部推薦，本研究小組再針對相關資料、計畫執行狀況、執行成果等進行評估選擇，應具有一定程度之代表性。</li> <li>建議文化部未來可針對計畫案定期追蹤與查驗，以完備生活美學運動相關資料。</li> </ol>
	文獻個案實例成果可以多一點圖像資料，提高可讀性。	已修正。
	認同研究觀點，惟部分事項宜再釐清，例如執行個案的成果不宜僅以經費、案件數表達，究竟全國國民美感提升效益是否已達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加強分析及說明，唯美感提升效益由於缺乏相關統計資料，較難進行分析討論，僅能以現有資料進行分析。</li> <li>建議未來文化部可建制可評估績效指標，相關建議請見本報告書第 152-153 頁。</li> </ol>
	認同報告所提，要建立人力諮詢平臺的建議，例如可以參考城鄉風貌計畫的景觀總顧問制度，但並不是每一個總顧問都是成功的案例，可以進一步討論影響成功的機制為何？	本研究建議在短期上，可參考環境景觀總顧問模式進行協助與監督，長期仍以跨部門平臺之推動為主。
	建議強化部會間協調，例如交通部辦理之眾多重大公共工程，如果不具有領導美感的作為，美感環境提升是不容易的。	已於報告書中加強說明跨部會平臺機制，見報告書第 153-155 頁。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書

## 參考書目

### 專書

- Catherine Grout 著、姚孟吟譯，2002，*藝術介入空間*，臺北：遠流。
- John Pick 著，江靜玲編譯，1995，*藝術與公共政策*，臺北：桂冠。
- 方雅惠、方智勇等，2009，*12 個美麗再生好所在*，臺北：天下雜誌。
- 吳良鏞等編著，1993，*城市環境美學*，臺北：地景。
- 吳松濤、常兵，2012，*城市色彩規劃原理*，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李俊明編著，2007，*相約粉樂町*，臺北：天下遠見。
- 南條史生著，潘廣宜、蔡青雯譯，2004，*藝術與城市-獨立策展人十五年的軌跡*，臺北：田園城市。
- 高燦榮，2006，*環境藝術*，臺北：南天。
- 彭康健，2012，*修復與擦掉-東海湖空間再造計劃*，臺中：東海大學建築系。
- 黃健敏，2005，*藝術，盡在街頭：美國東部城市藝術公共空間導覽*，臺北：典藏藝術家庭。
- 楊宣勤、王玉齡，2005，*公共藝術年鑑*，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漢寶德，2010，*如何培養美感*，臺北：聯經。
- 漢寶德等撰文，2010，*生活美學理念推廣系列叢書-建築、室內、景觀、街道、家具、器物*，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臺北市立美術館編輯，1992，*現代藝術與都市景觀設計*，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
- 蔣勳，2009，*天地有大美：蔣勳和你談生活美學*，臺北：遠流。

嚴華菊，2004，*紐約，美麗的事物正在發生*，臺北：大塊文化。

嚴華菊，2006，*紐約·藝術時區*，臺北：典藏藝術家庭。

## 期刊論文

徐宜寧，2005，*生活型企業博物館之創意生活營造與經營*，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章明會，2006，*文化政策與城市風格的重構：以高雄市為例（1998-2005）*，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盈君，2006，*「策展操作」運動於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蕭木川，2006，*生活美學在視覺藝術上的感知與應用-點、線、面與色彩的視覺美感經驗*，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蕭玉娟，2008，*公共藝術設計手法被接受程度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報章雜誌

呂珮怡，2012，讓不可見可見—《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之力量所在，*今藝術*，第237期，臺北：典藏藝術家庭。

黃海鳴等，2011，藝術介入空間的效力測量，*藝術家雜誌*，10月號，臺北：藝術家雜誌社。

漢寶德，2007，美學運動的曙光，刊於中國時報2月4日時論廣場。

## 網站

Sea Change Programme : <http://www.cabe.org.uk/sea-change>

The Village of arts & humanities : <http://villagearts.org/>

Totally Kid Carousel : <http://www.hoopla.org/Carousel/index.htm>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官方網站，網址：

<http://lifearts.moc.gov.tw/Index.aspx>

行政院內政部魅力城鄉主題網：<http://trp.cpami.gov.tw/ch/index.aspx>

行政院文化部網站：

<http://www.moc.gov.tw/main.do?method=find&checkIn=1>

富邦藝術基金會網站：[http://www.fubonart.org.tw/ugC\\_News.asp](http://www.fubonart.org.tw/ugC_News.asp)

樹梅坑溪早餐會部落格：<http://plumtreestreamproject.blogspot.tw/>

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網站：

[http://plumtreecreek.bambooculture.com/#/Home\\_a0/](http://plumtreecreek.bambooculture.com/#/Home_a0/)